XIANDAIHANYU SANWEIYUFA LUN

现代汉语三维语法论

陈昌来 主编

学林出版社

世纪集团

定价：29.00元
ISBN 7-80668-880-3
9 787806 688809 >

XIANDAIHANYU SANWE

现代汉语三维语法论

主 编 陈昌来
副主编 张豫峰 金珍我 徐 峰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三维语法论/陈昌来主编.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668-880-3

Ⅰ. 现… Ⅱ. 陈… Ⅲ. 汉语—语法—现代—文集
Ⅳ. H14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6639 号

现代汉语三维语法论

主　　编——陈昌来
责任编辑——李晓梅
特约编辑——刘　娴
封面设计——胡晓峰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81号1楼)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印　　刷——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6.125
字　　数——35.2万
版　　次——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书　　号——ISBN 7-80668-880-3/H·37
定　　价——29.00元



范晓教授近照



范晓教授和夫人合影

目　录

评论篇

事实篇

对比篇

理论篇

评　论　篇

三维语法理论的建设者

——范晓教授评传

范晓(1935～),上海市人。1956年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1959年开始在陈望道先生主持的复旦大学语言研究室工作,1961年毕业,并留校任教,历任复旦大学中文系和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代汉语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并任复旦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语法修辞研究室主任、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兼任浙江师范大学特聘教授、福建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汉语学习》和《语言科学》编委等职。曾多次去境外讲学和进行合作研究。

范晓教授长期从事语言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在教学方面,曾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开设过"现代汉语"、"语法理论"、"语法学方法论"、"动词研究"、"句型研究"、"语义研究"等10余门课程。在科研方面,研究范围涉及现代汉语语法、修辞、方言、词典编纂、语言学理论等诸多领域,主要研究领域是语法学。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等重大项目多项。出版学术专著(含合作、主编)20多部,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200篇。语法方面主要有《语法述要》(合作)、《汉语动词概述》(合作)、《上海语》(合作)、《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汉语的短语》、《动词研究》(与胡裕树合作主编)、《动词研究综述》(与胡裕树合作主编)、《三个平

面的语法观》、《普通话语法知识》、《汉语的句子类型》（主编）、《语法理论纲要》等著作。科研成果获1995年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和上海市（2000—2001）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多种奖励。

范晓教授热爱语言学事业，一生孜孜以求，勤奋钻研，不断出新，成果丰硕。他在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成就是多方面的。80年代以前他的研究涉及语法、修辞、方言、语言理论等多个方面，80年代中期以后的主攻方向是现代汉语语法，在语法理论和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上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在语法研究方面，他积极倡导和认真建设"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并将该理论成功地应用于对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的深入探讨和对汉语语法事实的多侧面的描写解释上，尤其在汉语的短语研究、动词研究、句子类型研究上取得了丰硕而独特的成果，从而确立了他在新时期汉语语法学史上的地位。近年来，范晓教授又进一步将"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发展完善为"三维语法理论"。

范晓教授语法研究的突出特点是一贯重视理论方法的思考。80年代以后，汉语语法学界提出了"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正是在三个平面理论的形成、发展、完善、应用中，范晓教授作出了重要贡献，是该理论的积极倡导者和建设者。1985年他和胡裕树先生合作发表了《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一文，这是三个平面理论的第一篇专论，标志着该理论的正式形成；1992年他和胡裕树先生又合作发表了《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一文，该文标志着三个平面理论趋于成熟和完善；1996年他出版了专著《三个平面的语法观》，这是以三个平面为题、系统阐释三个平面理论并运用三个平面

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问题的第一部专著。而《语法理论纲要》则是全面阐述汉语语法理论尤其是三维语法理论的系统之作。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一书体现了范晓教授语法研究的主要成就和研究特色，该书共分“理论和方法”、“词类和动词”、“短语和词语组合”、“析句和句子的合格度”、“句子类型”等几个部分。理论和方法研究上，主要是对三个平面理论的建设。范晓教授认为一个具体的句子总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也就是包含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侧面或三个角度或三个方面，即三个平面（他又多次强调可以把三个平面的语法称作“三维语法”）。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各有其具体的研究对象，如句法平面主要研究句法结构的构成成分、结构方式、层次关系、句型等，语义平面主要研究动核结构、动词的“价”、名词的“格”、语义指向、歧义、词的语义特征、语义的选择限制、句模等，语用平面主要研究主题和述题、表达重心和焦点、语气、口气、评议、句型或句式的变化和语用价值、句类等。这三个平面既互相区别，又互相依存、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从语法研究角度来说，句法是核心、是轴，因为句法结构是句子的基本结构、内层结构，语义要通过句法表现，语用要在句法基础上才能示现，语义和语用发生关系也要通过句法才能实现。既然句法是语法的核心，所以在研究一个句子时，要紧紧扣住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内层和外层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可见，三个平面理论既是语法观（本体论）又是方法论。为完善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范晓教授又进一步阐释了语法研究的三条基本原则和十大关系，以充实和细

化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关于“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他认为三个平面各有其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句法、语义、语用的形式都是语法形式，句法、语义、语用的意义都是语法意义，共同构成语法单位(结构体)的形式和意义，并指出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不是简单的“一对一”的关系，而是指一种语法意义和它的一种语法形式系统的对应，由此他提出了建构语法体系的总思路：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的建立，就是要对语言事实从语法形式出发去发现其语法意义；然后，通过综合，使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统一起来和对应起来，从而确立各种语法范畴；最后，再集合各种语法范畴进行系统描写，就形成了一种语法体系。关于“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他不仅界定了“结构”和“功能”的内涵，而且指出结构和功能是紧密联系、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的，结构和功能是语法研究的核心问题，是语法研究的纲，语法研究必须紧紧抓住这个纲，才能做到纲举目张，才能建构起族语的语法体系，因而，结构描写和功能解释两者应当并重不可偏废，具体研究中要以功能为主导，以结构为基础，进行“结构—功能”分析；同时他还对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之争提出较为客观的看法，提倡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关于“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他认为语法研究要以静态为基础，要用规范的观点描写一种语言的共时语法；同时又强调进行动态分析的必要性，提出在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时，要用发展的观点、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要善于发现有生命力的新生的语法现象，要研究语法格式的丰富多样性，要分清正式和变式；并指出那些在具体句子中的动态变化的语法现象，单是进行静态分析是无法说清楚的，语法研究必须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上升到动态的研究，并使

二者结合起来，这样的语法研究才比较完善。这些观点和认识对在语法研究中如何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三大原则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这三条原则是语法研究的基本原则，也是三个平面学说（三维语法）中的带根本性的方法论原则。在语法研究的具体方法上，他能在三个平面理论的观照下，吸收和融合多种有效的语法分析方法，如替代分析法、扩展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语义指向分析法以及国内外有影响的语法流派中的其他一些研究方法，这种兼收并蓄又融为一体的借鉴正是三个平面理论的开放性、兼容性、综合性的体现，也说明该理论不是模仿哪一家的学说，而是吸取各家各派学说的合理内核作更高综合并有所创新的一种新的理论和方法。在具体阐释和运用各种研究方法时，他能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对立统一观，从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出发讨论形式和意义、静态和动态、生成和分析、结构和功能、语言和言语、汉语和他语、组合和聚合、规律和例外、事实和理论、继承和创造等语法研究中十分重要但人们在对待它们时却又常常失之偏颇的十大关系，这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三个平面、三条原则、十大关系构成了范晓教授关于三个平面语法理论学说的基本构想。

进入新世纪范晓教授对三个平面理论又给予了进一步的思考和完善，提出三个平面的语法可称为“三维语法”，他在某些论文以及专著《语法理论纲要》和学术演讲“三维语法概述”（2004 年全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授课提纲）等论著中认为：“三个平面”的理论可称作三维语法，三维语法是讲语法有三个平面或三个角度或三个侧面，也就是语法系统有三

个子系统:句法系统、语义系统、语用系统;而三维语法的要点可概括为:语法结构可区分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语法成分可区分句法成分、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句子类型可区分句型、句模和句类,语法功能可区分句法功能、语义功能和语用功能,语法意义可区分句法意义、语义意义和语用意义,语法中心可区分句法中心、语义中心和语用中心,语法分析方法可区分句法分析法、语义分析法和语用分析法;认为语法研究应遵循四条方法论原则,即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语法理论纲要》则分绪论、语法观、句法论、语义论、语用论、方法论六个章节,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三个平面语法"即"三维语法"理论。

范晓教授认为,语法事实是检验语法理论的有效标准,因此他十分重视三个平面的理论运用于汉语实际。在研究汉语语法时,他注意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尽可能做到形式和意义、静态和动态、结构和功能、描写和解释的有机结合。为此,范晓教授在80年代中期以后逐渐从以句法研究为中心转向了把句法、语义、语用相结合的语法研究道路,做到了由表及里、表里结合和由内到外、内外结合的转变,从而迈向了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通途。并发表和出版了一系列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来分析和解释汉语语法现象的论文和著作,发表的有关论文如:《V得句的"得"后成分》、《VP主语句》、《复动V得句》、《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汉语句法结构中的主语》、《论致使结构》、《论名词在语义平面的"兼格"》等。

学术思想敏锐、学术见解独特是范晓教授语法研究的突

出特色。在新时期几次重大的语法问题讨论中都能听到他的学术声音，如短语和结构的讨论、析句方法问题的讨论、句子类型问题的讨论、配价问题的讨论等。在这些重大讨论中，他都能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推进了这些问题的研究。

在短语的研究上，范晓教授颇多建树，先后发表了《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怎样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和短语》、《试论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谈重叠短语》、《试论重叠短语》、《词语组合的选择性》、《略论语法结构的核心成分》、《谈谈词语的搭配》、《关于汉语的语序问题》、《关于汉语的词序问题》等论文，并出版了《汉语的短语》、《介宾短语 · 复指短语 · 固定短语》等专著。

在动词研究领域，也卓然成一家，先后发表了《有关动词研究的几个问题》、《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略论 V—R》、《V—R 及其构成的句式》、《词的功能分类》、《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的区分及其再分类》、《复动 V 得句》、《现代汉语动词的次范畴》、《"N 受 + V"句说略》、《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等专文，还出版了《汉语动词概述》、《动词研究》、《动词研究综述》等著作。

在析句和句子类型问题上，他提出了不少新颖的观点。关于析句方面，先后发表了《谈谈析句问题》、《动词谓语句的定型问题》、《说句子成分》、《关于形容词带宾语问题》、《关于定语的后置现象》、《交接动词极其句式》、《试论补充复句》、《V 上及其构成的句式》、《VP 主语句》、《复动 V 得句》等文章。关于句子类型方面，他运用三个平面理论，对句子类型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区分句型、句类、句模并集合三者

构成网络系统进而构建一种语言的“句系”的创造性的设想，使句子类型的研究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这方面的代表性论文有：《句型、句模和句类》、《论句模研究的方法》、《三价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二价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略说句系学》等，还出版了《汉语的句子类型》一书。

在配价和语义“格”问题上，他立一家之言，把“格”语法和配价语法结合起来。涉及“价”与“格”的文章主要有：《动词的“价”分类》、《动词的配价与句子的生成》、《动介组合体的配价问题》、《动词配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三价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二价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施事宾语句》、《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领属成分在句子中的配置情况考察》、《论名核结构》等文章，对配价的性质、辨价的方法、配价与格语法的关系、配价与句子语义结构的关系、配价和句子的生成以及动元和状元的语义角色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富于建设性的意见。

综观范晓教授的语法研究，发现他对各种语法问题的见解实际上无不与他对“三个平面”理论的深入研究和积极贯彻应用有关。正是在三个平面理论的指导下，运用多种有效的研究方法，范晓教授对许多具体语法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综观他的论著，从汉语语法学史来看至少有如下一些值得称道的建树：

1） 区别句法功能、语义功能、语用功能三种不同的语法功能，认为词或短语在具体的句子里有这三种功能，从而深化了对语法功能的认识。对词的功能（即句法功能）区分词的功能内涵和功能表现形式，主张词的句法功能是词类区分的根据，而辨析词类则要凭借功能形式；在词类区分的具体操作

中则强调区分必有功能和非必有功能、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专有功能和非专有功能、共有功能和特有功能、经常功能和临时功能，强调利用功能框架这一功能形式来区分词类及其次类。在对动词形容词做句子主语宾语时的性质问题上，认为应区别语义平面的“名物化”（或称“动元化”、“指称化”）和句法平面的“名词化”两个不同平面的语法概念，进一步贯彻了语法功能三分的思想。

2）尝试从三个平面给动词进行次范畴分类，如句法角度根据带宾语的情况和能否单独作谓语得出两组动词次范畴系列；语义平面提出可以有“价”类、情状类、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特征类、时间性语义特征类、语义指向类、能否自主类等不同语义分类角度；语用平面提出可以根据动词在构成句子表达类型中的作用来分类。这种多侧面的次范畴分类思路对促进词的次范畴研究将会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拓宽了研究领域，强化了研究深度。

3）提出进行动词句法平面功能分类的三原则：从形式出发探求功能的原则、从短语（词组）里确认功能的原则、多角度层级分类的原则。这三条原则虽然是就动词而言的，但实质上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完全适合对其他类词进行句法功能的次范畴分类。

4）利用典型格式或典型句式鉴别法，对词和短语的区分、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别、动词的“价”分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如对词和短语的区分强调利用结构特征，即找出不同结构类型组合的典型鉴别格式；对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则提出根据“意义自足的主事主语句（即主事作主语的动词谓语句）”这种典型句式中动词能否带宾语来区分

的设想；对动词的配价，认为配价是属于语义平面的语法范畴，从而认为定价的依据是动元的数目，而对辨价的方法则提出依据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这种典型格式中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的数目来确定动词价类的设想，并进而设立5种提问框架来作为辨价的具体操作方法，还把配价语法和格语法融合在有关动核结构理论的构想中，从配价角度来讨论句子的语义结构和句子生成，认为任何句子都是通过一定的语法手段让动核结构表现为显层的句法结构并给以某种语用价值生成的，这一认识升华了配价语法和格语法在汉语语法理论中的地位，有助于从全局角度来研究汉语配价语法和格语法。典型格式或典型句式实质上是语言单位所具有的典型功能的外在表现，而合乎典型功能要求的也正是某种语言单位中的典型成员，因而利用典型格式或典型句式鉴别法来鉴别语言单位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典型和非典型带来的纠葛，这与现代范畴学中的典型(原型)理论暗合。

5) 提出区分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复合短语和派生短语的新见，并从内部结构、外部功能、内部词语之间结合的松紧度等角度给短语进行了多侧面的分类，尤其从结构关系(结构方式)角度对静态短语给予了三级分类和较详细的描写，对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的内部结构、外部功能、以及具体使用中的问题又进行了进一步的专题研究，对动态短语的确立、与静态短语的区别和联系也给予了较详细的探讨，这些都推进了汉语短语的研究。

6) 区别了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在语义结构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理论，对主述结构、焦景结构等语用结构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提出区别句法结

构中心、语义结构中心、语用结构中心，认为所有句法结构都是有核心（中心）的结构，而不只是向心结构才有核心，由此把句法结构根据核心的“量”分为单核结构、双核结构、多核结构三类，又按结构中核心与非核心或核心与核心之间的关系分为偏心结构、衬心结构、对心结构、联心结构四类。这不仅修正和发展了“向心结构”理论，也更合乎汉语语法事实。

7）对句子的合语法的标准给予了新的解释，认为一个句子合语法要做到句法平面上合句法规则（合法）、语义平面上合语义规则（合理）、语用平面上合语用规则（合用），进而具体分析了孤立句中 4 种合格不合格类型和语境句中 8 种合格不合格的情形。这一新的认识实质上着眼于对句子结构本质的认识，而且区别了静态和动态，是对词语搭配性质的新解释，因而有相当高的理论意义；它把判断句子正误的标准提高到科学系统的高度，使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因而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8）关于句子成分，认为每种语法结构各有其构成成分，即句法结构中有句法成分、语义结构中有语义成分、语用结构中有语用成分，三者共同组成句子成分，从而从理论上区分了主、谓、宾、定、状、补等句法成分和施事、受事、与事、工具、时间、处所等语义成分以及主题、述题、插语等语用成分等不同平面的句子成分；并进一步对各个平面的句子成分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考察；尤其对语义成分，从动核结构出发，把句子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分为动核成分、动元成分、状元成分三大类，每大类下又别为若干小类，组成语义成分系统；对语用成分，分为言态成分、跟句法结构在语义上有联系的语用成分和副语用成分三类，而主题和述题、语气、插语、口气是基本的语

用成分。对语义成分系统和语用成分系统的确定和描写,进一步完善了对句子成分和句子结构的认识,深化了对句子的认识,也丰富和细化了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

9）关于主语问题,认为主语是句法平面的语法概念,应该从意义和形式两个方面来确定主语。从语法意义上看,主语是既表动元又表陈述对象的句法成分,而汉语主语的语法形式可以概括为:(1)由作陈述对象的表动元的词语充当,(2)主语一般在谓语动词之前而不能移后,(3)主语前不可加介词,(4)谓语动词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表动元的词语,则表主事的词语优先充当主语,且这两条意义标准和四条形式标准有机结合起来才能确定主语。这可以说是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原则的范例。这种对主语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认识使得主语的确定和辨识有了更为明确的标准。

10）提出研究句系(句位系统)和建立句系学的设想。认为句子从三个平面可以各得出句型、句模、句类三种不同层面的句子类型,它们各属句子的不同平面,不可混淆;同时,在一个具体的句子中又总是互相结合,共同组成一个抽象句,即一个句位,各种句型、句模、句类互相结合、纵横交错形成一个句位网络系统,这个句位系统也就是“句系”,从而提出研究句系和建立“句系学”。在《略说句系学》一文中,他向语言学界呼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来建立一门新的学科……句系学,共同来构建现代汉语的句系系统。”这一呼吁得到了计算语言学界的赞同,是很有远见的。句位系统理论既廓清了过去句子类型研究中因不同平面分类相混或相互交叉而引起的纠葛,又深化了对句子结构和句子功能的认识。专著《汉语的句子类型》从三个平面理论出发,建立了现代汉语句子的

多层级的句型系统、句模系统和多侧面的句类系统，从而概括出了现代汉语句子的类型系统，并对多种句型和句类从结构形式特征、语义特征、语用特征或语用价值等角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描写，同时在句型、句类描写中对句模系统也进行了一定的描写，该书被誉为“用新的理论和方法来描写和解释现代汉语句子类型的第一本著作”（胡裕树“序”）。范晓教授关于句子类型的研究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

除上述新见外，在他的论著中还对诸如方位词和量词的词类归属、动词和形容词的区分、形容词能否带宾语、词语组合的选择性、汉语语法的特点、语言和言语以及话语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提出了独到的看法。

范晓教授对具体语法问题研究的突出特点是能在重视理论思考、注重用新的理论和方法解决语法问题的同时，对语法事实也能用新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多角度、多侧面的描写、分析、解释，做到理论和事实相结合。如对关系动词、交接动词、“V－R”结构、“V 上”结构、介词短语“给 N”结构、动介组合体、V 得句的“得”后成分、复动“V 得”句、“VP”主语句、施事宾语句、“N 受＋V”句、定语后置句、兼语句、主事、插语等语法现象都能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予以描写、分析、解释，给如何运用三个平面理论分析具体语法事实提供了成功的范例，《汉语动词概述》、《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汉语的短语》、《汉语的句子类型》等专著也都做到了把理论和事实结合起来，尤其《汉语的句子类型》一书语料丰富，做到了用新的理论和方法在大量语料的基础上总结规律。重视对语法事实的观察、描写和分析还使得他首次发现并解释了一些语法现象，如动态短语、重叠短语、补心复句等。

他还在《汉语拼音小报》1994 年到 1997 年多期上连载了《简明语法讲话》、在《香港普通话报》1996 年、1997 年各期上连载了《语法对话录》,这些文章虽然是通俗性的,却也能在普及的基础上注意提高、发表新的见解,尤其《简明语法讲话》完全贯彻了三个平面的思想,对句子的语义结构(动核结构)和句模、语用目的和句类、语义成分、语用成分等的阐述很有创新。

总之,范晓教授比较重视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论,无论是阐发理论或是解释语法事实,都特别注意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来分析问题。他以对三个平面(三维语法)及相关的语法理论的建设、运用三个平面理论(三维语法)对具体语法问题的深入探讨、对语法事实的多侧面的描写和解释并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确立了他在新时期汉语语法学史上的地位。

范晓教授对语言学的贡献还体现在他对中外语言学人才的培养上。80 年代以来,他共培养出硕士和博士 40 多名,其中博士 32 名,包括海外博士 12 名。这些研究生目前大多工作在国内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的第一线。

如今范晓教授虽然已经退休,但人退心不退,不仅积极参加各种语言学会议和活动,而且不断发表新说,不断完善已有理论。我们祝愿范晓教授学术生命长青。

陈昌来(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阐释与实践

——评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

20世纪80年代以来,语言学理论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其中最活跃、最有成果的是语法理论的研究。学者们冲破了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的束缚,吸收众多的国外语言学理论,兼收并蓄,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创新和发展,形成了理论和方法上多层次、多侧面的多元探索局面。这其中的一个热点就是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这一理论是80~90年代中国语法学家,尤其是南方学者创新求变探索过程中的一个突破,它集中体现了以胡裕树、张斌为代表的南方学者的思路,引起了人们的广泛注意和兴趣,现已成为一种被普遍接受的思想。在这一理论的探索过程中,许多学者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范晓先生是其中突出的一位。80年代以来他一方面做理论上的探讨、总结,一方面以这一理论为指导思想,深入研究汉语语法上的一系列问题,将这一理论深入化、具体化、精密化。《三个平面的语法观》(以下简称《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一书就是范先生对这一理论研究和探索的一个总结。全书共分五个大部分:理论和方法、词类和动词、短语和词语组合、析句和句子的合格度以及句子类型。这本书不仅反映了作者多年来的学术追求,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八九十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和成就。综观全书,我们认为

有以下几个鲜明的个性特点:

一、以动词和句型为研究突破的切入点

1.1 动词是句子的核心,历来是语法研究关注的焦点,以此为研究的突破口具有典型意义。传统语法的有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动词的性质、范围、与其他词类的划界、本身的变化形式及动词内部句法平面的分类等方面,《语法观》一书则提出以三个平面对动词进行下位分类,建立起一个系统网络。其中语用平面根据动词在句中的表达特点分出的叙述动词、描写动词、措置动词、关系动词等类别是具有独创性的。该书除了从总体上提出功能分类的三原则——从形式出发去探求功能,在短语里确认功能,多角度多层次分类并建立起几个动词次范畴分类系统外,在及物/不及物动词和动词的“价”分类这两个方面尤有创新见解,解决了过去及物/不及物动词区分的种种困难,对争议颇多的动词“价”分类提出了较为科学的标准,并建立起动词的“价”类系统,大大推进了这一领域的研究。在《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一文中,作者提出根据在意义自足的主事主语句这种典型句式里动词能否带宾语来区分及物/不及物动词的设想,用典型的功能框架来控制动词带不带宾语的情况,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这就避免了过去研究中存在的纠葛,找到了一个标准明确、辨别容易的方法。作者还根据组合功能首次对及物/不及物动词进行了穷尽性研究,得出两个次范畴分类系统,并考察了各类动词所能构成的句型。从这两个分类系统我们可以看出及物/不及物的分类虽然是句法平面的,但区分更下位的类时必然牵涉到语义平面,

牵涉到动词配价的问题。在《动词的“价”》一文中，作者就动词“价”分类的性质、定“价”的原则和标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有以下几个观点特别值得注意：①对汉语句子语义结构的认识。认为“句子的语义平面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动核结构，一是语态”(P192)，前者是构成表层句子的基础。②指出动核结构中动词及其所联系的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③语义平面动词的定价要从形式上去辨别，即要寻找动元在句法结构中的表现形式，提出按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里动词所联系的句法成分来定价的原则，这和用典型的功能框架来控制及物/不及物动词区分的思路是一致的，也可看出作者是牢牢遵循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的。在按照以上的思路得出汉语动词的配价系统后，作者还对他们各自的小类，各个价类所构成的动元配置式以及动词和动元组配时构成的句型作了总体性的概括，这就为建立汉语的句样系统奠定了基础。

1.2 动词和句型密切相关，句型研究也是近年来语法学家们密切关注的一个课题，但以往对句子的探讨多局限于句法平面，宏观上的把握不够。该书提出的建立句样网络系统的设想则对这一局面有所突破。《句型、句模和句类》一文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来研究句子的类别，首次提出“句模”这一概念，它代表了根据句子语义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句模的建立和动词“价”的问题密切相关，该文根据不同“价”的动词构成的动核结构以及动核结构中名词语义角色的不同建构起一个纵横交错的句模网络系统。句型是句子句法平面的类型，它总是表现着一定的句模，该文的汉语单句的句型系统(P381)是根据其表现的句模的不同来建立的，与以往的句型

系统建构思路不同。语用平面上的句类除了传统的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语气类外，又提出了主题句、非主题句这样一个语用结构类的思路。该文不仅区分三个平面上的句子类型，更有创新意义的是把三个平面上的句子类型结合起来，提出建立句样网络系统的设想，把句子的类型在三个平面上分别开来。这就避免了把不同性质的句子类别混在一起，有助于建构科学的汉语句子类型系统，有助于看清句子的全貌，也有助于语法研究的精密化、科学化和实践化。在 1991 年主办的“语法研究座谈会”上，语言学家们在展望 90 年代的语法研究时指出句型研究在 90 年代可能从两个方面深入：“一是在总结 80 年代句型研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句型理论的探讨；二是建立句型系统，并适应不同需要，开发句型产品。”①《语法观》一书正是在这两个方面有所突破。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该书关于动词和句型研究主要贡献在于：①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来进行研究，宏观上建立起了动词和句子的系统网络。②提出动核结构的设想，着重从语义平面对动词和句子进行深入挖掘，并建立起句法平面和语义平面之间的联系。

动词和句子类型是贯穿本书的主课题，书中许多专题都围绕这一主课题，分别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进行了论述，创建颇多，富有系统观念，层次观念，动态观念，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中处于领先地位。

---

① 《80 年代与 90 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年，第 15 页。

二、以理论探讨为核心

理论是科学研究的灵魂,理论和方法的创新是研究向前发展的重要条件。在语法研究中,理论和事实的地位都不容忽视,但从我国语法研究的现状来看,对前者的要求显得更为迫切,我们急需更具有解释力和实用价值的理论指导,而《语法观》一书正以探索和发展新的语法理论为己任。该书开篇就是"理论和方法",旗帜鲜明地阐明并论述了自己的理论观点,对语法学界讨论热烈的几个重要理论问题作了探讨,这一部分是全书的核心和灵魂,其理论内核渗透于全书各个章节。

2.1 三个平面的理论是该书的探讨重点,是核心中的核心。这一理论思想是胡裕树、张斌先生首先提出来的,而这一理论正式诞生的标志则是胡裕树和范晓合作的《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一文。该文全面论述了三个平面各自的研究范围和特点及其相互联系,为如何在语法分析中全面地、系统地把句法、语义、语用分析既界线分明地区别开来,又相互兼顾地结合起来开创了道路,令人耳目一新,成为一篇引用率极高的经典文献,由此引发了语法学界对这一理论问题展开长期的、轰轰烈烈的探讨,使之成为八九十年代语法理论探索过程中的一个热点。进入 90 年代,针对三个平面理论研究中的一些争议和认识不清的问题,《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一文又阐述了三个平面和语法形式、语法意义的关系,指出三个平面各有自己的形式和意义,着重探讨了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和语用因素具体有哪些,总结出了语义平面和语

用平面各自的研究课题,强调了在具体研究时要紧扣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的研究路子,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这一理论。三个平面的理论“对汉语语法的直接影响超过了结构主义以后任何西方语法流派的影响,使汉语语法学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和新高度。”①而该书的研究在汉语语法学迈出这一步的过程中起到了极其重要、不容忽视的作用。

2.2 三个平面的理论与语法研究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密切相关,该书对这两个问题也有独到的见解,反映了作者在语法研究方法论方面的思考。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是语法研究方法论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对于两者的结合语法学界的意见是一致的,但对如何理解形式和意义及其相互关系、怎样贯彻这一原则则有不同看法。该书指出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之间的对应“是指一种语法意义和它的一种语法形式系统的对应”(第38页),认为特别要研究一种语法意义可能有的多种表现形式,这就避免了对形式和意义之间“一对一”关系的简单理解。在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原则的问题上,作者提出两者并重,特别指出在寻找两者的对应关系时要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然后经过综合使两者统一对应起来,从而确立各种语法范畴,再集范畴而成体系,并指出变换分析的方法在贯彻这一原则中的重要作用。

语法研究进入80年代,许多学者指出以往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都偏重语法的静态研究,而当今则要加强动态研

① 刘丹青《语义优先还是语用优先》,《语文研究》1995年第2期。

究;这是语法观念上的一大进步。但这一观点刚提出时,大家对动态和静态的概念不甚明了,有的人认为语言是静态的,言语是动态的;语法中的词、短语是静态单位,句子是动态单位。针对这种认识,该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对语言及其单位,在认识上都应该看作运动着的事物,它们都存在言语之中,它们都有静态和动态”(第46页)。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该书进一步指出要以静态研究为基础,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共时语法;同时在共时研究中要用动态发展的观点,用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提倡语法格式的丰富多样性,并指出要重视研究表示同一意义的不同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为今后的研究打开了思路。

除了“形式和意义”、“静态和动态”这两对关系外,该书还论述了“生成和分析”、“结构和功能”、“语言和话语”、“汉语与他语”、“组合和聚合”、“规律和例外”、“事实和理论”、“继承和创造”这几对关系,用辩证法中对立统一的观点来看待汉语语法研究,为语法研究提供了方法论上的指导。

有了正确的理论和方法,才能更好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对语言现象的解释才更具说服力,建构的语法体系也才能更贴近事实。重理论、重方法是《语法观》的最大特色。

三、以三个平面的理论为总纲、主线

该书不论是对理论的探讨还是对具体问题的研究都是围绕三个平面理论这一主线来进行的。由于拓宽了研究视野,所以往往能合理解决一些争论不休的问题,澄清模糊认识。除了前面提到的论文之外,还有以下几个专题的探讨充分体

现了这一特点,值得注意:

3.1 关于句子合不合语法的问题。对"我喝饭"、"所有的石头都死了"这类句子是不是合语法,国内外语法学界长期以来都有争议。有的认为合语法,只是词汇选择上的问题,或只是语义选择上的问题,或只是修辞上的问题。有的认为不合语法,因为内容不真实决定了语法不正确,或是因为违反了词的句法特征制约着的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句子的合格度》一文从三个平面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指出句子合格要做到合句法规则、语义规则和语用规则。"我喝饭"之类违反了语法的语义平面上的选择限制,是不合语法的。该文还区别了孤立句和语境句,指出评判前者是否合格主要看句法和语义,评判后者是否合格主要看语用,这就重视了语境的影响。

3.2 名物化问题。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主要集中在《VP 主语句——兼论"N 的 V"作主语》一文中,该文从三个平面的角度来分析,颇具说服力。文章首先根据《词的功能分类》一文中提出的分类原则"要分清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认为 VP 作主语是有条件的,是它的次要功能。接着文章指出在句法平面 VP 作主语时性质不变,但在语义平面则"动元化"了,在语用平面都是句子的主题。这样从三个平面来看这一问题,思路清晰,一目了然,富有启发性。同类论文还有《词语组合的选择性》等。

3.3 具体句式的研究。《语法观》一书紧扣三个平面的理论,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分析汉语中的一些特殊句式。做到了观察、描写、解释三充分。如《交接动词构成的句式》一文,不但指出交接动词句法上能带的双宾语的特点,而且指

出它在语义平面是个三价动词，组成句子有三个强制性的语义成分，且动作行为有一定的指向。文章据此将交接动词分为三类，考察了每类动词在句法上的特征，把动词次范畴的区分与所构成的句式紧密结合起来考察，具有可验证性。这一组论文还包括《V—R 构成的句式》、《V 得句的“得”后成分》、《V 上构成的句式》、《施事宾语句》、《兼语句》、《补充复合》等等。这些文章总的特点是综合运用替换分析、层次分析、变换分析、语义指向、语义特征等分析方法说明动词及所构成的句式的句法、语义、语用特点，特别注意将句法表现形式作为定类、归类的标准，做到意义和形式的相互验证，为三个平面的理论如何运用于汉语语法事实的分析作了有益的探索。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三个平面的理论廓清了以往语法研究中的某些混沌迷乱的现象，拓宽了语法研究的路子，促进了形式与意义、静态与动态、描写与实用的结合，为一些争论不休的语法问题的合理解决提供了可能。”①

四、注重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

该书在形式与意义的结合上摆脱了结构主义语法的束缚，开始注重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除了以上提到的文章外，《语义成分中的主事》一文专门论述了现代汉语句子语义结构中的主事，探讨了主事的形式特征、类别、主事与句法结构

① 《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黄山语法修辞座谈会发言摘要》，《语言教学与研究》1992 年第 1 期。

的关系以及主事的省略、隐含和兼格等等，深化了语义平面的研究。《语用成分中的插语》一文指出插语是一种语用成分，它是在句中而不是在句外的，插心结构是句子的语用结构。文章还讨论了插语的范围和分类，深化了语用平面的研究。此外，《V—R 结构体》、《复动“V 得”句》等文提出的要区分动态的语用平面的表达重心和静态的句法——语义平面的结构中心的观点，贯彻了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解释了 V—R 结构体的中心问题。从以往的句法研究向语义、语用两个平面的开拓是三个平面理论的主要贡献，是语法研究的一大进步。

五、余　论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一书以动词和句型为主要突破口，以关于动核结构的假设为主导观点，以理论探讨为核心，全面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多角度、多侧面地探讨汉语语法中的一系列相关问题，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描写与解释相结合，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相结合，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理论与事实相结合，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发，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没有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语法研究就不会有突破；而没有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创新也只是一句空洞的口号。”①

八九十年代的语法研究在探索中前进，大家尝试用各种方法来解决汉语中的实际问题，理论趋于多元化，但哪种理论和方法更具解释力和生命力，只有通过实践的检验来证明。

①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223 页。

《语法观》一书为探索切合汉语实际的研究路子作出了可贵的尝试,为语法研究的深化作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

朱晓亚(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汉语句子研究的理论和实践

——范晓先生对句子研究的贡献

句子是最基本的语言交际单位，在语法研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无论什么样的语法理论和流派都十分重视句子的研究”（陈昌来，2002:439）。对汉语句子进行深入研究有益于建构汉语的句子系统；有利于语言教学，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有助于解决中文信息技术所遇到的相关问题。纵观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人们对句子的研究越来越重视，对句子的认识也一步一步地深入，也越来越全面。到了20世纪80年代，三个平面语法理论更是重视对句子的研究，“三个平面的语法以句子为研究对象”（施关淦，1991）。在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的倡导者看来，句子是最重要的语法单位，语法研究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探索构造句子和运用句子的规律。胡裕树、张斌、范晓、陈昌来等都从不同的角度对汉语句子作过深入的研究。尤其是范晓先生对句子研究着力最多。他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从句法、语义、语用不同的平面来研究句子，既注重理论建设，又注重语言事实的挖掘；先后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动词句句型研究”、“现代汉语存在句研究”；在《中国语文》等刊物上发表了《动词的配价与汉语的把字句》、《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句模、句型和句类》、《略说句系学》等以句子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论文30余篇，出

版了《汉语句子的类型》等论著;在对句子的认识、句子的分类、句模的研究、句子成分、析句方法、句式及其语用价值的研究等多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理论。

一、对句子的认识

什么是句子?句子是什么?有的学者从逻辑的角度认识句子,有的从结构形式上认识句子,有的从交际功能认识句子。范晓先生则是从三个平面的角度来认识句子。他曾多次在其论著里对句子的性质问题进行论述,主要观点如下:

1. 句子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

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认为,语法应该包括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从三个平面来看句子,话语中的句子,它总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也就是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或三个侧面或三个角度或三个方面。语法的三个平面倘若去掉一个平面,句子就不完整,就不是一个合法的句子。(范晓等,2003:43)

2. 句子既是语言单位,又是言语单位

句子是表达思想的最基本的单位,因此有人认为句子是言语单位而不是语言单位。范晓先生(1991)对此持有不同的看法,认为句子既是语言单位又是言语单位。他指出:“认为句子是言语单位而不是语言单位恐怕也有问题。句子是表达思想最基本的或最小的单位,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言语单位。但语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要讲句子的构成规则,要讲句

型句类等，所以句子又是语言单位。在言语里，句子以动态的面貌出现；在族语体系里，抽象的句子（或句型句类）以及谚语、格言、歇后语中的句子却以静态的面貌显示。这样看来，句子既是语言单位，又是言语单位；既可看作动态的单位，也可看作静态的单位。”显然就语言学习和研究来说，这种认识更具有说服力。

3. 句子是最大的一级语法单位

关于语法单位的分级问题一直就存有争议，说法不一。范晓(2001b:15)认为句子是最大的语法单位，也是言语表达和交际的最小的、最基本的单位。

4. 句子是一个网络系统，句型系统、句模系统、句类系统构成句系

范晓先生(1999c)指出，任何语言的任何句子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都按一定的关系组成一个体系，即句系。世界上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的句系，任何句子都处在语言的句系之中。各种句型、句模、句类互相结合、纵横交错形成一个句样网络系统。研究句系的学科，可以称为句系学。句系学或句样学是语法学中最重要最核心的部分，建立句系学是十分重要的，不仅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有着重要的实用价值。研究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分析它的语法单位、语法结构或各种语法现象，其最终目的，就是建立该语言句子类型的系统。

5. 句子是语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语言学界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基点对象存在着不同的看

法,曾提出了“词本位”、“句本位”、“短语本位”、“字本位”(或“语素本位”)、“小句本位”、“复本位”等不同看法。在三个平面的理论看来,语法学要研究词、短语、句子的结构和功能的规律,研究的对象当然不局限于句子,但句子被看成是语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范晓等(2003:33)指出:“语法研究的基点是句子”,“以句子为基点来研究语法是抓住了语法的根本和关键,任何语法都是反映句子的结构和功能规律的,语法学是研究句子结构和功能规律的科学,所以语法学应是‘句本位’的。”“句子是最重要的语法单位,语法研究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探索构造句子和运用句子的规律。语法学中分析词、短语等语法单位以及分析句子的成分等等,目的都是为了分析句子。”(范晓,1998a)

二、关于句子的分类

目前,语法学界对句子分类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还很不够,分类标准有分歧,使用术语尚未统一,同一术语内涵却不相同,不少问题还难以完全达成共识。对句子进行分类研究,有助于深化对句子的认识,有助于建立科学的句子系统。范晓先生对句子的分类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他主张根据三个不同的平面给句子进行分类,分出句型、句模和句类,提出“孤立句”、“语境句”等概念,倡导建立“句系学”等,使句子类型的研究更加深入、更加细致、更加系统、更加实用。

1. 句型、句模、句类三分

句子可以根据不同的目的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一定的标准

进行分类。范晓先生(1998a:2)主张按照三个平面的理论严格区分句型、句模和句类。他认为,既然句子在语法上客观存在着三个平面,主观上也就可能而且应该从三个平面来区分句子的类型。根据句子的句法平面上句法结构的形式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别,称为句型;根据句子的语义平面上语义结构的模式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别,称为句模;根据句子的语用平面上语用价值或表达用途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别,称为句类。

范晓先生在《句模、句型和句类》等文章中多次对句型、句类和句模进行阐释。[①] 他认为,句型是句子的句法结构形式,是抽象出来的句子格局,句型并不等于句子;句型是有限的,具体的现实的句子是无限的;句型系统并不等于句子系统,句型是个层级网络系统;句型系统可以分得粗疏一些,也可以分得细密一些,细分到怎样的程度,要依应用的目的而定;从教学语法的角度看,现代汉语句型系统大体上可以先分为单句和复句两大类,单句再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复句可以分为联合复句、偏正复句和补充复句,每一种类型都可以继续进行下位分类。句类是句子的表达功能或语用价值的类别,句子的语用目的、语用结构等都可以作为区分句类的标准。汉语里,大致有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和呼应五种基本语气,相应地也有五种不同的句类,即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和呼应句。根据有没有"主题 + 述题"这种语用结构给句子分类,可以把汉语的句子分为主题句和无主题句两大类,主题句又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释句和评议句。(范晓,1995)

---

① 关于句模研究情况将集中在本文第三部分论述。

范晓先生在《三个平面的语法观》、《汉语的句子类型》和《语法理论纲要》等论著中多次强调句型、句模和句类三者是有区别的,是不同的语法概念。句型属于句法平面;句模属于语义平面;句类属于语用平面。区分句模、句型和句类,有助于语法研究的精密化、科学化、实用化。三种类别可以相对独立地分开来研究,但具体分析一个现实的句子还得把三者结合起来。各种句型、句模、句类互相结合,纵横交错,形成一个多样的句子网络系统。

2. 具体句和抽象句、语境句和孤立句

范晓先生在《关于句子合语法和不合语法问题》一文中提出了"语境句"和"孤立句"等术语。后来又专门撰写《论"语境句"和"孤立句"》[①],该文在论述具体句和抽象句的基础上,对语境句和孤立句的性质、特点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他认为,具体的句子与现实的联系是实现了的,抽象的句子与现实的联系是隐含的、尚未实现的。具体的句子是形式、意义和内容的三位一体;而抽象的句子只有形式和意义,它没有内容。具体句是个别的、无限的、各具个性的,而抽象句则是从无限的具体句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所以是一般的、有限的、类聚共性的。有限的抽象句可以概括无限的具体句。在理解抽象的句子时,只要通过句子的形式理解句子的意义就行了,而具体句子的理解,除了通过形式理解意义之外,还要在特定语境中通过形式和意义来理解内容。语法研究一定要从具体句入手,通过对具体句的考察得到抽象句,然后再加

① 该文将在《香港语言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发表。

以描写和解释。对抽象的句子一般是作句法、语义的分析，对具体的句子进行分析时，除了作句法、语义的分析之外，还要作语用分析。

语境句和孤立句是具体句的两种表现形式，它们都可以作为语法分析的例句，所以人们也常称之为“句例”。语境句可以称作动态句，孤立句可以称作静态句。孤立句一般是常规句，非常规句往往要有语境的衬托才能成立。虽然语境句和孤立句有很大的差别，但应该看到它们也有一定的联系。语境句和孤立句是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的，在一定的条件下，二者可以互相转化。

区别语境句和孤立句、具体句和抽象句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语法研究和对外汉语教学，对语法研究是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可以使语法研究的方法更科学，从而可以比较好地解决语法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区别语境句和孤立句有助于说明句子的合格度问题、有助于说明句子的常式和变式、有助于说明或理解句子的意思、有助于说明常规焦点和对比焦点、有助于改进语法教学等。

此外，范晓先生对复句的分类也进行过研究，提出对复句进行三分，即根据分句间的句法关系，把复句分为联合复句、偏正复句和补充复句三大类。联合复句、偏正复句、补充复句还可以进行下位分类。他不仅提出了复句三分的理论，还对具体的复句进行探讨，如《谈一种特殊类型的复句》、《试论补充复句》等。特别是提出补充复句并进行分类，对汉语某些类型的句子的归类或单复句的区分等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

三、关于句模的研究

句模是语义平面上的句子模型,是句子研究中的又一新的重要课题。1995年1月,胡裕树先生曾在《汉语的句子类型·序》中指出:汉语句子类型的研究,目前还只着重句法平面的"句型"研究;而语用平面的"句类"研究既不全面,也不深入;至于语义平面"句模"的研究可以说还是空白。(范晓,1998a)近几年来,范晓、鲁川、缑瑞隆、朱晓亚、徐昌火等撰写文章专门论述句模问题,可谓是一项开荒性的研究工作。① 范晓先生运用"三个平面"理论,认为句模是根据句子的语义平面上语义结构的模式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型,是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句模要通过句型来示现。他撰写了《句型、句模和句类》、《论句模研究的方法》、《二价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三价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非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等系列论述句模的文章,建立起以动核结构为中心的句模系统。

范晓先生对句模的分类研究相当深入。他认为句子的句模跟句子隐层所潜藏着的动核结构有密切的关系,句模主要是由动核结构形成的。他根据句子中动核结构的不同情况把句模分成基干句模和扩展句模、简单句模和复杂句模、基底句模和派生句模等:由基干动核结构组成的句模为基干句模,由扩展的动核结构组成的句模为扩展句模;只包含一个动核结

① 鲁川等《现代汉语基本句模》(世界汉语教学,2000、4);缑瑞隆等《四价动词及其构成的基干句模》(郑州大学学报,2001、4);朱晓亚《现代汉语句模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徐昌火《试论句模研究的对象、起点和基本原则》(南京师大学报,1999、4)。

构的句模为简单句模,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动核结构的句模为复杂句模;跟动核结构在静态的主谓短语中的排列次序相同的句模称为基底句模,由基底句模派生出来的句模称为派生句模。简单句模和复杂句模是汉语句模的两大类型。

范晓先生(1995)运用句模理论对现代汉语的句模系统进行了详细的描写。他根据动词的"价",把简单句基干句模分为一级四种模式:"动核 + 主事"、"动核 + 主事 + 客事"、"动核 + 主事 + 与事"、"动核 + 主事 + 客事 + 与事"。再根据主事的不同分出八种二级基干句模。根据动核结构间的语义配合关系,把两个动核结构组成的单句复杂句的基干句模分为联合模、递合模、接合模、带合模四种,把三个以上动核结构组成的单句复杂句的句模分为联合模、递合模、混合模三种。《语法理论纲要》(范晓等,2003:269 - 282)有专章论述"句模",对一价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二价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三价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单句形式的复杂句模和复句形式的复杂句模等的描写和论述更加详尽。

范晓先生(1999b)还论述了确定句模的原则和方法。他指出,确定句模可以遵循以下两条原则:一是动核和动元(主事、客事、与事)为句模基本成分、动核结构为基本骨架的原则;二是语序影响句模的原则。句模是由动核结构组成的,要确定一个句子的句模,就得弄清动核结构的数量、动核和动元的性质等。同一个动核结构,如果其语义成分的排列顺序不同,就会影响到句模。

相对于句型、句类来说,句模是一个新的概念,是句子类型研究领域的新成果。可以说,范晓等先生的句模研究填补了汉语句子研究的空白,充实了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拓展了

语义平面的研究空间，找到语义平面和句法平面的某些对应关系，有助于理解和生成句子，对中文信息处理和对外汉语教学词典的编撰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四、关于句式的研究

如果说分析句子结构的终极目的是为了确定句型，那么分析句式的终极目的则是揭示句子的语法特点和运用规律。汉语的句式能够比较集中地体现汉语句子结构特点以及语义、语用上的特色，在句子研究中越来越受到重视。随着“三个平面”理论的发展和对外汉语教学的需要，句式研究成为一个热门课题。范晓先生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对汉语多种句式的语法事实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发表了十多篇讨论句式的论文，如《施事宾语句》、《VP 主语句》、《“N 受 + V”句说略》、《V - R 及其所构成的句式》、《“V 上”及其构成的句式》、《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有”字句的后续成分》、《试论兼语句》、《复动 V 得句》、《动词的配价与汉语的把字句》等。在《汉语句子的类型》一书中则对多个句式进行了比较充分地论述。

范晓先生句式研究的特点主要是：(1)注重语言事实，从事实出发总结规律和理论；(2)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以句法为基础，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对句式进行详尽描述；(3)注重对句中动词的考察；(4)尽可能全面详细地揭示句式的语用价值、不同句式的语值差异及其在篇章中的适应情况；(5)强调贯彻四原则，即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描写和解释相结

合的原则。

五、关于句子分析和句子合格度问题

句子有三个平面,也就有三种结构。句法结构中有句法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等;语义结构中有语义成分,如施事、受事、工具、处所等;语用结构中有语用成分,如主题、述题、语气、插语等;三者共同组成句子成分。范晓先生(1996 b:289)认为,句子分析应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句子的表达功能进行分析,二是对句子的内部结构进行分析,即分析句子的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这深化了对句子的认识,丰富了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

在析句方法上,范晓先生(1996 b:294 - 295)主张运用成分层次分析法来进行句法分析。他认为,直接成分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各有长处,各有短处,单纯地采用一种分析法,都存在一定的片面性,都无法克服它们固有的弱点。应该把层次性与连接性结合起来,成为一种系统的结构分析法,即用成分层次分析法来进行句法分析。范晓先生(2003:59)认为分析句子必须以句法为基础,同时又兼顾语义和语用分析,并尽可能使三者既区别开来又结合起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既要区分三个平面,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并在语法分析中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描写与解释相结合。这样从三个平面来分析句子使得语法分析更丰富、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更实用。

关于句子的合格度问题,长期以来国内外语法学界存在着争议。范晓先生和胡裕树先生在《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

面》一文中就曾指出:“分析具体句子合格不合格或者说是不是语病,应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综合分析。”后来范晓先生(1993b)专门撰写文章讨论句子的合格度问题,对句子合语法的标准进行全面的阐释。他认为,评判句子合格不合格也应该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指出:句子合语法一般要做到“合法”,即合句法规则;“合理”,即合语义规则;“合用”,即合语用规则。评判一个具体的句子合不合语法时,应区别孤立句和语境句。评判孤立句合不合语法主要看句法和语义,评判语境句合不合语法主要看语用。这种从三个平面的角度来考察句子的合格度的理论,把判断句子正误的标准提高到科学系统的高度,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很强的实用价值,确实要比以往教学语法里分析语病常用的“用词不当”、“搭配不当”等说法更加明确、更加实用,分析语病也更加细密、更加准确。

句子研究是近些年来范晓先生的一个着力点。他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对汉语句子的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富有开拓性地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他重视句子的语用价值研究,注重在语境中考察句子的语用,使句子研究更具有实用性;在句子的分类问题上,提出句型、句模和句类三分法,比较科学合理;从三个平面的角度对句子的合格度进行重新解释,明确实用;对句模问题的研究填补了语义平面研究的空白,有利于中文信息处理;呼吁研究句样、最终建立句位系统等,将会对汉语语法研究和对外汉语教学产生深远的影响。

马洪海(浙江师范大学文学院)

参考文献

陈昌来 2000 《现代汉语句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02 《二十世纪的汉语语法学》,书海出版社。

——— 2003 《现代汉语语义平面问题研究》,学林出版社。

范　晓 1986a《试论兼语句》,《乌鲁木齐教育学院学报》第1期。

——— 1986b《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语言教学和研究》第3期。

——— 1987a《试论补充复句》,《语文论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1987b《语体对句子选择情况的初步考察》,《语体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 1987c 《V-R及其所构成的句式》,《语言研究集刊》(1),复旦大学出版社。

——— 1988 《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89 《施事宾语句》,《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1991 《试论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语法修辞方法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 1993a《复动V得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1993b《关于句子合语法和不合语法问题》,《中国语文》第5期。

——— 1995 《句模、句型和句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

——— 1996a《动词的配价与句子的生成》,《汉语学习》第1期。

——— 1996b《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1998a《汉语的句子类型》,书海出版社。

——— 1998b《三价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与朱晓亚合

作),《汉语学习》第6期。
—— 1999a 《二价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与朱晓亚合作),《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1999b 《论句模研究的方法》,《徐州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 1999c 《略说句系学》,《汉语学习》第6期。
—— 2000 《非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语文论丛》(6),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1a 《动词的配价与汉语的把字句》,《中国语文》第5期。
—— 2001b 《论语法研究中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从语义信息到类型比较》,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2003 《语法理论纲要》(与张豫峰等合著),上海译文出版社。
—— 2004 《论语境句和孤立句》(香港语言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待发)。
胡裕树 1985 《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与范晓合作),《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施关淦 1991 《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第6期。
邢福义 2002 《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专题》,高等教育出版社。
张 斌 1998 《汉语语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理论的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

——读《语法理论纲要》

自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学著作《马氏文通》出版至今，汉语语法研究已经走过100多年的历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综观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历史，我们发现汉语语法学家存在轻视或忽视语法理论研究的倾向，汉语语法学对世界语言学的理论贡献并不多见。不过，近20年来，汉语语法学开始重视理论的探索，倡导“在提倡加强事例的调查的同时，还得提高理论水平”（林裕文《回顾与展望》，《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新时期，语法学家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汉语事实，在理论上作出了一些可贵的探索。在这些理论探索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是在80年代初由胡裕树和张斌两位先生提出的，80年代中后期正式形成并趋于成熟，三个平面理论也成为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热点之一。在三个平面理论的形成、发展和完善中，范晓教授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不仅同胡裕树先生合作撰写了标志三个平面理论形成和成熟的两篇标志性论文（胡裕树和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范晓和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92

年第4期),而且还出版了三个平面研究的第一部专著《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年)。最近,范晓和张豫峰等先生又出版了《语法理论纲要》(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一书,在评述语法理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汉语语法事实,进一步详细而系统地阐释了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基本观点。我们认为该书的出版标志着三个平面理论的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

从内容上看,全书共分为六篇。第一篇是绪论,介绍了西方语法理论的重要流派。作者认为西方语法研究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历史中不断有新的语法流派和理论出现,总的看来可归结为传统语法、结构语法、生成语法和功能语法四大流派。对这些流派及其支派作者都给予了评述。在绪论中还回顾了以《马氏文通》为标志的汉语语法学的建立及发展历史,探讨了国外语法学说对汉语语法学的影响,总结出我国学者根据自身语言的特点所作出的创造。这一部分可以看作全书的理论背景。

第二篇是语法观,是全书的总论部分。作者不仅阐述了语法研究的对象和任务,提出语法研究应该以句子为基点对象,以具体句为研究对象的语法观,更重要的是全面介绍了三个平面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指出其实质是多角度,多侧面的研究语法,并就三个平面即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的性质,各个平面的具体内容,三个平面之间互参互动、互相制约的关系等做了简明而清楚的论述,这是全书的理论核心。第二篇中作者还讨论了语法同词汇、语音、修辞之间的区别、联系及其相互间的影响,进一步廓清了语法研究的对象。

第三、四、五篇是分论,即句法论、语义论、语用论。分别

讨论了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的具体内容。在“句法论”里主要探讨了句法的本质、含义,句法结构的性质和特点,句法成分的性质及其类别,词的句法分类,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成分层次分析法等析句法,确定并区别了语型、句型的含义,详细分析了汉语的语型系统和句型系统。在“语义论”里主要探讨了语义、语义结构的性质、含义和特点,句模(语义平面的句子类型),动核结构、名核结构的性质功用及动核结构、名核结构中的各类语义成分,给动词名词进行语义配价分类,还就和语义有关的问题如变换分析、语义指向、语义特征、歧义分析等做了详尽的介绍与示例。“语用论”中主要介绍了语用研究的概况,探讨了语法研究中的语用及其性质、内容,并就语法研究中诸如主题和述题、有定和无定、焦点、语气和句类、口气等等各种语用现象展开具体的分析说明。可见,这三篇充分体现出作者对三个平面理论的细化、深化和系统化。

第六篇为方法论,作者以其渊博的学识,长期进行语法研究的经验,总结出语法研究应该遵循的四条原则,即在语法分析时要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这就使得三个平面理论中既含有语法观,又含有方法论,把理论和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了。这一篇中作者还就三个平面理论在语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作者指出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语法研究中应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分析具体句子时,又应使三者结合起来,即贯彻句法、语义、语用既相区别又相结合的原则。

综观全书,我们认为该书的最大特点是能把理论建设和

事实分析有机地统一起来。在理论建设方面,作者对三个平面理论本身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主张在语法研究中要注意区分三个平面,即语法研究要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角度、三个侧面来进行,但又应看到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如不加区别混在一起,就失之于笼统,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而孤立起来,又失之于片面。文中对每个平面所涉及的问题都做了详尽的分析。这样就建构起一个完整的语法理论大厦。而在事实分析上,作者以三个平面为纲,对诸如词类、句法成分、短语(语型)、句型、语义成分、动词和名词的语义配价、变换、语义指向、语义特征、语义搭配、主题和述题、时体范畴、有定和无定、句态、句子的焦点、语气和句类、口气、插加和添补、省略、篇章连贯和词语的照应、语境、预设和蕴涵等等问题都做了详尽的介绍与分析,构成了对汉语语法的多角度、多个侧面、全方位的描写、分析和解释。没有理论的统率,事实分析是零散的;没有事实的分析和验证,理论建构是空洞和虚灵的。

正是因为处理好了理论和事实的有机结合,使得全书有许多创新,如在"句法论"中提出了新的词类系统,在"语义论"里提出了独特的确定动词价的原则和辨价的方法,总结出汉语动词的"价"类系统,在"语用论"作者将认知分析、篇章与照应、预设和蕴涵等理论和方法有机地纳入语用分析的领域,不仅进一步丰富了语用平面的内涵,而且表明了三个平面理论的开放性。

总之,《语法理论纲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了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做到了理论和事实的结合,进一步拓展了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不仅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进一步

从事汉语语法研究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

李琳、陈昌来（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事　实　篇

汉语疑问句的语义分析

本文主要讨论如下五个问题。(1)疑问句从语义上可分为二值变量疑问句和多值变量疑问句两个大类。(2)从预设和答句来分析,传统分类中的是非问和正反问属于二值变量的封闭类型,特指问和选择问属于多值变量的开放类型。(3)语义"套问"指的是多值问中往往嵌套着一个已作肯定回答的二值问,"答非所问"实际反映出答话人不照应问话中的预设。(4)"疑"和"问"可作语义上分解,疑是一种心理言语活动,不一定寻求解答,问是一种言语交际行为,问话人寻求解答。疑和问都是探索未知的行为。(5)汉语中否定形式疑问句的使用反映出问话人关注否定极的语义倾向。

1. 疑问句的语义分类

疑问是一种意义类型。按照言语行为理论,言语行为类型主要可分为三种:表述(statement)、询问(question)、要求(command)。相应的句子功能结构类型也可分为三类:陈述句(declarative)、疑问句(interrogative)、祈使句(imperative)。(参见 Lyons 1977:745 页)可见,询问是非常重要的言语行为,疑问句是非常重要的句类。

从说话人的角度来分析,陈述句的主要功能是表达已知,疑问句的主要功能是探索未知。已知的东西可以根据现实世

界的情况来确定真假，未知的东西则不能确定真假。试比较：

(1) a. 李根相去年买了房子。 (陈述句)

b. 李根相去年买了房子吗？(疑问句)

例a是陈述句，表达说话人已知的事件，可以判断句子的真假：符合现实世界的实际情况为真，不符合现实世界的实际情况为假。例b是疑问句，说话人探索未知的事件，没有对事件作肯定断言，也没有对事件作否定断言，因此，不能用现实世界的情况来确定句子的真假，疑问句只是提出了可能的选择范围。

从提出选择的可能世界的数目变量方面来看，不同的疑问句之间存在差别。试分析汉语语法文献中经常提到的四种疑问句：

(2) 安定熙去了内蒙古草原吗？ (疑问句：是非问)

(3) 林庆镐知道不知道这件事？ (疑问句：正反问)

(4) 你们这儿的负责人是谁？ (疑问句：特指问)

(5) 今天的体育课打球还是跳远？(疑问句：选择问)

根据疑问句提出选择的可能变量的数目来分析，这四种疑问句可以归为两类。

第一类是二值变量疑问句，包括是非问、正反问。这类疑问句提供了两个可能世界【A，-A】，是正负二值变量，A和-A涵盖了整个语义域。选择范围具有封闭性。回答时或者选择肯定的正值，或者选择否定的负值。如是非问例2"安定熙去了内蒙古草原吗？"的回答只有"去了"或"没去"两个变量。正反问例3"林庆镐知道不知道这件事？"的回答也是"知道"或"不知道"两个变量。在语言表达形式上，是非问只表现正(A，肯定形式)或者反(-A，否定形式)一个方面，正

反问则把正和反两方面都表现出来了。而从语义内容上看，是非问和正反问提供的可能世界都是封闭性的二值变量。

第二类是多值变量疑问句，包括特指问、选择问。这类疑问句提供了多个可能世界【A,B,C,D,…】，语义域中的成员数量不定，选择范围具有开放性。如特指问例4“你们这儿的负责人是谁?”中的代词“谁”(变量X)包含多种可能性，可以取多种值，句子的回答可以是“老周”、“吴成峻”、“张处长和赵经理”等。

值得注意的是选择问从形式上看似乎可以是二值变量，如例5“今天的体育课打球还是跳远?”的回答可以是“打球”或“跳远”。但是这两个回答之间不是A和-A的正反关系，二者不能涵盖整个语义域。句子还存在第三种可能的回答，如“练双杠”。因此，从语义上看，选择问的回答变量也是开放的，即【A,B,(C,D,…)】。此外，选择问在结构形式上也可以由三个或者更多的选择项组成。如三项选择式：“郑丽莹明天是上班还是去医院还是呆在家里?”

由上分析可知，根据疑问句提供的可能世界数目变量值来分析，疑问句可以分为封闭性的【A, -A】二值疑问句和开放性的【A,B,C,D,…】多值疑问句。二值疑问句包括传统语法中的是非问、正反问，多值疑问句包括特指问、选择问。这种区分同疑问句的预设有关。

2. 疑问句的预设和回答

预设(presupposition)是句子成立(有意义)的前提条件。通常认为，一个命题的肯定式与它的否定式具有相同的预设。(参见 Gazdar 1979, Levinson 1983)例如：

（6）徐俊成上星期参观了水上乐园。

（7）徐俊成上星期没参观水上乐园。

上述两个句子都作出了断定，例6是肯定式，例7是否定式，它们有相同的预设。预设可以有多个，如上述句子预设“徐俊成”的存在，预设“水上乐园”的存在（存在预设）；预设主体有“参观”的行为能力（能力预设）；等等。如果预设不成立（例如不存在“徐俊成”这个人），那么，整个句子就是无意义的，是个意义“空句”。

疑问句的功能是探索未知，要保证疑问句是有意义的，就要保证它的预设义。例如与例6或例7相对应的疑问句是“徐俊成上星期参观了/没参观水上乐园吗？”如果这个疑问句的存在预设或能力预设得不到保证，句子就成了无意义的“空问”。

二值变量疑问句（是非问、正反问）的预设是相应陈述句命题的正反选言，即：【A或者－A】。例如：

（8）a. 权海善那年考上了研究生吗？

b. 权海善那年考没考上研究生？

与例8相应的陈述句命题的正反选言是“（A）权海善那年考上了研究生”或者“（－A）：权海善那年没考上研究生”。即疑问句的预设是“A或者－A”。回答是二者选一，即回答其中一个选言肢。简略回答的肯定式是“考上了”，否定回答是“没考上”。如果对例8的回答不是“A或者－A”，而是其他内容，如：

（9）权海善小时候去了东北。

（10）姜昭珍那年考上了研究生。

这一类的回答超出了疑问句的预设范围，也就是说，答话

人拒绝了问话人的预设,改变了答话范围。这在言语交际中是一种不合作的言语行为,因为答话人没有提供问话人所需要的信息。(当然,有些看上去"答非所问"的答句,问话人可以通过推理过程得出言外之意,即会话含义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需另外讨论。)

多值变量疑问句(特指问、选择问)的预设是相应陈述句命题的开放性选言,即:【A 或者 B 或者 C 或者 D……】。特指问以疑问代词的所指对象存在为预设。例如:

(11) 谁送来了艺术节的入场券?

句子的预设是疑问代词"谁"存在一个所指对象,即"有人送来了艺术节的入场券"。这个对象可以是"张导演",也可以是"方先生",或者是"马大叔",等等。即特指问的预设是:【"X1 送来了艺术节的入场券"或者"X2 送来了艺术节的入场券"或者"X3…"】,由答话人作出断言。因此例 11 的答句可以是"张导演送来了艺术节的入场券",或者用简略回答"张导演"。疑问代词的所指对象就是疑问点,是特指问得以成立的语义基础。

如果在回答时直接说出预设或者直接否认预设,都不是对特指问句的回答。如:

(12) 有人送来了艺术节的入场券。 (说出预设)

(13) 没人送来了艺术节的入场券。 (否认预设)

例 12 直接说出预设,没有提供问话人需要的新信息,因为预设义可以从疑问句推出;例 13 直接否认预设,等于拒绝了问题本身,是一种言语行为上的不合作,不承认疑问句的预设。如果答句也用疑问代词"谁"作直接否认预设的回答,则"谁"的语义内容在问句和答句中出现了变化。试比较:

(14) 问:谁看见了许寒洁的笔记本? (疑问句)

答:谁也没看见许寒洁的笔记本。(陈述句)

问句中的“谁”负载疑问信息,含义是“有人”,表示特称;答句中的“谁”不负载疑问信息,用在否定句中,含义是“任何人”,表示全称。前者是疑问句,后者是陈述句。

选择问的预设也是相应陈述句命题的开放性选言,但选择项不限于疑问句中明白说出的选言肢。例如:

(15) 宋心如去了东北还是出国了?

句子的预设是:【“宋心如 X1”或者“宋心如 X2”或者“宋心如 X3”或者“…”】。由于句子的预设是开放性的选言,所以对例 15 的回答可以有较多种。如:

(16) A. 宋心如去了东北。

B. 宋心如出国了。

C. 宋心如留在了上海。

D. 宋心如没去东北,也没出国。

E. 这儿没有宋心如。

前四个答句(A、B、C、D)都保持了问句的预设,提供了问话人需要的信息,因而都是例 15 的合适回答。最后一个句子(E)否定了问句的预设,因而不是问话人期待的回答。

由上分析可知,从预设和答句的角度来分析,是非问和正反问同属封闭性的二值变量语义类型,特指问和选择问同属开放性的多值变量语义类型。

3. 语义“套问”和“答非所问”

在汉语的实际运用当中,存在着语义“套问”和“答非所问”的现象。

所谓语义套问,指的是在一个疑问句中语义上嵌套着另一个疑问,换句话说,句子中包含两个预设,第二个预设以第一个预设为条件。所谓答非所问,指的是答话人不照应问话人的预设,或者拒绝问话人的预设,“王顾左右而言他”。

例如在语言生活中,有时人们发现一些特指问很难回答,因为问句的预设答话人不能接受。例如:

(17) A. 尹远鹏前天晚上同谁看电影?

预设1:看了电影。　预设2:同某人看了电影。

B. 上个月他们夫妻俩吵了几次架?

预设1:吵了架。　预设2:吵了多次架。

上述问句在预设方面存在套叠。特指问句的疑问点在疑问代词上(预设2),但是预设2必须以预设1(是非问的肯定回答)为前提条件。答话人如果不承认预设1,当然也就无法回答这个特指问。可见,特指问在语义上包含着一个得到确认的是非问,即特指问是在是非问基础上的进一步询问。从语义上来分析,例17中的两个问句都是“套问”,是在预设“看了电影”或“吵了架”情况下的发问。以下是对这两个句子的预设1的否定:

(18) A. 尹远鹏前天晚上没看电影。

B. 上个月他们夫妻俩没吵架。

例18否定了例17问句的预设1,从逻辑上说也就蕴含着对预设2的否定。因为在对相应句子的是非问作了否定回答后,特指问也就失去了存在预设。

“答非所问”的语言现象反映的也是听话人对问句“预设”的拒绝。例如:

(19) 问:你去过新疆吗?

答：我上个月见到了作家金庸。

问：金庸先生最近发表了什么新作？

答：马上要上课了。

问：在哪个教室上课？

答：黄豆豆练习跳舞非常用功。

这段对话中答话人多次"答非所问"，事实上就是多次拒绝问话人的预设，因此对话非常别扭，难以进行，交际受到了阻碍。（当然可以从语用上的"言外之意"角度来分析。）

4."疑"和"问"

"疑"和"问"有密切的关系，都是对未知世界的探索，但是二者在语义上也有差异。

疑可以对物、对事、对人，是一种心理言语行为，问则只是对人，是一种言语交际行为。在实际言语中，有些句子有疑有问，有些句子有疑无问，有些则无疑有问，如果无疑无问，则是陈述句。试比较：

例句	疑	问	句子类型
(20) 下个月谁去杭州旅游？	+	+	疑问句
(21) 明天大概会下雨吧。/？	+	−/+	猜度句
(22) 你为什么还要替他辩护？/！	−/+	+	反问句
(23) 小王上午买了三本书。	−	−	（陈述句）

疑问句例20用于传疑（疑而且问）。陈述句例23用于传信（无疑无问）。

猜度句例21则有二重性，它的特点是说话人心理上有疑。如果用于提问，将心理的疑惑提出来，寻求解答，口语中用升调，书面上用问号，在言语交际中是传疑（疑而且问）；如

果用于回答,将心理的疑惑作为不确定的答案提出来,供听话人参考,口语中用降调,书面上用句号,在言语交际中是传信(疑而不问)。无论传疑还是传信,猜度句的语义特点都是不确定。例如:“吴教授也许出国了吧”这个句子是猜度句,既可以用来提问表示疑惑(例24),也可以用来回答问题表示不确定的答案(例25)。试比较:

(24) 问:吴教授也许出国了吧?(疑而且问,不确定。用于问句,传疑)

答:是的,吴教授上周去了法国。

(25) 问:吴教授去了哪里?

答:吴教授也许出国了吧。(疑而不问,不确定。用于答句,传信)

反问句例22的主要语义特点是强调情绪,说话人心中无疑,但语言形式上却表现为询问。因此站在听话人的立场上看,反问句也有二重性。即可理解为说话人在传信,也可理解为说话人在传疑。试比较:

(26) A:曹经理怎么这么说话!(无疑无问,情绪强烈。理解为传信)

B:(他不应该这么说话。)

(27) A:曹经理怎么这么说话?(无疑有问,情绪强烈。理解为传疑)

B:因为曹经理近来心情不好。

概言之,如果将“疑”和“问”看作两项语义特征,则通常说的疑问句是有疑有问(+疑,+问)。陈述句是无疑无问(-疑,-问)。猜度句有二重性,或者是有疑有问(+疑,+问),或者是有疑无问(+疑,-问)。反问句也有二重性,或

者是无疑有问（－疑，＋问），或者是无疑无问（－疑，－问）。猜度句的语义二重性主要表现在说话人方面，反问句的语义二重性则主要表现在听话人方面。

5. 否定形式疑问句

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疑问句使用肯定形式较多，使用否定形式较少。从问句的语义和答句的选择来分析，肯定形式疑问句没有突出肯定内容的含义，是中性疑问句，可视为无标记形式（unmarked）。而否定形式疑问句有突出否定内容的含义，是偏性疑问句，可视为有标记形式（marked）。

二值变量疑问句如果使用否定形式，说明问话人在正反两种可能的选择中对否定极（negative pole）选择（－A）的关心程度强于肯定极（positive pole）选择（A），是说话人关注否定的一种标记。试比较汉语和英语在否定形式疑问句的差异。例如：

（28） A：沈先生不是本系教师吗？（问话人关注否定的情况）

B1：是的。他不是本系教师。

B2：不。他是本系教师。

（29） A：Is Mr. Shen not the teacher in this department ?

B1：No. He is not the teacher in this department.

B1：Yes. He is the teacher in this department.

对否定形式的是非问句例28，汉语回答态度的肯定（是的）或者否定（不）是根据问句方式来决定的。即回答“是的”就是否定，回答“不”就是肯定。而英语例29恰恰相反，是通过答句方式来决定回答态度的肯定（yes）或者否定（no）。这

说明现代汉语的否定形式提问是有标记的，说话人主要关注否定方面的信息，答话人的态度照应了这种对否定情况的关注。

正反问形式上包含了正和负，只有"A + 不 A"的形式，汉语中没有"不 A + A"的形式。试比较：

（30） a. 金科长喜欢不喜欢打高尔夫球？

  *b. 金科长不喜欢喜欢打高尔夫球？

多值变量疑问句使用否定形式表示的也是问话人主要关注所指对象的否定情况。如特指问的否定形式：

（31） 谁昨天下午没来上班？（问话人关注"谁"的否定方面）

选择问在肯定形式或否定形式的使用上通常要求选言肢相互平行，即各选择项使用同一种形式。或者使用"A 还是 B？"（主要格式），或者使用" - A 还是 - B？"（较少使用）。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兼用的情况很少见到。试比较：

（32） a. 闵桂先在电脑上查资料还是玩游戏？（A 还是 B）

  b. 闵桂先在电脑上没查资料还是没玩游戏？（ - A 还是 - B）

  ?? c. 闵桂先在电脑上没查资料还是玩游戏？（?? - A 还是 B）

  ?? d. 闵桂先在电脑上查资料还是没玩游戏？（?? A 还是 - B）

简言之，汉语的疑问句从问句提供选择的可能世界数目来看，有二值变量疑问句和多值变量疑问句。从预设和答句来分析，是非问和正反问属于二值封闭类型，特指问和选择问属于多值开放类型。语义"套问"指的是多值问中嵌套着包

含了肯定回答的二值问,“答非所问”反映出答话人不照应问话中的预设。“疑”和“问”意义上有联系也有差异,疑是一种心理言语活动,不一定寻求解答,问是一种言语交际行为,问话人寻求解答。疑和问都是探索未知的行为。汉语中否定形式疑问句是有标记的疑问类型,反映出问话人关注否定极(pole)的语义倾向。

戴耀晶(复旦大学中文系)

参考文献

戴耀晶　1997　《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

戴耀晶　2000　试论现代汉语的否定范畴,《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林裕文　1985　谈疑问句,《中国语文》第2期。

吕叔湘　1985　疑问·否定·肯定,《中国语文》第4期。

吕叔湘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

马建忠　1898　《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年新版。

邵敬敏　1996　《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沈家煊　1999　《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石毓智　1992　《肯定与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台湾学生书局。

王维贤等　1989　《语言逻辑引论》,湖北教育出版社。

徐杰、李英哲　1993　焦点和两个非线性语法范畴:【否定】【疑问】,《中国语文》第2期。

徐烈炯　1995　《语义学》(修订本),语文出版社。

张　斌　胡裕树　1989　《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vinson, Stephen 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zdar, G. 1979 Pragmatics: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and Logical For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

事件与恒常:复句分句的语义特征探究

一

句子,包括复句的分句,根据其表现出来的时间性特征,可以分为事件句和恒常句。事件句陈述在某一特定时间中发生的事件,通常句子中出现时间词语,或者隐含时间意义;恒常句表示恒定不变的、主观的、假设的、虚拟的事物,不与特定的时间、情景相联系,语言形式上反映为属性/判断句、条件句、假设句、祈使句、疑问句等。事件句,也可叫做叙述句、叙事句、现实句等;恒常句,也可叫做非事件句、虚拟句,或者分述为判断句、描写句、说明句、论述句等。

以往对复句的研究,主要是对复句进行分类,并主要讨论分句之间的意义关系和逻辑关系,而对分句本身的语义特征则很少研究。事实表明,分句的语义特征对分句间的语义关系是有影响和关联作用的。本文通过探讨分句在时间性方面的特征,区分表事件的复句和表恒常的复句,探讨它们各自可以构成什么样类型的复句,并从表事件还是表恒常情况的语义特征角度探讨复句格式跨类兼义、复句多义歧义的原因。

二

分句的时间性特征即表事件还是表示恒常影响复句的类别。具体来讲,表恒常情况的复句可以表示选择、条件、假设、目的等复句类别以及并列、递进复句中的一些小类,而表示事件的复句只能表示并列复句中的两个小类。

2.1. 表恒常情况的复句。这些复句的两个分句大都表示恒常情况,也有少数复句的偏句表示事件,但正句表示恒常情况,而正句作为全句的结构中心和表述重点,决定全句的性质,所以该复句整体上仍然表示恒常情况。

2.1.1 选择复句提出几种情况供选择和取舍,有取舍已定和取舍未定两种类型。取舍未定的选择句,分句提供两个以上的选择项,至于选择哪一项,没有确定;由于供选择的几种情况在选定之前没有与特定的时间、情景相联系,所以选择复句不表示事件。例如:

(1) 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取舍已定的选择句,说话者对分句提出的选择项已经作出选择,例如:

(2) 宁进一步荣,不退半步耻。

说话人虽然已经选定,但陈述的情况只表示一种主观态度,并没有与特定时间相联系,因此仍然不表示事件。

2.1.2 假设复句是以假设为依据来推断某种结果,有的假定与过去、现在或常规情况和事实相反的一种情形,其结果是不会出现的,所以不表示事件。例如:

(3) 假如李时珍不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他是不可能写

出《本草纲目》的。(对过去的假设)

(4) 如果你就此认为他就是个温顺的人,那就大错特错了。(对现在的假设)

(5) 如果没有刺激,没有感觉,已有的心理机能就会遭到破坏。(对常规情况的假设)

有的假设复句假定将来的情况,有的由假定而生的结果不能实现,所以该复句不表示事件;有的由假定而生的结果可以实现,例如:

(6) 如果老王不当选,我就辞职不干。

说话时老王当不当选并没有确定,所以无法确定"我就辞职不干"的情形在将来是否发生,表述的情形并没有与特定的现实联系起来,所以该复句仍然不是事件句。假设复句的非现实性在形式上的表现是其正句部分常常使用"会、能、要"等表示情态的动词,而不大出现表动态的"了、着、过"。

2.1.3 条件复句的偏句陈述条件,正句说明在满足这种条件下产生的结果,两个分句都不与特定的时间相联系,具有虚拟性、泛时性和惯常性,所以是恒常句。条件复句中的"越……越……"表示"倚变"。前项是倚变的条件和依据,后项是倚变的结果。有的"越……越……"联结的是程度上相关的两个事物或两件事情,且后者在程度上随着前者增加而增加,表述的情况不与特定的时间相联系,所以表示恒常情况。例如:

(7) 员工越信任你,你就越不能辜负员工对你的期望。

(8) 科学越发达,理论越艰深,学科也就越是高度地分化。

有的"越……越……"描述一定的行为,有一定的据实性,但

不能确指行为发生的时间,缺乏事件的时间特征,具有虚拟性、乏时性能。

(9) 这家伙越飞越低,越来越近,突然从前沿俯冲而过。

(10) 红着脸,他不由的多看了她几眼。越看,他心中越乱。

这些句子中"越……越……"联结的虽然是行为性内容,但都不是确指的行为,例(9)的"飞"与"低"、例(10)的"看"与"乱"似乎是正在进行的动作,但实际上无法与说话人当时的时间联系起来,表示这些动作的动词前后无法添加"正"或"着"。

2.1.4 目的复句的偏句表示一种动作行为,正句表示想要实现或达到的某种目的,或表示避免发生某种不希望出现的结果,也就是说,正句部分表示的是主观的打算,不表示现实情况,所以不表示事件。例如:

(11) 我们应该从山北的小路走,以便节省时间。

(12) 那天是我第一天到那家公司上班,我起得很早,为的是提前到达公司。

上面第一个句子的偏句和正句都表示主观的意愿,是恒常句。第二个句子偏句陈述已经发生的情况,是现实的表达;正句表示主观目的,不与特定现实相联系,由于正句决定全句的性质,所以该复句仍然不是事件句。

2.1.5 并列复句中的"一方面……一方面……"表示交替发生的抽象事件,没有时间性,只能表达恒常情况。例如:

(13) 人力资源管理要有全面观点,一方面要严格管理,一方面要以人为本。

郭志良(1999:134)举了这样一个例子:

(14) 他一方面给我开门,一方面却不停地唠叨:"你该

早点儿来，你该早点儿来！”

这个句子是有问题的，因为“一方面……一方面……”只能用于恒常句，不能用于事件句，如果把“一方面……一方面……”改成“一面……一面……”就成为合格的句子了。

2.1.6 递进复句“尚且……何况……”中前一分句提出一种情况来衬托后一分句，后一分句在前一分句的基础上进行推论，推论是一种非现实的表达，表示恒常情况。例如：

（15）这么热的天气，农民尚且受不了，何况城里的娇小姐。

说话人推断城里的娇小姐受不了这么热的天气，也许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所以这一复句表达的是非现实情况。

2.2. 表事件的复句。复句的分句都与特定现实情况相联系，这样的复句比较少。

2.2.1 并列复句“一边……一边……”只表示事件。例如：

（16）他一边拍着藤椅的扶手，一边望着天花板，长叹一声……

（17）我一边写着材料，一边支起耳朵听着隔壁房间里的谈话声。

（18）祥子立在门外，看着这一老一少和那辆破车。老者一边走还一边说话。

上面的例子在语义上的共同特点是表示交替或同时进行的动作，是事件句具有的语义特征；配对的两个“一边”所在的动词结构中出现表持续的“着”、表趋向的“起”以及表动态的副词“还”等，这是句子时间性、事件性的形式体现。

2.2.2 “一会”本身是个时间词，配对使用时表示两种以

上的动作不时发生,是纯粹的事件句。例如下面 4 个例句都是典型的事件句。

(19) 这个恶鸡婆一会双手叉腰,一会又顿足、拍腿,还一声接一声地"呸",往冯幺爸面前吐口水。

(20) 一会儿浪涛把他们压在底下,一会儿又从白花花的浪头上钻了出来。

(21) 俏皮的喜鹊一会儿在东,一会儿在西,喳喳地赞美着北京的冬晴。

三

分句的时间性特征即表事件还是表示恒常是复句格式兼类、多义和歧义的语义基础。

3.1 复句格式的兼类,就是一种复句格式表示两种以上的复句类别。邢福义(2001:519)讨论了 9 种跨复句大类的关联词语,列举了一些关联词语能用在不同类别复句中的情况。为什么同一种关联词语能用在不同类别的复句中呢?这是因为这些复句格式既可用在事件句中,又可用在恒常句中。具体地说,一种关联词语,出现在事件句中,就可以表示并列关系,出现在恒常句中,则可以表示条件、假设和因果等关系。

3.1.1 "……于是……"跨并列和因果两个类别,出现在事件句中表示并列关系,出现在恒常句中表示因果关系。例如:

(22) 过了那林,船便弯进了灵港,于是赵庄便真在眼前了。

(23) 他们既然违背了这条原则,于是就自己造出了一条相反的原则:理论和实际分离。

例(22)是事件句,陈述连续的地位平等的三个动作,分句之间是连贯关系;例(23)是恒常句,分句之间的地位有偏有正,表示因果关系,“于是”可以更换成“因此、所以”而基本意义不变。

3.1.2 “……就……”可以兼表多种语义关系,用在事件句中表示连贯关系,用在恒常句中可以表示因果、假设、条件等关系。例如:

(24) 路建昆胡乱吃了点剩菜,就匆匆忙忙跨出了家门。

(25)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26) 只要等到明天,一切就万事大吉了。

例(24)是事件句,表示连贯关系;例(25)、(26)分别为表示假设关系和条件关系的复句,这些句子在时间性方面的共同特征是表示恒常情况。

3.1.3 “一……就……”陈述两件事情紧急发生,表示一次性的动作行为,体现时间上的顺承关系,例如:

(27) 她水性不强,一进入激流,几个浪头盖下来,就有些发晕了。

(28) 一进来,摸住一条板凳便坐下了,挣扎着说了句:“沏一壶。”

显然,这些句子陈述的都是特定时间发生的特定事件。如果“一……就……”格式出现在表惯常的语境中,格式就由表示时间上的顺承变为表示条件,体现为逻辑关系。例如:

(29) 他这个人,吃吃喝喝的事一请就到。

(30) 一时间,人们一见面谈论和打听的就是这件事。

这两个句子表示的情况都不能与确指的时间联系起来,不表示特定的现实,“吃吃喝喝的事一请就到”所指的是多次发生

的,“人们一见面谈论和打听的”陈述的是多次的动作行为。由于句子时间性方面的恒常性,所以表示条件关系。

3.2 复句的多义,就是一个复句表示两种以上的复句类别。分句表示事件还是恒常情况,是复句多义的语义基础。如果复句出现在事件句中,则可能造成并列与因果、条件、递进等多义关系;此时分句间的语义关系往往首先表现为并列关系,同时往往隐含各种逻辑关系,这种逻辑关系又因关联词语的使用而凸显出来。

3.2.1 表示递进的关联词语可以用在事件句中,此时分句间兼有并列和递进的语义关系。例如:

(31) 真想不到这个一向沉默的小家伙,竟能说出这样的话来。我没有话说了,而且禁不住笑了起来。

(32) 她参加了我和赵连长的谈话,不但记了笔记,而且不时提出一些问题。

例(31)的“我没有话说了”与“而且禁不住笑了起来”是两个连贯的动作,体现并列关系;但两者之间有轻有重,所以显现出递进关系。例(32)用了标记递进关系的“不但……而且……”,显现为递进关系;但两个分句陈述的是连贯的两个动作,属于并列关系,可以删除其中的关联词而不改变基本意思。

3.2.2 表示转折的关联词语可以用在事件句中,此时分句间的语义关系兼有并列和转折。例如:

(33) 婉小姐只淡淡地一笑,没有言语,不过脸上的愁雾也慢慢地去了。

(34) 婉小姐(虽然)半闭了眼睛,似听非听,但心里却在核算着数目字。

这些句子的分句表示连续的事件,但前后分句所表示的事件有表象和实质之分,并且构成对比关系,如表面上"似听非听",实质上"心里却在核算",表面上"没有言语",实际上"脸上的愁雾也慢慢地去了",表里不一的情形构成了对比关系,为转折关系提供了语义基础。

3.2.3 表示因果关系的关联词语可以用在事件句中,此时分句间的语义关系兼有并列和因果。例如:

(35) 挣扎中,他的潜水电话又被割断,无奈,只得返回水面。

(36) 我跟她说了半天,她才红了脸,同意了。

(37) 这一发现使李俊文惊喜万分,他忘记了自己拖带的沉重的供气管,在机舱门口,杂乱的堆积物卡住了供气管,使他突然进出不得。

表事件的因果复句,两个分句表示两个连贯的动作,但从逻辑角度讲这两个动作之间包含有因果关系,即后一个动作的采取是由于采取了前一个动作。可以删除其中表示因果关系的关联词语,此时复句就主要表示并列关系。

3.2.4 如果是恒常句,则不可能造成并列与其他语义关系的多义,但可能造成其他语义关系的多义,这一点已经有很多的论述了。

3.3 多义就可能造成歧义,我们可以通过辨别分句的语义特征即表事件还是恒常来加以辨析。事件句的时间性特征是一次性的、特指性的,恒常句的时间性特征是经常性的、重复性的。根据这一语义特性,可以区分复句的意义类别。下面仅以"一……就……"格式为例来说明。

第一、当同一施事主体重复发生同样的动作,并获得同

样数量的结果,句子陈述恒常情况,分句关系表现为条件关系;如果施事主体只发生一次动作,则陈述事件,分句关系表现为连贯关系:

(38) A 你脑子里也想点别的行不行,不要每天一睡醒就是电脑,时间长了谁也受不了。(恒常)

(39) B 今天是他第一天到新公司上班,早上他一睡醒就一骨碌爬起来往公共车站赶去。(事件)

例(38)的"睡醒"和"是电脑"陈述的是多次发生的行为,在时间性方面显现的"每天",是恒常句,分句间是条件关系;例(39)的"睡醒"和"是电脑"陈述的是一次性动作,在时间性方面是特定的"今天",是事件句。

第二、不同的施事主体发生相同的动作行为并获得相同的动量或结果时,表示恒常情况,显现条件关系。如果一个施事主体只发生一次动作,则陈述事件,显现顺承关系:

(40) 这种袜子又结实有舒服,很多人一买就是好几双。

(41) 妻子到新开张的超市,店里的袜子五折出售,她一买就是好几双。

(42) 糖尿病目前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得了这种病的人,往往一病就是十几年。

(43) ……后来,二哥得了肺心病,一病就是十几年,二哥得不到列车时刻表了,就每年打发我去哈尔滨火车站买一册列车时刻表。

例(40)的"一买就是好几双"是发生在很多人身上的事情,不只发生了一次,所以句子是恒常句;例(41)的"一买就是好几双"是施事主体在特定的超市新开张的时刻发生的一次性动作,是事件句。例(42)"一病就是十几年"是泛指一类人,是

多次性的行为;例(43)"一病就是十几年"是一个人的一次性行为,只不过这次病延续了十几年。所以前者是恒常句,后者是事件句。

殷志平(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参考文献

陈昌来 2000 《现代汉语句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范 晓 1998 《汉语的句子类型》,书海出版社。

郭志良 1999 《现代汉语转折词语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 1982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邢福义 2001 《汉语复句研究》,商务印书馆。

尹世超 2002 《汉语语法修辞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存现句中处所词语的语法性质

零、引　　言

存现句指的是下面这样的句子：

(1)动物园跑了一只熊猫。　(2)村里来了一个陌生人。

(3)桌子上刻着一个字。

存现句可以理解为某地出现、消失或者存在某物/人。其句法格式可以表示为“N_L + V 了/着 + N”。本文主要讨论两个问题：(1) N_L 是不是动词的动元，(2) N_L 是不是句子的主语。

一、N_L 是不是动词的动元

动元这个概念是范晓(1991)首先提出来的。范晓先生在《动词的价分类》一文里主张把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一起构成的以动词为核心的语义－句法结构称为动核结构，其中必有的名词性成分(配价成分)就是动元，其他的名词性成分是非动元成分。动元成分和非动元成分的语法性质是有区别的。他同时根据能带动元的数量把动词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需要说明的是，范晓(1991)关于动词的价分类显然受到了配价语法理论的影响。这一理论和生成语法

的题元理论有相通之处。题元理论把动词分为一元动词、二元动词和三元动词。为了讨论的方便,本文对两者不加区别。

处所词语的语义属性是由动核结构的性质决定的。一般认为,处所词语在作为动作行为发生、进行、完成的场所时是可以删除的,因此不是动词的动元或者说是配价成分。但是,在由表示存在或者位移的动词构成的动核结构中,处所词语不能删除,应该看作动元成分。陈昌来(1997)称这类性质的处所词语为"位事"。例如:

(4) 几户人家散居在小河两岸→＊几户人家散居(陈昌来例)

(5) 他的事迹上了报纸→＊他的事迹上了(陈昌来例)

陈昌来根据事物存在运动的图式把位事分成存在位事、起点位事、经过点位事、终点位事和方向位事五类,能带位事的动词一般具有[动作]、[自主]、[位移/存在]语义特征,位事可以有动词前和动词后两个位置。而且该动词一般是二价动词,所带的价语(动元、论元)一个是主事(施事),一个是位事。

存现句句首的处所词语可不可以理解为位事?我们觉得不能一概而论。从所表达的意义来看,存现句可以分为三种:表示事物消失的,如例(1);表示事物出现的,如例(2);表示事物存在的,如例(3)。杨素英(1999)把存现句分为必须带地点的存现句(存在句,本文作者)和可以不带地点的存现句(隐现句,本文作者)。从动词的角度看,必须带地点的存现句是由"动词＋着"构成的,可以不带地点的存现句是由"动词＋了"构成的。前者表示状态的存在,后者在表示情况的变化:(某物)出现或者消失。前者的动词前面必须有处所词

语;后者的动词前面("主语"位置)可以是处所词语,也可以是时间词语,还可以是空位。这样看来,至少可以不带处所词语的存现句句首的处所词语不能肯定为动核结构中的必有成分。

在表示事物存在的句子里,动词可能是一元动词,也可能是二元动词甚至三元动词。句首的处所词语是必需的。例如:

(6) a 桥上亮着一盏灯。 b * 亮着一盏灯。

(7) a 山顶上住着一个老人。 b * 住着一个老人。

(8) a 手绢上绣着一朵花。 b * 绣着一朵花。

例(6)中的"亮"是一元非自主动词;例(7)中"住"是要求带位事的二元动词;例(8)中的"绣"则是对位事没有特别要求的二元及物动词(也有人把它带处所的看作三元动词)。尽管动词的性质不同,但三个例子有一个共同点:处所词语都不能删除。

上面的例子给我们提出了这样几个问题:

1)如何解释例(6a)中主事动元出现在动词之后的现象? 2)如何解释类似例(8a)二元动词中施事(主事)不能出现在句子的表层结构(施事删除)这个现象? 3)与之相关的是,一元动词构成的存在句中有没有动元增加的现象,二元动词构成的存在句中有没有动元减少的现象?

动词的唯一论元——主事(施事)动元居于动词之后是语言中的非宾格现象。所谓非宾格现象是指非自主的不及物动词的唯一论元可以居于动词之前,也可以居于动词之后。杨素英(1999)曾运用这一理论讨论了汉语的天气句和存现句。我们认为,非宾格动词理论可以部分地解释上面的现象,

特别是例(6a),但是对于例(7a)特别是例(8a)就有点无能为力了。因为非宾格动词理论主要建立在不及物动词(一元动词)的基础上的,而且例(8a)中施事论元并没有也不能出现在动词的后面。

潘海华(1997)认为例(8a)是"'着'规则"作用的结果,他根据词汇映射理论认为动词经过词汇操作(lexical operation)可以改变论元的结构,映射到句法结构时,句法关系也会受影响而改变。词汇操作包括从论元结构中删除一个论元,例(8a)的施事不能出现是"着"引发的施事者删除的结果,引发"着"规则的条件是相关动词必须具备三个论旨角色(论元/题元):施事、客体和处所,其中处所指客体所在的地方。

"'着'规则"能解释(8a),却不能很好地解释例(6a)和例(7a)。如果根据(8a)认为"着"的作用是删除一个论元,也可以根据(6a)认为"着"的作用是增加一个论元。可是对(7a)来说,"着"字并没有引发论元数量的变化。

我们认为,对于存在句来说,"处所"和"着"的作用都是相当特殊的:"处所"是必需的,而且一定出现在动词前面,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无所谓施事和受事,其实是"客体";"着"的作用不在于删除施事,而在于改变动词的性质:不论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和"着"组合以后都表示状态而失去原来的动作意义。可以认为存在句的"V着"是一个特殊的二元动词性结构,它的两个动元分别是"处所"和"客体(物体)",其中的"处所"有别于动作动词"位事",跟"V着"发生关系的处所是客体存在的位置而非主事位移的位置。不管动词原来是几元动词,在存在句中构成的"V着"都是二元

动词性结构。

如果动词的性质发生了变化,那么在现实句中动词所带的动元数目也就会发生变化。某些特殊句式如存在句能够导致甚至是要求动词的性质发生变化,同理,特殊句式也会导致或者要求名词性成分的语义角色发生相应的变化。

隐现句中动词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换句话说,可不可以把隐现句中的“V 了”也看作一个特殊的二元动词性结构?对这个问题,语言事实的回答倾向于否定。在表示事物消失的句子中,动词往往是一元非自主动词。处所词语的语义角色不一定是“处所”。例如:

(9) a 她们家死了一只猫。 (10) a 王冕死了父亲。

一般认为,例(9a)是存现句,但很少有人把例(10a)看作存现句。理由可能有两个:第一,例(10a)中的“王冕”不是处所词语;第二,存现句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一般是无定的。我们认为,很难证明例(9a)和例(10a)中的同一个动词“死”会构成两种不同的动核结构,而且“死”这个动词并一定要求带处所。另外,例(10a)属于“领主属宾句”,这种句子的动词后名词性成分一般也是无定的。例如:

(11) 这件衣服掉了两个扣子。

这表明,表示消失的存现句和“领主属宾句”十分接近。它的处所词语和充当主事论元的名词性成分之间可以构成领属关系。高顺全(1997)的研究表明,“领主属宾句”中的“领NP”都只能是动词的准动元或伪动元。表示消失的存现句中的处所在句法并不是必须的,处所和“人/物”之间具有领属关系,在语义上可能是“人/物”的所有者而不是“人/物”的动作起点位置。例如:

（12） b 她们家的一只猫死了。 c ＊一只猫从她们家死了。

从认知上看，这种存现句只表示事物从已知的处所消失，至于消失后的着落，说话人并不知道，也不关心。因此表示消失的存在句中的动词，即使该动词跟位移有关，说话人想表达的也不是位移的起点。因此像本文开始举的“动物园跑了一只熊猫”中的“跑”也不是位移动词。这样看来，表示消失的存现句中的处所词语在语义上并不是位事。

在表示事物出现的句子里，动词可以是一元动词，也可以是准二元动词和二元动词。在一元动词和准二元动词构成的句子中，句首的处所词语不是必需的。例如：

（13） a 外面出太阳了。 b 昨天出太阳了。

c 出太阳了。

（14） a 客人来了。 b 来客人了。

但是在二元动词构成的句子中，处所词语是必需的。例如：

（15） a 帐篷里钻进了几条蛇。 b ＊钻进了几条蛇。

这似乎表明，表示出现的存现句和存在句的处所词语的性质更加接近。不过，二元动词构成的表示出现的存现句的处所词语和“人/物”的位置可以互换，互换以后的处所词语在语义上是“终点位事”。例如：

（15） c 几条蛇钻进了帐篷里。

这种现象说明，二元动词构成的表示出现的隐现句中的处所词语还具有一定的位事性质，这种句子中的动词仍然是表示位移的动词，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准二元动词构成的句子也是如此。例如：

（16） a 她们家来客人了。 b 客人来她们家了。

上面的讨论表明,存现句中处所词语的语义角色是不一致的。可以认为,存在句中由于"着"的作用,动词的性质发生了改变,处所词语在语义上可以看成是动词性结构的动元,但只是客体的"位事"。在表示消失的存现句中,处所词语在语义上是客体的领有者,不是动词所联系的必有动元;在表示出现的存现句中,处所词语在语义上仍然是动词的位事。

二、N_L 是不是句子的主语

关于汉语的主语,语法学界一直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有的语法学者主张按照位置标准确定主语,即动词前面的名词性成分就是主语;有的语法学者主张根据意义标准确定主语,极端的看法是只有施事或者主事才能充当主语。由于存现句动词前面只有一个名词性成分,如果只按照位置标准,存现句就无所谓主语问题。可是如果考虑到意义因素,存现句句首的处所词语的语义角色是有差异的,很难说都是句子的主语。

关于鉴别汉语主语的标准,高顺全(1994,1997)认为,主语由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充当。所谓"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有两层含义。其一,该 V 前无标记必是真动元或准动元,不能是伪动元或者非动元成分;其二,该真动元本来就应该出现在 V 前位置上。

存现句中的 NL 是不是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我们基本持怀疑态度。理由是动核结构在本质上是一种静态的句法结构;动态的句子里存在一些动元变体,因此区分真动元、准动元和伪动元是十分必要的。所谓真动元指的是在语义上和

动词匹配的必有名词性成分；所谓准动元是指能够进入动元位置、在真动元不出现在句子的表层结构中的情况下能对真动元起替代作用的名词性语义成分。准动元在语义上和真动元有近似的地方。这是它们能够替代真动元的原因。和真动元同现的准动元其实是伪动元。例如：

(17) a 他的眼睛瞎了。 (“他的眼睛”是真动元)

b 他瞎了。 (“他”是准动元)

c 他眼睛瞎了。 (“他”是伪动元)

在动态的句子里，动元的位置可能会发生变化，一些本来出现在动词之前或之后的动元可能因为表达的需要跑到动词之后或之前。例如：

(17) d 他瞎了眼睛。

例(17d)动词前后的名词性成分在语义上存在狭义领属关系，这类句子可以叫做“领主属宾句”。汉语没有句法上的领有格，领属关系的“领”和“属”之间往往没有句法标志“的”，表现为一种松散的关系。这种松散关系的极端表现是“领”和“属”分处于一价动词的前后。我们认为，“瞎”是一价动词，只能联系一个真动元。例(17d)的句首 NP 是准动元。再看前面所提到的经典例子：

(10) a 王冕死了父亲。

这个句子曾经引起过语法学界广泛的讨论。用我们确定主语的标准看，“王冕”只是一个伪动元成分，在真动元出现的情况下，伪动元和准动元都不能充当句子的主语。尽管它们占据了真动元的位置，也只能充当句子的话题。

可是在这种句子里，真动元的位置毕竟发生了变化，伪动元毕竟占据了“主语位置”。如何解释这种现象，一些学者主

张采取一些变通的做法。具体到上面的句子,就是给占据动词前位置的非论元(动元)性质名词性成分做一个重新解释,即动词所带的论元数量可能发生增加或减少现象,即进而赋予它们"论元"(动元)身份,然后再认定它们是句子的主语。

潘海华(1997)用词汇映射理论(Lexical Mapping Theory)解释说,动词经过词汇操作(lexical operation)可以改变论元的结构,而映射到句法结构上时,句法关系也会受影响而改变。具体到例(10a),就是往论元结构中加入一个论元。他提出了一条"受害者插入规则"解释"死"为什么有两个论元,其中插入的论元的论旨角色(语义角色)是〈受害者,当事〉,插入发生在句法映射之前,例(10a)的"死"是二元动词,满足他提出的语义匹配制约,因而是句子的主语。

这种解释给人的感觉是词汇层面可能有两个"死",一个是一价动词,一个是二价动词。但是请看:

(10) b 王冕父亲死了。 c 王冕死了。

如果认为(10a)中的"死"是二元动词,那么(10b)中的"死"呢?(10b)和(10c)的论元结构应该没有本质的区别。如果坚持用是不是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这个标准判断主语,那么表示消失的隐现句中的处所词语都不是句子的主语。这类句子的动词一般都是一价动词,其唯一动元不是处所词语。

坚持只有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才能做主语这个标准,表示出现的隐现句的处所词语也不是句子的主语。首先,这类句子中动词的性质以及名词性成分的语义角色并没有发生变化;其次,前面的分析表明,这类句子中处所词语是不是必须出现,跟它是不是动词的终点位事有关。但是,位移动词终

点位事是相对于主事(施事)而言的,主事才是位移动词的真正 V 前无标记动元。

存在句的情况有所不同。前面说过,“着”改变了动词的性质。存在句的“V 着”可以看作是一个特殊的二元动词性结构,它的两个动元分别是“处所”和“客体”,其中处所词语是不能删除的,客体不一定是主事论元,如例(3)和例(8)。因此存在句中的处所词语可以看作是动词性结构前面的无标记动元,是句子的主语。但需要说明的是,处所词语的这种性质是由特殊句式赋予的,跟典型的主语有所不同。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隐现句和存在句中处所词语的性质是有区别的。一般认为,存现句的共同特征是“论元倒置”,所谓“论元倒置”有两方面的理解,一是主事(施事)论元出现在动词之后,二是处所词语出现在动词之前。语言事实告诉我们,隐现句基本上可以理解为“论元倒置”,而存在句并不是至少不完全是“论元倒置”:存在句中无所谓主事,其处所词语也许本来就应该在动词性结构之前。

三、存现句中处所词语的语法性质

现在对存现句中处所词语的语法性质作一个总结性的讨论。为了方便,这里把前面涉及到的情况综合举例如下:

(18) a 动物园跑了一只熊。　b 村里来了一个陌生人。
　　c 台上坐着主席团。　d 桌子上刻着一个字。
　　e 王冕死了父亲。　f 他瞎了眼睛。

在上面的例子中,a、b 是隐现句,c、d 是存在句。e、f 是领主属宾句,这只是一种大致的划分。实际上,a 也可以算是领

主属宾句，e、f 也可以算是表示消失的隐现句，而除了 c 和 d 之外，其他四例都可以看作是比较典型的非宾格现象。

单从位置的角度看，上面 6 个句子的情况完全一致，动词前面都只有一个名词性成分，这些名词性好像都应该是句子的主语。但是，主语首先是语义角色的语法化，我们确定主语的标准是，充当主语的必须是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坚持这个标准，那么至少 a、e、f 三个句子的句首名词性成分都没有主语资格，因为它们都只是领有者，是伪动元成分。而 c、d 两个句子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比较特殊，它们可以解释的动元身份是由特殊句式赋予的。至于 b 中的句首名词性成分，由于动词“来”是一个准二价动词，尽管可以认为处所词语“村里”是动元成分，但本来应该是 V 后动元，也不应该充当主语。

产生上面现象的重要原因是非宾格现象和存在句这一特殊句式的作用。非宾格动词只联系一个动元，尽管这个唯一动元经常出现在表层主语的位置，但也可能出现在表层宾语的位置。充当这一动元的名词性成分在语义上还经常和别的成分构成领属关系。而汉语领属关系的“领”和“属”之间缺乏强制性的句法联系：领属标志“的”往往不是必需的，“领 NP”和“属 NP”在很多情况下都是自由的。这就使得领 NP 经常以准动元或伪动元的身份单独占据属 NP 的句法位置。汉语中二价动词占大数，其典型的配置是动词前后各有一个动元。这种配置上的强势影响到非宾格动词的配置模式，汉语领属 NP 这种特殊的关系特殊构成给一元非自主动词的唯一动元后置提供了可能性。

现在来看必要性。句子的表层结构的成分安排在很大程度上跟句子的信息传递、主题的选择有关。一方面，领有者一

般来说是已知信息,而属 NP 则既可能是已知信息,也可能是未知信息,也就是说,说话人选择领 NP 充当主题的可能性更大;另一方面,在没有句法标记的情况下,领 NP 的位置先于属 NP 是汉语的句法规律,充当主题是自然的选择。可以这么认为,正是句子信息传递和主题选择的需要使领 NP 占居了动词前本来应该是属 NP 的位置,说话人如果要选择属 NP 充当主题,就必须使用句法标志"的",使领 NP 在句法上失去自由。

基于上面的认识,我们认为,在领主属宾句中,动词前的领 NP 虽然占据了主语位置,但它们只是句子的主题。真正的主语仍然是动词的唯一动元属 NP。像(18a)这样表示"消失"的句子其实和"领主属宾句"非常接近,其中的处所词语不是句子的主语。

(18c)和(18d)这样的存在句的情况和领主属宾句有所不同。它的特殊性在于由于"着"的原因,动词的性质发生了改变。其中的处所词语的语义角色已经不同于一般动作动词构成的句子中的处所词语。不过,这种句子存在的必要性也是句子语用表达的需要:存在句都无例外的表达一个已知的处所存在着什么客体。这个已知的处所就成为说话人自然选择的主题。鉴于存在句中处所词语的特殊性质,我们认为,可以把它处理为特殊句式的主语。

(18b)的情况有点特殊。它的处所词语不能和出现的事物构成领属关系,或者说在"出现"发生以前,处所词语和出现的事物之间没有领属关系。而且它和存在句有相似的地方:一方面,它的处所是已知信息;另一方面,"出现"句表达的意义是建立一种新的处所关系。另外,"出现"句的动词一

般都是准二价动词或者说是基本语义中要求带处所词语的"定位动词"(顾阳,1999),其中的处所词语可以说是一个准动元,因此我们认为它具有一定的主语性质。

上面的分析更多的着眼于"异"。如果着眼于"同",那么本文讨论的三种存现句的处所词语在性质也有共同之处。存现句的语法意义不在于表示事物的空间运动,而在于表示处所与事物的关系:存在状态或者变化。存现句的处所词语都是已知的,定指的。如果说话人以某一已知的处所为注意的中心,那么事物就不再是动词的主事动元,而是跟该处所有关的客体,正是这种客体性质使它出现在宾语位置。

实际上,如果以处所为中心来理解,事物(客体)和处所之间不外乎三种情况:事物通过位移运动或其他动作变化到达某一处所(终点/附着点)之后表现为一种存在状态,然后事物和处所之间就建立了一种领属关系,本来属于某一处所的事物消失。这三种情况分别用三种不同的存现句来表达:出现(到达)、存在和消失。

典型的主语在本质上是跟动词联系的名词性成分语义角色的语法化。坚持这个标准,存现句的处所词语都不是主语。存现句是由于语用原因造成的特殊句式,其中的处所词语都是说话人优先选择的主题,首先是一种语用成分。在汉语中,定指的名词性成分在竞争句首位置具有优势。在存现句中,处所词语都是定指的,而表示事物(客体)的名词性成分一般都是不定指的,再加上非宾格化现象的存在,存现句成了一种特殊但又自然的句式,特别是在口语中。存现句中处所词语的主题性质是非常明显的,可以认为,它在本质上是一种语用角色,在汉语这样主题突出的语言里,语用成分也可能语法化

充成为句法成分。如果认为语义成分(主事/施事)语法化而成的主语是典型的,那么语用成分(主题)语法化而成的主语就是非典型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存现句中的处所词语都可以看成是句子的主语,只不过是非典型的。

高顺全(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参考文献

陈昌来 1997 《汉语处所价语的初步考察》,《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范 晓 1991 《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高顺全 1994 《从单项NP句看句子的主语和主题》,《语言文字学》第12期。

高顺全 1998 《论动元》,《语言研究的新思路》,范晓等编著,上海教育出版社。

顾 阳 1999 《关于存现结构的理论探讨》,徐烈炯主编《共性与个性》,北京语言文化大学版社。

潘海华 1997 《词汇映射理论在汉语句法研究中的运用》,《现代外语》第4期。

杨素英 1999 《从非宾格动词现象看语义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当代语言学》第1期。

“上来”句法、语义特点探析

零、引　言

趋向动词是汉语中比较有特色的一类词，有关这方面的论文也较多，不过，除概括论述趋向动词的论文外，专题研究论文主要集中在“起来、下来、下去”等少数几个趋向动词上。就“上来”来说，似乎没有专题研究论文，只有刘月华（1998）、吕叔湘（2001）对它的用法作了比较详细的描述，但对它的句法、语义特点之间的联系没有进行解释，抑或解释不够。

本文试图吸取认知语言学的一些研究方法就有关问题作一探讨。

一、“上来”的句法特点

从句法上看，“上来”可以单独充当谓语动词（例1），或连动式（例2）、兼语式（例3）的一部分。例如：

A组

（1）路过这，看亮着灯，就上来了。

（2）陈佐千和宋妈也上来架着颂莲，毓如刚把药灌下去，颂莲就啐出来。

（3）索泓一再次招呼她上来。

当然，像其他动词一样，"上来"也可以受副词等修饰。

与其他趋向动词一样，"上来"也常常用在其他动词的后面，充当补语。根据"V＋上来"的不同特点，我们将有关句子分为下列几组。

B组

（4）抱着碗，他手上感到暖和；热气升上来，碰到他的脸上，也很舒服。

（5）（尸身）已由那两位雇来的人捞了上来，放在河岸上——瑞丰可是真动了心。

（6）你呆着不要动，我这就给你搬上来！

B组句子的特点是，"上来"仍然保留着它单独使用时的特点；位于其前的动词有的具有[趋上]语义特征，如"升"；有的不具有这一语义特征，如"搬"，但整个的"V＋上来"结构具有[趋上]特征。在上述句子中，"上来"指向的成分所表示的都是具体的事物。其实，相关的成分也可以是表示抽象事物的，如：

C组

（7）你有那么彪正个好儿子，光景一两年就翻上来了。

（8）孩子的感冒又加重了，摸摸头，烧也有点升上来。

（9）刘嫂就抱怨奶价还是提不上来。

能这样用的"上来"用例很少，不过不限于作补语的情况，它独立作谓语时也有这种用法，例如：

（10）城里的大小领导干部都是从乡下奋斗了上来的。

D组

（11）不知什么时候，余发又跟上来。

（12）此时恰好有两个小伙子超过王纯赶了上来，出现

在后视镜里。

(13) 慧芳和小雨忙跑上来,把他搀扶到沙发上。

D组句子的特点是,"上来"仍然保留着它单独使用时的特点;但位于其前的动词已经不具有[趋上]语义特征,整个结构也不着眼于[趋上]这一特征。

上述例子显示,从分布上看,出现在"上来"前面的都是动词,但动词没有[趋上]这一语义特征的限制;从与"上来"有语义指向关系的成分性质来看,这些成分既可以是具体的人或者事物,也可以是抽象的东西。

再看下面一组"上来"的用法:

E组

(14) 更迫切的是天已黑上来。

(15) 天气慢慢凉上来。

E组中,出现在"上来"前面的词是形容词,而且很有限。在我们所搜集到的语料中只有"黑"这一例。刘月华(1998:124)也指出,能出现在这个位置上的形容词只限于"热、凉、黑"等少数几个与天气、天色等有关的词。这一现象表明,与"下来、下去"等比较起来,"上来"的虚化程度很低。

二、"上去"的语义特点

从历时的角度看,上述A组"上来"的用法是其典型用法。语义上,"上来"表示"位于较低处的某客体向位于较高处的某参照点位移",立足点是说话者所在的较高处。这种语义特点可以分解为4个主要语义特征:[空间]、[位移]、[趋上]、[到达]。其实,上述例子已经显示,在共时平面上,

“上来”的这些语义特征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脱落。根据脱落的情况,“上来”的语义特点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2.1 “上来”表示“由下而上”,记作“上来趋上”

“上来趋上”的典型语义特点是表示客体在空间领域的由下而上的位移,前面A、B两组的例子就属此类。再如:

(16) 他拖着水淋淋的衣服爬上来,抓起一个西红柿,狼吞虎咽吃了起来……

例(16)中的“他”在水里,经过空间上的位移而来到了岸上。

“上来趋上”除了表示空间领域的由下而上的位移以外,还可以表示非空间领域的由下而上。如上述C组的例子,再如:

(17) 你们交上来的日记大多数是为了应付老师,假话连篇,不写还好。

(18) 你们赶快拿个处理意见报上来。

2.2 “上来”表示“在空间领域某客体向某一目标趋近”,记作“上来趋近”。上述D组的例子就属此类,再如:

(19) 很多人拥了上来,把我们拥在中间要打架。

(20) 几个看尸的轿夫,一块围拢上来,看索泓一手中那支神笔,画出的龙飞凤舞。

例(19、20)中的“拥、围拢”本身不具[趋上]语义特征,整个动补结构也不着眼于这一特征。不过出现在“上来趋近”前的动词自身往往含有“向某一目标趋近”的意义。

我们来看下面几个例子:

(21) 说着,回头用扇子去撵三奶奶道:“你别跟上来凑热闹呀!”

(22) 吴荪甫又接上来将王和甫的话加以合理的解释。

(23) 吴芝生还没回答,张素素早就抢上来问道:……

刘月华(1998:122)认为,这种用法的"上来"表示"接触、附着以至固定",并且指出,此类意义的"上来"很少用。我们的考察也证明了这一点,"接上来"用得较多,其余的就是上述"跟上来"和"抢上来"。不过,在对这种用法的"上来"的意义的归纳上,我们有不同的看法:即"上来"仍可看作是表示"趋近"。所不同的是,前述"上来$_{趋近}$"用于实在的客体,如某个人或者某个地方,而例(21~23)中的"上来$_{趋近}$"用于比较抽象的东西——人们正在说的话或者正在谈论的事情。

2.3 "上来"表示"成功",记作"上来$_{成功}$"。整个"V+上来$_{成功}$"表示"成功地实现某种行为",其否定形式是"V+不+上来$_{成功}$",表示"不能成功地实现某种行为"。例如:

(24) 他把自己所有的唱片上的戏词与腔调都能唱上来。

(25) 他的胡搅蛮缠往往将对方顶得眼睛一翻一翻的,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26) 他们也许写不上来"国家"两个字,可是他们都为国家牺牲了性命!

例(24)就表示能成功地把这些戏词与腔调唱出来。在我们所搜集的语料中,"上来$_{成功}$"用在否定结构中占绝对的多数,真正用在肯定结构中的只有上述例(24),另有两例从形式上看是肯定式,但实际上还是否定的,只是否定词的插入位置不同而已,请看:

(27) 野求好大半天没回答上来,尽管他是那么喜欢说话的人。

（28） 钟锐被噎得没说上来话，气得把晓雪带来的药摔到地上。

刘月华（1998：123）曾指出：“上来成功”“这一用法总是与能力相联系，所以可能式用得较多。可以结合的动词……几乎都与学习、模仿有关。”从我们所搜集的语料来看，“说不上来”出现的频率很高。

2.4 “上来”表示“出现”，记作“上来出现”。例如：

（29） 今儿的事，一上来挺好的，要不是我们自己人在里头捣乱，准有个七八成！

（30） 晓冰的眼前模糊了，泪水又涌了上来。

（31） 这么一哭，又将长时间里没有泛上来的思子之情袭了心间，越发放声号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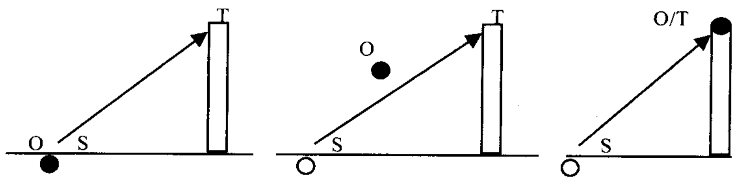
“上来出现”在例（29）中是单用，在例（30、31）中分别作动词“涌、泛”的补语，表示因这个动词所表示的行为而“出现”。跟“上来出现”同现的动词很有限，除例句中的两个以外，我们所搜集到的另外1例是“冒”。与“上来出现”同现频率最高的是“涌”。这些动词都具有［趋上］语义特征，但“上来”的“出现”义不是动词造成的，这一点可以从例（29）得到证明。

三、“上来”的认知图景与语义的关系

如上所述，“上来”在现代汉语共时平面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现在的问题是，这些意义之间有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如果有的话，又是怎样联系起来的？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要知道“上来”的认知图景。

“上来”的典型用法所反映的就是它的认知图景，即：位

于较低处某一点(S)的某客体(O,不限于人)向位于较高处的某一参照目标(T,典型的是说话者所在地)作位移,到达这一目标,位移行为就结束。这一认知图景可图示如下



(图1)　　(图2)　　(图3)

上图1表示客体O处于初始状态,图2表示客体O离开起始点S趋向目标的途中,图3表示客体O已经到达目标地T。图2、图3中的空心圆圈表示客体O的初始位置,实心圆圈表示客体O的当前位置。

"上来"的不同意义跟这认知图景有什么联系呢?似乎可以作这样的解释:当客体离开起始点向目标处作位移后,如果着眼于客体与它初始位置的关系,这客体的位置已经上升,整个过程都是趋上的;如果着眼于客体与目标之间的关系,不难看出,这一客体是不断逼近目标的,因而"上来"就有"趋近某一参照目标"的意义;当位移客体不断趋近目标时,客体就会在说话者的视野中出现,这样就有了"出现"的意义;当客体到达T位置时,客体在空间领域的位移已经成功完成,因而"上来"就获得了"成功"的意义。

由上可见,"上来"的多种意义的获得是以它的认知图景为基础的,这些意义是通过这一认知图景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上来"的其他语义特点则与结构隐喻有关(参看下节)。

正因为"上来"的语义与它在空间领域的认知图景有这

样密切的关系,所以在有些句子中,特别是脱离了语境的句子中,“上来”的语义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例如:

(32) 炒肝端上来,小林老婆不好意思地看了小林一眼,就坐下吃起来。

(33) 冠家的酒饭摆上来,他就更佩服了冠先生。

这两例中的“上来”,似乎既可以理解为“上来趋近”,也可以理解为“上来出现”,抑或兼而有之;因为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太密切了。

四、结构隐喻、语法化与“上来”的句法、语义特点

上文已指出,“上来”在句法上不仅可以用于空间领域,也可以用于非空间领域;“上来”前的动词既可以具有[趋上]特征,也可以不具有这一特征。在语义上,“上来”除了表示空间领域由下而上的位移以外,还可以表示非由下而上的位移,此外,它还可以用来表示非空间领域的由下而上。所有这些句法语义特点都可以从结构隐喻和语法化方面得到解释。试以下列例句加以说明:

(34) 刘嫂就抱怨奶价还是提不上来,这么大热的天,真不够进城跑一天的辛苦钱。

(35) 瑞丰的怒气冲上来,可是不敢发作。

这两例中的“上来”都用于非空间领域,因为“怒气”和“奶价”都是抽象的东西,它们根本不存在空间领域的位移问题;然而,这两例与有实际空间位移的句子之间又十分相似。就例(34)来看,奶的“目前价格”相当于空间位移中的起始

点，奶的“期望价格”是个目标，这与空间领域的参照目标相对应，奶从目前价格到期望价格的提升对应于空间领域的位移。就例(35)而言，没有“怒气”，或者“怒气”没有表露出来的时候，这好像远离说话者的位移客体在初始状态时，在说话者的视野之外，“怒气”表露出来时，相当于位移客体进入了说话者视野之内，“怒气”从未表露到表露出来则相当于空间领域的“位移”。这两例表明，“上来”在非空间领域的用法与结构隐喻有关。

至于“上来”在空间领域的非[趋上]用法，可以看作是对典型用法的偏离，偏离意味着原有语义因素的脱落，当“上来”脱落了[趋上]语义特征以后，它就可以与不具[趋上]语义特征的动词同现。

由于结构隐喻等的作用，“上来”无论在空间领域内部，还是从空间领域用法转到非空间领域，其[位移]或[趋上]这些语义特征已经不同程度地脱落，伴随着这些特征的脱落，对客体的语义特征的要求、对“上来”前动词的语义特征的要求，也就越来越宽泛，不必是具体的名词，也不必是具有[位移]或[趋上]语义特征的动词。所以，“上来”才有上述这些用法。

五、余　论

5.1 本文就“上来”的句法、语义特点进行了描述，从句法上看，“上来”作趋向补语时，位于其前的词语主要是动词，形容词出现在其前面的极少；与它同现的动词不必具有[趋上]语义特征，与它有关的名词性成分不限于是表示具体事

物的，表示抽象的名词也可以在句子中出现。从语义上看，“上来”可以表示空间领域或非空间领域的“由下而上”、“趋近”，还表示“成功”、“出现”。本文还通过“上来”一词所激活的认知图景、结构隐喻和语法化就上述句法、语义现象作出了自己的解释。

5.2 前面还没有讨论“形容词＋上来”这种结构中“上来”的意义。刘月华（1998：124）认为是“表示进入新的状态”。我们觉得这种用法的“上来”还是看作表示“趋近”比较好，表示趋近其前形容词所表示的状态。试比较：

（36）天气慢慢凉上来。　（37）？天气已经凉上来。

太田辰夫（2003：202）曾经指出：“上来”“用来辅助形容词，表示接近于这种状态的完成”。由上可见，这种表述似乎更确切。

5.3 下列句子也含有“上来”这一字串，但实际上“上”和“来”不是一个词。例如：

（38）他们的金钱能力与生活的趣味使他们毫不注意到服装上来。

（39）两个人的谈话必然的移转到养花草上来，而二人都可以滔滔不绝地说下去。

以例（38）为例，省去“到服装”，则“＊注意上来”不能说，就是说，“上”是在“到服装上”这一个整体内，“上”相当于“方面”，因此，“注意到服装上来”也可以说成“注意到服装方面来”；可见，（38）中的“上来”不是一个词。

但下面这个例子情况又有所不同：

（40）黄亚萍准备去找他，想不到高加林已经找到她门上来了。

例(40)中,省去“到她门”后,“找上来”是可以说的,其中的“上”也不能换成“方面”说成“ * 找到她门方面来”,可见这句中的“上来”应该看成一个词。但从节律上看,不是“找到她门/上来”,而是“找到她门上/来”。对例(40)这类现象,我们的看法是,“上来”有个参照目标,这个参照目标是通过“到”而明确的或者说是细化的。

5.4 “上来”和“上去”所激活的认知图景有相同之处,它们都可以表示某客体由较低处向较高处位移,因而都有“趋上”和“趋近某一目标”的意义;但它们在认知图景上又有不同的地方,即其立足点不同:“上来”的立足点在较高的目标处,而“上去”的立足点在较低的起始处,这种差异在语义上也有所体现,“上来”有“出现”的意义,而“上去”则不可能有,这是由认知决定的;因为客体远离起始点时,它就会逐渐从观察者的视野淡出而消失。有时两者也可以互换,但给人的意象是不一样的,比较:

(41) 于观向她们招手,她们走了上来。

(42) 于观向她们招手,她们走了上去。

例(41)是从“于观”这个角度说的,例(42)是从“于观”之外的某个角度说的。正是这个缘故,当参照目标为第一人称的时候,两者之间就不能互换,比较:

(43) 我们向她们招手,她们走了上来。

(44) * 我们向她们招手,她们走了上去。

限于篇幅,本文对此不作详细比较。

卢英顺(复旦大学中文系)

参考文献

刘月华　1998　《趋向补语通释》，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　2001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日]太田辰夫　2003　《中国语历史文法》(修订译本)，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ylor, J. R.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现代汉语信息传递动词的三维分析

零、引　　言

0.1　汉语中有些动词用来表示言语信息的传递过程，言语信息通常指称一个事件，或者是一个可以用来指代这个事件的抽象名词（事情、情况、消息），可以指称包括事件在内的一切。这类动词可以称作信息转移动词，比较典型的是表示言谈和支使类动词。

0.2　“告知”与“支使”动词在语法文献中通常被分别归入双宾动词和兼语动词，但研究中常会发现某个动词既为双宾动词又是兼语动词的情形大量存在。李临定（1986）在《现代汉语句型》中谈到了兼语句与名受双跨类的问题，指出这一类动词含有“告诉义”，如：劝、吩咐、告诉、指示等等。[①] 例如：

（1） a 萍儿，劝你母亲喝下去。

　　b 武震见他乏得像滩泥，吩咐人搀他回家。

（2） a 你劝他干什么？（问动作行为。有使令义）——我劝他和同志们好好谈谈。（兼语句）

　　b 你劝他什么啦？（问事情内容，无使令意义）——我劝他和同志们好好谈谈。（双宾句）

---

① 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1986。

0.3 双宾和兼语这两类动词尽管在句法形式上确有不同的地方，但从动核携带动元并为动元指派语义和句法空位来看，这两类动词能把不同句法形式的成分放在同一句法空位上，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又有对外的一致性。因此，它们必定有着内在共同的东西。

一、"告知"与"支使"的语义观察

1.1 "告知"、"支使"和语义支配成分

"告知"或"告诉"是"说给人使人知道"。"通知"是"把事项告诉人知道"。从《现代汉语词典》对这两个比较典型的词语的释义可以看出，"告知"类动词表示告知事件，表示的是一个信息传递的过程。构成这个事件需要三方面要素：信息的传递方、信息的接受方、被传递的信息。

本文把"告知"看作一种语法意义关系，由 A、B、C 三方共同构成语法关系的要素。在动核结构中这类动词要求三个强制性的语义成分作为动元。三个动元在句法平面通常充当主语、宾语和介词状语。在反映构成事件的最小语义结构——动核结构中，这类动词在语义上必须携带主体成分（主事）、与体成分（与事）、客体成分（客事）三个强制性语义成分（动元）。逻辑式可以写作：V^3 告使（施事、与事、客事）

本文所指支使动词和普遍认为的兼语动词并不完全一致，如果把"任务"看作一种信息类型的话，那么"支使"动词也未尝不可以看成为表示一个信息传递的转移过程。例如：催：叫人赶快行动或做事/邀请：请人到自己方面来或到约定的地方去/煽动：鼓动（别人去做坏事）/笑纳：用于请人收下

礼物。这类动词大部分主要表示语言活动，有活动的关系对象，后面的成分虽然是一种行为，但只是未实现的语言表述的要求，仍然属语言活动内容的范围。

汤庭池(1996)曾以"force 强迫"为例，说明三元述语的映射情况，认为可以用 + [Go, Pe, Ag]这个论旨网格来表示有关的句法属性：即这个动词是以终点与空号代词为主语的不定子句命题为内元，而以主事者为外元的三元述语；终点内元由名词组来担任并充当宾语，命题内元由以空号代词为主语的不定子句来担任并充当补语，而主事则由有生名词组来担任并充当主语，因而能映射成为"*John forced Mary to study English.*"(约翰强迫玛丽学习英语)这样的例句。①

从言语中也不难看到这样的例子，有些告知义动词后面也可以加"给"，如"暗示、告诉、教、讲、报告"等等，例如：

(3) a 我倒想报告给太太，说大少爷今天晚上喝醉了，跑到我们家里去。

b 他暗示给大家，农场的东西是可以自由处理的。

告知类动词表示的是言语交际行为中的给予行为。《现代汉语词典》给动词"给"下的定义中就是"使某人得到某种遭遇"，从支使义看是主体成分将某一信息或任务交给与体成分，致使与体成分拥有这个信息或任务。"给予"和"支使"是从动作过程来看的，而给予动词和支使动词中的致使义则是从动作的结果来分析得出的。前者的与体成分得到某样事物是由于主体成分的给予行为。后者的与体成分执行某一动作行为是因为主体成分的支使动作行为。

① 汤廷池，论旨网络、原参语法与机器翻译，《中国语文》，1996 年 4 期。

1.2 动词的语义选择

1.2.1 施事的语义选择

语言是人类所特有的交际工具，人们运用语言来传递信息，表达情感，相互沟通。根据“告知”和“支使”动词所反映的事件特征，这些动作都是由某一动作主体有意识发出的。因而这一动作必须具有可控性，“告知”和“支使”动词要求主体语义成分具有[＋有意识]、[＋可控]、[＋自主]的特征，可以归结为语义特征[＋人事]。一些表示国家、机关、机构、团体等的名词由于具有[＋人事]的语义特征，因而也可以出现在“告知”和“支使”动词的语法框架中。例如：

(4) a 母亲再三叮嘱他路上要小心。

b《新民晚报》向外界披露了这件事情的始末。

一般来说[—有生][—自主]的语义成分不能充当主体成分。但语言实例中有很多由非有生名词充当主体成分的例证，例如：

(5) a 在东边的城址上，隐然可以看到有一个古代废垒，告诉人们那里在当时是一个险要的地方。

b 湿润的秋风吹动着白杨的树叶飒飒作响，仿佛在告诉人们五年前这里发生的一场悲剧。

c 晨光问毛莨道：“你不是骄傲得不肯和我接吻么?”

这不妨看作一种语用变化。通过动词将[＋述人]的语义特征赋予句首的无生名词，使其拟人化，一个明显的特征是这时的动词前常常有“仿佛、好像”这样的词。因为“告知”和“支使”动词表示的是将信息、任务由某一方转移到另一方，引申开来，就是使另一方拥有这一信息和任务。再加以引申，

又可以有使另一方产生这一"认识"的意义。能够采用这种表达方式的动词多是意义比较单纯表示范畴意义的动词,如"告诉,问"等等。人意识到某个场景显示显露出什么样的情况,反过来说,也可以看作是这个场景把这个情形告诉了感知到这个场景的人。

此种用法受到一定的句法约束,句子表示的事件不能是过去或完成状态,同时,在句式变换方面不能转换成相应的"把"字句或"被"字句。例如:

(6) a ? 在东边的城址上,隐然可以看到有一个古代废垒,曾经告诉过人们那里在当时是一个险要的地方。

b * 这里发生过一场剧烈的打斗(的消息)被满地的狼藉告诉人们。

c * 这张脸把说谎话要吃大亏的道理告诉了他。

1.2.2 与事的语义选择

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交际工具,语言交往行为(communication)发生在人与人之间,因而"告知"和"支使"动词要求与体成分也要具有[+人事]的语义特征。有些动词的与体成分只能是带有[+述人]语义特征的词,另一些动词的与体成分既可以带有[+述人]的语义特征,也可以是表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机构的名词性语义成分。还有一类在与体成分要求上比较特殊的动词,这就是称呼动词。称呼动词表示的实际上是一个"赋名"的事件,对于人这样一种以自己为万物灵长的动物来说,世上万事万物莫不可以赋其名,因为语言的一大功能就是指称,人可以使用语言符号指称任何事物。这样称呼动词的与体成分在有生、无生,具体、抽象两个方面就

没有要求。例如：

（7） a 哈良叮嘱全福，不要移动细绳的位置。

b 展览会的主办者邀请多家世界著名企业前来参展。

c 听说山西部分地区的人们把大干部称为圪蛋。

1.2.3 客事的语义选择

“告知”和“支使”动词表示信息传递过程，所谓信息是指用符号来传送的报道，并非占据一定空间位置的有形实体，因而这类动词的客体只能是表示无形实体的抽象语义成分。

这里同样特殊的是称呼动词，说它特殊是因为这类动词的客体成分可以是一个表示有形实体的名词性成分，例如：我们称他小石头。但稍作考虑，便不难看出，这个客体成分实际上是一个尚未确定指称对象的语音符号，人们只是把它当作一个指称符号。动作的发出者用它在它和受者之间建立一种指称关系，因此仍可以看作具有[+抽象]的语义特征。但这种约定关系与整个语言系统中那种词语的语音形式和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又有所不同。后者是一种社会群体的集体无意识行为，具有任意性，绝大多数没有道理好讲；而前者则是一种日常语言交际过程由个人或集体建立的指称关系，不具有任意性，可以是有理据的。既然可以赋名，当然也可以临时更改。例如：

（8） a 只是因为长得又高又瘦，朋友们都叫他麻杆。

b 昨天人们还毕恭毕敬地称他陈总，可一夜的权力斗争之后，他又成了一个卑微的小职员。

1.2.4 主体和与体成分的非对等关系

本文把告知动词和支使动词归为一类，主要着重它们在携带动元和为动元指派句法空位方面的共同点。就其分别来

看,这两类动词的主体成分和与体成分之间的模式关系起了关键作用。在“告使”事件中,动作的发出者和动作的接受者之间在有些情况之下存在着非对等关系,有些动词的主体成分地位高于动作的与体成分,有些动作行为反映的情况正好相反。

A类动词的主体成分在人的直觉认识中对动词的与体成分有支配权,形成由高到低的语义关系模式。这类动词主要是表示支使意义的动词,常见的有:交代(2)、派、叮嘱等等。例如:

(9) a 连长派通信员去村子里给伤病员弄点水。

b? 通信员派连长去村子里给伤病员弄点水。

B类动词相反,动词的与体成分在人的直觉认识中,地位要高于动词的主体成分,有支配权,两者之间形成由低到高的语义关系模式。这类动词主要是一部分表示告知意义的动词,常见的有:汇报、报告、请教、禀告、申报、讨教等等。例如:

(10) a 这些学生很好学,只要有不懂的地方就向老师请教。

b? 老师常常向这些同学请教问题。

C类是指动词的主体成分和与体成分之间没有明显的关系上的不平等的“告知”和“支使”动词,主要是告知义动词,常见的有:通知、告诉、吐露、责问、反问、答复等等。例如:

(11) a 工人们嫌工资太低,老板反问他们每天又干了多少活。

b 老板嫌工人工作效率太低,工人们反问他每天又给工人多少工资。

“告知”和“支使”施事对与体成分支配力的大小决定了它们在句法表现形式上也存在着差异,这些客事的句法表现

形式有很大不同。

二、“告知”与“支使”动词的句法分析

“告知”和“支使”动词语义特征的句法实现使其有以下句法形式特征:(1)要求出现三个体词性成分,表示动作发出者的主事位于句首,动作的客体成分位于动词之后,动作的与体成分位于动词之后,客体成分之前;(2)要求动词前面出现两个体词性成分,动作发出者处于句首,动作的与体成分用介词引导位于动词之前,动作的对象客体成分位于动词之后。“告知”和“支使”动词的受事也可以是由动词或动词词组表示的事物化了的事件,句法上是一个动词短语或是一个小句形式。例如:

(12) a 我告诉他一件事。

b 公司人事部已经通知应聘的人员前来面试。

c 张先生向朋友们吐露心中的不快。

d 被判斩刑的犯人们哀求刽子手行刑时利索点。

(12) d 是许多语法书中的“兼语式”,动作的主体成分“犯人们”充当主语,“刽子手”为哀求内容的接受者,是动作的与体成分,在句中充当间接宾语,NP2 后的 VP 是哀求的内容,尽管“哀求”的动核结构映现到句法层面时及其动元只能采取 NP1 + VP + NP2 + VP 的句法形式,但本文把 NP2 后的 VP 看作宾语。

“告知”和“支使”动词的三个强制性语义成分在映现为表层句法结构时不一定采用完整的结构形式:S1:NP1 + V + NP2 + NP3 或 S2:NP1 + PNP2 + V + NP3,也可以采用缩减结

构形式,S3:NP1 + V + NP2 或 S4:NP1 + V + NP3。这和动词的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及其联系的强度值大小有关。

有些动词没有隐含式。这类动词主要有:称、叫等称呼动词以及央求、委托、讨教和典型的支使动词。例如:

(13) a 他叫常振东,因为干工作很主动,大家都叫他常主动。

b 上个月我三番两次央求表姐夫给我做媒,他却老是不答应。

有些动词只能有 NP1 + V + NP2 句法隐含形式,即客体成分可以隐含而与体成分不能隐含。这类动词主要有:提醒、盘问、回答、恳求、责问、考问、答应(2)、告(1)……等。例如:

(14) a 站岗的伪军盘问他怎么这么早就出城。

b? 站岗的伪军向他盘问怎么这么早就出城。

c 站岗的伪军盘问了他。

d * 站岗的伪军盘问怎么这么早就出城。

还有些动词是能够有 NP1 + V + NP2 和 NP1 + V + NP3 两种句法隐含形式的动词,即客体成分或与体成分都可以隐含。这类动词有:诘问、查问、询问、应承等。例如:

(15) a 教授们诘问反动警察为什么不让学生宣传爱国。

b? 教授们向反动警察诘问为什么不让学生宣传爱国。

c 教授们诘问反动警察。

d 教授们诘问为什么不让学生宣传爱国。

“告知”和“支使”动词的客体语义成分的名词性词语表现形式有不同形态,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别:一是名词性短语,二是动词性短语,三是小句形式,分别记作 NP、VP 和 S’。如果把动词性短语看作小句形式的缩略结果的话,那么后者

可以合并为一个,即 S'(VP)。

以客体语义成分的这三种不同句法表现形式为参数,虽然从理论上说可以有多种组合形式,但从统计情况来看,可以分为五种类型:VC^1、VC^2、VC^3、VC^4、VC^5。

(1) 直接宾语位置上出现的只能是 NP 形式的句法成分,但是这类动词后加上"说"才能跟上一个 SP 形式。即与体成分和降级述谓结构中的主体成分之间没有语义上的约束关系。主要有:传达、发布、发泄、反映(2)、公布、讲解、披露 倾吐、吐露、转达等。例如:

(16) a 市委秘书长向与会的同志传达了市委的意见。

b 主任老婆每天回到家就向主任发泄说因为文化低,自己在办公室里最受欺。

(2) 直接宾语位置上出现的成分既可以是 NP 也可以是 S,还可以是 VP 形式。这类动词主要有:查问、查询、答复、告诉、请教、探听、询问、转告、追问等等。例如:

(17) a 小张向老师傅请教一个难题。

b 小张向师傅请教他怎样才能练好这门手艺。

(3) 直接宾语位置上可以出现的句法成分既能是 S 也能是 VP 形式。这类动词主要有:反诘、反问(1)、借问、盘问、暗示等。例如:

(18) a? 王警察反问我一个事情。

b 王警察反问我,你怎么知道你自己没错?

(4) 直接宾语位置上的成分既可以是 NP 也可以是 VP,但不能是 S。这类动词主要有:布置(2)、传(2)、分派、交代(2)、教、恳求、麻烦、骂、派、委托、称、称呼、叫等。例如:

(19) a 我们都叫他能人。

b 我们都叫他为能人。

c * 我们都叫他他(X)为能人。

(5) 直接宾语位置上可以出现的句法成分只能是 VP 形式。这类动词是典型的支使类动词。常见的有:逼、催(1)、动员、敦促、吩咐 、警告、命令、强逼、请求、劝说、提(7)、委派 、选(2)、邀请、责令、劝告(1)、嘱咐等。例如:

(20) a 老陈请了朋友来吃饭。

b? 老陈请朋友一顿饭。(? 老陈请朋友一曲舞。)

c 老陈请了朋友朋友(X)来吃饭。

可以看出,上述句法形式类型的出现决不仅仅是句法形式上的差异。这种差异以 NP 和 VP 形式构成两个极点,取决于施事对与体成分影响力和支配力大小的差异。两个极点之间的不同类型则可以看作是向两个极点的过渡,当客体成分为 NP 时不存在动核与体成分与从属述谓结构主体成分的同指问题。当动词后可以出现小句形式时,随着动核的主体成分对与体成分影响力和支配力的加大,动核与体成分与从属述谓结构主体成分的同指的约束也逐渐加强,最终由于两者必须同指而使从属述谓结构的主体成分不能映现到句法层面。因此我们可以依据主体成分和与体成分之间的制约关系在句法结构形式表现方面建立一个连续统模型,约束力加大则摆向 VP 一端;而约束力减弱时则摆向 NP 一端。

$$VC^1 < VC^2 < VC^3 < VC^4 < V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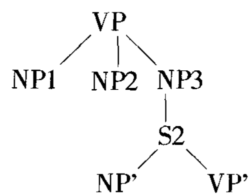
主体成分对与体成分约束力

←——————————→

减弱　　　　　　　　增强

这样,“告知”和“支使”客事的不同句法形式表现可以

归为同一个语义连续统模型，在此基础上可对兼语句、双宾句以及双宾语中的小句宾语句做统一解释。如图所示，它们都统一在双宾句式之下，只是各个小类动词由于 NP1 和 NP2 之间的支配关系大小的不同，使得 NP2 和 NP' 之间的同指约束有不同类型，反映到句法平面也就形成了不同的句法表现形式。



三、"告知"与"支使"动词的语用维度观察

"告知"和"支使"动词的三个动元在理想化语境下可以完全映现为句法成分，从内层句法结构看，其排列的基本序列是：NP 施 + NP 与 + NP 受。在动态语言环境下，不仅序列的成分数量会因语境的指示作用而减少，而且由于表达叙述的侧重点不一样，句式的基本序列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形移位。

3.1 支配成分的缺位

告使类动词的三个动元施事、与事和客事在一定语境下都可以语用缺位。根据缺位成分数量的不同，分为一位缺位、二位缺位和三位缺位三种类型。如：

（21） a 我平时叫她"阿妈"。但到了憎恨她的时候，[ ]就叫她阿长。（施事省）

b 小鞠又慎重地询问[ ]:“你们是一起的吗?”“不是。”两青年异口同声答到。(与事省)

c 这两个人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呢? 小高觉得有些蹊跷,便把警长叫到边上悄悄地报告[ ]。(客事省)

(22) a 叫我李昆吧,不用客气,在机关[ ]都这么叫[ ][ ]。(施事、与事、客事省)

“告知”和“支使”动词动元也可以因整个述谓结构充当另一述谓结构的动元,句法上出现在主语或是宾语位置上,或是紧跟另一动词结构而产生隐含现象。出现在主语位置上时,大都是施事泛指隐含;出现在宾语位置上或紧跟另一动词结构时,主事由于同指被强制句法隐含。这里的隐含都是由于至少两个动核叠合和加合造成的。例如:

(23) a [ ]勤于向别人讨教对于年轻人尤为重要。(主语,泛指隐含)

b [ ]热心解答群众问题是每一个国家工作人员的最低要求。

(24) a 爱国青年纷纷深入农村[ ]向老百姓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连动式加合)

b 上梁那天,我打发孩子请你[ ]来喝两盅,你都不赏脸。(兼语式套叠)

3.2 动词支配成分的语用移位

在“告知”和“支使”动词三个动元之中,受事成分最容易发生移位变形,与事成分次之,施事成分一般不发生位移。

A. 受事移位,“告知”和“支使”动词的受事前移句首要

受到一定的限制。由于大多数动词的受事可以是一个从属述谓结构,在句法平面以动词短语或小句的句法形式出现。由于这类形式具有一定的述谓性,因而此时的受事成分不能移到句首充当话题成分。因此,对于受事成分只能以 VP 形式出现的"告知"和"支使"动词(VC^5)就不能采取受事移位的变化形式。例如:

(25) a 陈总邀请一些外国朋友到家里做客。

b *到家里做客陈总邀请一些外国朋友。

c 到家里做客的事陈总邀请了一些外国朋友。

对于可受事移位的动词来说,当受事以动词短语或小句形式出现时,移到句首通常需要采取变形,和一个抽象名词构成偏正词组,做这个词组的同位性定语。例如:

(26) a 我通知他明天去医院检查身体。

b 明天去医院检查身体我已经通知他了。

c 明天去医院检查身体的事我已经通知他了。

由于"告知"和"支使"动词的受事成分绝大多数都是抽象的名词性成分,因而在受到影响方面就很不容易被感觉到,也可以说无所谓影响。因而大多数动词都没有将受事移到句首,句子的施事前加上介词"被"作为标记,构成汉语中的"被"字句的形式。例如:

(27) a 我通知他明天去医院检查身体。——? 明天去医院检查身体的事被我通知他了。

b 他问过我这个问题。——*这个问题被他问过我了。

c 同学们向张老师询问那道难题的答案。——*那道难题的答案被同学们向张老师询问了。

不过有少数可以表示不企望的事情发生的动词可以采用受事提前的“被”字句形式。这类句子实际上并不是指“受事”受到怎样的影响，而是针对说话人（未进入句子）说来是这样。实际上这些句子都有一个预设，这些“信息”是不该被传递出去的。例如：

（28）a 这件事情被媒体披露给外界，造成极大影响。

b 那个秘密被小王告诉别人了。——比较：？上外语课的时间被我告诉他了。

c 我们的训练计划被某些拿了别人好处的人泄露给了对方。

和不用“被”字句的话题句相比，这类句子有明显的不该怎样的意思，而一般的话题句则无这层意思。例如：

（29）a 那个秘密他告诉了小王。（那个秘密他可以告诉小王）

b 那个秘密被他告诉了小王。（那个秘密小王是不应该知道的）

部分动词（主要是告知类动词）的受事可以用“把”字提前，构成“把”字句。表示对“信息”的处置。同样，由于“把”是一个介词，后面只能携带名词性词语，因此当受事以动词短语或小句形式出现时，用“把”移位也要采取变形。例如：

（30）a 书记向同志们传达了中央的指示。——书记把中央的指示向同志们传达了。

b 我告诉他老王要来上海。——*我把老王要来上海告诉了他。

——我把老王要来上海的消息告诉了他。

B. 与事移位

"告知"和"支使"动词的与事可以移到句首充当话题,但一般需要在原句中留下代词副本(copy)。例如:

(31) 校长办公室通知退休教师来开一个座谈会。

——那些退休教师校长办公室通知他们来开一个座谈会。

——?那些退休教师校长办公室通知来开一个座谈会。

"告知"和"支使"动词表示的是信息的转移过程,受事成分又是抽象的言谈信息,一般来说不会对人产生什么影响。因而与事成分不能采用"被"字句是在情理之中的事,如:"?他被我告诉了一个好消息。"但另一方面,言语又有其特殊的一面,同给予动词不同,与事得到了某个实物,只是拥有了这一实物,但这实物本身一般不能影响到与事(少数是例外)。而言语传递的信息却可能影响到与事,促使其按照信息要求发出动作行为,英国著名语言哲学家奥斯汀就写过《如何以言行事》的有名论著。动作的发出者(施事)S 通过话语"U(FA)"的语旨行为在听话者 H(与事)身上产生某种效果,这种行为奥斯汀称之为"语效行为"(perlocutionary acts)。因此,"告知"和"支使"动词中又有相当部分的动词可以采用与事提前的"被"字句。例如:

(32) a * 小学生被老师告诉不要去河边玩耍。

b 小学生被老师告诫不要去河边玩耍。

c 他被告知火车将晚点几个小时。

d 我被指导员分派了一项艰巨任务。

例中的"被"字句式,除(32) a 因为动词的施事和与事之间只是信息传递关系,与事谈不上受到影响之外,其他句子里

的动词都能表示主体成分对与体成分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支配力。根据收集的资料显示,“告知”和“支使”动词中与事成分能够提前采用“被”字句形式的动词主要有三种,一是称呼类,因为这类动词表示一个赋名过程,与事被给予了名称称号;二是问类动词,询问过程转移的问题,目的还在于寻求与事给予答案;三是支使类动词。例如:

(33) a 人们叫她祥林嫂。——她被人叫做祥林嫂。

b 记者一连问了他好几个问题。——他一连被记者问了好几个问题。

徐　峰(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参考文献

范　晓　胡裕树　1992　《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范　晓　1991　《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与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文　炼　1991　《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第2期。

朱德熙　1979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

Abraham, W. (ed.)　1978　Valence, *Semantic Case,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Amsterdem: John Benjamins.

William Croft　1991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语义、语用分析

一、引　论

1.1 被动句和主动句的区别

及物性动作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构成的叙述句有主动式和被动式的分别，主动式的叙述句叫做主动句，被动式的叙述句叫做被动句。主动句和被动句的共性特征是：(1)都用于叙述，都为叙述句；(2)都由及物动作动词及其所联系的主体(动作发出者)和客体(动作施及者)构成。主动句和被动句的异性特征是：主动句的主语是动作的发出者，被动句的主语是动作的施及者。例如“张三打了李四”这个句子中的动作“打”是主语“张三”发出的，此句为主动句；“李四被张三打了”这个句子中的动作“打”施及于主语“张三”，此句为被动句。本文论述现代汉语的被动句。

1.2 现代汉语被动句的形式特征

现代汉语被动句最重要的形式特征是被动标记“被”，其次是“给”、“叫”、“让”以及“被/让/叫…给”、“为/被…所”等格式。例如：

(1) 老虎被武松打死了。

(2) 她的衣服叫(教)荆棘刺破了。

(3) 大家被(为)他的假相所迷惑。

(4) 马先生被马老太太给扯出来了。

在口语里,“叫(或作‘教’)”和“让”有时可出现在“被”的位置上,它们的作用相当于“被”。在书面语里,“(被/为…所)+谓词性词语”和“(被…给)+谓词性词语”格式相当于“被字短语+谓词性词语”,它们构成的句子都属于被动句。

1.3 没有被动标记的受事主语句不应看作被动句

很多语法论著认为现代汉语中存在着没有标记的被动句,即所谓“无标记被动式”。例如:

(1) 没有成熟的果子吃不得(引自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

(2) 五儿吓得哭哭啼啼。(引自王力《中国现代语法》)

(3) 信已经发了。(引自《现代汉语八百词》)

除上面句子外,还有“衣服洗干净了、大门关上了、我的作业完成了、他的新著出版了、桌上的菜都吃光了、苹果削了皮了、遗失的东西已经找到了”之类句子,都被有些语法论著看作“没有被动形式而有被动意义”的被动句[①],或“借主动的形式来表示被动意义”的被动句[②],或“自然表明的被动句”[③],或“无‘被’的被动句”[④],等等。

---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第91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王力《中国语法理论》第44节。另王还《英语和汉语的被动句》,《中国语文》,1983年第6期。

②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第118页,开明书店,1953年。另龚千炎《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中国语文》1980年第5期。

③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第88~91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54年。

④ 黎锦熙《主宾小集》,《汉语的主宾语问题》,中华书局,1956年;另参看《新著国语文法》第4章。

我们认为,“被动”是个语法范畴,任何语法范畴都是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不存在没有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也不存在没有语法形式的语法意义。被动范畴的语法意义是“被动”,语法形式是被动标记(主要是“被”)。把上面的例句称作被动句,完全是从逻辑意义出发立言的,而从逻辑意义来说明主动或被动,是很难说清楚的。主张“无标记被动式”说的王力自己也曾说:“有时候。观念上的被动和观念上主动似乎分不清。”他以“前儿的药丸都吃完了没有”为例,认为这种句子既可认为是被动句,也可认为是主动句①。范晓认为:“汉语的被动句不但要有被动的意义,而且要有被动的形式,这种被动意义不是概念意义,而是被动的语法形式控制着的意义,所以确定被动,首先应确定被动形式……而‘N受+V’句(笔者按:指上述没有“被”动标记的受事主语句)里没有‘被’等表被动意义的标志,就不该看作为被动句”;他还指出:“被动句是表示谓语所表示的被动的事件是属于受事主语的,叙述受事被施事施加动作行为的情形。‘N受+V’句不是叙述句,而是描记句或评议句。这种句子里的谓语不是表示主语的施动或被动,而是说明或描写受事主语所代表的事物的情状的,或是对与主语联系的某种动作行为进行评议的。所以‘N受+V’不是被动句。”②这是很有道理的。

综上所述,现代汉语被动句的主要被动标记是“被”字,所以本文在论述现代汉语被动句时,主要以“被”字句作为典型、作为样本。被动句在结构上大体可以分为三部分:前段,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第13节,《中国语文》第44节。
② 范晓《“N受+V”句说略》,《语文研究》1994年第2期。

即被动句的主语和句首状语;中段,即被动句的状语(包括“被”字和“被”的宾语,以及“被”字短语前的状语);后段,即被动句的谓语中心(“被”字短语后面的成分)。像在“他的意志已经被酒精慢慢地消磨了”这个被动句中,“他的意志”是前段,“已经被酒精”是中段,“慢慢地消磨”是后段。

二、被动句的语义分析

动词(这里所说的是广义动词)是句子的核心,句式意义往往由动词和句中其他词语的语义搭配关系决定。在被动句中,前段词语、中段词语和后段词语都跟句中动词有着一定的语义关系,从而构成一定的语义结构,充当一定的语义角色。

2.1 前段词语的语义分析

(1) 前段充当主语的词语与句中动词的语义关系

前段充当主语的词语与句中动词发生语义联系时,主要为动词的客事(受事、准受事、使事、位事等),例如:

(1) 他们被敌人杀害了。

(2) 他偷东西被人看见了。

(3) 我被隔壁邻居家的孩子哭醒了。

(4) 墙上都被涂满了标语。

例(1)作主语的词语“他们”是句中动词“杀害”的受事,这种被动句在现代汉语中较多,也较典型。后三例作主语的词语“他偷东西”、“我”、“墙上”分别是句中动词“看见”、“哭”、“涂”的准受事、使事、位事。有时与事、工具、处所也可作被动句的主语,例如:

(5) 老王被偷走了钱包。

(6) 刀被砍钝了。

(7) 德清适值在城里,大腿上被刺了一尖刀。

这三例中作主语的“老王”、“刀”、“大腿上”分别是动词“偷”、“砍”、“刺”的与事、工具和处所。

(2) 前段充当句首状语的词语与句中动词的语义关系

前段充当句首状语词语与句中动词发生语义联系时,主要为动词的处所和时间。例如:

(1) 会议上,他被我狠狠的批评了一顿。

(2) 下雨天时,这一切美景都被笼罩在烟雨蒙蒙中。

两例中作句首状语的词语“会议上”、“下雨天时”分别是句中动词“批评”、“笼罩”的处所和时间。

2.2 中段词语的语义分析

(1) “被”后充当宾语的词语与句中动词的语义关系

“被”后充当宾语的词语与句中动词发生语义联系时,大多是句中动词的动元,如施事、准施事等;但也有充任其他语义成分的,如工具、材料、原因等。例如:

(1) 他家里的东西都被那个狗官抢走了。

(2) 这本“天书”终于被我看懂了。

(3) 她切菜时,不小心被刀砍伤了手。

(4) 那墙壁被白漆漆得雪白。

(5) 我被这件事愁死了。

这五例中“被”后宾语“狗官”、“我”、“刀”、“白漆”、“这件事”分别是句中动词“抢”、“看懂”、“砍”、“漆”、“愁”的施事,准施事、工具、材料和原因。

（2）“被”前充当状语的词语与句中动词的语义关系

“被”前充当状语的词语跟句中动词也有一定的语义联系，主要为句中动词的状元：有的表示动作发生的时间，如“阿Q在半夜里忽然被抓进县城里去了”中的“半夜里”；有的表示动作的发生的处所，如“老通宝家在东村庄上被人人所妒羡”中的“在东村庄上”；有的表示动作的情状，如“过去的日子，早已如轻烟一样被微风吹散了”中的“如轻烟一样”，还有的表示动作行为的时频、范围、语气等等，如“北新书局已经被封闭了”、“我们都被欺骗了”、“这几句话偏偏被老祖父听见了”中的“已经”、“都”、“偏偏”。

2.3 后段词语的语义分析

（1）后段谓语动词的语义特征

从词的语义特征来看，后段谓语动词主要是二价动作动词，在句子中表示施事发出的动作行为，如“他被狗咬了”、“衣服被虫蛀坏了”中的“咬”和“蛀”都是动作动词。此外，还有二价经验动词、性状动词，如“这句话被他听见了”中的“听见”就是经验动词，“他被饿坏了”中的“饿”就是性状动词。另外还有“V为”、“V成”、“V作”式的表示动作行为及其结果动词也常作后段谓语中心词，如“加纳被人们称为黄金海岸”中的“称为”、“我被她看成(看作)眼中钉”中的“看成/看作”就是。

（2）后段隐含着的动核结构

如果后段为单个动词，则被动句由一个动核结构组成，比如“他被狗咬了”这个被动句，就是由“狗咬他”这个动核结构(施动受)组成的。后段若为述补式、并列式、连动式、兼语式

的谓词性短语组成的被字句,其中大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组成。比如“他被自行车撞伤了”这个句子由两个动核结构(“自行车撞他”和“他伤”)组成,“这女子被亲眷拐卖到他乡去作妾”句子由三个动核结构(“亲眷拐卖女子”、“女子到他乡”、“女子去作妾”)组成。

(3) 后段为述宾式谓词性短语的语义分析

a. 动核结构分析

后段为述宾式的谓词性短语组成的被动句,有的由一个动核结构组成,如“他被小偷偷去个钱包”这个句子是由“小偷偷他钱包”(动核是“偷”)这个动核结构组成。有的由两个动核结构组成,如“他被狗咬伤了一条腿”这个句子是由“狗咬他”(动核是“咬”)和“他的腿伤”(动核是“伤”)两个动核结构组成。

b. 宾语所表示的语义

述宾短语中的宾语与句中动词发生一定语义联系时,主要为动词的受事、成事、系事和工具。例如:

(1) 他被我吃了<u>五个棋子</u>。 (2) 衣服被烧了<u>一个洞</u>。

(3) 他被狗咬伤了<u>一条腿</u>。 (4) 箱子已经被捆好<u>绳子</u>。

这四例中后段述宾式短语的宾语“五个棋子”、“一个洞”、“一条腿”、“绳子”分别是动词“吃”、“烧”、“伤”、“捆”的受事、成事、系事和工具。

(4) 后段为述补式的谓词性短语的语义分析

a. 动核结构分析

后段为述补式的谓词性短语除了动量式外,动结式、动趋式、动得式谓词性短语中都有两个谓词性词语(谓词 1 和谓词 2),所以它们都蕴含着两个动核结构。例如:

(1) 敌人被我们打败了。(谓词 1 为“打”,谓词 2 为“败”)

(2) 小王被我们拉过来了。(谓词 1 为“拉”,谓词 2 为“过来”)

(3) 李琳被他气得哭了。(谓词 1 为“气”,谓词 2 为“哭”)

例(1)的“撞伤”为动结式述补短语,蕴含着“我们打敌人”和“敌人败”两个动核结构;例(2)的“拉过来”为动趋式述补短语,蕴含着“我们拉小王”和“小王过来”两个动核结构;例(3)为动得式述补短语,蕴含着“他气李琳”、“李琳哭”两个动核结构。

b. 后段中谓词 1 和谓词 2 的语义联系

后段的两个谓词构成的动核结构之间有一定的语义联系,这种联系体现为因果关系。即谓词 1 构成的动核结构是谓词 2 构成的动核结构的原因,谓词 2 构成的动核结构是谓词 1 构成的动核结构的结果。如“李琳被他气得哭了”中,“他气李琳”是因,“李琳哭”是果:因为他“气”李琳,所以李琳才会“哭”。

c. 补语的语义指向

后段中的动结式述补短语、动趋式述补短语、动得式述补短语中的补语都有一定的语义指向。在通常情况下,该补语在语义上都指向主语。如“敌人被我们打败了”、“小王被我们拉过来了”、“李琳被他气得掉眼泪了”三句中的补语“败”、“过来”、“掉眼泪”分别指向主语“敌人”、“小王”、“李琳”。由于这种被字句补语在语义上指向主语,所以它们都能够变换成把字句:

敌人被我们打败了。→我们把敌人打败了。

小王被我们拉过来了。→我们把小王拉过来了。

李琳被他气得掉眼泪了。→他把李琳气得掉眼泪了。

(5) 后段为状心式的谓词性短语的语义分析

后段的状心短语中的状语在语义上有的表示动作的情状,如"舶来品被人们不分青红皂白地接受了"中的"不分青红皂白"是动作"接受"的情状;有的表示动作的工具,如"柯林被施乐英用石头砸伤了头"中的"石头"是动作"砸"使用的工具;有的表示动作的处所,如"他被人从家里接出去急诊了"中的"家里"是动作"接"发生的处所;有的表示动作的方式,如"我的要求被他用委婉的口气回绝了"中的"委婉的口气"是动作行为"拒绝"的方式。

三、被动句的语用分析

3.1 前段词语的语用分析

(1) 前段词语的主题分析

被动句常为主题句,被动句中作主语的词语在语用平面都可以分析为主题。如"马先生被街上的声音惊醒了"、"桌子已经被搬走了"等被动句,作主语的"马先生"、"桌子"等词语在这些句子的语用平面都担任主题,而谓语部分都是述题,用来对主题进行述说。

某些既有主语又有句首状语的被动句,有可能在语用平面表现为多主题。例如:"淮河下游,大片农田被洪水浸泡着"这个句子有两个主题,"淮河下游"为第一主题,"大片农田"为第二主题。

(2) 前段词语的指称分析

被动句前段作主语的词语,在语用上一般是有定的。比如专有名词、代词、“指示代词 + 名词”组合等出现在前段作主语的词语就是表示有定的,例如:“祥子被大兵抓去了”、“你被他们骗了,我是临时被抓了差冒名顶替的”、“那个坏人终于被警察抓住了”这三例中的“祥子”、“你”和“那个坏人”就是有定的。在篇章里,由于上下文的照应,前段作主语的词语即使不是专有名词、代词、“指示代词 + 名词”组合,也可能是表示有定的。例如:“(青苗爬过这座山,)衣服都被汗水浸透了”,这个句子的前段“衣服”是光杆名词,孤立地看也是无定的,但从上文得知,“衣服”是指“青苗的衣服”,所以也是有定的。

但是,被字句前段作主语的词语有时在语用上也可能是无定的。例如:

(1) 昨天,有个车夫被大兵抓走了。

(2) 他一拍桌子,一个茶杯盖被震得从杯子上掉下来。

例(1)的前段“车夫”指的是谁是不明确的;例(2)的前段“一个茶杯盖”是指谁的、怎么样的是不明确的。所以这两例的前段词语都是无定的。

(3) 前段主语词语的省略

有些被字句前段作主语的词语空缺,那是由于语用表达经济原则的需要借助于上下文环境而省略的。例如:

(1) 他要往后院去,[他]被李三截住。

(2) [这些房子]被大风一吹,这些房子就歪歪斜斜地飞落到了谷里。

上面例(1)的主语“他”在上文已经出现,所以是承上省略,例

(2)的主语“这些房子”在后文有所照应,所以是蒙后省略。

3.2 中段词语的语用分析

(1) “被”的语用功能

从语用上看,“被”(包括相当于“被”的“叫/让”以及“被/为…所”等)是被动句中的语用关键词。它在句子中的语用功能表示着被动句句式的语用意义或语用价值。

介词“被”是由古代汉语动词“被”虚化而来的。在古汉语里,“被”这个动词有两个意义:一是“覆盖”义,一是“蒙受”、“遭受”义。其句法功能是可以带谓词宾语,所以早期的被动句“被”后一般不带宾语。

被动句萌芽于战国末期,汉代已经普遍运用,“被”后带宾语的被动句到第四五世纪开始产生,唐代以后越来越多,以后就一直沿用下来了。[①] 例如:

(1) 实孝而赐死,诚忠而被诛。(《论衡·感虚篇》)

(2) 弥衡被魏武谪为鼓吏。(《世说新语·言语》)

(3) 一朝被马踏,唇裂板齿无。(杜甫诗)

可见,现代汉语被动句中“被”的语用意义是直接从动词“被”的“蒙受”、“遭受”等词汇义发展演变而来的。由于“蒙受”、“遭受”义一般表示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即人们遭遇到不如意或不希望发生的事(所谓“贬义”),所以在开始时,被动句通过“被”表示主语所代表名物的“不如意的遭遇”(不如意、不愉快、不企望、受损害)。现代汉语的被动句中的“被”在多数情况下仍还是表示着这种意义。但是随着语言

① 王力《汉语史稿》第三章第四十八节《被动式的发展》。

的不断发展,“被”的意义已有所发展,它也可以表示有幸的、愉快的事情(所谓“褒义”)或表示无所谓褒贬的“中性义”。例如:

(1) 她作文写得好,常被老师表扬。

(2) 我们被介绍给一个黄先生,和黄太太,被引导了去看他们的农场。

(3) 房间被灯光照耀得如同白昼。

例(1)这个被动句表示的是如意的事情,其他还有“被表彰、被嘉奖、被评为、被封为、被选为、被推荐”等也是如此;例(2)(3)两个被动句所表示的事情很难说如意还是不如意,表示中性义。

由此可见,从语用平面角度分析,“被”的语用意义最概括的表述就是表示“被动”或“受动”,即表达主语有所“受”,强调主语表示的某个事物“被/受”某种人或物所发出的某种动作行为影响及其产生的结果。“被”可以看作被动态的标志词。换句话说,被字句中“被”的语用功能就是标志受动态,即被动态。这可以和没有用介词“被”的某些同样语义结构的句子作一比较:

(1) 敌人被我们打败了。/房间已经被她收拾干净了。/那袋苹果被他吃光了。

(2) 敌人打败了。/房间已经收拾干净了。/那袋苹果吃光了。

例(1)组句子是被动句,表达主语有所“受”,强调主语“敌人”、“房间”、“苹果”分别承受“我们”、“她”、“他”所发出的动作行为“打”、“收拾”、“吃”及其产生的结果“败”、“干净”、“光”。这组句子偏重于叙述,叙述句子的被动态,属于叙述

句。例(2)组不是被动句,只是表达主语表示的某个事物的某种状态。这组句子偏重于描记,没有主动和被动之别,属于描记句。

(2) “被”后宾语

“被”后宾语在语用上主要用来强调对被动者施加影响的事物。如果表述一个被动事件时必须或强调说明影响被动者的那个事物,就得在“被”后安置一个宾语,用它来引进影响被动者的那个事物。如“他被北京大学邀请去做访问学者”中,如果单说“他被邀请去做访问学者”,句子的意思就不完整,所以这个句子“被”后宾语无论是语义上还是语用上都是不可或缺的。在“被字短语 + 后段”嵌在“是…的”格式里的时候,“被”后宾语就更加凸显,如“他是被自行车撞伤的”这个句子里,“自行车”在语用上就是被强调的成分。

如果影响被动者的那个事物上文已经出现过(如“他的手多有力,我被[ ]握痛了”),或者说话者对影响被动者的那个事物不能确定(如“山上的树木都被[ ]砍了,不知是谁砍的”),或者觉得说不说不那么重要(如“它被[人们]称作及时雨),“被”后都可以不安置宾语,那就是“被”后宾语的省略或隐含。

“被”后作宾语的词语有的表示无定的,有的表示有定的。例如:

(1) 他终于被人救活了。

(2) 屋里已被小福子给收拾好。

例(1)的“人”因不知具体所指,所以是无定的;例(2)的“小福子”所指是明确的,所以是有定的。

(3) “被”前状语

“被”前状语在语用上用来增添某些信息。有些是表达客观事件的背景信息,如“他昨天晚上在村口被狗咬了一口”中的“昨天晚上”表达事件发生的时间背景,“在村口”表达事件发生的处所背景。有些是说话者对事件的某种客观描述,如“过去的日子,早已如轻烟一样被微风吹散了”中的“如轻烟一样”。有的是说话者对事件的主观评价,如“那几句话大概被他听见了”、“他可能被自行车撞伤了”中的“大概”、“可能”。

3.3 后段词语的语用分析

(1) 后段谓语中心词的语用功能

后段如果是单个动词,则该动词就是句中谓语中心词。这种句子里的动词往往是句子的表达重心,也就是句子的焦点。如“月亮被云遮没了”、“他被狗咬了”中的“遮没”、“咬”就是;后段如果为谓词性短语,这种句子里的表达重心往往落在谓词性短语结构中的后边的成分上,这是一种倾向性,如述补短语落在补语上,述宾短语落在宾语上,兼语短语、连动短语、并列短语落在第二个或第三个谓词上。但是由于言语表达丰富多样,在一定的语境里,句子的表达重心也可能违反这种倾向性。例如:

(1) 他被自行车撞了。

(2) 他被自行车撞伤了。

(3) 他被自行车撞伤了一条腿。

(4) 这女子被亲眷拐卖到外县了。

在通常情况下,这四例的表达重心或焦点应分别落在谓词“撞”、补语“伤”、宾语“一条腿”、补语“外县”上。但如果例(1)(2)(3)分别回答“他被什么撞了”、“谁被自行车撞伤

了"、"他的一条腿怎么受伤了"这些问题时,表达重点或焦点则应分别落在"把"字宾语"自行车"、主语"他"和谓词"撞"上。如果例(4)在回答"这女子被亲眷怎么弄到哪里了"时,表达重点或焦点则应落在谓词"拐卖"上。通常情况下的句子焦点是常规焦点或静态焦点,处于动态的语境中的句子焦点是动态焦点。①

(2) 后段在述题中的地位

被动句的前段一般为主题,"中段 + 后段"为述题。比如"老虎被武松打死了"中的"老虎"为主题,"被武松打死"是述题。在语用平面充当述题的后段,是被动句中的新信息。这种新信息主要是用来说明主题所表事物的状态是被"谁/什么"发出的动作行为引发的。在一般的情况下,"中段 + 后段"突出或强调的部分是在后段,旨在突出或强调主题事物所显现的被动作行为引发的状态,即"被动态";正因为这样,所以被字句中可以省略或隐含中段的"被"后成分,但是后段是不能省略或隐含的(除非修辞上的需要)。例如:

(1) 他被大家说得面红耳赤。

(2) 她的辫子被人剪去了。

上述句子可以说成"他被说得面红耳赤"、"她的辫子被剪去了",但不能说成"他被大家"、"她的辫子被人"。

四、余　　论

不同族语中的各种句式都是人们运用语言对客观事件进

① 张豫峰《汉语的焦点和"得"字句》,《汉语学习》,2002 年第 3 期。

行模拟的产物,这种模拟是在人们认知客观世界基础上进行的,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观性。在现代汉语中,被动句的产生跟汉民族认知心理也有着一定的关系,随着人们认知领域的拓展,人们注重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客观事件,进一步凸显客观事物某一侧面的特征。现代汉语的被动句突破了古汉语中"被"所表示的"覆盖"、"遭受"等动作义,"被"由动词演变为介词,从而形成一种新的句式,这种句式着重凸显表达"被动"或"受动"意义,"被"由此可以看作被动态的标志词,用来强调动作的被动性。所以我们说被动句的语用价值或语用功能就是表示被动态或受动态。

被动句主要强调某个事物"被/受"某种人或物所发出的某种动作行为及其产生的结果,这种句式意义决定了它的语法结构和其他句式有所不同。在语义结构上表现为:第一,在典型的被动句中,充当主语和"被"后宾语的词语常是受事和施事,分别表示"被/受"的事物和"被/受"动作的发出者,谓语中心词通常是二价动作动词(也有三价动词),表示"被/受"动作;第二,句中主要动词不能是光杆形式,动词后必须添加表示结果的语义成分,补语在语义上通常指向主语,也由于这种被动句补语在语义上指向主语,所以它们能够变换成"把"字句,只是被动句和"把"字句凸显的事物特征不同,两种句式具有不同的语用价值;第三,被动句常表示多个事件的套合,所以被动句大多由两个动核结构组成,动核结构之间是因果关系。虽然被动句有时也可以由一个动核结构组成,但其中隐含着两个套合事件,例如"他被狗咬了"是由一个动核结构构成的被动句,其中却隐含着"狗咬他"、"他出现遭受狗咬的情况"两个事件,两个事件之间仍为因果关系。

被动句涉及到要素有三个:受动者—施动者—动作。当关注点放在叙述受动者受到施动者施加影响并产生某种结果时,就使用被动句。在语用结构上表现为:第一,被动句注重一种强调和凸显,属于叙述句,所以它只能表示陈述语气或疑问语气,而不能表示祈使语气和感叹语气;第二,被动句的述题要述说某事物受动的情状,所以都为主题句。被动句以主语表示的事物作主题,以它为旧信息来叙述主题事物,被动句的述题由谓语表示,述说主题事物的"所受";第三,被动句主要表示被动态。被动句中的主要标记词"被"本义为"遭受",所以由它形成的句式遗留着表述事物所遭受到的"不如意"和"不希望"。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动句的句式意义也在不断的发展,被动句有时也可以表达"非不如意、非不希望"发生的事情。也正因为如此,被动句的主要动词可以为三类,即动作动词、经验或性状动词、"看成/看作"类动词,动作义动词的"遭受"义最强,"看成/看作"类动词的"遭受"义最弱,而这三类动词都带有"被动"义,所以说被动句主要表示被动态。

被动句是现代汉语中非常有特色的句式,是汉语语法研究中的重点和难点,人们在语法教学和编写语法教材时总要提到这种句式。全面了解了被动句的语义、语用特征,不仅有助于汉语语法的本体研究,更有助于汉语语法教学,尤其是对外汉语教学,外国留学生在学习被动句时,由于民族认知的差别,往往出现一些偏误用法,或者被动句使用得不完整,或者不该用被动句的说成被动句。例如:

(1) 他被送了。 (2) 光华楼是去年开始被建的。

上文的分析可以知道,被动句主要强调某个事物在某种动作

行为影响下产生某种结果,但例(1)没有表现出动作的结果,是个不完整的被动句,如果改为“他被送走了”就通顺了。例(2)不应用被动句句式,此句如果改为“光华楼是去年开始建的”就能成立。追究这个句子运用偏误的原因大概是学生受母语的影响,像英语在被动句的使用频率上就远远超过汉语。其实,我国很多语法论著把属于描记句或评议句的一些非被动句也看作被动句也是受印欧语翻译的影响,当人们把汉语翻译成英语时,汉语中有些无“被”字标记的表示描记的非被动句常被译成英语的被动句。汉语中有些事件,既可以用被动性的叙述句表示,也可以用对客体事物进行说明或描写的描记句表示,试比较:

描记句	叙述句
五儿吓得哭哭啼啼。	五儿被吓得哭哭啼啼。
桌上的菜都吃光了。	桌上的菜都被吃光了。

这类句子如果翻译成英语往往都被译成被动句。而说汉语的人在表达时,如果没有凸显被动的必要,往往不用被动句,而是使用描记句。可见,如果对汉语被动句的语义、语用特点有所了解,定会有助于语言教学(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

张豫峰(复旦大学中文系)

参考文献

范剑华 1990 《论现代汉语被动式》,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第1期。

范 晓 1994 《“N受+V”句说略》,《语文研究》第2期。

金允经 1996 《被字句中“被+NP”的特点》,《汉语学习》第3期。

李　珊　1994　《现代汉语被动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临定　1980　《"被"字句》,《中国语文》,第6期。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

刘叔新　2002　《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

刘月华等　200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王　还　1983　《英语和汉语的被动句》,《中国语文》第6期。

王　还　1984　《"把"字句和被动句》,上海教育出版社。

张伯江　2001　《"把"字句和被动句的对称与不对称》,《中国语文》,第6期。

张谊生　2001　《助词"被"的使用条件和表义功能》,《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把”字句成分之间的补偿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对“把”字句的研究有两种思路。一是单纯考察句内某种成分自身的特征,不关注各成分之间的关系;二是通盘系统考察句内诸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和协调机制。这两种研究的结果是不同的。前者侧重单一性分析,难免抓点而漏面。后者重在综合,着重考察动词的语义特征跟补充成分之间的对应和选择关系。本文基于后一种思路展开讨论。

吕叔湘(1955)和朱德熙(1982)认为,“把”字句里最后的VP不能是单纯的单音节或双音节动词,至少也得是重叠式,更常见的是情形是前后有一些别的成分。这种归纳和描写有多大的周延性呢?看下面的例子:

集合 A:	集合 B:
A * 把电脑买了	B 把电脑卖了
A * 把圆明园盖了	B 把圆明园烧了
A * 他把信写了	B 他把信丢了

显然,AB两组集合是狭义同构形式,二者“VP前后别的成分”完全相同,但是一组句法上成立,另一组却不能成立。再看动词重叠式是不是就一定能自由地进入“把”字句:

*把衣服穿穿/ *把椅子坐坐/ *把字写写 / *把

他等等

上例的 VP 都是动词重叠式,却都不能自由地进入"把"字句。下列"把"字句中的 VP 同样是重叠式动词,却可以成立:

把桌子擦擦/把文章改改/把课文念念/把文件整理整理

"买"和"卖"都是单音节,令人费解的是,"把电脑卖了"成立,而 *"把电脑买了"不能成立,但是"我把衣服买回来了"却可以成立。

可见,"把"字句 VP 什么条件下"前后有一些别的成分",什么条件下不必出现"别的成分",不同动词的情况各不相同。有的动词必须通过"别的成分"来加以调节,才可以进入"把"字句,有的动词则无须"别的成分"也可以进入"把"字句。大量语言事实证明,"把"字句动词后"别的成分"在某些情况下不一定出现,而有时候又必须出现,比较下列 S1、S2、S3 三组集合:

S1	S2	S3
*我把电脑买了	我把电脑买回来了	我把电脑卖了
*把这座山爬了	把这座山爬遍了	把这座山炸了
*把他打量了	把他上下打量了几眼	把他解雇了
*我把他恨了	我把他恨透了	我把他得罪了
*把报纸看了	把报纸看完了	把报纸撕了

S2 动词后有补语成分;S1 和 S3 没有补语成分。S3 合格,而 S1 却不合格。显然,S1、S2、S3 的合格条件并不平行对称。如果说 S1 组句子不合格,是因为动词后没有补充成分,而 S2 合格是因为动词后有补充成分,但是 S3 动词后也没有补充成分,为什么也照样合格呢?究竟在什么情况下"把"字

句动词需要补充成分,什么情况下动词后不需要补充成分?这些补充成分的功能是什么?如果说S1组句子不合格,是因为动词缺乏S3那样的“处置”意义,可是S2的动词跟S1完全相同,也缺乏“处置”意义,为什么却照样合格呢?

“丢”的“处置”意义是相同的,为什么“他把信丢了”合格,而*“他把面子丢了”不合格?如果说*“他把面子丢了”不能成立是因为“面子”不是实体,可是“他把面子全丢尽了”为什么又可以成立呢?“处置”是不是决定“把”字句成立的唯一条件?“走”是不及物动词,谈不上“处置”,按照“处置说”不能进入“把”字句,如*“把公园走完了”。但“还不到半小时就把公园走了个遍”却成立。“看成/当作”谈不上“处置”,但是却能出现在“把”字句当中:把婚姻看成围城/把朋友当作敌人

可见,单纯依靠“处置”来解释“把”字句的句法条件是不周延的。还有隐藏在“处置”背后的其他因素制约着“把”字句成立的条件。本文试图从“把”字句的成分之间的互动、对应关系之间,寻找内在的统一性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对“把”字句的合格度条件及其句法、语义特征的关联建立一个内在的、统一性的模型。

二、“把”字句的句法条件和“处置+界限”特征

比较S1和S3,发现二者动词特征不同。S3组当中的动词“卖、炸、解雇、得罪、撕”具有显著的[-获取][+解体][+脱离][+致使位移]的特征。而S1组当中的动词“买、爬、打量、恨、看”则恰恰相反,具有相反的特征:[+获取][-

致使位移]。正是这种特征的对立,造成 S1 和 S3“把”字句合格条件上的对立。换言之,找到了上述对立的本质,就找到了“把”字句的条件。

[+解体][+脱离][-获取][+致使位移]这些特征,是“处置”造成的结果在不同情状下的具体体现,可以看作“处置”原型家族的不同成员。

比较 S1 和 S2,发现 S1 和 S2 动词相同,但是 S2 增加了补充成分。增加了补充成分后,原来不合格的句子合格了。这是为什么呢? S2 所增加的补充成分“回来、遍、几眼、透、完”凸显周遍性界限或空间位移,表示范围、程度、位移达到极限,或超出了原来正常的界限。这是典型的[+有界]特征。正是借助于[+有界]特征,S2 将原本不合格的 S1 转换成了合格的“把”字句。我们不妨认为,S2 补充成分的[+有界]特征补偿了 S1 所缺的特征,因此 S2 成立。而 S1 一方面缺乏[+处置]特征,一方面又缺乏[+有界]特征,因此不能满足“把”字句的条件。

可见,“把”字句的语义特征“处置+有界”,在不同语境中体现为[+解体][+脱离][-获取][+致使位移][+有界]。由于句法跟语义互参互动,“把”字句的句法条件是,“处置”特征弱的动词,可以借助于补语等其他成分的界限特征来加以提高、补偿,构成合格的“把”字句。

一个动词所包含的上述特征越多,就越符合“把”字句的条件,对其他成分的依赖就越少,如“把报纸撕了/把报纸烧了/把报纸扔了”以及 S3;反之,动词包含的上述特征越少,就越不符合“把”字句的条件,如 *“把椅子坐了”以及 S1,构成“把”字句对其他成分的依赖就越多。如果一个动词缺乏“处

置"特征,可以通过其他成分的携带的"有界"特征来补偿,如"把椅子坐破了/把椅子坐脏了"以及 S2。有些动词根本不包含[+解体][+脱离][-获取][+致使位移][+有界]特征,如"高兴、恨、跑、打量、看",但是借助补充成分的"有界"特征仍然可以构成"把"字句:

把他高兴坏了/把他高兴死了/我把他恨死了/把整个上海跑遍了

把他上下打量了几眼/把稿子看了几遍

如果去掉补充成分"坏了、死了、遍了、几眼、几遍",上述句子不能成立。换言之,上述动词是借助于其他成分才满足了"把"字句的条件。而"坏了、死了、遍了、几眼、几遍"具有典型的"界限"特征,表示范围达到或超出了正常的界限。这可以解释为什么 S1、S2 当中动词相同,S1 组句子不能成立而 S2 组可以成立。因为动词本身虽然没有"处置"特征,但是 S2 借助于其他成分,提高了情状的界限特征。

三、"把"字句各成分的"处置+界限"特征及其强度等级

(一)动词自身"处置+界限"特征的强弱差异

总体来看,不同情状的"处置+界限"特征形成由强到弱的连续统:

强处置+界限[+致使解体]>[+致使脱离]>[+致使位移]>[+获取]>[+形成]

强处置+界限动词表示的动作具有[-获取][+解体][+脱离][+致使位移]当中的多个或某一个特征,凸显某

个情状过程的终极阶段。例如“卖、扔、丢、粉碎、爆炸、杀、撕”。这类动词的界限特征十分显著，进入“把”字句非常自由，无须补充成分的帮助，如S3类句子。

有些动词表示的动作不但没有“处置”特征，而且带有跟[－获取][＋解体][＋脱离][＋致使位移]相反的特征：[＋获取][－致使位移]。表示事物形成或开始拥有，如“买”，或是表示信息从外部获取并进入主体，其形体、形貌得以保存，如“记”。这种动词的界限特征的显著度也不如“处置”类动词高。这类动词进入“把”字句，需要靠补充成分补偿其界限特征，否则就不能成立。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我把衣服买了”不能成立，而“我把衣服卖了”、“我把衣服买回来了”成立。换言之，“忘、卖”比“记、买”的“处置”和“界限”特征显著。上述不同类型的界限特征，直接影响到它们进入“把”字句的句法条件。

可见，处置特征和界限特征强弱高低，影响到动词对“把”字句中其他成分的界限特征的要求条件。这就造成了“把”字句不同动词与补充成分C、名词N之间匹配条件的差异。

总之，上述两类动词的界限特征不同，导致它们对补充成分的依赖程度不同，也限制了补充成分出现条件。不同动词的界限特征强弱并不相同。这些界限特征的强弱等级，直接影响到“把”字句成立的合格度及其内部成分之间的匹配条件。

（二）动词“处置＋界限”特征的强度等级和分类

动词的“处置＋界限”特征可以分为下面几类：

A 类:强式无界非处置动词。这类动词没有受事或施事,没有发生任何相互作用和形态的转换。如"属于""姓""大于""是"。它们没有任何界限和处置特征,不符合"把"字句的条件,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进入"把"字句,如:

"把他姓王了""把这件事属于了一下"。

B 类:弱式无界非处置动词。动词自身所涉及的事物不发生相互作用和影响,没有显著的界限特征,如"走""等""坐""想"。

此类动词的光杆形式不能充当"把"字句句尾。但是,借助于其他补充成分此类动词也可以凸显某种界限特征。这种界限特征往往是不同事物发生相互作用和影响,造成显著的形态变化,或是表示超出了主观心理或生理上的显著、非常态的变化界限,实际上借助于其他补充成分凸显了某种界限特,如:

你可把我想死了/等了半天把他等得都不耐烦了/把腿都走肿了

在句法形式上,此类动词必须通过带有强界限特征的补充成分,来补偿此类动词所缺乏的界限特征,在述补结构当中转化为相对有界成分。借助于补充成分凸显的显著的物理空间变化或心理变化,这种由弱式无界非处置动词和补语构成的 VP 的界限特征得到了强化,从而满足了"把"字句的界限特征要求,如:

把沙发坐坏了/把腿站麻了

心理动词大部分是弱式无界非处置动词。由于时间界限的显著度比较低,时间成分充当补语往往是弱式界限情状,难以满足"把"字句的界限特征要求,如:

*把他等了一下/*把他气了一年/*把家想了半天

但是补语如果凸显心理活动剧烈转化的界限,可以将 VP 转化为"强式界限"情状,如:

把他等急了/把他气病了/把这件事想得清清楚楚/你可把我想死了

C 类:相对有界动词,简称界限动词。不同事物相互作用,造成形体或空间转换。相对有界动作终结的时间和空间界限缺乏参照,终结界限模糊,如"找""写""买""搬"。如果有补语成分,就可以借助于补充成分提供的终结参照信息来确定终结界限,如"找回来""写完""买回来""搬出去"。这一类动词占动词的大多数。这就是为什么大部分"把"字句都有补充成分的理据和语义根据。S1 组跟 S2 组合格度的反差,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D 类:"处置 + 有界"动词。表示物理、心理空间转移或形体在外力作用下发生显著变化。如"卖、扔、丢、粉碎、爆炸、杀、撕、烂"具有[+ 脱离][+ 解体]当中的多个或一个特征。这种处置造成的界限特征十分显著。这类动词进入"把"字句非常自由,无须补充成分的帮助,如 S3 类句子。

"处置 + 有界"动词自身具备[+ 终结]界限。表现在句法上,不需要补语,只需"了"就可以把自然终止界限转化为实际终止界限。如"扔了"跟"扔掉"的意思一样,它凸显终结界限,无须补语"掉"也照样表达终结界限。"卖"的动作一旦完成,商品的归属权就从卖主转让给买主,卖主从此失去了对其归属权转换的机会,是"处置"的最终结局,不可逆转。但是"买"了商品后,归属权还有转换的余地。因此"卖"比

"买"的归属转换更加彻底、不可逆转，界限转换的显著度更高。表现在句法上，由于"卖"自身具备强式的界限和"处置"的双重特征，足以满足"把"字句的需要，无须补充成分也成立；而"买"缺乏"处置"特征，"界限"特征也不显著：

（买） （卖）

[+获取] [+失去][+脱离]

因此 *"把衣服买了"不能成立。"买"需要借助强式界限特征的补充成分补偿所欠缺的界限特征，才能满足"把"字句的需要（如"把衣服买回来了"）。类似的例子如：

*把电话号码记了 把电话号码记住了 把电话号码忘了

*把他救了 把他救过来了 把他杀了

有些动词表示信息在不同使用者之间的转换造成的心理空间界限。如"忘"表示信息的丢失，"记"表示信息从外部非生物信息通过视觉或听觉转换为生物脑信息。"忘"是信息处理的最终结局，而"记"则还有可能转化为下一阶段"忘"，因此类似于"卖"和"买"，"忘"比"记"的显著度更高。表现在句法上，"把电话号码忘了"成立，而 *"把电话号码记了"不能成立。后者需要补充成分"住""下来"的补偿才能成立："把电话号码记住（下来）了"。

"处置+有界"动词比较少，因此无须补充成分的"把"字句数量比较少。

从界限特征来看，"死"是"有界"动词，但是自身却没有"处置"特征，这样"死"不能单独构成"把"字句的 VP。

有些动词表示不同概念界限之间的转换：[+心理空间位移]。如"看作""看成""当成"。这些动词表示两种本来不同的事物，在心理空间上将其转换为同一种心理实体。这

种心理空间界限的转移非常显著，它们构成“把”字句不需要补充成分。如：

把婚姻看成“围城”/把他当作亲弟弟

把朋友当成敌人/他把钱看作命根子

“婚姻”与“围城”，“他”与“弟弟”，“朋友”与“敌人”，“钱”与“命根子”本来是完全不同的对象，但认知上却转换了两者之间的界限，或者说是把心理空间上本来相距比较远的性质、对象，人为地拉近它们之间的心理空间距离。这是心理空间上不同事物、性质的界限的移动转换。

（三）动词界限特征强度的转化

B类动词在跟弱式无界非处置界限特征的补充成分组合之后，可以转化为“弱式有界”情状，如：

等了半天　坐了坐　走一下

B类动词转化为“弱式有界”，往往还不能满足“把”字句的要求，如S1组句子。

B类动词跟强式有界补充成分组合之后，可以转化为“强式界限”情状，如：

想清楚了　恨透了　看完了　买回来了

B类动词转化为“强式有界”情状，才能够满足“把”字句的要求，“把”字句才能成立，如S2组句子。

“得”字结构凸显常态情状到非常态状态之间的转换，转换的结果显著，界限特征很强，因此“把”字句VP中的补充成分如果是“得”字结构，往往可以补偿V的界限特征，因此弱式无界非处置动词也可以通过“得”字结构补语来转化为强式界限特征，满足“把”字句的条件，如：

*把他吓了　　把他吓得叫了起来　　把他吓了一跳

*把他高兴了　把他高兴得大笑起来　把他高兴坏了

C 类动词语的界限特征比较显著,跟任何补充成分组合都可以构成合格的"把"字句。由于 C 类动词语构成的"把"字句比较自由,所以这类动词语构成的"把"字句最常见。

D 类动词语的受事位移或形体的变化特征显著,是"强界动词",自身具备了界限,只需一个"了"把自然终止界限转化为实际终止界限。即使不借助于补语成分,自身也能够满足"把"字句的要求,没有补语也可以成立,如 S3 组句子。这就是为什么 S3 没有补语也成立,而 S1 不能成立的原因。

上述成分的界限特征强弱程度不同,进入"把"字句的限制条件也有所不同。动词语的界限特征,跟其后的补充成分的界限特征强弱程度成反比关系。

(四)补充成分界限特征的强弱等级及其分类

跟动词的界限特征的强弱等级相似,补充成分界限特征的强弱等级也可以分为几类:

A. 弱式界限补充成分

这类补充成分主要包括相对无界动词语的重叠格式,如"等(一)等""想(了)想"。动词语重叠格式作"把"字句核心动词的同时,也充当了其补充成分。

不同界限特征等级的动词,其重叠格式界限特征的强弱也相应不同。相对无界动词语本身缺乏界限特征,其重叠格式充当"把"字句补充成分带有弱式界限特征,属于弱式界限补充成分,如"看看""穿穿"。

大部分相对有界动词语重叠格式带有强式界限特征,充

当"把"字句补充成分属于强式界限补充成分,如"补补""擦擦"。因此"看看""穿穿"的界限特征不如"改改""补补""擦擦"强,后者表示受事造成明显的形态变化或空间变化。如:

A. 弱式界限补充成分:　　B. 强式界限补充成分:

A	B
*把衣服看看	把衣服补补
*把衣服穿穿	把衣服洗洗

由于"看""穿"自身或其重叠格式不凸显对受事造成的形态或空间上的变化,而动词重叠格式是弱式界限补充成分,这两种因素的双重作用淡化了"把"字句的界限特征,因此"看""穿"自身或其重叠格式构成的"把"字句不能成立,如A组句子。而"洗""补"对受事造成明显的形态、空间变化,因此采取重叠格式,界限特征也仍然足以满足"把"字句对界限特征的需求。虽然AB两组的格式和其他成分完全相同,B列成立而A列不能成立。但是如果A列的补充成分不采取弱式界限的重叠格式,而是凸显对受事造成的形态或空间上的变化,就又可以成立,如:

把南京路商店的衣服看遍了/把衣服穿破了

"看看""穿穿"这些弱式界限补充成分虽然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受事造成明显的形态变化或空间变化(重叠格式表示短时,而短时间内对受事不会造成显著形态变化),但是强式界限补充成分"遍""破"却凸显了形态、空间或心理上的变化超出常态界限。这些强式界限补充成分补偿了动词的界限特征,因此虽然动词界限特征不强,但是"把"字句的总体界限特征在补充成分的作用下得到强化提高,因此句子仍然成立。

同一个动词,跟不同的补充成分结合,动词后出现不同的成分,构成的"把"字句的总体界限特征的显著度不一定相

同,如:

A＊把衣服穿了　B＊把衣服穿穿　C把衣服穿上了

D把衣服穿破了

A＊把椅子坐了　B＊把椅子坐坐　C把椅子坐烂了

D把椅子坐坏了

A＊把字写了　B＊把字写写　C把字写好了

D把字写错了

“穿”“坐”“写”本身不能显示任何结果,因此界限特征显著度比较低,还不能满足“把”字句对界限特征的要求。但是如果补充成分凸显了其移动或形体的显著变化(凸显了事件终极结果、结局),那么“把”字句中动词跟其补充成分的界限特征就得到强化,因此虽然动词界限特征不强,但是“穿”构成的“把”字句的总体界限特征在补充成分的作用下得到强化提高,因此句子的句法合格度提高了。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同样是由“穿”“坐”“写”构成的“把”字句,A和B不能成立,而C和D却可以成立。

这就好像是同一个人,灯光照在他的脸部比照在他的手脚等其他部位显著度高,更容易被辨认出来。这样的例子很多,如:

＊把他恨恨了——把他恨透了

＊把报纸看看——把报纸看完了

可见,补充成分界限特征的强弱等级也可以制约“把”字句的界限特征和句法合格度。

B. 强式界限补充成分

a. 动量成分,如“遍”“一通”“几眼”“顿”“番”“一下”。一些界限特征不显著的动词,在这些数量成分的补偿作用下,

仍然可以满足“把”字句界限特征的要求，如“你把话再说一遍”“把人数减少了一半”。

b. 表示受事空间位移，如“过来”“回来”。或者受事的形体、状态变化特别显著的界限，如“哭肿了”“哭瞎了”“喊哑了”“打破了”“办砸了”“弄坏了”。这些是强式有界补充成分。动词的“界限”特征越不显著，动词后的补充成分就越需要强式界限特征，如位移、形体、状态的强烈变化界限，以便补偿动词界限特征的不足：

A *把牢底坐了　B 把牢底坐穿

句 A 不能成立，因为“坐”既没有“处置”特征，又是无界成分，缺乏“界限”特征。但是 B 中“穿”充当补语，表示动作的结果超越了空间上的常态界限，带有显著界限和处置特征，补偿了动词处置、界限特征的不足，满足了“把”字句的条件要求。

c. 表示完整动作：把书看完了；把饭做好了

d. 表示超出常态心理界限：把问题想清楚了；把他恨透了

C. “周遍性”界限补充成分

补充成分当中最高的一级，是表示“周遍性”的补语，往往凸显移动者 A 在处所 N 的范围内作出“周遍性”的空间运动。如果核心动词没有“处置”特征，也没有其他补充成分凸显界限特征，那么“把”字句不能成立，如集合 B：

A 把公园走遍了　　B *把公园走了

把他上下打量了几眼　　*把他打量了

“走”“打量”都是无界动词。动词自身界限特征虽然不显著，但是补语的“周遍性”极限界限补偿了动词所缺乏的界限特征，将句子从无界转化为强式有界。“周遍”意味着凸显空间

"界限"。周遍性空间或形体、状态、心理上的终极性变化。即使没有"处置"特征,由于凸显了极端的界限,"把"字句仍然成立。

表示空间转换的"把"字句一般是受事发生空间转换,凸显受事的位移,如"把家搬走了"。而"周遍性"运动的移动者,往往是施事,如"把整个上海跑了个遍"。补充成分可以补偿动词界限特征的不足,但这个补充成分是有条件限制的,必须凸显"周遍性"的空间界限。"公园"、"他"本身也没有被"处置",B 组不能成立。但是补充成分"遍""上下、几眼"作为完整界限,凸显了强烈的界限特征,补偿了动词界限特征的不足,因此 A 组成立。

"把"字句补充成分和动词之间的这种补偿机制十分精细微妙。例如 *"我把圆明园走了一下" *"把这座山爬了一下"不能成立,而"我把圆明园走遍了""把这座山爬遍了"成立。这几个句子动词后都出现了补充成分。但是,从界限特征的强弱等级看,"走(爬)"是无界动词,要使无界动词符合"把"字句的条件,根据"补偿机制",要求最高级的补充成分来补偿界限特征。"走(爬)遍"凸显空间上的"周遍性",是视觉上的"极限界限",补偿了无界的动词所缺乏的界限特征,满足了"把"字句的条件。而"一下"是时间界限,属于弱界限等级补充成分,不及"走/爬遍"的"周遍性" 的界限特征显著,不足以补偿 A 级无界的动词"走"所缺乏的界限特征。这类"把"字是"非处置强界限'把'字句"。

四、“把”字句的整体情状界限特征及其强弱类型

前边分别探讨了“把”字句当中各成分的界限特征及其等级。这些不同成分组合起来之后，在语义上进行整合，结果会形成该“把”字句的整体情状。下面从整体上来探讨“把”字句的整体界限特征情状。

动词表示的情状，一般会存在三种情况。一是动作主体A作出的某种动作或心理对B没有发生任何作用，B在空间、形状、状态、质地、心理方面没有受到显著的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至少变化没有超出界限。如“坐车”“想问题”“想家”“看书”。我们把这种情状称作“无界”情状。

强式无界动词语和弱式有界动词语本身缺乏界限特征，其后如果没有补充成分，或补充成分是无界情状，即使后边出现“了”，也不足以转化为“有界”情状，因此下列动词语如果没有强界限特征的补语，就不能自由构成合格的“把”字句：

*把事情想了/*把沙发坐了坐/*把他高兴了/*把他急了

“无界”情状不符合“把”字句的条件要求。如果没有补充成分，这类情状不能构成“把”字句。只有依靠强界限特征的补充成分，才能把无界情状转化为“有界”情状。如：

把事情想好了/把沙发坐烂了/把他高兴死了/把他急得不得了

例外只限于特殊情况，如戏曲韵文或韵律调整的需要，如：夫妻双双把家还。

动作主体A通过某种动作或心理作用于B,在A的作用下,B在空间、形状、状态、质地、心理方面发生显著转换,超出了一定的界限。如空间位移"过来""回来";超出了一定的心理界限,如"吓坏了""气死了";超出了一定的状态界限,如"把他累病了""把他气得喘不过气来"。我们把这种情状称作"强式界限"情状。从构成来看,"强式界限"情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个强界动词跟"了"或其他成分的组合,如"把衣服丢了""把垃圾倒掉"。一种是一个弱界动词或无界动词跟强式补语成分构成,如"想清楚了""把沙发坐破了""把他等急了""把他气死了""把他高兴得跳起来"。

如果强式有界动词语后没有其他界限成分,光杆强式有界动词语仍然不能自由充当"把"字句的谓语。这是因为,光杆强式有界动词语只有自然终止点,没有实际终止界限。加上"了"之类的界限成分,才能把自然终止点转化为实际终止界限。

五、"把"字句各成分之间的关系

(一)"把"字句成分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

"把"字中的主要成分,主要包括核心动词、动词后的补充成分以及"把"后的名词成分。前面的考察证明,这三个方面同时制约着"把"字句的合格度。换言之,"把"字句是否合格,同时受到动词、补充成分和"把"后名词成分三个方面的影响。

首先,核心动词的界限特征显著度不同,它们构成的"把"字句成立的条件也不一定相同。例如"我把电话号码忘

了”可以成立，而换了动词 *“我把电话号码记了”却不能成立，必须出现补充成分“我把电话号码记下来了”才能成立。这两个同构格式唯一的差异是动词“忘”和“记”。原因在于这两个动词的界限特征显著度不同。这说明动词的类型特征对“把”字句有一定影响。

其次，动词后的补充成分也影响到“把”字句的合格条件，如 *“把公园走了”不能成立，而增添一个补语“遍”，“把公园走遍了”合格。可见，补充成分对“把”字句的合格度有一定影响。

“把”字句能不能成立，除了动词和补充成分的界限特征显著度之外，还要看“把”字后的名词成分 N 的空间界限是否得到凸显。例如 *“他把面子丢了”合格度不高，而“他把钱丢了”则完全合格。*“把眼光放了”不能成立，而“把钓的鱼放了”可以成立。“面子”和“眼光”不是实体，不占据空间，空间界限不显著，削弱、降低了该“把”字句的界限程度，满足不了“把”字句的句法条件；而“钱”和“鱼”是有指的实体，占据一定的空间，空间界限显著，提高了“把”字句的界限程度，满足了“把”字句的句法条件。

“把”字句中动词、补充成分和“把”后介词宾语之间往往互相牵连、相互影响。*“把面子丢了”虽然合格度不高，但是“把面子全都丢尽了”却完全合格。*“把眼光放了”虽然不能成立，但是“把眼光放远了”却可以成立。“面子”和“眼光”是非实体的无指成分，界限特征比较低，需要动词后的补充成分对“把”后宾语的界限特征加以补偿，才能满足“把”字句对界限特征的要求。但是，“把钱包丢了”“把钓的鱼放了”却无须动词后的补充成分仍然成立，这是因为“钱包”“钓的

鱼"是实体的有指成分,自身的界限特征比较高,无须动词后的补充成分也可以满足"把"字句对界限特征的要求。可见,同样的动词,由于"把"后宾语的界限特征强度不同,"把"字句成立的条件也相应不同:一个必须出现动词补充成分,一个却无须补充成分。也就是说,动词、补充成分和"把"后介宾之间互参互动。不同的"把"后介宾对动词、补充成分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反之亦然,不同的动词、补充成分对"把"后介宾在句法、语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

如果"把"字后的名词成分的空间、形体界限显著,是占据一定三维空间的具体实体,可以补偿其他成分界限特征的不足,只要核心动词界限特征比较强,无须更多的补充成分来补偿界限特征,"把"字句也能成立。如"他把钱丢了"可以成立,而 *"把面子丢了" 不能成立。但"把面子全丢尽了" 成立。因为补充成分"尽"把被"面子"削弱了的界限特征又补偿了回来,句子整体的界限特征满足了"把"字句的要求。这充分证明,"把"字句内部成分之间的空间、时间等界限特征总量是个常数,在不同成分之间可以相互补偿、相互转换。

"把"字句中动词、补充成分的不同组合与"把"后不同介宾的匹配和对应条件有所不同,如:

A *把报纸看一下　B? 把报纸看看

C 把这(那)张报纸看看

"看一下"和"看看"与"报纸"组合,"把"字句合格度比较低[①]。但是在"报纸"前加上"这(那)张",就可以成立了。而

① 对150个受试对象作了问卷调查。受试对象是上海外国语大学的03级本科学生。结果显示,"把报纸看了"的合格率为38%。"把报纸看看"的合格率为31%。主持调查者是杨彬先生和唐依力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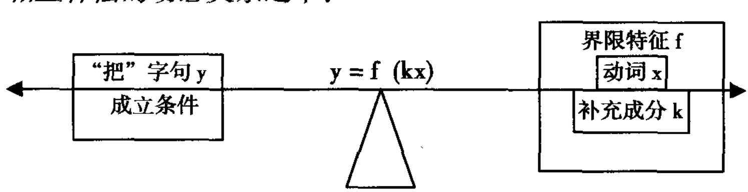
“把报纸看完了”当中，即使没有“这张”仍然成立。可见不同的动词、补充成分与“把”后不同介宾的匹配和对应条件有所不同。

不同的动词、不同的补语成分构成“把”字句的条件并不相同。换言之，“把”字句能否成立，其制约条件既来自动词，同时也来自补语成分、名词成分。它们之间互参互动，相互补充、相互选择，共同影响着“把”字句的句法、语义条件。

上述内容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把”字句是否成立判断起来模棱两可。动词、补充成分、“把”后介宾三个方面的界限特征综合运作，其中某一项界限特征不合格，并不一定彻底破坏“把”字句，还要看其他成分界限特征的高低程度够不够补偿所缺界限特征。经过通盘运算后，如果勉强合格或只差一点，该“把”字句在语感上模棱两可，不同的人对其合格度的判断可能会有一定偏差。

（二）“把”字句“界限”特征在不同成分间的补偿机制

如果将“把”字句成立的条件看作一架天平，那么动词与补充成分共同分担“把”字句的界限特征。如果动词自身的“有界”特征不足，就要利用补充成分来补偿。要让句子符合“把”字句条件，动词与补充成分的界限特征处于彼此平衡、相互补偿的动态关系之中：



如果“把”字句的核心动词和补充成分的界限特征强度是个常数 f,那么核心动词和补充成分的界限特征分别是自变量 x 和因变量 k。自变量的界限特征强度越低,要求因变量的界限特征强度越高,反之亦然。这样,二者互为补偿。

位移空间、空间的周遍性等变化性的界限特征有的是“处置”造成的,有的则不是“处置”造成的。如:

把圆明园走遍了/把他上下打量了几眼/半天工夫把这座山全爬遍了

可见,“处置”是“把”字句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要进入“把”字句,动词及其补充成分必须具备“有界”特征。如果动词本身“处置”特征不强,必须借助强界限特征的补充成分来补偿界限特征的不足。“坐、穿、走”的“处置”特征太弱,不足以满足“把”字句成立的条件,就通过强界限特征的补充成分来补偿界限特征的不足,如:

把椅子坐坏了/把衣服穿破了/把圆明园走遍了/把他上下打量了几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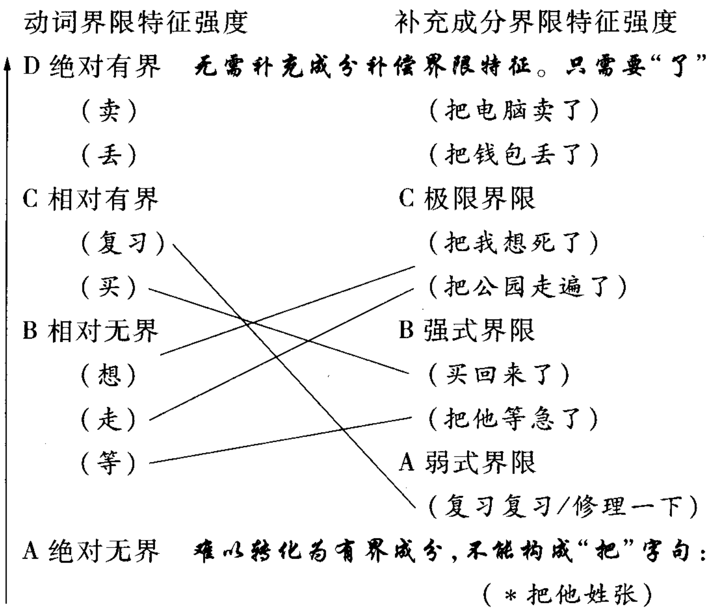
反之,“卖、炸、烧、丢、扔”的“处置”特征非常显著,无须其他成分补偿界限特征,它们构成的“把”字句自然成立。如:

我把电脑卖了/把这座山炸了/联军把圆明园烧了/他把信丢了

这可以解释为什么越是“处置”特征强的“把”字句,动词后越无需补充成分,如“我把电脑卖了”成立;越是“处置”特征不强的“把”字句,动词后越需要补充成分,如“我把电脑买了”不能成立,必须有补语才能成立:“我把电脑买回来了”。

（三）“把”字句成分之间“界限”特征的函数对应关系

下面是“把”字句不同界限特征的动词跟不同界限特征的补充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



从上述布局不难看出，“把”字句的核心动词和补充成分之间在界限特征的匹配上，呈现出强弱搭配的规律性格局。这实际是为了相互补偿对方所缺乏的界限特征。这种关系体现了一种函数关系。如果“把”字句的核心动词和补充成分的界限特征强度是个常数，那么核心动词和补充成分的界限特征分别是自变量和因变量。自变量的界限特征强度越底，要求因变量的界限特征强度越高，反之亦然。这样，二者互为补偿，保证了“把”字句整体界限特征强度始终保持在合格的水平。这就是“把”字句整体界限特征强度调节机制，也是

"把"字句核心动词和补充成分之间相互选择的基本理据。

概括起来,"把"字句主要表示下列界限特征:

(一)物理界限("把"字句原型)

1. 物理空间、时间界限的转换:把桌子搬过来/把下周的课换到这个周

2. 物理空间数量界限:把书看了一遍/把牛奶洒了一半

3. 物理面貌转换:把衣服晾干了/把茶杯打碎了

4. 物理消失转换:把水喝光了

5. 物理状态转换:把水冻成了冰/把冻肉化开

6. 信息的物理空间转换:把话说出来/把秘密泄露出去

(二)生理状态的转换:吃海鲜把肚子吃坏了

(三)心理空间界限转换

1. 心理状态转换:把他气病了/把面子全丢尽了

2. 心理空间转换:把朋友当敌人/把老实看作无能

(四)表示现场情貌超出常态界限:看把你高兴的/看把你累的

六、结　　语

"把"字句内部成分之间的界限特征强度是个常数,不同成分之间的界限特征强度呈此消彼长的函数关系,可以相互补偿。各成分对其他成分的"有界 - 无界"特征有一定的选择和匹配条件要求。

有界成分充当"把"字句句尾比较自由,如动补结构、"动词 + 数量"、含有有界成分的动宾、动趋结构等。光杆动词往往有无界的特征,无界成分充当"把"字句句尾是有条件限制

的,句法上不自由。总之,如果要使"把"字句成立,动词、宾语和补充成分在整体上的界限特征必须达到"强式界限"情状。如果有其中某一项的界限特征不显著,则其他相关项必须予以补偿。

陈　忠(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参考文献

贝罗贝　1989　《早期把字句的几个问题》,《语文研究》第1期。

戴浩一　1988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国外语言学》第1期。

蒋绍愚　1994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　1955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48　《把字用法的研究》,《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王　力　1944　《中国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

王　力　1958　《汉语史稿》,科学出版社。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Langacker, Ronald W.　1987/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er》, Vols1&2.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吃 + N”结构的形成机制及语义关系

零、引　言

0.1　汉语宾语类型(指语义类型)的多样化一直是困扰语言学家的一个重要问题。其实,“宾语类型的多样化”这一提法还不够确切,准确的说法应是:汉语的动作动词所带的宾语其语义类型是多样的,甚至同一个动作动词可以带多种类型的宾语,或者说汉语的动作动词可与之搭配而形成动宾关系的语义角色特别多。比如下面这几个结构不同的英语词组在汉语中都可直接用“刷 + N”结构来表达:

erase dust on the clothes 刷衣服(受事)

clean with a brush 刷刷子(工具)

paint/put paint onto (sth)刷油漆(材料)

brush the leftside 刷左边(处所)

动作动词宾语语义角色的多样化至少在三个方面困扰我们:(一)动作动词为什么会允许如此众多的语义角色做宾语?(二)各种语义角色充当宾语必有其内在和外在的机制,而这些机制是怎样的?(三)各不同类型的宾语之间是否有联系?如果有联系的话又是怎样的联系?即动词和宾语之间的多种语义关系应怎样理解?本文正是希望回答上述几个问题。

汉语的“吃 + N”结构中“N”的语义角色之多有目共睹,

“吃＋N”结构内部的复杂度在某种意义上可看作动作动词与宾语之间语义关系多样化的一个缩影，因此，我们选择“吃＋N”结构作为范例来进行研究，相信通过对该结构的描写和解释可以从一个侧面解释汉语动作动词与宾语的语义关系及其形成机制。

0.2 陶红印(2000)曾以动词“吃”结构为例证明动词论元结构具有动态特征，具体可表述为：频率越高的动词论元结构就越不稳定、越容易扩展。我们正是在这个前提下进一步探讨动词论元结构的扩展途径以及扩展之后的内部语义关系问题。

一、“吃＋N”结构类例及其形成机制

1.1 根据对王朔《空中小姐》、《邓友梅选集》约67万字语料的统计，加之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中一些相关用例，我们把收集到的“吃＋N”结构分成以下几种类型：

A0：吃饭　吃饺子　吃油炸东西　吃安眠药　吃鱼　吃油饼　吃雪糕　吃瓜子　吃菜　吃西瓜　吃这种汁多绵软的水果　吃涮羊肉　吃糖　吃西餐

A1：吃透文件　吃掉一九师　吃墨　吃官司 吃惊　吃苦　吃亏（不）吃这一套

A2：吃劳保　吃父母　吃艺人　吃粉笔灰　吃瓦片儿

A3：吃闲饭　吃大锅饭　吃了二十多年的咸盐　吃苍蝇　吃醋　吃香

B：吃出菜味儿了　吃成个大胖子　吃出个将军肚

C1：吃食堂　吃雨后春笋般在北京开张的各帮菜馆　吃

火锅

C2:吃包伙　吃小灶　吃七角钱的份饭

C3:吃大碗

根据以往的研究,上述各“吃+N”结构的宾语分属不同的类型,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就认为A0组各例的宾语是受事宾语,A1组中一部分是受事宾语,如“吃透文件、吃掉一九师”等,一部分是杂类宾语,如“吃官司、吃亏”等,A2组是杂类宾语,A3组就内部结构关系看是动受语义关系,但整个结构已经熟语化了,其含义是字面意义的比喻义;B组是结果宾语;C1组是处所宾语,C2组是方式宾语,C3组是工具宾语。

1.2　就宾语的来源上看,上述分类没有什么错误,但我们认为研究“吃+N”结构,不应只是给这类结构分分类,更重要的是对各类“吃+N”结构的形成机制和语义关系做出合理的描写和解释,同时还要注意:表面看来类型不同的“吃+N”结构,有可能具有极强的内在联系。为了把问题研究得更加透彻,我们在描写和解释时采用由语用中性的典型结构式到有特殊语用动机的非典型结构式的程序,因为语用中性的典型结构式往往是非典型结构式的参照点,非典型结构式是为了表达某种特殊的语用动机在典型结构式上的扩展。

另外,典型结构式由于在语用上是中性的,那么对其形成机制的揭示一般也就不能从外在的语用动因上来进行,而应从内在的认知结构来寻找其形成的理据。尽管从功能主义角度看,任何一个语法结构都为一定的交际功能而形成,但是,当某一结构的使用频率特别高时,它就会形成一种普遍的结构模式,并被使用该语言的人固定下来,成为一种静态结构,这时该结构产生时的交际功能就积淀而成为一种认知模式

(金立鑫,2000)。

以往的研究认为"吃 + N"结构有上述不同的类型,其实这是静态语义关系(即真值条件配列)的不同,我们认为,与其把它们看作不同的结构式,不如看作同一结构式中的不同成员,因为尽管它们各自的形成机制不同,但又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即某结构式的非典型成员是为了表达某种特殊的语用动机,以典型成员为参照点扩展而来。下面我们逐步阐述。

1.2.1 在各类"吃 + N"结构中,A0 式最有类推性,因此数量也最多,根据我们对《空中小姐》的统计,"吃 + N"结构共出现 216 次,而 A0 式出现 196 次,占总数的 90% 强。何以至此? 我们认为在各类"吃 + N"结构中 A0 式是语用中性的典型结构式,其动词"吃"与宾语"饭、菜、糖、水果"等具有常规联系(邢福义 1991),而就"N"的情况看,它们在"吃 + N"结构所表示的事件结束后都发生了状态上的变化,因此是典型的受事。而在宾语的语义角色优先序列中,A0 式中的"N"最具有宾语的优先选择性。

作为语用中性的典型结构式,A0 式的形成主要依赖于汉族人的认知经验结构。以动作与受动事物的关系而言,首先是行为主体发出某一动作行为,这一动作行为在发出之后或者在展开的过程中作用于或影响了某一事物,并使这一事物发生变化。因此,在汉族人的认知经验中,动作与受动事物的时间关系往往是动作在先,受动事物在后。那么在汉语这种以语序为主要语法手段的语言中动宾结构的动词在前宾语在后这一成分次序恰恰对应于事件的发生顺序,也可以说这种成分顺序反映了语法的顺序临摹原则。

按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观点,动宾组合也

是一种结构式,其中动作动词与典型受事的组合最符合人的理想认知模式(ICM),因此,在结构式的形成中起到了最为典型的例示(instantiate)的作用。“吃+N”结构中的A0式是该结构式中的典型格式,其他格式都可看作以A0式为原型而进行的扩展。当然,各类“吃+N”格式扩展的机制和途径各有不同:有的通过词汇层面的隐喻和转喻来扩展;有的则通过某类句法成分的共现制约得以形成;还有的通过句法上的宾语化和语用上的焦点化而实现结构式的扩展。

1.2.2 把“吃透文件”、“吃劳保”、“吃闲饭”等归入A大类当中是因为它们的扩展都是在词汇范围内通过词义的隐喻和转喻机制来实现的。隐喻就是一个认知域向另一个认知域的投射(mapping),通常从比较熟悉的、易于理解的源域向不太熟悉的、较难理解的目标域进行投射。转喻(metonym)则是用实体中人们比较熟悉的属性名称来转指实体本身。A1—A3式是A0式的隐喻或转喻可以这样来理解:A0式作为类推性最强、数量最多的“吃+N”结构是人们比较熟悉的认知域,而A1—A3式相对来讲是人们不那么熟悉的认知域,作为一个结构式的扩展,A1—A3式是通过构成成分的扩展而实现的,具体来说,或者通过“吃”的隐喻或转喻,或者通过“N”的隐喻或转喻,或者通过“吃”和“N”的同时隐喻或转喻。

A1式是“吃”的隐喻。这一组中的“吃”分别有四个含义:领会,如“吃透文件”;消灭,如“吃掉一九师”;吸取、吸收,如“吃墨”;受、接受、遭遇,如“吃官司”、“吃回扣”。四个含义概括起来可得到两个语义特征:一是行为主体得到“N”(包括主观愿意和主观不愿意的);二是动作客体的消失(物质意义上的和心理意义上的)。把这两个语义特征与A0式中的

“吃”的含义(把食物等放到嘴里经过咀嚼咽下去)相比,我们会发现两者在语义特征上的相似性,因为A0式“吃”的意义至少包含着这样两个语义特征:(一)吃者(主体)得到食物等;(二)食物等(客体)被咽进主体的胃里而不见了。A1式和A0式中的“吃”的相似性是A0式这一人们较熟悉的认知域向A1式投射的基础。

A2式是“吃”和“N”的同时转喻。这一组中的“吃”的含义是“依赖……而生活”。我们知道,“进食”是人得以生存的第一保障,人活着要依赖于食物。但是,正如俗话所说“天上不能掉馅饼”,人要吃上东西需要通过一定的努力,如自己工作、父母或他人的供给、社会的福利供给(如“劳保”)等,这样,由“吃”的基本义“进食”引申出了“依赖……而生活”的转喻义。A2式中的“吃父母、吃劳保、吃艺人”中的“N”是用提供依赖物的人或制度转指依赖物,而“吃粉笔灰、吃瓦片儿”则是通过“整体——部分”的认知图式而实现的转喻,“吃粉笔灰”指“靠教书而生活”,“吃瓦片儿”则指“靠出租房屋而生活”。

A3式尽管具有较强的熟语化倾向,但深究起来仍是“吃”和“N”的同时转喻或隐喻。“吃大锅饭”指的是“不论贡献大小,所得的待遇和报酬都一样”,“吃了二十多年的咸盐”指的是“活了二十多年”。两例中的“吃”分别转喻“得到”、“生活”,它们各自的转喻基础是:“吃”(咀嚼而咽下)下去就意味着“得到”;要维持生命而“活”着则必须不断地“吃”东西。“大锅饭”隐喻“同样的所得”,其经验基础是中国20世纪50年代那个特殊时期所发生的历史事件。“二十多年的咸盐”转喻“二十多年”,因为人要“活”着,必须周而复始地

"吃"东西,而这些"东西"中最必不可少的是"咸盐"。A3 式中其他各例如果仔细探究都可以找到其形成理据,总的来说,都是用具体转喻整体部分或用具体、形象的事物隐喻抽象的事物。所以,我们仍把它看作词汇层面词义的隐喻或转喻。

"吃+N"的形成机制还可以从概念整合(conceptual blending)的角度来研究。所谓概念整合指的是对两个来自不同认知域的概念有选择地提取其部分意义并通过联想整合起来进而形成一个复合概念结构。概念整合是一种极为普遍的认知过程,事实上,语言的意义不是通过组合而是通过整合而获得的,自然语言中一些最简单的结构都要依赖于概念整合。不过我们还认为概念整合具有层级性(张云秋 2000),因为概念整合是以义项为单位的:如果两个概念在其基本义或本义的基础上提取部分语义特征进行整合,那么这种整合是低层级整合;如果两个概念在其转喻义或隐喻义基础上提取部分语义特征进行整合,那么,这种整合是高层级整合,依此类推。另外我们还发现:概念整合的层级性高低制约着"吃+N"结构的熟语化程度,层级性越高,熟语化程度越强,而熟语化程度越强,可类推性就越差。如果这样的话,A3 式的熟语化问题就很容易理解了。正是因为 A3 式熟语化的程度高,在使用中我们一般把这类结构当成惯用语,对其内部构成情况不再分析。概念整合伴随着复杂的心理过程,包括可构建一个场景的激活、联想等心理活动,也包括隐喻、转喻及其赖以形成和存在的各种语境因素(汪少华 2001)。如果从组合的角度来解释"吃+N"结构的扩展,那么其构成成分的转喻义或者隐喻义之间又是依赖于概念的层级性整合而搭配的,而在对复合概念结构进行解构时,激活、联想等心理机制也起着相

当大的作用。就概念整合与隐喻或转喻的关系而言，应该说概念整合中包含着隐喻或转喻这样的认知机制。

根据以往的分类，A1—A3类“吃+N”结构的宾语有相当一部分无法归属，因而称为杂类，而当我们了解了这些“吃+N”结构的形成机制后，按构式语法的观点，它们应属于受事宾语。因为结构式作为一个范畴也具有多义性，如果把A0式看作“吃+N”结构式范畴中的中心部分的话，那么，A1—A3式则是该范畴的扩展部分，扩展的结构式其语义关系与中心结构式具有家族相似性。

1.2.3 与A类各式相比，B类“吃+N”结构除了也是A0式的扩展外，其形成还要受制于句法条件，具体来说，就是补语成分必须共现。

按静态语义关系看，B式中的宾语是结果宾语。根据谭景春(1997)的研究，可带结果宾语的动词一般分为两大类：一是含有制作义的，如“做、造、砌、垒”等；二是含有破损义的，如“破、剐、拉”等。而“吃”不含上述两个语义特征，只有具体的动作义，因此，一般情况下是不能带结果宾语的。我们发现：B式可以成立与动词后面有补语成分“成、出/出来”或者完成体的“了”的共现有密切的关系。这是因为这些补语成分或实体成分“了”附加在“吃”之后，使“吃”获得了一定的制成义或造成义，即通过某种动作行为而造成某种结果。而含有制作义的动词带结果宾语时都可以加“成”，含有破损义的动词后面都可以加“出/出来”或“了”。如：

做衣服——做成衣服/凿冰洞——凿成一个冰洞

割了一个口子——割出了一个大口子

事实上，很多不含制作义因而不带结果宾语的动词加上结果

宾语的形式标志"成、出/出来、了"之后可以带结果宾语,如:

砍树枝——*砍扁担——砍成个扁担/打孩子——*打大学生——打出个大学生

可见,尽管有些动词孤立地来看没有制作义,只有具体的动作义,因而不能带结果宾语,但在动态的结构式中,如果某些相关的句法成分赋予了它们以制作义,就可以带结果宾语,这时赋予其制作义的句法成分的共现与否就是"$V_{具体动作}+O_{结果}$"结构形成的句法因素。

1.2.4 与A、B两类不同的是:C类各式中的宾语都可以在介词的引导下做状语,如:

吃食堂——在食堂吃(饭)

吃份饭——按份饭的方式吃(饭)

吃大碗——用大碗吃(饭)

就静态语义关系看,C1中的宾语是处所宾语,C2是方式宾语,C3是工具宾语,按格语法理论,处所格、方式格和工具格都是外围格,其常规配位(即在语用中性的情况下)是在介词的引导下做状语,如上例各变换式所示,如果外围格不在其常规配位上而在主体格(常规配位是充当主语)和客体格(常规配位是充当宾语)位置上,其语用功能就不再是中性,也就是必有其特殊的语用动机,而这种特殊的语用动机也就是该格式形成的重要机制。

外围格如果不是在介词的引导下做状语,而是跑到动词的后面充当宾语,这一语法现象我们称之为宾语化。我们曾就C式及与C式类似的其他"V+O"各式及其变换式"哪一种在语感上更常用"做语感调查,调查对象为非汉语文学专业的大学生及硕士研究生,调查结果为C2式变换式不如原

式常用，C1 式的原式和变换式差不多；而 C2 式的变换式比原式更常用。我们据此得出的结论是：C 类各式应看作经历了宾语化的语法过程，但是它们各自宾语化的程度不同，C2 式的宾语化程度较高，因此原式在语感上更稳定、更常用，并具有一定的类推性，而 C3 式的宾语化程度较低，所以变换式在语感上更常用，原式不具备类推性。

从句法上看，C 类格式的形成机制是宾语化，但是宾语化仅仅是语法过程，根据功能主义语言观，语序做出任何一种调整都必有其功能上的原因，袁毓林（1998）也认为述题化（我们认为称作"宾语化"更好，因为状语也是述题的一部分）都有很强的语用动机。在我们看来，这个语用动机就是焦点化。认知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一个线性符号序列，开头和结尾部分最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沈家煊 1999），因此，语言在组织信息时，如果没有什么特殊的需要，往往利用最自然的语序手段将表达重心放在句子的开头或结尾。而按信息传递原则，新的未知信息往往是表达重心，但人们对新信息的理解往往依赖于已知信息，所以信息的组织原则往往按从已知信息到未知信息的顺序原则来进行，这样，相当多的语言（一般为 SVO 或 VSO 型）都倾向于把未知信息放在句尾，形成了所说的尾焦点。那么在语用中性的情况下，宾语往往是表达的重心，即焦点。C 类各式的焦点化就是让外围格处在宾语这一焦点位置上，从而成为句子的表达重心，而焦点化的实现是通过宾语化的语法过程来实现的。

但是，信息结构中用以标记焦点的方式很多，如利用语音上的重音和句法标记"是……（的）"等形成强调焦点，利用主题化或主语化可形成对比焦点。处所成分、方式成分和工具

成分即使不宾语化,也可以在主语或状语的位置上成为表达重心。但这样一来,焦点虽然得到了凸显,但句法结构式的复杂度却增加了,因为如果句子中有了非尾焦点,那么尾焦点的"焦点"作用就大打折扣,句末的常规受事宾语也就成为冗余信息,而这是不符合语言运用的经济原则的。语法规则的经济性至少表现在这样两个方面:一是语法手段的经济性;二是规则数量的有限性,即语法规则有语用为中性的和语用为非中性两种。而在各种语法手段中,语序无疑是最经济的,因为它不像词汇标记那样添加了额外的符号(石毓智 2001),"V—O"这样的语序作为表达动受关系的语法规则在语用上也是中性的,那么,将外围格宾语化一方面满足了焦点化的语用动机,另一方面又因其向语用中性的语序规则靠拢而减少了语法规则的总体数量和线性结构的长度,进而使语言运用的经济原则得以实现。

因此,C 类格式是外围成分的焦点化需求和语言运用的经济原则共同作用并通过宾语化的语法过程而形成的,而其宾语化的参照点是"吃 + N"结构中的典型格式 A0 式。

上述探讨不仅可以了解各类"吃 + N"结构的形成机制及其内在联系,同时,这种在形成机制方面的内在联系对"吃 + N"结构的语义关系的确定也有重要意义,我们正是特别看重这种联系而把各类"吃 + N"结构看作同一结构式的不同变体,那么其内在的语义关系也就具有了同一性,即受动关系。

二、"吃+N"结构中"N"的受事性强弱等级

2.1 "N"的受事性强弱等级序列

2.1.1 原型范畴观中的受事是一个语法范畴，它是由一束特征所组成。根据陈平(1994)的考察，原型受事范畴包括五个主要特征：变化性、渐成性、受动性、静态性、附庸性。"吃+N"中的名词性成分并非具备所有的原型受事特征，有的具备受事特征的数量多，有的则不那么多，甚至较少。另外，我们认为在上述五个原型受事特征中，前三个是主要的，后两个与我们分析的"吃+N"结构关系不大，所以可忽略不计。这样，我们可以根据在动态的结构式中"N"拥有受事范畴共有特征的数量以及拥有哪样的特征来确定它的受事性程度，一般来说，拥有范畴共有特征的数量越多，其受事性程度越强，拥有[变化性]的成员，同时也拥有[受动性]，那么其受事性也很强。

根据考察，A0式中的"N"具有[受动性]和[变化性]两个特征。几乎所有的A0式都可变换成"把"字结构，而"把"字结构的构式义之一是处置性，"把"字后面名词性词语所指代的事物在动作的处置下发生状态变化，并且与动作之间具有典型的受动关系。B类中的"N"则具有[受动性]和[渐成性]，[渐成性]尽管也是一种变化形式，但其显著度没有状态变化高，因为状态的变化(如位置移动、形状的改变等)是可直接观察到的变化，而从无到有的逐步形成往往需要很长时间，如"将军肚"的形成，"菜味"的品尝等，并不具备直观性，因此，在人们的感觉中其变化的显著度就不那么高。所以，与

有[变化性]的事物相比,具有[渐成性]的事物其受事性就不那么强。C 式各类中的"N",从静态的角度可看作不同的语义角色,但在动态结构式中都因参与了事件而具有[受动性],但它们并没有在动作的影响下发生状态的变化或者从无到有的变化,这样,它们虽然在结构式中获得了受事性,但其受事性程度比较弱。C 类各式,如果不在一定的语境中或者前后不添加一定的成分是不能变换成"把"字结构的。"把食堂吃了"、"把包伙吃了"、"把小灶吃了"、"把大碗吃了"是不成立的。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得出 A0 式、B 类、C 类各式中"N"的受事性强弱的等级序列:

①A0 > B > C

2.1.2 为什么把 A0 式、B 类和 C 类放在一起排序是因为各式中的"吃"语义相同。而 A1—A3 各式中的"吃"的意义则是"A0"式中"吃"的意义的隐喻,与 B 类和 C 类不具备等同的语义特征,因此,它们之间不具备可比性,A1—A3 各式应该与 A0 式进行比较,找出各式中"N"的受事性强弱程度。

A1 式中的"吃"虽然具体的词汇意义各有不同,但在各具体词汇意义之上又有一个共同的语义特征,即获得义。与 A2 式中"吃"的"依靠……而生活"相比,其含义更具体一些,也就是说,A1 式中的"吃"比 A2 式中的"吃"动性程度上稍弱一些。一般说来,动词的动性程度高,时间性就强,反之,时间性就弱。动词的时间性较强,与之搭配的名词性宾语往往会因此获得较强的空间性,动词的时间性弱,名词宾语的空间性也就相对较弱,这可称之为动词的时间性与名词的空间性的

适应性搭配。空间性较强的宾语，其受事性也会较强，因此这样的名词具有很典型的事物性，而非处所性、方式性、工具性等，容易受动作的影响而发生变化。由此，我们得出结论：A1式中的“N”，其受事性程度 强于 A2 式中的“N”。事实上，A1式大都能变换成“把”字结构，而 A2 式一般不能变换成“把”字结构。如：

吃透文件——把文件吃透了

吃父母——？把父母吃光了

吃败仗——＊把败仗吃了

吃粉笔灰——＊把粉笔灰吃够了

这也说明 A1 式中“N”的受事性比 A2 式中的“N”要强。

前文提到，A3 式具有熟语化倾向，它们更像意义具有整体性的惯用语，因此我们一般也不再对它的内部结构做语法分析。那么，当考察各类“吃＋N”结构中“N”的受事性强弱等级时，可以将 A3 式排除在外，或者将其排在等级序列的末端。如：

②A0 > A1 > A2 > A3

2.2 等级序列的一些形式验证

2.2.1 “吃”是一个高频动词，这也是可与“吃”形成动宾关系的语义角色非常多的原因之一。高频动词的各种静态语义角色有时可以共现，因此，我们可以用共现时的句位选择倾向来验证各语义角色受事性程度的强弱。

验证的步骤是：(一)当各种不同的静态语义角色与“吃”共现时，哪个语义角色更容易出现在宾语的位置上？如果最容易出现在宾语位置上的那个语义角色没有出现，那么其他

语义角色又是哪一个容易充当宾语?依此类推。这可称为充任宾语的语义角色优先选择性,最容易出现在宾语位置上的那个语义角色受事性很强。如:

在食堂用大碗按包伙的方式吃饭。

在食堂吃出了胃病/用大碗吃圆了肚子。

这说明:与C类相比,A0式和B类中的"N"具有充任宾语的语义角色优先选择性。A0式和B类在与C类的比较中都具有充任宾语的优先选择性,那么它们之间的受事性强弱等级又是怎样验证的呢?在由"吃"构成的句子中,A0式和B类一般不会分别在动词的前后形成共现关系,这样我们用另一标准来验证,即宾语当中是否可加数量词语,可以自由地加数量词语和不能自由地加数量词语的宾语相比,前者受事性强。如:

在食堂用大碗吃了两碗面条。

* 在食堂吃出了一个胃病。

? 吃油炸食品吃成了一个胖子。

这说明,在受事性强弱等级序列中,A0式中的"N"确实强于B类中的"N"。

2.2.2 关于A1式和A2式与A0式的比较,我们用"把"字宾语的语义优先选择性和宾语可否加数量词或其他限定性定语来验证。

从前文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知道:AO式可以比较自由地变换成"把"字结构,A1式中的大部分可在一定的条件下(如一些补语成分的共现)变换成"把"字结构,而A2式一般不能变换成"把"字结构。可见,从AO到A2式,其受事宾语在受事性上从强到弱形成一个等级序列。再从宾语自身的限定成

分来看:AO 式中的宾语前面可以自由地加数量词语做定语(见 2.1.1);A1 式中的宾语也可以前加数量词语,但并不十分自由;A2 式中的宾语除了在比较特殊的语境中一般不能前加数量词语。如:

A0 式:吃一碗饭/一顿饭/一锅饭

吃一个西瓜/一片西瓜/一筐西瓜

A1 式:吃透这份文件/ * 两个文件

吃了一场官司/两场官司

吃了一次亏/两次亏

A2 式: * 吃一个艺人/ * 吃了一个艺人

* 吃两个食堂/ * 吃了两个食堂

* 吃几块瓦片儿/ * 吃了几块瓦片儿

三、结　　语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尽管汉语的动作动词所带的名词性宾语类型众多,但它们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总的来说,我们把"吃 + N"结构看作一个结构式,作为语法范畴,它也有中心成员与边缘成分之分,其中 A0 式是中心成员,其他各式则是通过语义上的隐喻或转喻、句法上某些成分的共现以及语用上的焦点化等机制而形成的边缘成员,这些边缘成分都具有一定的受事性,只不过受事性的程度有所不同。汉语的动作动词为什么会允许如此众多有联系的静态语义角色做宾语,又和经济原则有关。汉语虽然缺少形态变化,但却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语序原则,即使表达特殊的语用目的也尽量向语用中性的语序靠拢,这样,既不增加句法结构的复杂

度,也没有增加句法结构的数量。

张云秋 邹立志(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参考文献

金立鑫 2000 《语法的多视角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陶红印 2000 《从"吃"看动词论元结构的动态特征》,《语言研究》第3期。

邢福义 1991 《汉语里宾语代入现象之观察》,《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张云秋 2000 《现代汉语受事宾语句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王少华 2001 《合成空间理论对隐喻的解释力》,《外国语》第3期。

谭景春 1997 《"动+结果宾语"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石毓智 2001 《语法的形式和理据》,江西教育出版社。

袁毓林 1998 《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 1999 《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陈 平 1994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第3期。

张国宪 2001 《制约夺事成分句位实现的语义因素》,《中国语文》第6期。

“一量名”主语句中主语的不同指称意义及其动因

一、研 究 范 围

本文所说的“一量名”主语句指的是由“一+量词+名词”短语充当主语的句子。例如：

（1）一位老师说，歌舞厅是普通老百姓去的地方吗？

（2）一张桌子四条腿。

（3）一个学生应该把学习放在第一位。

上面句子中的“一量名”短语都是简单形式。当然，它也可以是复杂形式，名词前边有别的定语。例如：

（4）一颗仅重200克、犹如一节1号电池大小的人工心脏，近日顺利地、永久地植入了一名终末扩张性心肌病的男性中国人胸腔内。

本文着重对“一量名”主语的指称情况进行考察并试图找出造成不同指称意义的动因。

二、“一量名”主语的指称情况

“一量名”主语句的主语形式上都是“一+量词+名词”，

实际上它们的指称意义[1]非常复杂,粗略算起来有以下几种:

1. 定指

看下面的例子:

(5) ……"11点左右,有人敲门说要看病,张磊的父亲在前屋睡觉,听见敲门,就起身开门,刚把门上面的插销拉开,门下面的暗锁还没来得及拉,就有四个人撞进来,把他推倒在靠墙的滑椅上,然后直奔我们的卧室。"李晓风回忆说,"这四个人当时都没有穿警服,也没有出示警官证和搜查证。"

"我们当时睡得迷迷糊糊,屋里还亮着暗灯,一个矮胖男人说:'有人举报你们看黄碟,快起来!'当时我们都没有穿衣服,他上来就揭开被子,同时另外两个人去取碟,要抱走电视机和影碟机。张磊拉过一条裤子穿了一半就赤脚下床阻止,一个高个胖子就把他反剪着手抓住头发按在床上。"

我们不厌其烦地如实照录两段文字,目的就是想更清楚地了解"一量名"短语定指时的情况。第一段中的"四个人"是作者首次引入文章,把它作为一个陌生的实体介绍给读者,应该是不定指的。下面出现的"这四个人"由于有明显的定指标志"这",应该是定指的。"这四个人"说的就是"……撞进来,把他推倒在靠墙的滑椅上,然后直奔我们的卧室"的那四个人。第二段中的"一个矮胖男人"是"这四个人"当中的一员,应该是定指的,下面出现的"一个高个胖子"与此同理。

① 文献中有关指称的术语很多,用得也很乱。本文基本采用陈平(1987)的说法。

当然,“另外两个人”的出现使我们更容易地把“矮胖男人”“高个胖子”从四个人中分离出来。因为在如同一语境中,四个人做的是不同的工作。

名词前、数量词后有无定语、定语数量的多少都会对定指性的强弱程度产生影响。比较:

一个人/一个男人/一个矮男人/一个矮胖男人/一个四十多岁的矮胖男人/一个面色苍白四十多岁的矮胖男人/……

从上至下中心语“人”的外延越来越小,相反它的内涵却越来越丰富,指称的对象越来越具体,定指性也越来越强。换一个角度,从下往上观察:中心语“人”的外延越来越大,相反它的内涵却越来越小,指称的对象越来越模糊,不定指性也越来越强。由此可见,“一量名”短语做定指用时跟用代词、专有名词等表示的定指不太一样,它似乎还带有一些不定指因素。

2. 类指①

看下面的例子:

(6) 一个人没有血液,心脏就停止跳动;工业没有石油,什么都要瘫痪。

(7) 一位客人,怎么能对主人这样不礼貌?

以上句子中的“一量”有没有,基本不改变对句子的理解,“一量名”表示的是整个一类事物。例(7)表现得非常明显。“工业”是一个类别,“一个人”与“工业”对举,指的也是

① 陈平(1987)使用“通指”一词。

“人”这个类别。

刘丹青(2002)提出光杆名词短语类指普遍性假说,认为在一切名词性单位中,其不带指称标记的 NP 都具有类指的指称义。光杆 NP 假如表达类指以外的指称义,则理解为其他指称标记的省略或零形式标记。我们的问题是:既然光杆名词短语表示类指,为什么前面加上“一量”仍然表示类指?既然光杆名词短语本身就可以表示类指,为什么还要加上“一量”?

对第一个问题,刘丹青(2002)做了解释。他认为“一量名”的类指义是通过对转喻的理解而获得的,是以个体转指类。我们基本上同意他的意见。一般认为,“一量”是不定指标志,光杆名词短语前加上“一量”应该表示不定指。而事实上,光杆名词短语前加上“一量”确实可以表示不定指。如“一个学生走过来了。”其中“一个学生”指的是“某个学生”而不是学生这个类,是不定指。至于“一量名”短语什么时候实现为类指,什么时候实现为不定指,跟所处的句子类型有很大关系。这个问题第二部分有论述。其实,汉语中还有类似的现象。一般认为“这”是定指标记,而据张伯江、方梅(1996)的研究,“这”也可以在光杆名词短语前表示类指。

第二个问题也可以换一个问法,即光杆名词短语表示类指跟“一量名”短语表示类指有何不同?大河内康宪(1993)认为汉语的“一量”具有个体化功能。比如“他是学生。”和“他是一个学生。”两句话中的“学生”有很大不同。前者中的“学生”指的是身份、职业,没有个体性;后者中的“一个学生”是一个个特定的具体存在,有个体性。使用了“一个”就是表示从众多的事物中选择任意一个。“一量名”主语表示类指

时或多或少还留有个体性的痕迹。一个明显的证据就是在回指"一量名"主语时,可以用表示单数意义的词,而用表示复数意义的词则不太自然。例如:

(8) 一个外国人在中国生活确实很难,因为他必须得会点儿汉语,更重要的是他必须得对中国文化有些了解。

有时候,"一量名"主语在表示类指时还兼表定指。例如:

(9) 如果一个人连疼都不知道了,那么这个人的想法,就不再仅仅是想法了。他一定是有一件事想去做。

例(9)中的"一个人"可以理解为"任何一个人",也可以认为它跟"胡铁"有关联。这种用法常出现在叙议结合的文体中。

3. 不定指

看下面的例子:

(10) 一名斯洛文尼亚男子7日从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的山顶滑雪到山脚,从而创造了一项新的极限纪录。这名男子名叫卡尔尼卡,今年38岁。

(11) 一个小贩从广州买进一批时装。50元一件的成本,他到北京后从150元一件的销价开始卖,以后陆续降价……

例(10)(11)中的"一量名"主语所指对象都是作者第一次引入,均为不定指。我们重点分析例(10)。例(10)中的"一名斯洛文尼亚男子"是作者第一次使用,他预料到读者无法将其所指与语境中的同类区分开来,所以选用了"一

量名"这种不定指形式表达不定指意义。而当作者第二次提及的时候,用了"这名男子"。"这名男子名叫卡尔尼卡,今年38岁"为"一名斯洛文尼亚男子"的不定指性提供佐证。如果作者知道"一名斯洛文尼亚男子"是读者所熟知的,那么这句话的存在就显得毫无意义。正因为作者预料到读者并不知道"一名斯洛文尼亚男子"是何许人也,才在最后做了补充介绍。

陈平(1987)把不定指分为实指和虚指,以上应算做实指。"一量名"主语虚指时,常用于一些特殊句式。

Ⅰ. 数量语对应句

数量语对应句内部差异较大,有不同小类。

Ⅰa (12) 一条板凳坐两个人。/(13) 一个房间住三个人。

Ⅰb (14) 一份沙子配两份水泥。/(15) 一个鱼头炖一斤豆腐。

Ⅰc (16) 一个人去一次。/(17) 一个人去一天。

Ⅰd (18) 一个人一天翻译五千字。/(19) 一个人一次买半斤。

Ⅰe (20) 一张票卖八毛钱。/(21) 一个西瓜换三斤米。

数量语对应句中的"一量名"主语所指为不定指且含有"每"的意思,"一条板凳坐两个人"意为"每条板凳坐两个人"。同时,数量语对应句还存在着函变关系[①],"一条板凳坐两个人",可扩展为"两条板凳坐四个人","三条板凳坐六个人"等等。

Ⅱ. 周遍性主语句

① 参张旺熹(1999)。

(22) 一位老师都不同意。/(23) 一个字都不认识。

(24) 一个战士也没伤着。/(25) 一个房间也不干净。

此类句式"一量名"主语所指为不定指且含有"每"的意思,数词只能为"一"。

"一量名"主语虚指跟类指时有某些相似之处,它们均含有周遍性意义。但跟光杆名词性短语表示类指也似乎有些不同。石硫智(2002)认为周遍性由两个义项组成,一个是"既定的范围",一个是"每一个成员"。也就是说,看一个语言单位是否具有周遍性必须满足两个条件。我们感觉到这两个条件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有所侧重。光杆名词短语表示类指时凸显义项一,如"外国人在中国生活确实很难"侧重强调所有的外国人都是这样。"一量名"短语表示类指凸显义项二,如"一个外国人在中国生活确实很难"侧重强调外国人中的每一个个体都是这样。数量语对应句中的"一量名"也更凸显义项二,它可以用"每"替换"一"。周遍性主语句中"一量名"是用"一"这个数字去强调周遍意义。石硫智(2001)、沈家煊(1999)认为对最大量的肯定和最小量的否定都能产生周遍意义。"一"是表示极小量的词,对极小量"一"的否定必然带来周遍性意义。目前,语言学界关于指称有很多术语,让人看后是一头雾水,比如,"遍指""任指"在不同人的笔下都可指周遍性,其实,用"遍指"这一术语更看重的是义项一,用"任指"这一术语更看重的是义项二。

三、"一量名"主语不同指称意义的动因

"一量名"主语为什么会有迥然不同的指称意义呢? 据

我们的考察,这跟它所在的句子类型有很大的关系。石毓智(2001)把句子分为现实句和虚拟句,现实句多用陈述句形式来表达,虚拟句用条件句、假设句、意愿句、疑问句、祈使句等加以表示。现实句和虚拟句在句法上存在差异。沈家煊(1999)把句子分为现实句和非现实句,说话人用"现实句"表明他认为相关命题表达的事情是现存的、实际的,用"非现实句"表明他认为相关命题表达的事情只是可能发生的,或虚设的。郭锐(1997)也有类似的分类。认为:一个句子总要指涉外部世界的一定事件,这些事件有些是一种现实状况,即外部世界中实际发生的,而有些不是现实状况,只表示现实状况的可能性,据此把句子分为两种指涉类型:现实句和非现实句。并且认为句子的指涉类型跟谓词性成分的外在时间类型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下面我们主要依据这些理论讨论"一量名"主语不同的指称意义跟句子指涉类型之间的关系。

1."一量名"主语不定指(实指)时的情况

本人对范继淹《无定 NP 主语句》第一部分的用例进行了穷尽性考察,去掉一个重复用例,再把连续使用无定 NP 句的用例切分开,共得到 64 例无定 NP 主语句。当然,范先生的用例比本文宽泛得多,除了包括"一量名"短语做主语的情况,还包括大于"一"的数词索性叫做"数量名"短语做主语的情况,甚至还包括"数量名"前有其他修饰语的情况。但是这些差异并不影响本问题的结论。64 个例句谓语动词情况如下:

A. V + 了

共 15 例,约占整个用例的 23.44 %。除了"了"紧跟动

词的用例,还包括"V+补语+了"以及用于句末的"了"。

B. V+着

共4例,占整个用例的6.25%。

C. 时间副词+V

共6例,约占整个用例的9.38%。其中"正在+V"2例,"在+V"1例,"已+V"2例,"刚刚+V"1例。

D. V+补语

共18例,约占整个用例的28.13%,其中趋向补语9例,处所补语8例,情态补语1例。

E. V

共15例,约占整个用例的23.44%。

F. V短语

共6例,约占整个用例的9.38%。

根据我们的考察,64个例句绝大部分是现实句,只有两个句子例外。例外情况如下:

(26) 英国建造的一艘远洋货运快速帆船,将于今年三月开始使用……

(27) 一位顾客要买六斤鸡蛋,售货员问清顾客不是急需,便建议说……

例(26)表示的是可能发生的将来的事件,例(27)则是一个意愿句。它们都是非现实句。

以上分析可知,"一量名"主语不定指(实指)时,"一量名"主语句绝大部分是现实句,只有少数例外。

2. "一量名"主语不定指(虚指)时的情况

"一量名"短语虚指时,有Ⅰ、Ⅱ两种句式。Ⅰ类句式有

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句子中的动词虽然大多数是动作动词,但都不表示具体动作。也就是说动词在这类句式中是不重要的。一个明显的证据就是动词都可以略去而基本上不影响句子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有些句子根本不需要动词,形成了一些固定结构。如:

(28) 一个萝卜一个坑/一个和尚一个经/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一个葫芦两个瓢

第二,句子中的动词不能用“不”“没”否定。可以看到有用“没”否定的句子,如:

(29) 一条板凳没坐两个人/一份沙子没配两份水泥/一个人没去一次

但是,这些否定形式相对的肯定形式应该是:

(30) 一条板凳坐了两个人/一份沙子配了两份水泥/一个人去了一次

动词后有没有“了”,表达的意思很不一样。有“了”的句子表达的是一个发生了的事件,是一个现实的句子。这种情况下,“一量名”短语可以表示不定指(实指),“一量名”短语前可加表示不定指标志“有”。很显然,有“了”的句子跟不用“了”的句子并不同形。第三,动词前可加上一些能愿动词。如:“一条板凳可以坐两个人”“一份沙子能配两份水泥”。这几个特点表明:Ⅰ类句式更趋向于非现实句。

Ⅱ类句式只有否定形式,没有相对应的肯定形式。石毓智(2001)、沈家煊(1999)都认为否定句跟非现实句相通,所以可以认为周遍性主语句也是非现实句。

3. “一量名”主语类指时的情况

Ⅰ. “一量名”主语句是一个假设小句。例如：

(31) 一个人如果能根据自己的爱好去选择事业目标，他的主动性将得到充分的发挥。

(32) 一个男人若要请人喝喜酒，那就表示他一辈子都得慢慢地来付这笔账。

Ⅱ. “一量名”主语句是一个条件小句。例如：

(33) (世界上好多事情)一个人只要有毅力，有能力，就一定能做成。

(34) 一个女人甭管有再多男人爱，到头来，只能嫁一个人。

Ⅲ. “一量名”主语句是一个意愿句，谓语动词前边常用一些能愿动词。例如：

(35) 一个设计得当的交通标志应该使每一个人都能看得懂，不分国籍，不分文化程度，不管你会不会当地的语言，也不管你的宗教信仰如何。

(36) 一个男人要打败另一个男人，有时并不见得非要有很大气力，有很高强的武功。

“一量名”主语句还可以是一个疑问句。有时候“一量名”主语句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形式标志，只是它们都不是现实世界中的一个事件，而是说明道理、介绍知识和经验、发表意见和看法。如：

(37) 一只乌鸦混在乌鸦群里，没有人能认出它来。

“一量名”主语类指时，不管其谓语情况如何，“一量名”主语句都是非现实句。

“一量名”主语定指时，与不定指(实指)相同，不再分析。

四、结 论

以上分析可知,“一量名”主语大致有四种不同的指称类型:定指、不定指(实指)、不定指(虚指)、类指。这四种类型的指称意义可以概括为:定指——这一个;不定指(实指)——某一个;不定指(虚指)、类指——每一个。定指、实指所表示的量是离散的量,而类指、虚指所表示的量是连续的量。离散的量是有界的,连续的量是无界的。定指、实指对应的句子绝大部分是现实句,只有少数例外;类指、虚指对应的总是非现实句。也可以反过来说,在现实句中,“一量名”绝大部分是定指或实指的;在非现实句中,“一量名”总是类指或虚指的。

同样的“一量名”短语做主语却表现出了四种不同的指称意义,四种不同的指称意义又与现实句、非现实句形成了整齐的对应关系,这再一次证实了现实句非现实句两大分野对语法的影响。当然,我们仍然可以说“一量”是不定指标记,因为“一量名”表示不定指(实指)的用法是它的典型用法,而其他的用法则是在非正常的情况下实现的,是非常用法。

孟艳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参考文献

陈 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2期。

大河内 康宪 1993 《量词的个体化功能》,《日本近、现代汉语研

究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范继淹 1985 《无定 NP 主语句》,《中国语文》第 5 期。
郭 锐 1997 《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性成分的两种外在时间类型》,《中国语文》第 3 期。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
刘丹青 2002 《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和句法属性》,《中国语文》第 5 期。
陆俭明 1986 《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中国语文》第 3 期。
沈家煊 1999 《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石毓智 2001 《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2002 《论汉语的结构意义和词汇标记之关系》,《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徐烈炯 1999 《名词性成分的指称用法》,《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讚井 唯允 1993 《语用上的具体化与一般化——从所谓"无定 NP 主语句"与"存在句"说起》,《日本近、现代汉语研究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张伯江、方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旺熹 1999 《"双数量结构"的语义及其句法影响》,《汉语特殊句法的语义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一量名”主语句的语义和语用分析

零、引　言

汉语的主语倾向于有定,宾语倾向于无定(赵元任 1968,邓守信 1975,李英哲 1976,朱德熙 1981,刘月华 1983)已经广为汉语研究者接受。但范继淹(1985)注意到汉语中存在大量的无定 NP 主语句,提出“无定 NP 句可用于多种句式,而所指的数量也不限”,他同时指出“某些文体中似乎以用无定 NP 句为宜。”

我们知道,汉语无定成分的典型形式是数量名结构。数量名结构中,“一量名”结构的出现频率最高。本文拟以“一量名”结构为透视点,从语义和语用两个方面考察汉语的“一量名”主语句,必要时也谈及其他“数量名”结构。

为了比较宏观地了解“一量名”结构的句法分布情况,我们首先对语料中“一量名”结构在主宾语位置上的出现频率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钱钟书	老　舍	王　朔	平均比例	项目总计
宾语	受事宾语	80	103	72	57.6%	60.9%
	把字宾语	5	1	5	2.5%	
	施事宾语	1	1	2	0.9%	
主语	指称主语	23	28	65	26.2%	39.1%
	数量主语	8	13	11	7.2%	
	同位主语	5	5	8	4.1%	
	全称主语	1	3	3	1.6%	
小计		123	154	166	100%	443

从上面的统计可以看出，充当各类宾语的“一量名”结构占60.9%，而充当各类主语的“一量名”结构占39.1%。这一比例恐怕大大超乎我们以往的估计。也就是说，“一量名”结构的语言分布事实虽然体现了汉语主宾语位置上有定和无定成分分布的总体趋势，但在主宾语位置上的出现频率远没有我们以往想象的那么悬殊。

一、“一量名”主语句的类型

“一量名”结构在主语位置上出现虽然受到一定的限制，但通过前面的统计我们看到，仍有近40%的“一量名”结构出现在主语的位置上，根据“一量名”结构的句法·语义特点可以分成以下几种情况。

1.1　表达全称数量义的“一量名”结构作主语。例如：

（1）一家大小全没个信，活活把人急死！

（2）一家人见面唏嘘对泣。

（3）一屋人开怀大笑，连于观也忍不住笑了。

（4）鸿渐起初不肯辞行，最后还是去了，一个人没见到。

上面(1)~(3)中的量词具有[+范围]的特点,这里的"一"表示"整/全/满"义:(1)中的"一量名"结构后面有"全"与之共现,凸显全称数量意义;(2)~(3)中虽然没有全称副词与之共现,但也表示整个范围内没有例外。因为汉语存在整体先于部分的语序原则,因此这类"一量名"主语句是很自然的。(4)是否定词与"一量名"结构共现的全称否定形式。

1.2 "一量名"结构与V后的数量名结构形成对当关系。例如:

(1) 一醉解千愁。

(2) 可是一个人只有一个青春哪!

上面各例是"一量名"结构与V后的另一数量名结构共现,表示数量对当关系。

有的句子中还同时出现两个数量对当结构。例如:

(1) 一人来个小证件,一人来打小名片。

(2) 一个中国人是条龙,一群中国人是窝虫。

还有些句子的数量对当关系是隐含的,即V后不出现明确的数量。例如:

(1) 一个巴掌拍不响。

(2) 他想办点事,可一个人也办不成事呀!

上面两例的数量对当关系是通过"一量名"与谓词性成分的比照形成的,即"一个巴掌"相对于"拍响"、"一个人"相对于"办成事",强调V前成分数量的有限。

1.3 "一量名"结构与句中另一名词性成分形成同位结构,共同作主语。例如:

(1) 二德子,一位打手,恰好进来,听见了常四爷的话。

(2) 你,一个作太太的,连留客人吃饭都不懂。

(3) 刘丽珠的母亲,一个退休的餐厅服务员向单立人和曲强哭诉。

上面3个句子中的"一量名"结构与其前面的名词性成分形成同位结构,共同作全句的主语,此时的"一量名"是对前面名词性成分的说明。这是"一量名"结构与另一名词性成分形成同位结构作主语常见的形式。也有个别"一量名"结构先于另一名词性成分形成同位结构的情况。例如:

(1) 一个受训的年纪很轻、很天真的干部,荆友忠,从院里走出来。

"一量名"结构出现在其他名词性成分之后形成同位结构这种形式更符合人们的认知规律,因为这种结构事实上形成话题——说明关系,体现了由已知到未知的信息分布规律;相反,"一量名"结构先于其他名词性成分出现虽然违反信息分布的格局,但却具有凸显新信息,引起听话人关注的语用效果。

另有与其他名词性成分构成同位结构的"一量名"旨在表明另一成分的数量。如:

(1) 妈妈一个人也吃不了那么些东西!

(2) 李梅亭有补偿,只自己一个人吃亏。

上例中的"一个人"是对前面"妈妈"、"自己"的数量限定,(2)中还出现副词"只"强调量小。

1.4 指称性的"一量名"结构作主语

根据谓语的特点,指称性的"一量名"主语句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事态型的,另一类是事件型的。事态句根据语法特点分成三类:(1)句中出现义务/伦理的情态词,(2)句中出现表示恒常或固定频率的副词性成分,(3)谓语动词是关系动

词。此外,采用复句形式也可以表达事态。此时的"一量名"主语不单纯表示数量还表示通常的状态,因此是类指的(generic)。而事件型的"一量名"主语则是殊指的(specific),即要区分特定的"某一个",一般主语或谓语是复杂的。

1.4.1 事态型"一量名"主语

首先,谓语部分有情态词的"一量名"主语句。例如:

(1) 一个救死扶伤的医生怎么能怕自己传染上疾病?

(2) 随着年岁的增长,一个人会慢慢成熟起来。

(3) 在我的笔下,一个人可以生,可以死,不管他有什么地位!

(4) 我总这么想,一部作品拿出来,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上面各例中出现的情态词分别是"能"、"会"、"可以"和"要"。各句都陈说一个普遍的事理,其中的"一量名"既不是殊指的,也不是数量的(quantitative),而是类指的。

类指在汉语中也采用光杆名词形式,因此上面各句的"一量"可以省略。这两种类指表达方式有时在同一作家笔下,甚至同一个句子中共现。例如:

(1) 一个吹捧家应当心胸开阔,容得下任何令人不快乃至令人发指的现象。

(2) 说到底,吹捧家的心地要像孩子一样单纯,善于从丑恶、司空见惯的一般现象中发现美,鼓吹美,这才是一个吹捧家的责任和使命。

上面(1)采用类指的"一量名"结构作主语,(2)则先采用光杆名词作主语的定语,后又采用类指的"一量名"作定语。

其次,作主语的"一量名"结构与表示频率或时间的副词

性成分共现。例如：

(1) 一个十八九岁没有女朋友的男孩子，往往心里藏的女人抵得上皇帝三十六宫的数目。

(2) 一个孤独，没有朋友，单身居住的人岂不是每时每刻都要沾一桩莫名其妙杀人案的嫌疑?

上面(1)例中出现副词“往往”，例(2)出现时间状语“每时每刻”。这些副词性成分具有共同的语义特征，即都表示较高而稳定的频率，它们赋予自身缺少量力(quantificational force)[①]的无定成分以量力，表示一种恒常的事态和情况，因此这时的“一量名”也是类指的。

个别用例是情态词与表频率或时间的副词性成分同时出现。例如：

(1) 不爱看书就多交朋友，不要局限在自己的小圈子里，有时候一个知识广博的朋友照样可以使人获益匪浅。

再次，“一量名”主语与关系动词或形容词共现表示事态。例如：

(1) 一个得力的太太，就如同一本长期存款的折子，老是你自己的，而且每日有利息。

(2) 一个文化人听说编刊物，就好像咱们听说百货商店大减价一样，乐得心里痒痒。

(3) 一碗菜好比一只乐曲，也是一种一贯的多元，调和滋味，使相反的分子相成相济，变作可分不可离的综合。

① 有关这方面的讨论见§2。

上面各句的谓语动词"如同"、"好像"、"好比"都是关系动词,连接其前后的两个成分使之形成比拟或者判断关系。实际上这里的判断也是一种比喻用法。

与此相关,"一量名"主语与形容词谓语共现也表类指。例如:

(1) 你想,一个大学毕业生会那样天真幼稚么?

最后,也有相当一部分"一量名"主语句采用复句的形式表达情态。例如:

(1) 一个真有幽默的人别有会心,欣然独笑,替沉闷的人生透一口气。

(2) 一个男子汉,干什么吃不了饭,偏干伤天害理的事!

(3) 一种新形式出现只是丰富其他形式而不是代替它们。

1.4.2 事件型"一量名"主语句

我们通常所说的无定 NP 作主语受限制通常表现在事件句上,如一个典型的例子"一个人来了"就是不合格的。而且所谓受限制的一般都是单纯"一量名"结构作主语,此时一般要在其前加"有",说成"有一个人来了"的合法度就大大增强。另有其他成分修饰的"一量名"主语则相对比较自由,即使不加"有"句子也可能成立。

徐烈炯(1997)解释说决定句子是否成立的因素是句子所传达的信息量而不是主语的语法形式。他指出如果"一量名"结构作主语前面不加"有",具体化过程也会产生一个存在约束算子,使得"一量名"结构获得存在意义,如果没有约束算子,无定 NP 只能获得数量意义。这里所谓的"具体化"就是增加语法成分的信息量,其目的是增加实体的可辨认度

(identifiable),使之获得存在指称力。具体化的方式很多,可以对主语实施具体化,也可以对谓语实施具体化。因此,"一量名"结构作事件句的主语时,主语或谓语部分一般不是简单的。

对"一量名"主语实施具体化就是增加定语。例如:

(1) 一个(一直坐在一边就餐看了全过程的)汉子对女友说,"今儿算见着真流氓了。"

(2) 一个(烫着卷花头个体户模样的年轻)股东说。

上面两个句子中"一量名"结构另有其他定语,使得名词"汉子"和"股东"的可辨认度增加,从而更容易获得殊指意义。

谓语具体化的方式很多,其中的一种是增加状语。例如:

(1) 一群人[酒气冲天地在街上的人流中稀稀拉拉]走着。

还可以采用状语和补语共现的形式。例如:

(1) 一个大浪[把船身]晃得<利害>,鲍小姐也站立不稳。

还有的句子同时对主语和谓语实施具体化。例如:

(1) 一个(粗粗壮壮的)汉子[坐在于观办公桌对面沮丧地]说。

(2) 木门开了,一个(瘦得像眼镜蛇似的)男人出现〈在铁门后〉。

上面(1)是定语和状语同时出现,(2)是定语和补语同时出现。

也可以采用复杂谓语形式对谓语实施具体化。例如:

(1) 一位警察跑进门来,招呼大家。

(2) 十点钟左右,一个练习生来请他听电话,说姓苏的

打来的。

(3) 一行人出了电影院,穿街来到街口一家游乐场。

通过对"一量名"结构作事件句主语的考察可以看到,具体化的主语或谓语能够提供足够的信息使"一量名"结构获得存在指称力。如果句子不能提供足够的信息使"一量名"结构获得存在算子,邓守信(1975)指出,"有一种句法机制能把无定名词提到动词之前,即使用'存在算子'(Allan1971),指的就是汉语里的'有'。"

范继淹(1985)还注意到有些句子中的"一量名"结构前不宜加"有"。例如:

(1) 一会儿,一幅漂亮的山水画画好了,远处有山,近处有花。

(2) 英国建造的一艘远洋货运快速帆船,将于今年三月开始使用。

范继淹将"数量名"结构分成两类:NP 中数量词之后如有修饰语,数量词是外层结构;数量词之前有修饰语,数量词是内层结构。他指出数量词属于内层结构的用例都不能变换为"有"字句;数量词属于外层结构的用例不受此限制,大都可以变换为"有"字句。这一观察无疑是很有见地的,但是我们认为还应该区分数量名结构自身不同的意义取向,即表达数量意义还是指称意义:因为数量词属于内层的"一量名"前固然不能加"有",但数量词处于外层并凸显数量意义的"一量名"前面同样也不能添加"有";含有其他修饰语的数量词处于外层的不凸显数量意义的"一量名"结构可以加"有"充当主语,但也可以不加"有"。这是因为其他修饰语提高了"一量名"结构的可辨认度。"一量名"结构对"有"的不同的

适应力表明“一量名”结构本身是不同质的,可见有必要考察“一量名”结构自身的丰富语义及其来源。

二、“一量名”结构的语义

无定成分具有吸引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的特殊性质,学者们普遍认为无定成分具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但具体的表述各有特点:有的认为具有“非空集”意义(Rusell,1905)或者殊指意义(Kripke,1977),如“A dog came in”,可以表示 dog 和 came 的个体集合是非空的或者“有一只特定的狗进来”;Partee(1972)提出名词组有两种语义:attributive(属性或泛指)与 referential(殊指);Chastain(1975)、Wilson(1978)也谈到无定成分只有指称和数量两种解释;Fordor & Sag(1982)也分辨出名词组具有 quantifier(量词)与 referential(指称)意义。

上面各种表述虽然不尽相同,但实际上可以归纳为无定成分具有数量和指称两种不同的意义,而后者又涵盖类指和殊指两种不同的情况。

正如前面看到的那样,“一量名”结构的语义也非常丰富,它同样可以表达数量和指称两种意义。这是因为汉语中没有像英语“a”那样的无定冠词,因此“一”本身兼有数量和指称两种不同的属性。那么“一量名”结构的丰富语义是从何而来的呢?

Lewis(1975)和 Heim(1982)也都提出,无定成分(至少一部分)与其他量词不同,它们受周围算子的约束。只有当周围没有算子时,才显示出量力。但在量力的来源问题上,二人存在分歧。Lewis 认为这是无定成分意义的一部分,而

Heim 则认为量力来自某些外部算子。对汉语来说,杨素英(2000)认为,汉语"一"展示较弱的量力,像英语无定成分一样,也在条件句、情态句和数量副词量化句中充当变量。算子缺少(quantifierless)的核心辖域中(nuclear scope)需要采用一些机制为无定成分获得正确解释提供算子(quantifier)。汉语和英语恰恰在给算子缺少结构提供算子的方法上存在区别:英语的存在封闭(existential closure)解释原则在逻辑式(LF)中自由地应用到算子缺少结构,所以无定成分可以自由地出现在算子缺少结构的主语和宾语位置上。但这一原则不适用于汉语,汉语自己有一个提供存在算子约束无定成分的办法,即将"有"添加在无定 NP 之前,但是如果句中进一步给出明确的信息使无定 NP 得到合适的解释,就可以增加无定 NP 的指称力。汉语"有"的应用使"存在范围"解释原则失效。这是无论主语还是宾语位置上的 NP 却难以获得存在意义的原因,没有约束算子,无定 NP 只能获得数量意义。可见,"一量名"结构就像一个缺少量力的变量,句中的算子和成分之间的关系为其赋值。

"一量名"结构的意义不但取决于其中名词的性质(如同一准则[①]的高低),在更复杂的句子中,数量名结构像受不同类型算子约束的变量。这些算子通常是频率副词 always, in most case, sometime, rarely;情态副词 must, can, will, may 等也可以表示算子的意义。Virgnia Brennan 同意 Carlson(1977)

---

① 同一准则(Strawson, 71; Geach, 416 ~ 421; Dummett, 573; Gupta, 22 ~ 43)是指一个普通名词所指涉的某一物可以在不同的环境中,仍能被辨认为同一物,或同一个个体。学者们发现,仅有一部分普通名词含有同一准则。(转引自刘小梅(1994))

的看法，提出可能情态词（尤其是 can）具有无定存在力，必要情态词（尤其是 will）和词汇意义上光杆的通指情态具有全称或准全称力。Heim（1982）也提出，情态词像数量词一样是非选择的约束者，must 为全称量词，may 为存在量词。

有鉴于无定成分的上述特点，Fordor & Sag（1982）将其视为指标短语，决定其所指的函数是描述的内容及其使用的语境。后者包括在说话人的心理状态当中而且也许包含与他和世界的日常相互作用的历史。因此他借鉴 Kaplan 对代词的形式化处理方法，将无定成分形式化为$\| a \| cftw$。其中 t 表示时间，w 代表 world，f 是变量指派函数，c 指语境。这种形式化的处理方法很好地说明了汉语“一量名”结构除表达数量意义以外，还可以表达类指、殊指等意义的原因。

“一量名”结构是数量名结构的一种，但“一量名”结构的语法表现与其他数量名结构不尽相同。根据量限式表达的算术域的不同，数量词所表达的意义可以分成集体意义（collective reading）和分指意义（distributive reading）。前者如“昨天恰好五个男孩一起买了一艘船在商店”，后者如“昨天恰好五个男孩每人买了一艘船在商店”。Jaap van der Does（1998）提出中性意义，如“昨天恰好 8860 个人买了一艘船在商店”。而“一个人买了一艘船在商店”中的“一个人”既具有数量意义，又具有指称意义。其他数词与“一”不同，它们表示具体的数值，更多地展现数量意义。它们经常具有中性的理解，既非分指又非集体意义。NP 的中性意义一般决定参与的个体，不考虑它们代替自己或集体的成员。看下面的用例：

（1）丁四 嗬，两个人才弄半桶水来？

（2）辛楣不答应，方李顾三人也参加争吵。

上面各例中的数量名结构只表示具体数值,没有指称意义,不关注内部成员的区分。这一点与"一量名"形成鲜明的对比。

三、"一量名"主语句的语用价值

范继淹(1985)提出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一个数量词和单个名词组成的无定 NP,如果其中加上其他的限定性修饰成分,是否还是无定?限定性修饰成分要加到什么程度就成为有定 NP 了?我们认为,仅将指称分为有定和无定的还是粗线条的。因为无定包括有指和无指的两类。有指和无指对成分的语法功能具有重要的影响。

那么如何判定有定还是无定呢?文炼(2000)认为:"有定和无定的区分是为了说明言语行为的,言语行为涉及表达和理解两个方面,有定和无定不能不从理解方面来说明。"可见,非凸显数量意义的"一量名"结构在语义上或者表示类指或者表示无定有指的成分,而无定有指其实是说话人知道其所指而听话人并不知道,因此说话人用无定有指形式加以介绍。下面的对话就反映了"一量名"结构的这个特点:

(1) 栗晚成 (不安,赶紧问)谁呀?谁呀?
唐石青 乐民把他叫来。
王乐民 好!(下)
杨柱国 一个崇拜你的小朋友,你必定很喜欢看见他。

例中的"小朋友"是说话人知道而听话人不知道的,因此听话人就此发问,说话人则采用无定有指形式加以解释。"一量名"结构所具有的无定有指的特点使得"一量名"主语句具有

独特的语用价值。

3.1 谈话个体不是最基本的，说话人无意区分具体所指。例如：

(1) 一家报纸惊呼："法国在老化之中。"

(2) 在迎接 APEC 会议召开的晚会上，一个男孩来自天籁般的甜美的歌声打动了各国领导人。

这类"一量名"主语句一般出现在新闻报道之中，说话人认为区分所谈对象的具体所指没有必要，即不必深究哪一家报纸、哪一个男孩。因为区分具体所指与谈话无关，提供现有的信息对听话人来说就足够了。

3.2 说话人或听话人对所指有共识或不应该泄露。这种"一量名"主语句主要用于披露和曝光一些事件或现象。例如：

(1) 一位旅客说："坐飞机到过多少机场，没见过秩序这样乱的，也没见过工作人员态度这样坏的。"

例(1)披露某机场的管理问题，隐去具体的披露者。

3.3 用无定成分引进一个新事物，增加悬念，下文进一步说明。例如：

(1) 翻开去年出版的《书林》第三期，一个标题赫然在目：《一个杰出而又卑鄙的学者——培根》。

(2) 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如巴西、印度、墨西哥等，也纷纷制定政策，优先发展信息科学技术，建立本国的信息产业。

上面两例先出现"一量名"结构，引起听话人的注意，然后再说明事情的原委：前一例下文对"一量名"所指进行说明，后一例则继续叙述事件。

3.4 作为话题转换的标志引进新的话题。由"一量名"结构充当主语或话题的用例从语篇方面考察有两种结构。一类是引进一个新的话题成分,但该成分不是话语事件的主要参与者,不具备话题连续性(topic continuity, GivÓn1983),这样的成分是偶现(incidental or trivial)新成分,即出现一次,下文不再提起。例如:

(1) 朋友们代他卸去铠甲,一个朋友把自己的棉大衣给他披上。

另一类是具备话题连续性的数量名结构。GivÓn 曾指出,语义上是无定有指的名词短语是由一般用来表示无定有指名词短语的语素(在汉语中是数量结构)充当的。这类用例通常是用"一量名"引进话题随后用有定形式加以回指。例如:

(1) 推开弹簧门,一排柜台把馆内人跟馆外人隔开;假使这柜台装置铜栏,光景就跟银行、当铺、邮局无别。

孙朝奋(1988)从话题的重要性和出现位置对无定成分的语篇功能进行了考察,发现数量词的应用和话语中的名词性实体与故事主题有密切的关系,指出一个主题上比较重要的名词性短语倾向于由数量结构引进话语,而且由数量词引进的话题,在随后的话语中,再现率很高。

3.5 用于环境描写。这种环境描写包括自然环境描写和场景介绍两种。描写自然环境的用例如:

(1) 八月九日凌晨,一场雷电夹着暴雨,打破了北京城夜空的宁静。

(2) 一梳月亮像形容未长成的女孩子,但见人已不羞

缩,光明和轮廓都清新露透,渐可烘托夜景。

试想,"雷电"或许可以用数量词修饰,而"月亮"是世间独一无二的事物,没有必要受"一量"修饰,可是这里采用"一量名"形式就收到一种客观描写的效果。再如:

(1) (主持人说出)但是,中国人是吓不倒的,就在这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理的时候,一个新的曙光出现在地中海蔚蓝的海面上。

介绍场景也常用"一量名"主语。例如:

(1) 北房是王家,门口摆着水缸和破木箱,一张长方桌放在云彩缝里射出来的阳光下,上边晒着个大包袱。

Fordor & Sag(1982)提出,从听话人角度看,无定有指传达的信息和存在陈述一样多,只是如果与谈话有关,说话人可能指称具体哪个个体,但说话人也可能假定所指对象与谈话有关(至少说话人这样看)。虽然会话合作的普遍原则要求说话人尽一切努力使公众认同所指,但是无定有指成分有时用于公众认同很容易但说话人不想让听话人知道他谈论的是什么的情况。这是无定有指的方便而普遍的用法。这就可以解释用无定成分为什么成为广播、电视、杂志等新闻报道中常见的形式。

四、小　结

综上所述,汉语"一量名"主语句是一种看似违背汉语主宾语分布规律的特殊句式,而实际上这是由"一量名"结构本身的丰富语义决定的,"一量名"结构除了表达数量意义以

外,还可以表达类指和殊指语义。"一量名"结构的丰富语义来源于句中的某些算子或成分及成分之间的关系。汉语"一量名"主语句具有独特的语用功能,是其他句型所不能替代的。

曹秀玲(延边大学《汉语学习》编辑部)

参考文献

范继淹　1985　《无定 NP 主语句》,《中国语文》第 5 期。

李英哲　1976　《汉语语义的排列顺序》(陆俭明译),《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刘小梅　1994　《汉语数量词的语义分辨及进行式动词组中数量词的使用》,《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刘月华　1983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孙朝奋　1988　《汉语数量词在话语中的功能》,见戴浩一、薛凤生主编《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年。

杨素英　2000　《数量词"一"在中英文中不同的语义功能》,见陆俭明主编《面临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赵元任　1968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Carlson, Lauri.　1981. Aspect and Quantification.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14. Tense and Aspect, ed. By Tedeschi and Zaen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Deng Shou - xin　1983. *Quantifier Hierarchy in Chinese*,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Ting - Chi Tang, Robert L. Cheng, Ying - Che Li (eds.), Student Book Co., Ltd. Taiwan.

Fordor, Janet Dean and Ivan A. Sag. 1982. Referential and Quantificational Indefinites, *Linguistics & Philosophy* 5: 355 - 398.

Heim, Irene 1982/1988. The *Semantics of Definite and Indefinite Noun Phrases*.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Jaap van der Does 1998. *Sums and Quantifiers*, Plurality and Quantification, ed. by Fritz Hamm and Erhard Hinrich,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Kripke, S. 1977. *Speaker's Reference and Semantic Reference*. In P. French. T. Uehling and H. Wettstein (e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Lewis, D. 1975. *Adverbs in Quantification*. In E. Keenan (ed.) Formal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 - 27.

Partee, B., A. Meulen & Wall, R. 1990. *Mathematical Methods in Linguistic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Russell, B. 1905. *On Denoting*, Mind 14, 479 - 493.

Scha, R. 1981. *Distributive, Collective and Cumulative Quantification*. In J. A. G. Groenedijk, T. M. V. Janssen & M. B. J. Stokhof (eds.) Formal Method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14, MCT 136: Amsterdam.

Xu, Liejiong 1997. *Limitations on Subjecthood of Numerically Quan-*

tified Noun Phrases: *a Pragmatic Approach*. In Xu Liejiong (ed.) The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 Collections des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2.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1' Asie Orientale.

从概念隐喻看词义引申的系统性

——以概念隐喻“人生是旅行”为例

前　言

隐喻的研究源远流长，从 Aristole 开始，人们就已经为隐喻的神秘所吸引，在不同领域从不同角度展开了对隐喻的讨论，对隐喻的认识也经历了从“隐喻是一种修辞现象”到“隐喻是人类普遍的一种思维方式，一种认知手段”的飞跃。“隐喻的实质是用一种事物来理解和表达另一种事物”（Lakoff & Johnson 1980:5）。

词义引申的问题长期以来就是语源学、语义学和词汇学等学科关注的重点，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词义引申的途径和引申义之间的关系（如孙常叙 1956，朱星 1981，刘叔新 1990，苏新春 1992，王宁 1996，贾彦德 1999，江蓝生 2000，韩陈其 2002），所得结论大致为：词义引申的主要途径是隐喻和转喻，引申义之间形成放射式、鱼贯式和放射式 + 鱼贯式三种形式结构。虽然已经指出了隐喻是词义引申的重要途径之一，但所做的分析仍是零散的，仅就个体词的词义引申而言，并没有揭示隐喻在词义引申中的活动机制，而且对隐喻在词义引申中的作用的认识不够全面。

本文力图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以“人生是旅行”的概念隐喻为例，探讨概念隐喻在词义系统引申中的作用，进一步表

明隐喻是如何作为一个认知手段控制着我们的语言的。

一、理 论 背 景

(一)隐喻的分类

概念隐喻(Conceptual Metaphors)和语言隐喻(Linguistic Metaphors)是当代隐喻理论中两个重要的概念,前者指那些抽象的观念,如 ARGUMENT IS WAR 和 LIFE IS JOURNEY,后者实际上是以不同方式实现这些观念的语言单位。概念隐喻是跨概念域的系统的映射:一个经验域——源域(Source Domain),被映射到另一个经验域——标域(Target Domain),而语言隐喻是概念隐喻在表层的体现。

根据规约性程度,隐喻又可以分为规约性隐喻和非规约性隐喻,前者指"将反映在日常语言中的我们文化的一般概念系统结构化了的隐喻",后者指"在规约性概念系统之外的隐喻,具有想象性、创造性的隐喻","对于我们的经验它们能给予我们一个新的理解"(Lakoff & Johnson, 1980:139)。由此可知两点:(1)"规约性"是与文化有关的,在某些文化中为规约性的隐喻在其他文化中可能是非规约性的;(2)"规约性"与"非规约性"之间是相对的,存在程度上的差异。

因此根据"概念隐喻""语言隐喻""规约性隐喻"和"非规约性隐喻"四个概念,我们可以把隐喻分为:规约性概念隐喻、非规约性概念隐喻、规约性语言隐喻和非规约性语言隐喻等四类。虽然至今尚无学者明确地作出这样的概括,但从他们的现有研究看,这是一个符合当代隐喻学逻辑的分类。

(二)规约性概念隐喻的层级性

相对而言,规约性概念隐喻的研究引起了人们更多的兴趣,因为通过对规约性概念隐喻系统的研究,我们可以详细考察语言隐喻是如何体现了我们概念系统之中的底层概念隐喻的。也即,通过系统地研究语言表达,人们可以获得对人类概念性质的理解。隐喻性表达是系统地与概念隐喻相关,每一个隐喻性表达都是概念隐喻的一个特别的语言体现。也就是说,每个概念隐喻都引导和控制着一个语言隐喻系统。这个隐喻系统被其跨概念域操作的实体的对应(Ontological Correspondences)和知识的对应(Epistemic Correspondences)高度结构化。然而,隐喻的系统性存在于一个比以上更大的范围。不仅隐喻性表达系统地由概念隐喻控制,概念隐喻相互之间也系统地联系以形成层级结构:"隐喻映射并不是彼此孤立地发生,它们有时组织为层级结构,其中低层次的映射继承了高层次映射的结构"(Lakoff1994:62)。Lakoff 把这种现象称为"隐喻继承层级"(Metaphor Inheritance Hierarchies),比如 Lakoff 构拟出了以下层级(摘自 Lakoff 1994:62):

层级 1:事件结构(The Event Structure Metaphor)

层级 2:人生是旅行(LIFE IS A JOURNEY)

层级 3:爱是旅行(LOVE IS A JOURNEY);职业是旅行(A CAREER IS A JOURNEY)

层级 3 的两个隐喻继承了在层级 2 的较高映射的结构,这个结构是一个更普遍的隐喻,包含了层级 3 的两个隐喻作为其更加特别的体现。LIFE IS JOURNEY 可能包含了以下实体对应或隐喻映射(摘自 Witner 1995:235):

"人生是旅行"的隐喻

旅行(源)	——→	人生(标)
旅行者	→	人
出发点	→	诞生
起始条件	→	个人素质
行李	→	个人问题
障碍	→	外在困难
距离	→	生命的延续
覆盖的距离	→	成就
的地	→	人生目标
终点	→	死亡

如上文所说,概念隐喻包括由映射所蕴涵的实体的对应和知识的对应,实体的对应是指源域的实体被映射到标域,知识的对应是指源域的知识被映射到标域的知识中以形成推理模式。总之,在概念层次上的每个隐喻映射是一套确定的源域的实体和标域的实体之间的实体性对应。一旦这些确定的对应被激活,映射能将源域的推理模式投射到标域的推理模式中,造成知识性的对应(Lakoff 1993)。以这种方式,我们概念系统中的概念隐喻形成了复杂的系统。

另外,要说明的是,"人生是旅行"能派生出许多类似于"爱是旅行""职业是旅行"这样的次级隐喻层,这一点在汉语中非常明显,如:

(1) 平稳过渡,正如董建华先生所说,只是在"一国两制"的旅途上,"成功走出的第一步"。而就在这稳健"第一步"的基础上,以董建华为首的特区政府新班子,已为香港的未来设计出了顺应新潮流、创造

新优势、迎接新挑战的宏伟发展蓝图，决心带领广大港人奋力拼搏，大步迈向新的繁荣。

在此例中某一个政治设想的实施是一种旅行。

（三）事件结构隐喻的特点

正如 Winter（1995）指出的："人生是旅行"的隐喻使许多不同的隐喻表达和推理模式得以成立。但"人生是旅行"的隐喻是二层隐喻，在其上的是层级 1"事件结构隐喻"。根据 Lakoff（1994），事件结构隐喻以事件为其标域，以空间为其源域。其根据实体对应性的总体映射如下（Lakoff 1994:62）：

a. 状态是处所（空间中有界的区域）

b. 变化是运动（进或出有界的区域）

c. 原因是力

d. 行为是自推的运动

e. 目标是目的地

f. 手段是通往目的地的路径

g. 困难是运动的障碍

h. 预期的进展是一个旅行的行程表；行程表是真正的旅行者，他在预先安排的时间到达预定的目的地

i. 外在的事件是巨大的、引动的物体

j. 长期的、有目的的活动是旅行

显然，"人生是旅行"的隐喻应用了事件结构隐喻的全部结构，因为人生中的事件是一般事件的次类。

Lakoff（1994:62－63）描述了事件结构隐喻中的推理连贯性和"人生是旅行"隐喻中涉及的继承性：

在我们的文化中，人生被假定为是有目的的，也即，我们

被期望在人生中有目标。在事件结构隐喻中，目标是目的地，有目的的行为是向着目的地自推性的运动。一个有目的的生活是一个长期的、有目的的活动，因而是一个旅行。人生中的目标是旅行中的目的地。一个人在人生中采取的行为是自推性的运动，一个人行为的总体构成一个他运动的路径。选择达到目标的手段就是在选择通往目的地的路径。人生中的困难是运动中的阻碍。外在的事件是一个大的移动着的物体，它们可以阻碍达到人们目标的运动。一个人在人生中期望取得的进步根据人生日程来制定，这个人生的日程概念化为一个期望可以赶上的实际的旅行者。

Lakoff(1994:64)表明，层级组织是隐喻系统非常显著的特征，在层级中较高的隐喻比较低层次的映射更广布，事件结构正是其隐喻普遍性的代表。

二、材料分析

(一)样本说明

1. 词汇来源：

所分析的词汇以及是否已经词汇化均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4)、《现代汉语词典补编》(商务印书馆，1995)和《现代汉语新词词典》(于根元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如果隐喻义已经列为词项，那么就已经词汇化。

2. 语料来源：

人民网(www. peopledaily. com)2002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的新闻报道。

（二）语料分析

规约性概念隐喻在语言层面上的实现情况是不一致的。有的实现为规约性语言隐喻，有的实现为非规约性语言隐喻，前者指概念隐喻由特定的词项来表示，隐喻意义已经凝固为词义；后者指概念隐喻由词语组合来表示，隐喻意义仍然是短语义或句子义。规约性语言隐喻是词义引申的重要机制。

以前词义引申的研究，人们关注的是单个词引申发展的情况，对个体词的引申路径和方式的描写。我们知道，概念隐喻既然是系统的，那么相对应的语言隐喻也应该是系统的，零散的语言隐喻研究不利于解释概念隐喻的特点。

1. 概念隐喻与语言隐喻的关系

概念隐喻的规约性与语言隐喻的规约性不完全同步，也即，规约性的概念隐喻在语言隐喻上也许是非规约性的。

（2） 古语道：胜人者力，自胜者强。自胜靠什么？靠坚强的毅力，靠平常的心态。唯此，才能战胜人生旅途中的各种挑战。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旅途"和"旅行"分别释为：

【旅途】旅行途中。

【旅行】为了办事或游览从一个地方去到另一个地方。

可见，在汉语中不论是"旅途"还是"旅行"，都并没有获得有关人生的各种引申义，尽管"人生是旅行（途）"是我们的一个重要的高级别的概念隐喻，制约着相当一部分词的词义引申，自身却没有规约化。有一点要澄清的是，我们要区分作为映射名称的"人生是旅行"和作为一个概念隐喻的"人生是

旅行”。作为一类映射的名称,“人生是旅行(途)”包含一系列的对应,而“映射自身不是命题”(Lakoff 1998:55)。但我们必须承认,“人生是旅行(途)”也是一个概念隐喻的命题,就像“时间是金钱”一样,在此我们是把它作为一个概念隐喻的命题在处理的,也就可以探讨其对应的语言隐喻。这样对于以下说法我们就不会觉得奇怪了:

(3) 人一生之定轨,往往就一两步棋。

(4) 香港的明天,寄希望于有胆有识有德有能的新一代。只知“反对”、捣乱的“政星”,是社会进步的“异类”。处于人生重要“岔口”的大学生,请慎重想一想,自己到底该往哪个方向走?

2. 次级概念隐喻的类型

由“人生是旅行”派生的次级概念隐喻,或者说,能够组成“人生是旅行”的这个高级概念隐喻的次级概念隐喻,必须符合“旅行”的本质特点,即它是一个有向性的动态的过程,这里强调了三个特点:“有向性”“动态”和“过程”,虽然隐喻有组织我们对事物观点的功能,但这种功能的发挥是以事物的客观属性为基础的,完全不具有以上三个性质的事物,我们是无法运用这个概念隐喻的。作为严肃新闻媒体,人民网着重重大政治和社会事件的报道,因此,在我们的语料中“人生是旅行”的次级概念隐喻主要有以下几类:

A. “政治发展是旅行”

(5) 平稳过渡,正如董建华先生所说,只是在“一国两制”的旅途上,“成功走出的第一步”。而就在这稳健“第一步”的基础上,以董建华为首的特区政府新班子,已为香港的未来设计出了顺应新潮流、创造

新优势、迎接新挑战的宏伟发展蓝图,决心带领广大港人奋力拼搏,大步迈向新的繁荣。

B. “社会发展是旅行”

(A) “经济发展是旅行”

(6) 上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如果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按照分三步走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走了头两步,现在开始走第三步。走头两步,解决温饱问题和达到小康,为实现第三步战略部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 实现十六大所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我国社会经济就会进入一个全新的境界,现代化就胜券在握了。

(B) “生活水平发展是旅行”

(8) 人民生活实现两大历史性跨越。

(9) 十六大报告把扩大就业作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而放在了突出位置。

C. “关系发展是旅行”

(10) 在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访问中国前夕,俄罗斯联邦驻华大使罗高寿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普京总统访华是俄中关系中的一件大事,俄中两国正沿着伙伴关系和相互协作的道路前进。

(11)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维护农民利益,进一步密切党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D. 事业是旅行

(12) 他们深知,回国创业之路虽然充满了坎坷,但他们无怨无悔。他们表示,在祖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征程中，必将有他们挥洒的热血。

3. 次级概念隐喻表现的方式

A. 直接整体的：将概念隐喻全部直接的显示，如例(5)中"'一国两制'的旅途"

B. 间接局部的：凸显旅行中的某一方面，如"道路""方式""人物"等等：

(13) 过去的3年，是澳门认真贯彻落实基本法，在"一国两制"的航道上开拓前进的3年。

突出了道路：水路，方式：船。

(14) 锐意改革，大胆创新，使夏雨田成为中国新相声的开路人。

突出了人物：开路人。

概念隐喻的系统性不体现在某个次级概念隐喻有系统的映射，比如在"'一国两制'是旅途"的概念隐喻中，并不是所有有关旅途的词汇都无一例外地映射到"一国两制"的语义场中，在现实语言生活中，这是很难出现的，而且也没有必要，但是间接局部的映射有暗示的作用，人的思想意识中有"人生是旅行"这个高级概念隐喻的存在，这个概念隐喻在我们的心理意识中是一个完整的，这样即使某些次级概念隐喻出现得不完全，在格式塔心理意识调节下，我们对它的理解也是全面的，而不会发生偏误。因此，就某个角度而言，这种映射依然是系统的，词义的引申也是系统的，只不过这个系统是局部明示，局部暗示的。

4. 语言隐喻的规约性程度

语言隐喻的规约性程度主要体现为词义引申的一种梯级

分布。词义引申一般有以下层次：

（一）修辞义

①新鲜隐喻

新鲜隐喻指在具体话语中临时出现的隐喻，如例（4）中的“人生重要‘岔口’”、例（13）中的“在‘一国两制’的航道上”，又如：

（15）但是，上百年间形成的、为殖民主义统治服务的体制与机制，怎么可能与港人当家做主的新生的特区政府完全“合辙”？

新鲜隐喻之所以能立刻被接受者所理解，正是因为隐喻映射还包括推理模式的映射：源域的推理模式也被映射到标域。也即，不仅源域的词语可以用来描述标域，源域的推理模式也可以用来推理标域中的种种关系。以上几例存在如下推理模式：人生是旅途→人生有岔口；政治事业是旅途→旅行方式（船）——“一国两制”的航道；政治发展是旅途→旅行方式（车）→合辙；经济发展是旅行→旅行方式（车）→快车道。但是，以上词语的隐喻意义只能在句子中存在，孤立的“岔口”、“合辙”、“航道”和“快车道”在意义上无法与“人生”、“政治发展”、“政治事业”和“经济发展”产生关联。

②规约化隐喻

规约化隐喻指某种隐喻与特定的词已经形成一定的联系，但还没有正式成为词义的一部分，如例（2）中的“人生”和“旅途”，下例中的“人生”和“方向”：

（16）香港的明天，寄希望于有胆有识有德有能的新一代。只知“反对”、捣乱的“政星”，是社会进步的“异类”。处于人生重要“岔口”的大学生，请慎重

想一想，自己到底该往哪个方向走？

这一类还包括委婉语，如：

（17） 张国荣走了。走得那么匆忙，那么急促，以致连一点媒体“炒作”的时间都没有留，就那么风驰电掣般地随风而去了。

此例中“走”和“去”在汉语中都是人生旅途的结束，即“死”的委婉语。

（二）词义

①引申义是次级义（本义与引申义并存）

（18） 上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如果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按照分三步走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走了头两步，现在开始走第三步。走头两步，解决温饱问题和达到小康，为实现第三步战略部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步】①行走时两脚之间的距离；脚步；②阶段

（19）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1年里，我国海关已初步完成“过时”法律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海关行政管理步入法制化轨道。

【轨道】①用条形的钢材铺成的供火车、电车等行驶的路线；……④行动应遵循的规则、程序或范围。

（20） 今天在阜新，处处可以看到经济要转轨的标语，要主动转轨的思想渐渐深入人心。

【转轨】原指列车从原来行驶的路线轨道上转到另一条路线轨道行驶，现也喻指某些领域的生产活动或重大措施在方向、体制等方面发生转变。

（21） 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胜利，是中华民族发展

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里程碑】①设于道路旁边用以记载里数的标志。②比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可以作为标志的大事。

②引申义是基本义(本义消失,只有引申义活跃在语言中)

(22) 学生们的错误行径,实际正是这些"社会教师"言传身教的结果。

【行径】行为;举动(多指坏的)。

(23) 自治区领导通过总结百色开展的"右江百里文明河谷"的典型经验,提出了"连片创建,联动发展,整合力量,整体推进"的思路,要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从实际出发……

【思路】思考的线索。

(24) 我们必须通过结构调整走出一条解决这些深层次矛盾的路子。

【路子】途径;门路。

(25)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维护农民利益,进一步密切党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进一步】表示事情的进行在程度上比以前提高。

(26) 相信张国荣本人,也绝不希望年轻朋友们在这方面步他的后尘。

【后尘】走路时后面扬起来的尘土,比喻别人的后面。

5. 旅行隐喻的复合性

在实际话语中,人们为了语言运用的生动和强调,往往运用多种旅行隐喻,如"陆上旅行""水上旅行""交通工具旅行""徒步旅行"等等。从理论上讲,一个句子或语段的不同

部分同时使用多个不同的隐喻映射也是可能的，因为一个隐喻映射是两个域之间现存对应的固定结构，不同的隐喻针对的是同一标域的不同方面。

(32) ……保持香港与内地间的“经济时差”，不能冀望于内地的止步不前、永远落后，而必须立足于香港的与时俱进。也就是说，香港必须在充分利用现有“先发”优势，扮演好“中介”角色的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步伐，不断提升自身“软件”的素质，不断创造出新的“先发”优势。10年后，也许内地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发育程度，达到了现时香港的水准；而香港却又登上了一个新的层次。尽管差距不像现在这样大了，但彼时的“时差”，还会令香港拥有担当新角色的足够“资本”。“入世”，必然促进内地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和市场成熟的进程，外商对内地市场也终究会了解和熟悉，……从一串串数字的变化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国经济在新世纪第一年的新跨越。……综合国力再上台阶，人民生活更加宽裕。

以上是一篇报道的节选，在这段文字中，共运用了“徒步旅行”（止步不前、落后、立足、步伐、登、跨越、上台阶）和“铁路旅行”（接轨）两种方式，其中前者还涉及了“水平”（止步不前、落后、立足、步伐）、“向上”（登、上台阶）和“既有水平也有向上”的运动（跨越）。作者复合运用这些旅行隐喻，使“社会/经济/生活发展是旅途”的概念隐喻反复得以强调，从不同方面描写了我国大陆及香港发展的情况。

三、结　论

由于时间和条件所限，本文并没有对概念隐喻“人生是旅行”在现代汉语词义引申中的体现做穷尽性考察。但从以上举例性分析我们依然可以清晰地感受到以下几点：

1. 一个高级概念隐喻形成后，基于一定的发展逻辑，衍生出各级次级概念隐喻，这些概念隐喻投射到语言中，从不同的层面，以不同形式，系统地制约着语言中词义的引申和发展。

2. 概念隐喻的层级与语言隐喻中规约性程度没有必然关系，比如“人生是旅途/旅行”是高级概念隐喻，本文中所分析的词义引申都是由这一概念隐喻衍生而来，但不论是“旅途”还是“旅行”，甚至“道路”，都没有发展出与之有关的词义。

3. 具体哪种概念隐喻投射到语言隐喻，投射到何种层级的语言隐喻，不仅受语言自身发展的制约，更重要的与相关的文化、社会、经济等的发展紧密相关，比如，只有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情况下，“软着陆”“软起飞”才从航空航天领域引申到经济领域，并且只有当这些概念所代表的现象比较频繁，它们的引申意义大家都耳熟能详时，才分别正式引申出“较缓和的处理办法”和“分阶段地、稳步地前进”这样的词义。

黄　敏（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参考文献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韩陈其　2002　《汉语词汇论稿》,江苏古籍出版社。

贾彦德　1999　《汉语语义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江蓝生　2000　《近代汉语探源》,商务印书馆。

刘叔新　1990　《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苏新春　1992　《汉语词义学》,广东教育出版社。

孙常叙　1956　《汉语词汇》,吉林人民出版社。

王　宁　1996　《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朱　星　1981　《汉语词义简析》,湖北人民出版社。

Lakoff, G. & Johnson, M.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1990) The invariance Hypothesis: Is abstract reason based on image - schemas? Cognitive Linguistics 1:39 - 74.

—— 1993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In Andrew Ortony (ed.), 202 - 251.

—— 1994 What is a conceptual system? In Willis F. Overton and David S. Palermo (ed.), 41 ~ 90.

Lakoff, G. & Turner, M. 1989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ckard, J. 2000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tner, Steven L. 1995A clearing in the forest.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10:223 ~ 245.

把字句里介词“把”前面的成分

在把字句的研究中,人们往往忽视了对介词“把”前成分(以下用 A 表示)的研究。如朱德熙(1982)认为与把字句关系最密切的是受事主语句。[①] 如果考虑介词“把”前的成分,就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如“小王把老张打了一顿”,“老张打了一顿”是个施事主语句。因此,认清介词“把”前成分的性质,对于正确理解把字句的特点有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对介词“把”前的成分进行句法、语义和语用分析。

一、从句法角度看“把”前成分

1.1 A 段词语的词类性质

A 段一般由名词性成分充当,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一般名词,例如:

(1) 山楂糕把牙吃软了。

(二)代词,例如:

(2) 你把这方子给他们看看。

(三)时间名词,例如:

(3) 三个月就把姑娘的身体养好了。

---

① 朱德熙《语法讲义》第 188 页,商务印书馆。1998 年。

(四)数量短语、定心式偏正短语、名词性的并列短语和复指短语等,例如:

(4) 一个男孩把座椅让给他。

(5) 刀子一般严厉的寒风把他们从野外赶回来,只好一整天闷在家里玩。

(6) 她们娘儿俩把你放出去不管。

(五)多个名词性短语。例如:

(7) 我一百元钱就能把那个警察买通。

(8) 他昨天下午就把伤员转移了。

特殊情况下,A 段也可以由谓词性成分充当。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动词或动词性短语,例如:

(9) 爱把他们撕裂。

(10) 装鬼会把真鬼引出来的。

(二)主谓小句,例如;

(11) 他老听收音机把我听烦了。

(三)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例如:

(12) 痛苦把他一下变得果断起来。

(13) 艰难和曲折把他锤炼得越来越成熟。

有时 A 段空缺,不出现任何词语。例如:

(14) 一不小心,把他滑倒了。

1.2 A 段词语的句法成分

把字句里介词"把"前的成分复杂多样,它们的句法性质不一样,有的是主语,有的是状语,有的既不是主语,也不是状语。"主语是既表示谓语动词的动元、又表示谓语的陈述对

象的句法成分”。[①] 据此，我们认为例(1)的“山楂糕”和例(2)的“你”都是主语，因为它们既是动词的动元，[②]又是句子的陈述对象；例(3)的“三个月”不是句子的主语，因为它是动词“养”的状元，是句子的状语。例(11)的“他老听收音机”既不是主语，也不是状语，是句子的主题。有时把字句的主语也可由谓词性成分充当，谓词性成分充当主语在语义平面是“动元化”了，[③]如例(9)的“爱”、例(10)的“装鬼”、例(12)的“痛苦”和例(13)的“艰难和曲折”都是谓词性成分，但都是句中动词的动元，又是句子的陈述对象，因此都是句子的主语。

1.3 无主语把字句

有时把字句的主语不出现，这样的把字句是无主语把字句，共有三种：

(一)把字句的动词是不及物动词或者是形容词，动词的动元出现在“把”字之后，A段或者不出现词语，如例(14)；或者出现表意外的语气副词，如例(15)；或者出现表时间的名词性短语，如例(16)。例如：

(15) 偏偏把个守门员病了。

(16) 一个春节就把孩子的心玩儿野了。

(二)把字句的主语不出现，是由于隐含。主语无法补出

---

① 范晓《汉语句法结构中的主语》，见范晓等编著《语言研究的新思路》第81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② 关于动元和状元，可参看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年。

③ 范晓《VP主语句——兼论“N的V”作主语》，见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第471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

或无须补出。例如：

（17）把脚站正了，就不怕别人说三道四。

（18）一个野猫跳到窗子上，把人吓死了！

前一例是一般道理的阐述，其主语是隐含的；后一例的把字句是复句的后一分句，其主语隐含在前面的分句里。

（三）有时把字句的“把”前成分与“把”的宾语有领属关系，“把”的宾语是动词的动元，“把”前成分是句子的主题，不是句子的主语。例如：

（19）单才把两只眼睛瞎了。

（20）他刚刚过上几天好日子，怎么又把个老伴死了。

二、从语义角度看“把”前成分

2.1 “把”前成分的语义角色

根据“把”前成分与句中主要动词之间的关系，“把”前成分共有九种语义角色：施事、准施事、致事、工具、系事、时间、受事、因事、遇事。

（一）施事。例如：

（21）校长才把康南调到我们班来。

（22）黄河水把我们的庄稼都淹了。

“调”和“淹”都是动作动词，“把”前成分都是动作的施事。但第一例的“校长”是意志施事，第二例的“黄河水”是非意志施事。

（二）准施事。例如：

（23）我把他爱上了。

（24）这位赵先生……把我恨得形诸词色。

“爱”和“恨”都是二价心理动词,“把”前成分都是准施事,“把”的宾语都是准受事。准施事和准受事都是动词的必有动元。

（三）致事。例如:

（25） 那件事把他气死了。

（26） 塘边的黑影子把他吓得一动不敢动。

“气”和“吓”是使动词,“把”前成分“那件事”和“塘边的黑影子”都是致事,“把”的宾语“他”是使事。致事是导致使事实行使动动作的外因。致事和使事都是动词的必有动元。

（四）工具。例如:

（27） 卡车把东西运回来了。

“把”前成分“卡车”是动作的工具,在它的前面可以加介词“用”,或者补出施事,它不是动词的动元。动词“运”是二价动作动词,它的施事没有出现。

（五）系事。例如:

（28） 中草药把我苦得直想吐。

（29） 天气把知了热得在半夜也叫。

第一例的“苦”是状态动词,“中草药”是它的动元;后一例的“热”是形容词,“天气”是它的动元。状态动词和形容词联系的动元都是系事。

（六）时间。例如:

（30） 一个春节就把孩子的心玩儿野了。

（31） 两个小时就把我走累了。

这两例的“把”前成分都表示时间,动词“玩”是一价动词,其动元是“孩子们”;动词“走”是一价动词,动元“我”作“把”的宾语。这两例的“把”前成分都不是动词的动元。

(七)受事。例如:

(32) 这一点酒就把你喝醉了。

(33) 这些年的大锅饭把人都吃穷了。

动词“喝”和“吃”都是二价动作动词,“把”的宾语都是动作的施事,“把”前成分都是动作的受事。

(八)因事。例如:

(34) 唱歌把他唱红了。

(35) 社员们盼雨把眼睛盼红了。

这两例的“把”前成分表示因事,因事是单纯的外因,是导致事件发生的外因,一般由谓词性短语或小句充当,表示一件事情。因事不是动词的动元。

(九)遇事[①],例如:

(36) 刚教了几个月的书,还把太太死了呢?

(37) 他把可爱的小花猫死了。

这两例的“把”前成分都表遇事,它们都是句子 VP 所表示的事件的遭遇者。它们不是有意识地导致事件的发生,只是由于某种原因:或者自己无法控制、或者自己一时疏忽没有避免不期望事情的发生。说话人认为他们对事件的发生应负责任。遇事不是动词的动元,如上两例里,动词“死”都是一价动词,“把”的宾语是动词的动元。“把”前成分与“把”的宾语之间有领属关系。

把字句表示处置,“把”前成分最常见的是施事。施事对“把”的宾语的作用和影响往往使其发生某种变化,产生某种

---

① 孟艳丽 1993《“把”字句的句法、语义、语用分析》,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结果,因此把字句也可以表示致使,例如:“他把钢笔摔断了”,这个把字句表示处置,同时也包含致使。“他”是致使者,“钢笔断了”是致果事件。因此“把”前成分有使因性的特点,[①]所以准施事、致事、工具、系事、受事、时间、因事和遇事也可以充当“把”前成分。它们对事件发生所起的作用从大到小存在一个序列:施事→准施事→致事→工具→系事→时间→受事→因事→遇事。施事对事件发生所起的作用最大,责任最大;遇事对事件发生所起的作用最小,责任最小,只是和事件发生相关而已。

2.2 “把”前成分的提升

当把字句由一个动核结构构成时,[②]“把”前成分由动核的主事[③]充当。这样的把字句有三类:如例(22)是由一个二价动作动核结构构成,例(23)是由一个二价性质动核结构构成,例(25)是由一个二价致使动核结构构成,其“把”前成分分别是施事、准施事和致事。当把字句由两个动核结构构成时,“把”前成分可以是工具、系事、时间和受事等,而且“把”前成分一定是第一个动核的一个语义角色,它可以不是第二个动核的语义角色。如例(27)的“卡车”只是第一个动核“运”的工具,例(28)的“中草药”只是第一个动核“苦”的系事,例(30)的“一个春节”只是第一个动核“玩”的时间,例

① 张伯江 1999《论“把”字句的句式意义》,上海全国第二届配价语法研讨会论文。

② 关于动核和动核结构,可参看范晓《句型、句模和句类》,《三个平面的语法观》第 376 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

③ 范晓《语义成分中的主事》,《三个平面的语法观》第 326 ~ 339 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

(1)的"山楂糕"只是第一个动核"吃"的受事。它们都不充当第二动核的语义角色。第一个动核的各种语义角色都可出现在"把"的前面,甚至由第一个动核构成的短语或者小句都可以出现在"把"的前面。如例(11)、(34)和(35),在例(11)、例(34)和(35)里,"把"字前后各有一个动核结构,如例(11)里,"把"前的动核结构是"他老听收音机","把"后的动核结构是"我烦了"。"把"字后面重复出现第一个动核"听"是结构的需要,它是冗余信息。当"把"字前后的两个动核结构的主事不同时,两个动核结构的主事都出现,如例(11);当"把"字前后的两个核结构的主事相同时,第一个动核结构的主事可以省略,如例(34)。甚至"把"字前面的第一个动核也可以省略,由受事作"把"前成分,如例(34)可以变成"(那首)歌把他唱红了"。由此可知,在把字句里,A 段是主谓短语与 A 段是动宾短语或者是受事有相通之处,它们可以互换,A 段都表因事,是主题。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在双动核结构构成的把字句里,"把"前成分都是从第一个动核结构里提取的。根据需要,可以提取第一个动核结构里的任何一个成分。当"把"前成分是遇事时,它是隐含的动核的动元,如例(19)、(20)、(36)和(37)。

2.3 "把"前成分的歧义分析

有时把字句的"把"前成分存在歧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把"前成分既可以理解为直接施事,又可以理解为间接施事。例如:

(38) 小刘把车修好了。

“小刘”既可以理解为亲自实行动作的人；又可理解为施令者，即发出指令让别人去做。

（二）“把”前成分既可以理解为施事，又可以理解为致事。例如：

（39）我把他吓了一跳。

“吓”兼属动作动词和致使动词两类，因此“我”既可以理解为亲自实行动作的人，即“我有意地吓他”；又可以理解为致事，即本身没有实行动作，只是导致“把”的宾语实行动作的诱因。

（三）“把”前成分既可以理解为准施事，又可以理解为致事。例如：

（40）母亲把女儿想死了。

“想”兼属心理动作动词和致使动词两类。“母亲”既可以理解为亲自实行动作的人，即“母亲想女儿”；又可以理解为致事，即“母亲致使女儿想她”。

三、从语用角度看“把”前成分

3.1 主题

从语用平面看，“把”前成分有时可看作主题。如例（31）的“把”前成分“两个小时”。关于“把”前成分的主题地位，目前有两种观点：曹逢甫（1987）认为把字句的“把”前成分是第一主题，“把”后成分是第二主题；薛凤生（1987）认为把字句的谓词性成分 VP 与“把”后成分有直接的语义关系，而与“把”前成分只是一种间接语义关系，因此认为“把”后成分是首要主题，“把”前成分是次要主题。

我们认为把“把”后成分当作主题是不妥的：一是有的把字句“把”后成分不能看作主题，如“我把他骂了一顿”。二是若把“把”后成分当作主题，那么“被”后成分是不是也是主题。因此我们认为只有“把”前成分是主题，“把”后成分不是主题。把字句的谓词性成分 VP 与“把”前成分的语义联系也是直接的，例如：“我把他打哭了”，“打”的施事就是主语“我”。

在研究“把”前成分时，一定要区别句法平面和语用平面，有些把字句的“把”前成分既是主语，又是主题，例如：

(41) 康南把名字写在黑板上，下意识的看了江雁容一眼。

有些把字句的“把”前成分只是主题。如例(12)的“把”前成分。当“把”前成分表示时间、因事和遇事时，“把”前成分只能是主题。

当“把”前成分有多个名词充当时，情况要复杂一些。例如：

(42) 昨天，老王一脚把小李踢了个仰面朝天。

上例里，“把”前有三个名词性成分，其中“昨天”是主题、又是全句修饰语，“老王”是主语，“一脚”是状语。

3.2 有定和无定

把字句的“把”前成分大部分是有定的，它们或者是对上文出现过的成分的回指，如例(43)；或者承前省略，如例(44)。再如：

(43) 艳萍还嫌对陆天富伤害不够，她把包里的一沓钱放到茶几上……

(44) 这字迹像一个大浪，把他整个淹没了。

把字句的“把”前成分有些也是无定的，当“把”前成分是无定的时，“把”前成分的前面常常有个“有”或者“没”字。例如：

（45）就有人把这个当职业。

（46）没人将爆竹绑在狗腿上，能出爆竹炸断狗腿那么离奇的事儿么？

刘培玉（中南大学文学院）

参考文献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曹逢甫 1987 《从主题—评论的观点看“把”字句》，《中国语言学报》（美）第15卷第1期。

薛凤生 1987 《试论“把”字句的语义特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胡裕树 1982 《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试论现代汉语重动句的语法等级

零、引　　言

重动句也称动词拷贝结构、复动结构等。重动句具有特殊的结构特点和语法特征,其内部存在着一系列的语法分布的等级差异,主要表现在重动句各成分之间结构关系的不同形成的语法等级、重动句在语法位置上的不同分布形成的语法等级和重动句各语法单位之间性质的差异形成的语法等级等问题。

一、重动句各成分之间结构关系的不同形成的语法等级

1.0　原动成分与重动成分

重动句的典型特征是具有两个相同的动词性成分,即原动成分和重动成分。如:

(1) 他喝酒喝多了。

(2) 他鞠躬鞠了三次。

从线性序列上来看,前一个动词性成分我们称之为原动成分,后一个动词性成分称之为重动成分,如上述两例中"喝酒"的"喝"和"鞠躬"的"鞠"是原动成分,"喝多了"的"喝"和"鞠了三次"的"鞠"则是重动成分。重动成分是对原动成分的重

复。由于动词和动词性语素都可以构成重动句，所以我们把它们统称为动词性成分。

1.1 连续重动句和间隔重动句

根据原动成分和重动成分之间距离的远近可以把重动句分为连续重动句和间隔重动句两类。

1.1.1 连续重动句

重动成分紧挨着原动成分，中间没有其他语法成分间隔，只有极短的语音停顿，这种重动句称为连续重动句。例如：

(3) 爷爷生病病了一个月。

(4) 他旅游游遍了半个中国。

(5) 地震震断了交通。

1.1.2 间隔重动句。

间隔重动句是指在原动成分和重动成分之间有一定的语法成分把它们阻隔开来，从而使得原动成分和重动成分各自构成一个动核结构。这个造成阻隔作用的成分就是原动成分之后的宾语。间隔重动句是重动句中最为常见的一种类型。因此也把这类重动句称为典型重动句。

根据间隔重动句中原动词之后宾语性质的不同，可以把重动句分为语素间隔重动句、词间隔重动句和短语间隔重动句三个小类。

由一个语素阻隔在原动成分与重动成分之间，形成一定的间隔的重动句叫做语素间隔重动句。例如：

(6) 他咳嗽咳了两三天。

(7) 小李学习学得入了迷。

这类重动句的原动成分与其后的宾语成分的语法关系十分密

切,它们构成了动宾关系的合成词。

由一个词阻隔在原动成分与重动成分之间,形成一定的间隔的重动句叫词间隔重动句。例如:

(8) 他们讨论问题讨论到深夜。

(9) 老王喝啤酒喝得太多。

由一个短语阻隔在原动成分与重动成分之间,形成一定的间隔的重动句叫做短语间隔重动句。例如:

(10) 妈妈看外国电影看得很认真。

(11) 女孩子听 F4 的歌听得入了迷。

从原动成分和重动成分之间的所间隔的语义距离来看,语素间隔重动句最短,词间隔重动句较长,短语间隔重动句最长。由于语素和词、词和短语之间常常有界限不清的情况,所以,语素和词、词和短语之间的界限是相对的,从而语素间隔重动句、词间隔重动句和短语间隔重动句之间语义距离的远近也是相对而言的。

词重动句、语素重动句和短语重动句的分布是不平衡的。其中,词重动句和短语重动句的分布是基本持平的。这是因为,在汉语中,由于词和短语的界限是相对的,一般的词经过扩展就可以构成短语,而由于动宾关系的语素能构成重动句的则相对较少,因此词重动句和短语重动句的分布则明显多于语素重动句。因此,它们之间形成了一个的语法等级:

等级序列 1:词间隔重动句/短语间隔重动句 > 语素间隔重动句

1.1.3 间隔重动句与连续重动句分布的不平衡性

间隔重动句和连续重动句的语法等级是不平衡的。间隔重动句在重动句中的分布要多于连续重动句。“多”是指间

隔重动句的数量远远大于连续重动句。在我们目前所收集到的语料中，间隔重动句占总数的96%以上，而连续重动句还不足4%。与连续重动句比较而言，间隔重动句在语言事实中的数量占着绝对的优势，因此，在语言运用中，间隔重动句也具有优势表达的作用。

因此我们可以得到间隔重动句与连续重动句之间的一个分布等级序列，即：

等级序列2：间隔重动句 > 连续重动句

1.2 述补重动句与述宾重动句

根据重动词与其后成分的结构关系，可以把重动句分为述补重动句和述宾重动句两类。重动词与其后成分为述补关系的重动句称作述补重动句，这是重动句中最为常见的一种结构形式。例如：

(12) 我过去斗你斗错了，上当受骗嘛！

(13) 你搞贿赂搞混了头啦？

(14) 这男人同她过日子过得好。

重动词与其后成分为述宾关系的重动句称作述宾重动句。例如：

(15) 买黄鱼买了三斤。 (16) 他跑步跑得一身热汗。

述宾重动句中最常见的形式则是由介词“到”构成的形式。例如：

(17) 他看书看到了光明。

(18) 人们学文化学到了很多东西。

上述两例中的重动成分与介词“到”构成了关系密切的动介组合，其句法功能相当于一个动词。范晓(1998)详细论述了动介

组合体的配价问题。他认为，“动词＋介词＋名词”的层次构造是首先动词和介词构成一个动介组合体，这个动介组合体相当于一个动词的句法功能，然后，动介组合体与其后的名词成分构成了一个动宾关系的结构体。在重动句中，这种由动介组合体构成的重动句也是相当多见的。

述补重动句和述宾重动句的语法分布也是不平衡的。述补重动句的分布多于述宾重动句，它们形成的语法等级是：

等级序列3：述补重动句 > 述宾重动句

1.3 松重动句、中重动句与紧重动句之间的语法等级

关于松重动句、中重动句与紧重动句的有关性质和特点参看刘雪芹(2000)中的相关论点，此处不再赘述。

松重动句、中重动句和紧重动句这三类重动句在分布和数量上都是不均衡的，三者的自由性也不一样，呈现出一系列的语法等级。

从分布、数量和自由性上看，松重动句的分布范围最大，数量最多，自由性最强，其次是中重动句，紧重动句的分布范围最小，数量最少，自由性最弱。三者之间呈现出一个分布范围渐小、数量渐少、自由性渐弱的等级序列。即：

等级序列4：松重动句 > 中重动句 > 紧重动句

二、重动句在不同的语法位置形成的语法等级

重动句中重动成分在语法位置上具有鲜明的特点。根据重动词和原动词的重复的语法位置，可以把重动句分为三类：

2.1 全位重动句

重动句中重动词与原动词完全重合的叫做全位重动句。全位重动句是典型的重动句。根据动词的音节数量可以分为两类。

①动词为双音节的全位重动句

(19) 孙小梅主持节目主持得好,歌唱得也不错。

(20) 介绍小王如何取得进步介绍得不多。

双音节全位重动句有三个特点:1. 重动词和原动词都是双音节,且两个动词的两个音节完全重合;2. 动词的构成多为联合式合成词,其结构关系具有粘着性,大都不能拆开独立运用;3. 动词后的宾语一般是双音节或多音节,动宾的语义关系比较松散。

②动词为单音节。例如:

(21) 那人迷麻将迷得厉害

(22) 骑小驴骑到香山的双清别墅看金鱼。

这类重动句的特点是,重动词和原动词均为单音节,动词是一个自由的语素,也是一个词,可以自由地运用。动宾的语义关系较为松散。

2.2 前位重动句

重动句中重动词只与原动词前部的一个动词性构词语素重合的叫做前位重动句。前位重动句主要有下面两类:

①离合式。例如:

(23) 他们告状告到了京城。

(24) 你帮忙就帮到底吧。

该类原动成分是一个动宾关系的离合词。这类词的特点是可分可合。插入数量成分便可分离为动宾短语,如"告了三次

状”，“帮了两次忙”等。合起来便成为合成词。相对于一般的动宾短语而言，其凝固性更强，已基本固定为合成词。在离合式重动句中，重动词所重复的不是动词的全部，而只是处于动宾关系离合词前部的动词性语素。所以我们把这类重动句称为前位重动句。

②凝合式。例如：

(25) 这个季度比上季度增产增了两成。

(26) 这次保值保不住了。

该类原动成分中动宾结合得比离合式更紧，已经完全凝合成标准的动宾式合成词，不再能插入数量成分使之分离为动宾短语。

2.3 后位重动句

重动词只与原动词后部的构词成分重复的叫做后位重动句。根据原动词的结构类型，可以把后位重动句分为三类：

①动宾后位。例如：

(27) 他生气气得昏了头。

(28) 那个小孩发烧烧了一嘴泡。

全位重动句和前位重动句都是重复的动词性成分，而后位重动句则是重复的名词性成分，重复后作后一个谓核结构的谓词性成分。但是这些名词性成分事实上都是属于动名兼类词，如上例中的“气”、“烧”。

②联合后位。例如：

(29) 那个烟花厂爆炸炸得开了花。

(30) 他旅游游遍了北京城。

这类重动句的原动成分是联合关系的词，并且后一个语素是自由的，如“爆炸炸得开了花”。如果一个联合动词的两个语

素都是粘着的,那么就不能构成任何类型的重动句。例如:

(31) a. 他复习——*他复习复得很认真

b. 他复习——*他复习习得很认真

③主谓后位。例如:

(32) 雪崩崩塌了登山路。 (33) 地震震得墙倒屋塌。

主谓式合成词之所以能够出现在重动句中,这与重动句的本质特征相关。重动句的本质特征在于重复动词,而不是重复名词。而主谓关系动词中动词性语素居于后位,而名词性语素居于前位,所以这类重动句只能是后位重动句。

2.4 小结

重动句在语法位置上的分布等级也是不平衡的。其中,全位重动句的分布最为常见,其次是前位重动句,最为少见的是后位重动句。它们之间形成了一个等级序列:

等级序列5:全位重动句 > 前位重动句 > 后位重动句

全位重动句、前位重动句和后位重动句之间的关系和各自的分类可以归纳为下表:

表1:

等级	重动名称	分　类	举　例
一级	全位重动句	动词为双音节	商量工作商量到深夜
		动词为单音节	迷麻将迷得利害
二级	前位重动句	离合式	结婚结了三次
		凝合式	增产增了两成
三级	后位重动句	动宾后位	做梦梦见了奶奶
		并列后位	旅游游遍了北京城
		主谓后位	地震震得墙倒屋塌

三、重动句各语法单位之间性质的差异形成的语法等级

3.0 引言

重动句是汉语中一种独立的结构类型,它的内部分布是不同的,作为重动句的基本的语法单位之间也存在着不同。重动句的语法单位包括词重动句、语素重动句和义素重动句三个等级。

3.1 词重动句

我们把重动词与原动词完全重合的重动句叫做词重动句。例如:

(34) 今晚他抽烟抽得太多了。

(35) 他坑你坑的还不够!

词重动句在重动句中是最为常见的一种结构形式。主要有两个特点:

①从语法位置上看,词重动句是一种全位重动句。

②典型的词重动句要求前一个动核结构必须由述宾短语充当。

词重动句的分类问题见表1。

3.2 语素重动句

我们把重动词只与原动词的一个语素相重合的重动句叫做语素重动句。例如:

(36) 睡觉睡得太晚了。 (37) 考试考得怎么样?

语素重动句与词重动句之间既有对立也有联系。语素重动句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从重动位置看，语素重动句为非全位重动句，它包括前位语素重动句和后位语素重动句两种。

②典型的语素重动句要求原动成分必须由动宾式合成词或主谓式合成词充当。

③非典型的语素重动句与词重动句范畴边界模糊。二者之间的语法关系如下表：

表2：

单位	等级	结构方式	举　例	扩　展　度	原动属性
词重动	2	离散式	想你想得心碎		松动宾短语
	1	离聚式	干活干得起劲	干一天活/干了活	紧动宾短语
	0	离合式	鼓掌鼓得热烈	鼓三次掌/鼓了掌	动宾可离可合
语素重动	-1	凝合式	立秋立了三天了	* 立三天秋/立了秋	动宾合成词
	-2	联合式	学习学得认真	* 学三天习/ * 学了习	联合式合成词

上表表示在词重动句和语素重动句之间形成的语法等级序列，即以离合式重动句为基准把重动句分为五个等级：离合式是词重动句与语素重动句的范畴边界，故把它定为“0”级，也可以称为基本级，“离”则成为词重动句，“合”则成为语素重动句。其上的离聚式和离散式分别为“1”级和“2”级；其下凝合式和联合式分别为“-1”级和“-2”级。其中，离散式动宾结构结合得最松。如“想你”、“想他”、“想父母”组合不固定，任意性大，所以是典型的词重动句。而典型的语素重动形式是“-2”级联合式，结合的最紧，关系最稳固，不能任意扩展，也就是说，既不能在两个语素之间加入数量词，也不能加

入助词，更不能对任何语素进行更换。

3.3 义素重动句

义素重动句是一种特殊的重动句。它不像词重动句和语素重动句那样，是两个有形动词的显性的重复，而是一种无形的、隐性的重复，是一种感知性大于动作性的重复。义素重动句的原动成分不是以词或语素的形式出现的，而是以义素的形式出现的。严格地说，义素重动句只是重动句的一种相关句式。请看下例：

(38) 葡萄酸得倒了牙(A)——吃葡萄酸得倒了牙(B)——吃葡萄吃得倒了牙(C)

(39) 辣椒辣得舌头疼——吃辣椒辣得舌头疼——吃辣椒吃得舌头疼

上表 A 式就是义素重动句，其特点如下：

①从结构形式和语义特点上看，只出现一个动词，没有原动词和重动词的对应关系，并且，这个动词往往缺乏行动义，而只富有感知义。

②从动词重复的方式上看，重动词所重复的既不是动词，也不是动词性语素，而是名词中的动词性义素。如例(38)中的“酸”是对“葡萄”的义素：[+酸]的重复。

③从结构性质上看，典型的重动句有两个动词，而此类句式只有一个动词。因此，我们认为义素重动句是一种隐性重动句，是一种与词重动句和语素重动句相关的一种非严格意义上的重动句。

3.4 小结

词重动句、语素重动句和义素重动句之间的语法性质和语法特点都是不均衡的,它们之间也形成了一个语法等级,即:

等级序列 6:词重动句 > 语素重动句 > 义素重动句

四、结　语

重动句作为汉语中的一种特有的结构类型,其内部成员的分布是不均衡的,各成员之间呈现出一系列的语法等级。综上所述,重动句内部包括了三个系列的六个语法等级,各语法等级之间的关系是就不同的标准相对而言的,有的等级之间有一定的交叉关系。这六个语法等级序列是:

等级序列 1:词间隔重动句/短语间隔重动句 > 语素间隔重动句

等级序列 2:间隔重动句 > 连续重动句

等级序列 3:述补重动句 > 述宾重动句

等级序列 4:松重动句 > 中重动句 > 紧重动句

等级序列 5:全位重动句 > 前位重动句 > 后位重动句

语法等级 6:词重动句 > 语素重动句 > 义素重动句

刘雪芹(徐州师范大学文学院)

参考文献

程　工　1999　《语言共性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范　晓　1993　《复动"V 得"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黄月圆 1996 《把/被句与动词重复结构的互补分布现象》,《中国语文》第 2 期。

刘维群 1986 《论重动句的特点》,《南开学报》第 3 期。

刘雪芹 2000 《重动句的类别》,《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石毓智 李讷 2001 《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形态句法发展的动因和机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唐翠菊 2001 《现代汉语重动句的分类》,《世界汉语教学》第1 期。

王灿龙 1999 《重动句补议》,《中国语文》第 2 期。

王红旗 2001 《动结式述补结构在把字句和重动句中的分布》,《语文研究》第 1 期。

项开喜 1997 《汉语重动句式的功能研究》,《中国语文》第 4 期。

杨玉玲 1999 《重动句和"把"字句的使用考察》,《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张 敏 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旺熹 2001 《重动结构的远距离因果关系动因》,(香港)第七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论文。

赵 新 2001 《重动句的结构和语义分析》,《华侨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赵 新 2002 《试论重动句的功能》,《语言研究》第 2 期。

HuangC. T. J. (黄正德).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J]. Language,1988,(64).

Yuzhi Shi(石毓智).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The formation of the resultive construction and its effects [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erdam/Philadelphia. 2002.

双宾动词句的语用特征

我们在讨论汉语语法现象时，较常设定“中性的语境下”这种条件，这是为了研究的方便而设定的，其目的是为了安排一个比较稳定的描写分析的环境。但是在实际语言运用中，由于说话者的表达的需要和语境，双宾动词所带的三个动元往往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语法分析如果单讲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也还是不完善的，也还没有达到完成析句的任务；只有在句法分析、语义分析的同时，同步地进行语用分析，才算最后地达到了语法分析的目的”①。因此双宾动词句的语用上的一些特征特别值得讨论，但这是目前双宾动词和双宾动词句研究中比较薄弱的部分。

一、双宾动词句的主题和述题

主题，又称话题，是现代语言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赵元任(1979:45)首次指出把主语和谓语定义为话题和说明(主题和述题)，即“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较比合适”。主题在汉语语法中显得特别重要，最近，主题的这种重要性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但是这也与其他语

① 范晓(1996)，《三个平面的语法观》第8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法问题一样,语法学者之间意见不一致,详细内容请参考有关的文章和著作。本文只讨论双宾动词句的主题问题。

汉语的句子在表达信息时,多数是由主题和述题两部分组成的。主题是句子述说的对象,代表着旧信息;述题是对主题进行述说的部分,代表新信息。"主题+述题"结构,可以说是一种语用结构①。一般来说,主题出现在句首,作主语的词语同时也充当主题。例如:

(1) 犯罪分子想给我一个下马威。(1/18)②

(2) 沉老送我一篮满满的"荔枝葡萄"。(12/12)

(3) 医学告诉她这已经是无可挽回的事实了。(11/19)

(4) 外国人称他"约瑟夫薛"。(5/28)

(5) 这个税务员收过他三次税钱。(动)

大部分学者在主语和主题的关系的看法上,又有许多不同意见。我们认为汉语句子的主语和主题概念不一样,主语是句法平面,主题是语用平面,但主语和主题常常是重合的。当然也有不重合的情形。同样,施事和主题的概念也不一样,施事是语义平面的概念,主题是语用平面的概念;施事和主题也常常重合,但非施事也可出现在主题位置上。主题是说话人主观选择的结果,主题的选择跟说话人的表达目的和语境有关,所以除了施事词语以外,作当事、受事的词语也可作主

① 范晓(1996),《句型、句模和句类》,《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② 本论文所引用的语料有两个来源:一是主要选自规范性较好的白话文著作(如王朔、老舍、曹禺、冰心等人的作品:每个例句都标其来源)和一些相关词典(如《动词用法词典》、《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现代汉语词典》等)以及常见报刊(如《新民晚报》:自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各标日期);二是从已有的相关语法文献中选取(如范晓《交接动词构成的句式》、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徐峰《三价动词研究》等)。

题。例如：

(6) 小王我已经给了一本书了。(徐)

(7) 他我已经通知这件事了。

(8) 他被我骗了几百块钱。

(9) 什么面包、牛奶送给我都不要吃。(钱钟书 - 围城)

(10) 这项安排公司已经答应我们了。(动)

例(6)—(8)的主题由表示当事的词语充当，例(9)—(10)的主题由表示充当受事的词语充当。

表示当事和受事的词语要做主题，就要通过移位到句首（对此另外讨论），我们称这种过程为主题化。首先看看受事(O_2)主题化的情况。例如：

(11) 这点事交给我啦！我会劝他。(老舍 - 龙须沟)

(12) 这件事我已经通知他了。

(13) 那两百块钱被我分给了宿舍里的伙伴。(1/15)

(14) 他的想法早被他暗示给我了。(动)

从上例知道，受事(O_2)主题化的方法有二：第一，受事(O_2)直接移到句首，句子没发生其他变化。第二，受事(O_2)移到句首，句子的施事 S 前加上介词“被”作为标记，构成“被”字句。例如(11)—(12)属于第一种情况，例(13)—(14)属于第二种情况。

再看，当事(O_1)主题化的情况。例如：

(15) 小王我已经给了一本书了。

(16) 他我早就送了一些新年礼物。

(17) 新时代的年轻人被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徐)

(18) 他父亲被坏人骗了整个退休金。

当事(O_1)主题化的方法也有二:第一,当事(O_1)直接移到句首,句子没发生其他变化。第二,当事(O_1)移到句首,句子的施事S前加上介词"被"作为标记,构成汉语中的"被"字句。如例(15)—(16)属于第一种情况,例(17)—(18)属于第二种情况。但是当事(O_1)主题化比起受事(O_2)来,限制比较多,对此在"5.4 双宾动词句的语用移位"里再讨论。

通过语料调查,双宾动词所带的三个动元中,施事在多数情况下适合充当主题。那么为什么施事最适合充当呢?"原因在于相对而言,动作、行为对施事的影响比对受事的影响小,也就是说施事本身的状态比较稳定,而受事通常在受到动作、行为作用后本身状态发生变化。人类认知倾向于以稳定的事物为主题去引导出多变的、往往也就是新的信息。"①

二、双宾动词句的焦点

所谓焦点,指的是述题内的信息重心,说话人和听话人最感兴趣的部分,它一定负载未知信息。焦点一般出现在句尾。

但是从现代汉语的情况来看,汉语句子的信息焦点不一定出现在句末,可以出现在句首。例如:

(19) a 谁暗示(给)你我们的想法?

b 他暗示(给)我你们的想法。

(20) a 他把他的想法暗示给我。

b 他暗示(给)我他的想法。

---

① 陆丙甫(1998),《从语义、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中国语文》第5期。

在例(19)b里听话者最想听的,即句子的焦点是"他"。(20)a和(20)b相比,前者更强调"他的想法",而后者没有这种意思。

可见,焦点可出现在句尾,也可出现在任何位置,根据这点把焦点分为两类,即常规焦点和对比焦点。关于常规焦点,一般都认为在句尾。关于对比焦点,张伯江(1996:73)指出:由于句子的信息编排往往是遵循从旧到新的原则,越靠近句末信息内容就越新,而是在上文或语境里已经直接或间接地引入了的,是说话人出于对比目的才着意强调的,这个成分就是对比焦点。我们基本上同意张伯江的看法。我们在本节中只讨论双宾动词句的焦点问题。

我们认为双宾动词句的常规焦点如下:在典型的语序上双宾动词句的焦点一般在 O_2 上,是句末焦点。例如:

(21) 我侄子侄女对我很好,送我补品送我钱,一般我都不要的。(10/10)

(22) 警察罚了违反交通规则的人一百块钱。

(23) 我们买你们这五间房,也是想干你们这一行。(小说月报,1985年第6期)

从这里可以看出典型的宾语是受事,同时也是常规焦点。诚如陆丙甫所说:"人类语言之所以倾向于选择受事作焦点,可能是因为受事直接受动作影响而改变状态,往往是表达中的新信息,而新信息倾向于成为交流的焦点。"[①]

双宾动词句中表达对比焦点的手段主要有三种:语音手

① 陆丙甫(1998),《从语义、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中国语文》第5期

段、词汇(标志词)手段、语序。语音手段指的是在口语中用强调的词语重读来表达焦点,重读不同,焦点就不一样。例如:

(24) 我给小明一张电影票。("我"重读,是焦点,强调施事,隐含不是别人给)

(25) 我给小明一张电影票。("小明"重读,是焦点,强调与事,隐含不是给别人)

(26) 我给小明一张电影票。("一张"重读,是焦点,强调受事的数量,隐含电影票不是两张、三张)

(27) 我给小明一张电影票。("电影票"重读,是焦点,强调受事,隐含给小明的不是书或其他什么事物)

词汇(标志词)手段指的是通过特定的词作为表达焦点的标志,在汉语具有这种功能的词有两个,"是"和"连"(用"连"时,通常跟"都"或"也"配合:"连…都/也")。例如:

(28) 是我给小明一张电影票。("我"是焦点)

(29) 我给小明的是一张电影票。("一张电影票"是焦点)

(30) 他的侄子们把我们轰出来了,连一床被子都没给我们!(老舍-茶馆)("一床被子"是焦点)

语序指的是通过语序来表达焦点,语序的不同安排就是为了适应表示不同信息焦点的需要。例如:

(31) 他暗示(给)我他的想法。(动)("他的想法"是焦点)

(32)他暗示他的想法给我。("我"是焦点)

对比焦点的位置比较灵活,换句话说,双宾动词句的焦点并不是固定在句子中的一个位置,它要根据说话者表达的需

要设置句子的强调重点,即焦点。这样就造成了焦点和主语、宾语有时重合,有时分离的情形:焦点可能和主语(或主题)重合,焦点也可能和宾语重合。

三、双宾动词句中的省略现象

在动态的、具体的双宾动词句里,有时会出现省略现象。关于什么是省略,学者之间意见不完全一致:有的认为有“三个不同层次的省略:意念上的省略、结构上的省略、交际上的省略”①,有的认为应把“省略”和“隐含”、“暗示”加以区别:“省略”专指一般句法上的,“隐含”专指语义上的,“暗示”专指语用上的②。但是看来大家基本上赞同吕叔湘(1979)③的看法,即省略是有条件的,“第一,如果一句话离开上下文或者说话的环境意思就不清楚,必须添补一定的词语意思才清楚;第二,经过添补的话是实际上可以有的,并且添补的词语只有一种可能。这样一来才能说是省略了这个词语。”

我们认为作为言语交际时一定话语中所使用的双宾动词句,其中一部分成分若被省略,这就意味着说话当时的语境或者文章上下文的内容已经提供了被省略词语所带的信息,换句话说,产生省略现象的根本原因在语用。因为三个平面的句法、语义和语用互相有机的联系着,所以在语用平面发生的省略现象应该在其他两个平面句法和语义里映现出来。

---

① 请参看王维贤(1985),《说“省略”》,《中国语文》第6期。
② 请参看范开泰(1990),《省略、隐含、暗示》,《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③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吕叔湘文集》第二卷第533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双宾动词句的省略可以从两个角度讨论,第一,哪些强制性成分可以被省略,第二,可以有几个强制性成分省略。前者是被省略的成分问题,后者是被省略的数量问题。

3.1 省略成分

省略因为根据说话者的需要或者语境而产生,所以省略的成分和被省略成分的位置都不固定。但是省略的成分在语义上一般是个"必有成分"。"在语言的句子中,'必有成分'是必须出现的,否则,就不能成为合格的语言的句子。至于那些'可有成分',从句子结构格局上看,一般倒是可有可无的。但在话语的句子中,因为有语境的帮助,那些'必有成分'往往不显现,即被省略了。但省略只是省略了词语的形式,由语境提供的有关信息即意思却不能省略,所以根据语境提供的有关信息,人们一般总是可以把那些被省略的词语给找回来的。"(施关淦,1994)

双宾动词所带三个强制性成分施事、当事、受事是双宾动词句中的必有成分,但在动态的语境句里都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被省略。例如:

(33) 回到家,[ ]想给母亲一个惊喜。(1/23)

(34) 她没有争吵,[ ]甚至没有追问他这些日子怎么不来找她了。(12/24)

(35) 他给予了[ ]热情的鼓励。(12/12)

(36) 他急问[ ]:"你的意思是…"。(12/4)

(37) 你还值得卖哟,看我白送给人家[ ],爸爸还得赔上点嫁妆。(老舍-方珍珠)

(38) 我以后把小秘密第一个告诉你,但你不能告诉爸

爸[ ]。(11/29)

例(33)—(34)的施事主语被省略,例(35)—(36)的当事宾语被省略,例(37)—(38)的受事宾语被省略。

3.2 省略数量

根据省略成分数量的不同,双宾动词句有一位省略、二位省略和三位省略三种类型。省略一个必有成分的称作“一位省略”,省略两个必有成分的称作“二位省略”,省略三个必有成分的称作“三位省略”。现分别举例说明如下:

(39) 他信誓旦旦表示一定要报复蒋某,[ ]还她“公道”。(1/22)

(40) 炊事员诧异地看了我一眼,[ ]递给我一把饭铲。(张贤亮 - 绿化树)

(41) 你与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 ]告诉我实话。(老舍 - 残雾)

(42) 他收了[ ]100 元钱后就走了。

(43) 父母辅导孩子学习,[ ]只教[ ]学习方法,[ ]决不要给[ ]现成答案,并且让孩子养成自己检查作业的习惯。(1/22)

(44) 谁有烹饪这种五花腊肉的绝佳方案? 请[ ]快快告诉我[ ]! (1/5)

(45) 王力:“[ ]抢[ ]珍珠?”(老舍 - 方珍珠)

(46) 我们搬家那天,[ ]借了[ ]一辆卡车,绑来几个朋友当装卸工。(王朔 - 过把瘾就死)

(47) 叫我李昆吧,不用客气,在机关[ ]都这么叫[ ][ ]。(徐)

(48) 没有钱,[ ]不能给[ ][ ]?

例(39)—(42)是一位省略,三个动元当中有一个在一定语境条件下没有出现,句法结构中只出现了两个成分;例(43)—(46)是二位省略,三个动元当中有两个在一定语境条件下没有出现,句法结构中只出现了一个成分;例(47)—(48)是三位省略,三个动元在一定语境条件里都没有出现,由单独的动核构成动词句。

双宾动词句的省略可归纳为四种情况:承前省、蒙后省、对话省、自述省。承前省是说在上文已经提供了某种信息,所以在本句中就把表示这种信息的词语给省略去了,大多数省略都属于这种情况;蒙后省是说在下文已经提供了某种信息,所以在本句中就把表示这种信息的词语给省略去了;对话省是在两个人谈话的情况下,不是"你",就是"我",不会搞错,往往把"你"或"我"省略去;自述省是在讲自己的事情的时候,"我"往往被省去。

省略的成分以充当句中主语的占绝大多数,充当直接宾语(O_2)的次之,充当间接宾语(O_1)、介词宾语和兼语的相当少。这种数量上的悬殊主要是由于句子新旧信息分布造成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篇章中句子的主语表达旧信息,而谓语则表达新信息。旧信息如果能容易地、明确地"找回",就有省略的可能;而新信息是必须说出来的,所以一般不能省略。直接宾语省略的次数多于其他几类宾语,这可能跟它们出现的频率大于其他几类宾语有关。①

① 参看廖秋忠(1984),《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第4期。

四、双宾动词句内成分的语用移位

静态的句型或句式有一定的规则：内部有一定的句法成分，成分间有一定的结构关系，成分排列有一定的次序。在动态的具体句子里，借助于一定的语境，句型或句式会起某种变化，或省略某个成分而成为省略句，或移动某成分的次序而成为移位句，这就是所谓变式句。①

4.1 受事移位(O_2)

受事(O_2)移位有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由句末前移到句首充当主题成分，即受事主题化。受事主题化采取两种方式，1)受事(O_2)直接移到句首，句子不发生其他变化。2)受事(O_2)直接移到句首，句子的施事 S 前加上介词"被"字作为标记，构成汉语中的"被"字句。第二种方法是受事(O_2)用"把"字句提前到动词和施事主语之间，组成"把"字句。

第一种移位方法的例子，如：

(49) 这点事交给我啦！我会劝他。(老舍－龙须沟)

(50) 这件事我已经通知他了。

(51) 这种商品我们从市百那儿买了不少。(徐)

语序上移位，主要是改变信息，在中性语境下双宾动词的 O_2 一般是句子的新信息，但是移位后就变成了主题(旧信息)，并由不定指变为定指。非被字句和被字句虽然都是受

① 范晓(1996)，《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事前移，但两者之间存在不同点，即非被字句比较着重说明某事物在某种动作下造成的状态，而被字句比较着重叙述某事物在被动情况下所构成的事件。

给予类双宾动词，一般都能有上述的移位现象，但是告知类双宾动词受事移位则不然。其原因在于首先告知类双宾动词所带 O_2 在句法平面上不仅仅是名词性词语，还有谓词性词语或主谓短语。当受事以谓词性词语或主谓短语形式出现时，移到句首有的会变，构成定心式偏正短语，即变为名词性成分。例如：

（52）a 我已经告诉他小王来了。

b 小王的来，我已经告诉他了。

c 小王来的事，我已经告诉他了。

取得类双宾动词句受事移位跟给予类双宾动词句也不完全一样，受事 O_2 移位后句子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即当事 O_1 多了"从～那儿"。我们认为这样多了其他成分的原因在动词的动作关系方向不一样。因为给予类双宾动词句和告知类双宾动词句的 O_2 通过动作完毕以后，由 S 转移到 O_1，所以 O_2 移到句首成为主题之后，其动作方向仍然是外向，语序为 $O_2+S+V+O_1$ 很顺。但是取得类双宾动词的 O_2 动作完成以后，由 O_1 转移到 S，所以 O_2 移到句首成为主题之后，有必要表明 O_2 的来源，加了"从～那儿"。

第二种移位的方法，即构成"把"字句，例如：

（53）张璿把自己的作品赠送给了属羊的周副市长。（10/1）

（54）他把两张钞票给老头子。（钱钟书－围城）

（55）小偷把那五块钱从我这里偷走了。（徐）

“把”字句表示对某物有所处置的情况，在给予类双宾动词句表示动作过程时，如果要强调对 O_2 的处置，O_2 就可以用“把”提前。告知类双宾动词句也可以用“把”字句来表示对“信息”的处置。同样，由于“把”只能带名词性词语，因此当受事以谓词性词语或主谓短语形式出现时，O_2 要发生变化，即将谓词性词语或主谓短语改造成名词性短语。取得类双宾动词句构成“把”字句，与给予类双宾动词句和告知类双宾动词句相比，更受到限制，吕叔湘(1987)在《说“胜”和“败”》中曾谈到过“买”和“卖”的不同。如“那所房子买了”就不如“那所房子卖了”那么容易站住。我们可以说“他把房子卖了”，可一般不说“他把房子买了”①。由于“把”字句表示客体事物受到处置的句式，外向动词表示动作的发出者将客体事物(或领有权)转移到接受者的动作过程，动词蕴涵了主体成分对客体成分的领有关系，因此说主体成分对客体成分进行处置是很自然的；就取得类动词而言，虽然它们也表示一个事物(或领有权)转移的过程，但客体成分的领有者是与体成分而不是主体成分，要是说有所处置的话，应该是与体成分更有资格来充当这个处置者。主体成分在一般情况下无法行使处置的权利，叙述的重点不能放在反映动作行为的动词上，因此取得类动词变化成“把”字句式是不自由的。②

4.2 当事移位(O_1)

沈阳(1994)在《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里指出“O_2 可以

① 吕叔湘(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1期。
② 参看徐峰(1998)，《三价动词研究》第108页，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前移，O_1 一般不能前移。原因是双宾动词虽然可以单独支配 O_1 或 O_2，但 O_1 前移后，双宾动词支配 O_2 时的结构是粘着的"。例如：

(56) a ？小李我送那本书。

b ？小李我欠了不少钱。

现代汉语双宾动词句的当事 O_1 移位虽然受到许多的限制，但是通过我们考察发现当事 O_1 移位也是存在的。例如：

(57) a 小王 我们给了一本书了。(徐)

b 小王 我们给了他一本书。

(58) a 老头那儿我们骗了不少钱。

b 老头那儿我们骗了他不少钱。

部分给予类双宾动词句的当事 O_1 还能后移到句末充当信息焦点，这时在 O_1 前有个"给"字。例如：

(59) 她经常送"青艺"的演出门票给<u>医护人员</u>。(周恩来的最后十年)

(60) 村里补助两百块钱给<u>王大爷</u>。(动)

金兰美(韩国)

参考文献

范开泰 1990 《省略、隐含、暗示》，《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廖秋忠 1984 《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第4期。

陆丙甫 1998 《从语义、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中国语文》第5期。

吕叔湘 1987 《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1期。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吕叔湘文集》第二卷,商务印书馆。
沈 阳 1994 《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施关淦 1994 《关于"省略"和"隐含"》,《中国语文》第2期。
王维贤 1985 《说"省略"》,《中国语文》第6期。
徐 峰 1998 《三价动词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张伯江、方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赵元任 1968 《汉语口语语法》(1979年版),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赵元任 1968 《中国话的文法》(1994年版),学生书店。
朱德熙 1980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1984年版),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6 《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第2期。
朱德熙 1988 《包含动词"给"的复杂句式》,《中国语文》第3期。

名词的空间性及其跟句法位置的关系

语言是人类认知现实世界的产物,语言范畴在一定程度上与现实世界范畴即认知范畴存在着对应关系,名词大致对应于实体,动词大致对应于活动,形容词大致对应于性质。名词最典型的特征是空间性;动词最典型的特征是时间性;形容词最典型的特征是程度性。以往关注较多的是动词的时间性特征和形容词的程度性特征,而对名词空间性特征的研究则非常薄弱。本文主要讨论名词空间性特征的本质、认知基础、表现形式以及句法位置对它的影响。

一、名词空间性的本质及认知基础

从本质上看,名词的空间性是一种语法意义,指名词在组合和聚合中由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关系意义。西方语言最常见的是以数的狭义形态表现出来。绝大多数西方语言的名词都有数范畴。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名词的空间性语法意义不是也无法通过狭义形态表示出来,而是通过词汇形式表示出来,高度发达的量词系统正是体现现代汉语名词空间性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跨语言研究的结果证明,数范畴和量词范畴不能同时存在于一个语言系统之中。因此,我们认为,在现代汉语中,量词并不是单纯用于给事物

计量,同时也是一种语法手段,是名词的空间性语法意义的外在形式标志。

名词空间性的认知基础是事物的离散性。离散性是指具有明确边界,可分离的性质。离散性可分为内部离散性和外部离散性,内部离散性是指事物内部成员之间具有明确的边界,可分离出一个个单独的个体,如“苹果”可以分出“这个大苹果”、“那个小苹果”等一个个单独的个体,这些单独的个体之间有着明确的界限。外部离散性不是表现在事物内部的成员之间,而是表现在类事物外部,是指异类事物之间有着明确的界限。如“面粉”在生活资料这个认知域里,与“大米、食油”等类事物是相对的,有着明确的界限。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有些事物尽管不能分离出一个个单独的个体,但可以借助于外物进行分割,但分割以后,本质不变。如“水”无法分离出一个个单独的个体来,但可以借助于“瓶子、杯子”等容器进行分割,不管怎么分割,分出来的还是“水”。用于对这类事物进行分割的外物有两类:一类是具体的有形事物,如“碗、盘子、箱子”等等,这些事物都是离散的个体,借助于它们,使不具备个体离散性的事物表现出离散性;还有一类是度量衡词所代表的事物,尽管这类事物不是具体的,有形的,但“度量衡词和其他标准量词表示的量,都可以表示为一个线段,有起点和终点,这两个端点之间的一段就是一个单位。这种单位的大小是固定的,是由国家计量管理部门确定的。一维的长度单位如‘米、尺’表示两点间的标准长度;重量也可以表示为长度,如秤杆上‘公斤、斤’也表示为长度的;时间单位则在表盘上表示为弧线的长度。二维的面积单位、三维的体积容积单位可以表示为平面图形,后者还可以表示

为立体图形，它们都表示长度，即两点间的距离。"[①]可见，度量衡词及其他标准量词所代表的事物也是离散的，借助于它们也可以使不具备个体离散性的事物表现离散性来。正如吕叔湘指出的，"量词的作用本来应该是使不可计数的事物变成可计数。"[②]另一种情况是，有些事物既不能分出一个个单独的个体来，也不能借助于外物进行分割。如"精神、观念、大局、含量"等，它们大都是抽象的事物概念，这些事物的离散性主要表现在事物外部，其内部只能模糊的离散，不能精确的离散，甚至不能离散。

内部离散性表现为事物内部个体成员之间有着明确的界限，外部离散性表现为事物外部即不同性质的事物有着明确的界限。内部离散性的事物都具有外部离散性，但具有外部离散性的事物不一定具有内部离散性。可见，具有内部离散性的事物其离散性大于只具有外部离散性的事物；就具有外部离散性的事物而言，能借助于外物进行分割的事物，其离散性大于借助于外物也不能分割的事物。据此，事物的离散性的强弱等级可以描述为：

内部离散性的事物 > 外部离散性的事物

能借助于外物分离的事物 > 不能借助于外物分离的事物

事物的离散性是名词空间性的客观基础，一般说来，事物具有离散性，指称该事物的名词也有空间性。但事物的离散性不等于名词的空间性，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事物的离散性是客观的，以长、宽、高的空间形式表现出来；而名词的空间

① 马庆株《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中国语文》1990 年第 3 期。

②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9 页。

性不是对客观事物离散性的简单摹写,还有作为认知主体的人的作用。例如,从形状上看,桌子、椅子、床等事物都是典型的立体的东西,具有三维的空间性,但在实际的日常生活中,人们总是或经常在二维空间上使用它们。如我们在桌面上写字,用椅子的座板支撑臀部,在床面上睡觉。也就是说,在人们的认知活动中,这些事物的功能属性是最显著的、有意义的,而其客观的物理属性不是重要的,这种认知特点往往比较清楚地反映在语言的编码方式上。如英语介词 in 编码的是三维空间关系(如 in the room),on 则是二维空间关系(如 on the paper),但人们可以说 on the table, on the bed, on the chair。汉语也是一样,如人们说"桌子上、床上、椅子上",而不说"桌子里、床里、椅子里"等。[①] 词类的范畴化也是这样,一些不具有离散性的事物,由于它跟典型的空间性名词有着某些相同的功能属性,典型空间性名词的一些特性也会投射到这些词上面,人们在语言上也会把这些词编码为空间性名词。比如"想法、事件"也可以像"苹果、杯子"一样前加个体量词,说成"一个想法、这个事件"等。可见,名词的空间性是语言对事物范畴化的产物,在句法平面上要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现出来,体现为名词的语法特征。人们以这些语法特征为依据,进而把握不同事物呈现出的不同空间状态,借以理解这些事物在特定情景中所扮演的角色。

---

① 张 敏《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85 页。

二、名词空间性强弱的语言表现形式

名词的空间性不是整齐划一的,有强弱之分。名词空间性的强弱主要取决于所指称事物离散性的强弱,事物的强离散性表现为名词的强空间性,事物的弱离散性表现为名词弱空间性。根据上述有关事物离散性的讨论,名词空间性强弱等级可以描述如下:

指称内部离散性事物的名词 > 指称外部离散性事物的名词

指称能借助于外物分离事物的名词 > 指称不能借助于外物分离事物的名词

在现代汉语中,名词空间性的强弱主要是通过不同的量词形式表现出来的。内部离散性的事物表现为内部能够分出一个个单独个体,可以计量,反映在句法层面上就是指称这类事物的名词有自己适用的个体量词。如"人(个、口)、牛(头)、羊(只)、马(匹)、桌子(张)、椅子(张)、汽车(辆)"等。它们具有最强的空间性,绝大部分是个体名词。需要指出的是,专有事物就是一个单独的个体,反映在语言中就是专有名词,专有名词也具有强空间性,由于专有名词含有"只此一个"的语义,数量明确,一般不需要数词限制,所以一般情况下不能前加数量词修饰语,似乎没有自己适用的量词。其实不然,当专有名词在客观世界或说话者主观世界里表示两个以上的个体,即专有名词需要计量时,数量词也可以出现在专有名词的前面。例如:

(1) 有两个李逵,一个是真李逵,一个是假李逵。(转引朱德熙《语法讲义》)

应该说,专有名词也有个体量词,这个个体量词与专有名词所属类名的个体量词相同。如"人"的个体量词是"个","李逵"是"人",自然也可以论"个"。只不过专有名词一般不需要计数,一般不用或很少使用个体量词罢了。

有些外部离散性的事物不能分离出一个个单独的个体,但可以借助于外部事物对其进行分割,反映在语言中就是指称这类事物的名词没有自己适用的个体量词。如:"布、肉、水、面粉、泥土"等,但这些名词可以选择名词转来的量词、表示度量衡单位的量词和不定量词。例如"一尺布、三斤肉、两杯水、一袋面粉、一点儿泥土"等。这类名词具有较强的空间性,大都是物质名词。

不是现实世界中的物质实体的事物,其内部无法分离出一个个单独的个体,也无法借助于外部事物进行精确地分割,只能进行模糊地分割,表现为模糊离散性。投射到语言中,指称这类事物的名词只适用类别量词"种、类"和不定量词"点儿、些"等。例如"(一种)精神、(一类)事物、(这点)礼貌、(一些)研究"等。类别量词是事物外部离散性在语言中的投射,不定量词是事物内部模糊离散性在语言中的投射。这类名词的空间性较弱,大都是抽象名词。

此外,还有些事物在人的认知里无法把握,因此也不能分离或分割,这类事物没有离散性,指称该类事物的名词空间性最弱或没有空间性,表现在语言上就是这类名词不能前加任何量词。如"电力、大局、年龄、幅度、产量、含量、佳音、温差、心境"等等,它们大都是无量名词。

通过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名词不是一个均质的类,其成员存在着不同的个体差异性,导致这种差异性的根本原因在

于名词所指事物的离散性特征。这种离散性投射到语言中表现为名词的空间性,名词的空间性是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现出来的,在现代汉语中体现为名词有没有适用的量词和适用什么样的量词,下面是量词和名词空间性强弱的关系表:

(量词种类)	个体量词	临时量词/度量量词	类别量词	零量词 →
(名词空间性)	强	较强	较弱	极弱

根据这个关系表,我们可以大致得到一个名词空间性强弱的等级序列:

个体名词/专有名词 > 物质名词 > 事件名词/抽象名词 > 无量名词

处于左端的名词,空间性最强,典型名词的语法特征最丰富地集中在这类名词上;越往右空间性越弱,典型名词的语法特征越少,处在最右端的名词空间性极弱,不能受量词修饰。

需要指出的是,强空间性名词可以适用弱空间性名词适用的量词,弱空间性名词不能适用强空间性名词适用的量词。例如,适用个体量词的个体名词只要语义上能搭配,可以适用所有的量词,比如"苹果",可以有"一个苹果、一筐苹果、三斤苹果、一种苹果"等。物质名词可以适用临时量词和度量衡词,如"水"可以有"一桶水、一吨水、一种水"等,但不能适用个体量词,所以没有"一个水、一只水"的说法。

三、名词的空间性跟句法位置的关系

在现代汉语中,词类与句法成分之间不是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而是一种错综复杂的对应关系。就名词来看,它可以出

现在主语、宾语、定语、谓语、状语五种句法位置上,不同的句法位置对名词的空间性有不同的影响,有些句法位置能够保持其空间性,而有些句法位置会削弱甚至会消除其空间性。下面我们以句法位置为纲,考察句法位置对名词空间性的影响。

3.1 主语位置对名词空间性的影响

从充当主语的语义角色来看,施事、感事、受事、工具、地点、系事等都可以充任主语,尽管如此,这些语义角色充当主语的能力是不同的。据陈平(1994)的研究,充当主语的语义角色的优先序列如下:

施事 > 感事 > 工具 > 系事 > 地点 > 对象 > 受事[①]

施事、感事主要是有生命的事物,有生命的事物总是离散的,指称这类事物的名词能够充分地保留其空间性。体现在语法形式上,除专有名词外,这些名词能够最大程度地显示出典型名词的语法特征。如可以受量词修饰、可以前加定语。例如:

(2) 不过,有一点是明显的,这个自幼缺少调教的板儿爷、倒爷,如今完全钻进钱眼里去了。

(3) 一位中年妇女匆匆走来,她也是专程来给 14 号投票的。

(4) 赵胜天在医院照料了妻子三天,深深感到了自己的浅薄。

例(2)的"板儿爷、倒爷"、例(3)的"妇女"前面有个体

① 陈平《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1994 年第 3 期。

量词,并且还带有定语。例(4)的主语名词是专有名词。

在实际的言语材料中,很多主语名词前面并没有数量词和其他定语,但这些名词也充分保持着其空间性。例如:

(5) 客人来了。

(6) 猫捉住了一只大老鼠。

例(5)尽管主语名词"客人"前面没有典型名词的一些特征,但根据说话的语境可加上相应的量词。如"这位客人来了"、"那位客人来了"等等。例(6)的"猫"的前面也可以加上相应的量词。这说明"客人"、"猫"是实在的,具体的,个别的,它们充分地保持着其空间性。

需要指出的是,当主语名词为定指信息时,修饰主语名词的量词短语既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如果说话人强调数量或进行指别时,量词要伴随数词或指示代词出现,如例(2);如果说话人不强调数量或不进行指别时,量词短语不出现,如例(5)、(6)。不论出现与否,这里的名词都具有前加量词的能力。当主语名词为不定指信息时,量词要伴随数词出现,否则,就要把主语名词理解为定指信息,如例(3′)。

(3′) 中年妇女匆匆走来。她也是专程来给14号投票的。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和句子信息传递的方式有关。人类语言信息传递的基本方式是从已知信息到未知信息,符合这种方式的句子是无标记的,反之,则是有标记的。在现代汉语中,主语位置上的名词大都表示已知信息,这种情况下,名词以不加量词为常态,表现为无标记形式,当说话人要凸显事物数量或凸显该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时,量词要伴随数词或指代词出现;如果主语位置上的名词传递的是未知信息,就需要

有相应的形式标记出来,以便与无标记形式相区别,表现为一种有标记形式,其标记就是在主语前加数量短语,这也许就是现代汉语中无定主语句产生的原因。

据考察,受事充当主语时,大都为已知信息,一般表现为无标记形式。例如:

(7) 桌子搬走了。

(8) 杂院已经清洁,破墙修补好了,垃圾清除尽了,花架子爬满了红的紫的牵牛花。

如果要强调数量或指别时,量词就会与数词或指代词一起出现。例如:

(9) 那一伙人,都被陈老五赶走了。

(10) 那个义演要抓紧。

另外,主语位置上的工具名词、系事名词、地点名词都具有强空间性,其语法表现与受事名词大致相同,如:

(11) 这把刀切肉/这件事老高有办法/这地方出产黄金

Comrie 认为,"典型的主语是施事和话题的重合"。① "凡是有离散性特征的单位都有可能进入'话题'的位置,充当话题;离散性的特征越强,进入'话题'的位置充当话题的概率就越大"。② 现代汉语是注重话题的语言,上述有些主语从语用平面上看,同时也是话题,可见主语位置与名词的空间性有一种自然的关联。主语倾向于空间性强的名词充当,或者说主语位置能充分地保持名词的空间性。

---

① Comrie,B. 著、沈家煊译《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130 页。

② 徐通锵《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456 页。

3.2 宾语位置对名词空间性的影响

宾语是跟述语相对的句法概念,主要由名词性成分充当,宾语位置上名词的空间性与句子所表事件的不同类型有关。史有为(1997)认为具备动宾组合的句子表示"核心事件"。事件可分为"事类"和"事例"。"事类"是"一'类'带概括意义的'事',是许许多多同类事件的统称或合称,而不是某一个具体事件。""事例""表示的一'个'具体的'事'。"①一般说来,在表示"事类"的句子中,宾语位置会削弱名词的空间性;在表示"事例"的句子中,宾语位置能够保持名词的空间性。例如:

(12) 我年轻那会儿啊,嗓子嘎巴儿脆,在联欢会上唱歌儿,从来不拿麦克风什么的。

(13) 我不知道你和江导是什么关系、你们怎么认识的,但我插一句话,咱不能老眼光看人,就算是你说的那样儿,那这么些年不见了,也得允许人家进步啊,是不是?

例(12)的"唱歌儿"表示抽象的"事类"。宾语名词"歌儿"失去了典型名词的句法特征,不能前加数量词修饰语。从语义平面来看,它也不是动作的参与者,只是对动词意义进行补充和限定,并非动词的受事或对象,只是"动词的陪衬,最缺乏信息价值。它只不过跟动词结合在一起表示一般的行为而已。"②($P_{439-440}$)相当于一个复合词。可见,"事类"句的宾语位置会削弱名词的空间性。

① 史有为《数量词在动宾组合中的作用》,《中国语言学报》8,1997年。
② 大河内康宪《量词的个体化功能》,大河内康宪《日本近、现代汉语研究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

例(13)“插一句话”都表示具体的“事例”。宾语名词呈现出典型名词的句法特征,它前面都有量词短语修饰。可见,“事例”句的宾语位置能够充分地保持名词的空间性。

在现代汉语中,“事例”句的宾语位置倾向于名词呈现出强空间性,有些甚至是强制性的。陆俭明(1988)在讨论数量词对语法结构的制约作用时,指出某些句法组合没有数量词就不能成立或是不自由的,他列举的有关宾语的主要事实如下:

(1) 双宾语结构,如果间接宾语是表示位移终点的处所或是表示“给予”的对象,那么直接宾语得带数量词。

盛碗里两条鱼(*盛碗里鱼) | 来这儿两个人(*来这儿人)

掉地下五分钱(*掉地下钱)

(2) 在双宾语结构里,如果直接宾语是结果宾语,那么这个结果宾语也一定得带有数量词。

烫了他一个大燎泡(*烫了他大燎泡) | 捂了孩子一身痱子(*捂了孩子痱子)

(3) 带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的动补结构后面带上名词性宾语(包括施事宾语)形成的动宾结构,宾语得带数量词。

*打破玻璃(打破玻璃的人找到了吗?) 打破两块玻璃

*飞进来苍蝇(飞进来苍蝇就打) 飞进来一个苍蝇

(4) “动词+了+名词”这种动宾结构,作宾语的名词得带数量词。

*吃了苹果(吃了苹果又吃梨) 吃了一个苹果[1]

---

① 陆俭明《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沈家煊(1995)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对这种现象进行了解释。他认为,"数量词对句法结构的制约作用实际上体现了人类认知上'有界'(bounded)'无界'(unbounded)这样一种基本对立。人们感知和认识事物,事物在空间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人们感知和认识动作,动作在时间上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人们感知和认识性状,性状在'量'或程度上也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有界名词的本质是它所指事物的个体性和可数性"。可见有界名词都是强空间性名词。他还认为"事物的有界和动作的有界是相通的,两者'存在着清晰的对应关系'"。也就是说,有界动词要与有界名词搭配,有界动词和无界名词,无界动词和有界名词不能搭配或搭配受限制。[①] 石毓智(2000)通过古今汉语的对比研究认为,与古代汉语相比,现代汉语谓语结构普遍有界化。有界化的手段主要包括(1)结果补语,(2)体标记,(3)数量词,(4)介词短语,(5)重叠式,(6)时间词,(7)动量词。[②] 受数量词或时量词修饰的名词无疑具有强空间性;由于有界的动作要与有界的事物才能搭配,如果排除像"吃饭"、"说话"、"看书"、"下雨"等"事类"句,可以认为在现代汉语中宾语位置能够充分保持名词的空间性。

3.3 定语位置对名词空间性的影响

充当定语是名词的主要句法功能之一,它修饰的中心语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名词性的,其句法结构式可表述为:N1

① 沈家煊《"有界"和"无界"》,《中国语文》1995 年第 5 期。
② 石毓智《语法的认知语义基础》,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149 ~ 161 页。

(+的) +N2;另一种是谓词性的,其句法结构式可表述为 N (+的) +V。下面分别讨论。

3.3.1 N1(+的) +N2

据考察,N1(+的) +N2 大致可以构成两种不同语义关系的定心短语:领属关系的定心短语和属性关系的定心短语。

3.3.1.1 N1(+的) +N2 表示领属关系。

一般情况下,"的"倾向于出现,当这种结构被包含在更大的结构中时,"的"可以不出现。语义上 N1 领有 N2,N2 从属于 N1。例如:

老师的书房　父亲的哥哥　海鲜的味道　姑娘的头发　学校的财产

这种语义关系的定心短语的定语位置可以充分地保持名词的空间性,体现在句法形式上,这些作定语的名词前面都还可以跟量词组合或有定语。例如:

这位老师的书房　他父亲的哥哥　这种海鲜的味道

3.3.1.2 N1(+的) +N2 表示属性关系

一般情况下,"的"倾向于不出现。语义上 N1 表示 N2 的质料、类型、式样、来源、喻体等。例如:

木头房子　学院风格　儿童服装　绍兴黄酒　钢铁意志

"木头"是"房子"的质料,"学院"是"风格"的类型,"儿童"是"服装"的式样,"绍兴"是"黄酒"的来源,"钢铁"是"意志"的喻体。

这种语义关系的定心短语的定语位置会极大地削弱名词的空间性,体现在句法形式上就是这类定语名词不能再与量词组合。如果在其前头加上量词短语,要么改变了 N1 和 N2 的关系,要么加上的量词不是修饰 N1 的,而是修饰 N2 的。例如:

这所学院的风格　这个儿童的服装

这所木头房子　　那瓶绍兴黄酒　那种钢铁意志

前两个例子 N1 和 N2 不再是属性关系，而是领属关系，后三个例子的量词短语不是修饰 N1 的，而是修饰 N2 的。

名词作属性定语几近于区别词，凸显的是属性义，在表义上与区别词非常接近。例如：

木头家具	英语词典	季风气候	女人服装
木质家具	英汉词典	季风性气候	女式服装

上述各组例子中，前一个的定语是名词，后一个的定语是区别词，但在意义上二者都表示一种分类标准。这里的名词不再指称实体，而是表示实体的属性，因此这类名词不再具有空间性。

3.3.2　N(+ 的) + V

根据 N 和 V 之间有没有"的"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 N + 的 + V 类，一种是 N + V 类。

3.3.2.1　N + 的 + V 例如：

这本书的出版 计划的制订 影响的扩大 中国的支持 老师的称赞

从语义平面来看，这类短语主要表示施受关系，其中前三个短语的 N 和 V 之间是受动关系，后两个是施动关系。从句法平面来看，这类短语是粘着短语，不能自由使用，只能出现在更大的组合中，主要作主语和宾语。语义上陈述义转化为指称义，表示"事件"，[①]名词是"事件"的参与者，这里的名词

---

① 胡裕树 范晓《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1994 第 2 期。

仍然具有空间性，体现在句法上，这些定语名词前有的本来就有量词修饰，如“这本书的出版”，或者可前加数量短语等定语修饰。例如：

那项计划的制订　这种影响的扩大　我们中国的支持　这位老师的称赞

3.3.2.2　N + V 例如：

汉语学习　方言调查　古籍整理　课文分析　民俗考察

从句法平面来看，这类结构是定心结构，N 是定语，V 是中心语，属于粘合性偏正结构，[①]N 和 V 之间一般不能插入“的”；从语义平面来看，N 是受事，V 是动作；在音律上，N 和 V 都是双音节的。从表义功能上看，这类短语主要用于表示固定的语义，即术语义，有些可以作为杂志或书籍的名称。如“汉语学习、古籍整理、水稻栽培”等。其中的定语名词，主要用于分类，其作用接近于区别词。如有“汉语学习”，还可以有“英语学习”、“法语学习”、“日语学习”等。有“水稻栽培”，还可以有“小麦栽培”、“玉米栽培”等。这里的定语名词前面不能再加量词，也不能再加其他定语修饰。这些事实说明，这里的名词不再具有空间性。

这类短语经常出现在书面语体中，口语体中不太常见。由于其中的定语名词主要用于表示分类，因此常用于对事物的命名。例如：

水果批发站　汽车制造厂　节目主持人　自行车修理处　石油输出国

跟上述短语语义上等值的下列短语不能成立。

---

①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48 ~ 149 页。

批发水果站　制造汽车厂　主持节目人　修理自行车处　输出石油国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跟N位置的变化有关,N在V前还是在V后,具有不同的表义功能,N在V前,N主要表示分类,而事物命名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分类,便于与有关的事物进行区别。N在V后,N不表示分类,因此也不能用于对事物的命名,故后一种用于命名的短语不能成立。可见,定语名词在这里凸显的不是空间性,而是属性义。

3.4 谓语位置对名词空间性的影响

充任谓语是名词次要的语法功能。从形式上看,单个名词充当谓语的相当少,大都是复杂形式,表现为中心名词前有定语。语法学界对这种语法现象作过较多的研究,主要侧重于描写和分类,我们关心的是谓语位置上名词的空间性表现。

能充任谓语的名词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时间名词,一类是非时间名词。例如:

(14) 今天清明。

(15) 这孩子大眼睛。

(16) 王小明,博士;他弟弟,硕士。

(17) 南边的天上一片乌云。

(18) 张明,教授了。

时间名词具有时间性,不具有空间性,这是不言自明的。如(14)的"清明"只具有时间性,不具有空间性;这里只讨论由非时间性名词充当谓语的名词谓语句。根据谓语名词表示的意义类型,这些句子大致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谓语名词表示职务、籍贯、性质等。如：

(19) 赵不宜，辅导员。

(20) 那个人大舌头。

这些谓语位置上的名词表现出来的不是实体事物，而是实体事物所具有的属性。如(19)的“辅导员”是一种职务，不是实体。(20)的“大舌头”指的是一种性质，体现在句法形式上，这些谓语名词前面不能再加量词，可见，它们已经失去了空间性。

第二类，谓语名词表示状态。例如；

(21) 这个人挺高的个子。

(22) 张老师儿子圆圆的脸，大大的眼睛。

这类句子的谓语是由名词性偏正短语充当，其中定语一般由状态形容词充当，其作用是对中心名词的状态进行描写，这类定语具有述谓性，中心语名词是其逻辑上的述谓主体。中心语名词所指的事物是主语所指的人或事物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因此，这类句子可有以下变换：

(21′) 这个人的个子挺高的。

(22′) 张老师儿子的脸圆圆的，眼睛大大的。

从(21′)、(22′)可以明显看出中心语名词的实体性，可见，这些名词保持着其空间性。

第三类，谓语名词表示存在的事物。例如：

(23) 山那边一片树林。

(24) 窗边一张大书桌。

这类句子的谓语是有数量名短语充当的，数量名短语是标示名词空间性的句法形式，其中的中心语名词显然保持着空间性。并且这类句子强制性地要求谓语名词必须表现出强

空间性,体现在句法上就是要求数量短语必须出现,否则,句子不合法。例如:

(23′) *山那边树林。

(24′) *窗边大书桌。

第四类,谓语名词表示演变的结果。例如:

(25) 小王博士了。

(26) 人家都空调了,你还电风扇。

上述例句中的“博士”是衔位名词,具有顺序义;“空调、电风扇”在组合中临时获得顺序义。① 顺序义实际上是时间性的一种体现,正因为如此,具有顺序义的体词才可以充任谓语,表示变化。因此,这类句子中的谓语名词都不再具有空间性,在句法形式上这些名词不再受量词短语修饰。

3.5 状语位置对名词空间性的影响

时间名词、处所名词经常做状语,而普通名词能做状语的名词非常少,这里我们只考察普通名词做状语的空间性表现。据孙德金(1996)对《HSK 词汇等级大纲》3892 个名词的考察,有 56 个可以做状语,占名词总数的 1.4%。做状语的名词与谓语形成的语义关系主要表示方式、范围和工具。②例如:

(27) 你们是开会呀,还是义务劳动了?

(28) 咱们电话联系吧。

(27) 的“义务”表示方式,(28)的“电话”表示工具。这

① 马庆株《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中国语言学报》4,1991 年。

② 孙德金《现代汉语名词做状语的考察》,胡明扬《词类问题考察》,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08~120 页。

些状语位置上的名词都不表示实体，前面也不能加量词，说明这些名词已丧失了空间性。

刘顺（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的”字语用功能的同一性

——“的”字逆向凸显的作用

零、引　　言

“的”字在现代汉语中的使用频率极高，用法也很复杂。对它的用法，语法学界有过多种描写，一个“的”字也曾被分为不同的类。问题是“的”字众多用法的后面是否具有同一性？语言事实告诉我们应是存在这样一种同一性。例如“我昨天写的（诗）”，若把它看作偏正结构（包括“的”字结构），其中的“的”是结构助词，这是共识；若把它看作主谓结构，其中的“的”是时体助词或语气助词，黄景欣（1962），言一兵（1965），宋玉柱（1981），马学良、史有为（1982），李讷、安珊笛、张伯江（1998）等都有过这方面的论述。同一个结构形式中的“的”，在不同的层面显示出不同的词性，这让人想到“的”字后面可能具有同一性这样的问题。

部分学者在“的”字同一性方面做了很好的探索，试图找出“的”字众多用法后面的同一性。朱德熙（1961）《说“的”》中就提到把各类成分后头的“的”都看成同一个语素，这种分析方法在一般人的心理上也是有一定的地位的。只不过这样一来，这个“的”就只有固定的形式，却没有固定的语法语义。它的语法语义随环境而异。吕叔湘（1962）也提到“的”的同

一性问题,认为把“的”看作一个也未尝不可。如果只有一个“的”,它就没有固定的语法功能,似乎也无妨说它的功能就是造成“的”字结构,它的分布是独一无二的。

沈家煊(1995)用“有界 - 无界”理论解释“的”字的同一性,认为“的”跟数量词相似具有使“无界”概念变为“有界”概念的功能。例如“雪白衣服”不能成立,是因为“雪白”是有界的,而“衣服”是无界的,有界和无界在语义上不能搭配;加上“的”变成“雪白的衣服”,则可以成立,因为“的”使“衣服”从“无界”变为“有界”了。郭锐(2000)认为“的”(包括“地”)是饰词标记、修饰标记。例如“的”在“看书的”里边是把谓词性成分饰词化、把陈述修饰化。“的”在“木头的”里边是把名词饰词化、把指称修饰化。石毓智(2000)从认知上比较全面地讨论了“的”的功能,认为“的”的功能是:用来确立某个认知域成员。例如:“北京的桥”,“的”的功能是从“桥”的认知域中确立属于“北京”的成员;“打电话的费用”,“的”的功能是从“费用”的认知域中确立属于“打电话”的成员。“走啊走的,天色可就黑了下来了”,这里“的”的作用是确立“走”是导致“天黑”状况的因素的认知域成员。陆丙甫(2003)认为“的”的基本功能是语义平面的描写性。其区别及指称功能是在语境中从描写性中派生出来的语用功能。例如“那只白的狗”中的“白的”,首先是描写性的。它在一定语境下,可添加上区别性意义,此时形式上也相应地需要重读或移位到“那只”前。“我要白的”中的“白的”,则又进一步添上了指称性。

可以看出,以上学者对“的”字同一性的讨论主要在偏正结构(包括“的”字结构)层面,较少涉及非偏正结构层面。本文拟从偏正结构和非偏正结构两个层面讨论“的”字语用功

能的同一性。

"的"字在句法分布上形成偏正结构和非偏正结构两个层面的对立,可以分成"的$_1$"和"的$_2$"两类:"的$_1$"分布于偏正结构;"的$_2$"分布于非偏正结构。在语用功能上"的$_1$"和"的$_2$"则是一致的,都是逆向凸显其前面的某个成分:"的$_1$"凸显其前面的偏项,"的$_2$"凸显其前面的施事、条件①、动作、状态等成分。也就是说,"的"字在语用功能上具有同一性。下面具体讨论。

一、"的$_1$"和"的$_2$"各自的语法功能

1."的$_1$"的语法功能

A. 结构功能。"的$_1$"分布于偏正结构层面,其主要功能是构成偏正结构,表示修饰与被修饰关系。不少偏正结构需要它的帮助才能构成,尤其是"的"字结构,"的"字更是不可少,因而我们说这个"的"(指"的$_1$")具有结构功能。例如:

(1) 父亲的母亲——父亲母亲
吃的东西——吃东西
昨天的报纸——＊昨天报纸
鸡肉鸭肉的吃——＊鸡肉鸭肉吃
形式主义的看问题——?形式主义看问题

例(1)短语横线左边是带"的"的偏正结构的短语,去掉"的"变成右边的结构形式:要么变成别的结构形式的短语,要么不成立。还有,不带"的"的偏正结构一般都可以扩展为

① "施事、条件"指已发生动作的施事和条件。"的$_2$"凸显的"条件"是广义的,指与已发生动作有关的一切条件:方式、时间、处所等。下同。

带“的”的偏正结构。例如“英语老师”就可以扩展为“教英语的老师”。这些都说明“的”具有构成偏正结构的功能。有的学者把“的$_1$”叫做“结构助词”,依据的正是这一功能。但“结构助词”这一名称只概括了“的$_1$”的结构功能,不能概括它的另一功能:语用功能。

B. 语用功能。如果说“的$_1$”只有结构功能,这是不符合语言事实的。有些结构可以带“的”,也可以不带“的”,但无论带“的”字还是不带“的”字,都属于是偏正结构。下例(2)中横线两边都是偏正结构的短语,内部都有修饰与被修饰关系。

(2) a. 健康儿童——健康的儿童
木头桌子——木头的桌子
复习资料——复习的资料
复旦学生——复旦的学生
b. 认真学习——认真的学习
高高举起——高高的举起

“的”字可以不出现,那是因为偏项对正项的修饰性比较明显,不必用“的”来标示。不用“的”同样可以看出是偏正结构,其内部同样有修饰与被修饰关系,那么为什么还要用“的”呢?那是因为“的”除了结构功能之外还有语用功能,可以用来凸显偏项,即表示对偏项修饰性的强调,上例(2)加“的”的目的就在于此①。例(2)a 和 b 虽然分别属于不同功

① 我们这里指的是一般情况。如果赋予中心语强调重音或有上下文提示,凸显的也可能是中心语。例如“复旦的学生”(不是“复旦的老师”)、“认真的思考”(不是“认真的模仿”),这里的“学生”和“思考”都带有强调重音。又如:“你说他的什么?”“我说他的书。”由于“什么”的约束,“书”带有强调重音。本文讨论的是一般情况,即“的”一般凸显的是偏项,偏项是重音所在(详见下文)。

能的偏正短语,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不加"的"时该短语偏项的修饰性是不被凸显的,而加"的"之后偏项的修饰性是凸显的。打一个比方来说,不加"的"时偏正二项的亮度基本相同,看上去就是一块亮光(一个板块),加了"的"以后,偏项亮度更强,人们会更多地关注偏项;也因为偏项亮度更强,原来(没有加"的"以前)隐含在其中不被注意的词语也会清晰可见。因而"英语老师"等隐含着的谓词在偏项凸显时自然会成为"教英语的老师"等。这里要说明的是,与其说是加了"的"之后偏项才被凸显的,不如说是因为人们要凸显偏项才用"的"来标示的,因为"的"只是充当凸显标记而已。关于"的"凸显偏项的语用功能,通过下例 a 和 b 的比较能看得更清楚。a 和 b 中下画线的偏正短语都能成立,所不同的是带"的"的偏项被凸显(强调)。

(3) a. 在舱里有一只塑料小便桶,过好望角时船左右摇晃 30 几度,便桶倒翻尿屎横流加上许多人呕吐的残渣胃液,真是臭不可闻,比地狱也不如。(张士敏《偷渡客的思乡曲》)

b. 我要一只塑料的小便桶,不要搪瓷的,搪瓷的容易摔坏。

(4) a. 希拉里是哈佛高材生,又是排在前 100 名以内的美国律师。(谭新木《第一夫人写书忙》)

b. 陈世骧是北大的高材生,年龄小姚锦新一岁,小伙子长得一表人才,他学的是中国古典文学。(鲁青《姚锦新与乔冠华》)

c. 侯玉成对他母亲说,自从他出走之后,很快就以工科学校高材生的资格,在久大碱厂得到了一个

技师的职位，久大的技师自然比不得久大的董事，只整天在车间里和工人们一起工作，尽管收入也还可观，可是算不得是社会名流，抛头露面的，还是那些什么事情也不做的公子哥儿们，侯玉成在久大干了这许多年，报上也没登过他一张照片。（林希《糊涂老太——府佑大街纪事(3)》）

例(3)a句的“塑料小便桶”是作为一个板块来看的，并不凸显偏项；b句的则是凸显偏项“塑料”，即要“塑料的”，不要其他质料的，所以要用“的”。例(4)a和b是两个相同的句式，其中的偏正短语一个不用“的”，一个用“的”；但用“的”则有明显凸显偏项的作用。c句的“工科学校高材生”不能用“的”，因为这个偏正短语是作为一个板块出现的，整块作为后面中心语“资格”的修饰语，由“的”凸显其对中心语的修饰性。

还有一个问题：“的”（“的$_1$”）有没有语义功能？这要看如何理解“语义功能”。我们认为“的”的语义功能是表示偏项对正项的修饰，或者说表示修饰与被修饰关系。这一“语义功能”与上文的“结构功能”是互为表里的：“的”在构成偏正结构的同时必然表示偏项对正项的修饰，二者是难于截然分开的。因此上文的“结构功能”已包含了我们所定义的“语义功能”。

有的语法学者把“的”的语义功能定义为：能改变该结构的基本语义。我们以张国宪(1994)的文章为例。他发现有些体词性偏正结构带上“的”之后语义上会发生或多或少的变化，例如“华侨医院”和“华侨的医院”语义就不完全相同，

因而认为"的"具有改变语义的功能。这一解释确实很有道理,但不能普及:大量的偏正结构"的"的有无并不会造成语义上的变化,如"木头(的)桌子、塑料(的)小便桶、英语(的)磁带、革命(的)精神、爱情(的)故事、新(的)方法"。

为此,我们做了进一步的考察。我们发现张文所说的"语义变化"同样得归因于"的"的语用功能——凸显作用。"华侨医院"、"日本朋友"、"北京大学"、"狐狸尾巴"等都是一个板块,即一个称谓,相当于一个合成词,它们都有着特定的意义;其偏项表示属性,是无指的。插入"的"之后,偏项被凸显,有对比意味,即"华侨的",不是其他人的;"日本的",不是他国的;"北京的",不是别处的;"狐狸的",不是别的动物的。这一凸显,原有的板块被分割,偏项自成一个板块,往往变成有指的。这样随着"的"的出现,该结构中便产生了领属关系。

而且我们注意到插入"的"之后就会发生语义变化的偏正结构,其偏项都是有生名词或可以人格化的处所名词,因为只有这样的名词在受到"的"凸显时才有可能成为中心语的领有者。"木头"、"塑料"等在受到"的"凸显时,由于是无生名词,不会成为中心语的领有者,因而"木头(的)桌子、塑料(的)小便桶"等偏正结构,"的"的有无不会使语义发生变化。

因此,我们认为,产生语义变化的真正原因仍是由于"的"的语用功能——凸显作用。用语用功能来解释这种"语义变化"现象既可以揭示产生这一变化的真正原因,又可以对所有带"的"的偏正结构做统一的解释(详见第二部分)。

2. "的$_2$"的语法功能

"的$_2$"分布于非偏正结构层面,它的功能只是语用的:凸

显其前面的施事、条件、动作、状态等成分。例如：

(5) a. 你在哪儿下的车？　　我在杭州下的车。
　　b. 他什么时候去的(美国)？　他昨天去的(美国)。
　　c. 谁打破的(窗户)？　　他打破的(窗户)。

(6) a. 他一定会去的。　b. 我看过那部电影的。

上例“的”(指“的$_2$”，下同)的共同点是：分布于非偏正结构(句子)层面，表示凸显：例(5)凸显所在句中的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或施事，例(6)凸显动作本身。例(6)若不凸显动作本身，“的”不必出现，“的”不出现句子的语义也不会发生变化。例(6)中“的”具有明显的凸显功能，这一点不会引起异议。会产生分歧的是例(5)中的“的”，这里有必要把问题说清楚。

例(5)若去掉“的”句子的时体意义会发生变化或不能自足。(5)中句子动作都是已发生的动作，但如果去掉“的”，都不表示动作已发生。由于这个缘故，不少学者认为这个“的”是时体助词或时态助词，表示过去或动作已发生：有了这个“的”则表示动作已发生；去掉“的”则不能表示动作已发生。这一解释确实很有道理。但是，在解释下面语言事实时会遇到困难：

(7) 甲：(女孩儿)生下来就死啦！
　　乙：a. 你知道怎么死的吗？
　　　　b. *你知道怎么死了吗？
　　甲：a. 掉尿盆里淹死的。
　　　　b. *掉尿盆里淹死了。

(8) a. 明、清两代皇上喝玉泉山的水。这是经过比较才选定的。

b. *明、清两代皇上喝玉泉山的水。这是经过比较才选定了。

(9) a. 我是在等女朋友时遇上她的。(引自:黄敏 2001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P.63)

b. *我是在等女朋友时遇上她了。

(10) a. 是的,他无疑的可以成为最出色的车夫;傻子似的他自己笑了。(老舍《骆驼祥子》)

b. *是的,他无疑的可以成为最出色的车夫;傻子似的他自己笑的。

上述例句中的动作都是已发生的动作,可是有的只能用"的",有的只能用"了/过"。如果"的"也表示"过去",为什么不能与"了/过"互换呢?上述解释难于自圆其说。如果说能证明"的"表示"过去"且与"了/过"互补,那么对"的"和"了/过"共现的语言事实又如何解释呢?例如:

(11) "样板戏"的名称大概就是这时叫开了的。(汪曾祺《"样板戏"谈往》)

原不是凭空造出,实在是先时就有了的。(邹静之《一个偏方》)

还有,下例(12~13)两句完全同形,但由于强调重音所在的位置不同,时体却不相同。我们能说同一个句尾的"的"一会儿表示过去一会儿又不表示过去吗?

(12) 他去的。("他"读强调重音,动作"去"是已发生的动作)

(13) 他去的。("去"读强调重音,动作"去"的动作尚未发生)

经考察,用"的"凸显条件或施事的句子,其中已发生的

动作都是已知信息，这个信息由上文提示或是双方共知的，也即这个已发生的动作只是该句的预设信息。该句要传达的新信息是这个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或施事。

如果已发生的动作是作为新信息传达的，则不能用“的”，只能用“了/过”。比较下列一组句子：

（14）a. 他去年去世了。（以“去年去世了”为新信息，须用“了”标记动作已发生）

b. 他去年去世的。（以“他去世了”为预设，“了”不必出现；“的”凸显“去年”）

我们进一步的结论是：当用“的”凸显动作的条件或施事时，其预设一定是该动作已发生，是已知信息；这个信息是由上下文提示或双方默认的。既是作为已知信息，该动词不带上时体标记“了/过”我们也能知道它是已发生的动作，因为都已经在强调动作在过去发生时的条件或施事了。由于语言经济原则的制约，这个不必出现的时体标记一般会自然隐去。

如果去掉“的”，那么就不会存在某动作已发生这样的预设；不存在这样的预设，则需要时体标记来表示动作的已发生，否则就不能表示动作已发生。上例（5）若去掉“的”句子时体就会发生变化的原因正在于此。因为在去掉这个“的”的同时，“的”所含有的某动作已发生的预设也随之删除；在没有这种预设的情况下，必须出现原来隐而未现的时体标记“了/过”。因而例（5）若去掉“的”则必须把隐去的“了/过”还原出来，否则不能保留原意。试比较：

（15）a. 我在杭州下的车。（以“我下了车”为预设，“了”不必出现；“的”凸显“在杭州”）

b. 我在杭州就下了车。（去“的”之后，“我下了

车"这个预设也随之删除,要表示动作已发生须用"了"标记)

c. 我在杭州下车。(去"的"之后,"我下了车"这个预设也随之删除,若不出现"了",则不能表示动作已发生)

因此,我们说,例(5)不是"的"表示时体,而是因为它凸显的是作为已知信息的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或施事,也即这个"的"的功能仍是语用的,表示凸显。

"的"字的功能可以表述如下:

- 的
  - 的$_1$
    - 结构功能——构成偏正结构
    - 语用功能——凸显偏项的修饰性
  - 的$_2$—语用功能
    - 凸显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或施事(以该已发生动作为预设)
    - 凸显动作本身(强调或确认该动作会发生或已发生)
    - 凸显状态非同寻常

二、"的"字语用功能的同一性:"逆向凸显"

"的$_2$"只有语用功能:逆向凸显其前面的某个成分,已如上述。"的$_1$"具有结构和语用两种功能,其语用功能是:逆向凸显其前面的偏项,它与"的$_2$"的逆向凸显功能是同一的。因此我们认为"的"字("的$_1$"、"的$_2$")的功能在语用上是同一的。下面具体论述。

1. "的$_1$"语用上也统一于凸显

"的$_1$"有结构和语用两种功能,它们在具体的使用中凸显度是不一样的,有以下两种情况(A 类和 B 类):

A类. 当一个带“的”(“$的_1$”)的偏正结构去掉“的”就不能成立时,它的结构功能则比较突出。例如:

(16) 吃的东西、李平的儿子、我的书

(17) 揪心的痛、心不在焉的听课、烧鸡烤鸭的吃

(18) 领导对本单位查出的几个干部的问题做了研究[①]。

例(16~18)中“的”的结构功能比较突出:构成偏正结构、表示偏项对正项的修饰;若去掉它,就难于成为偏正结构了。“查出”与“几个干部”之间若不加“的”是动宾关系;而实际上二者之间是偏正关系,须加“的”以凸显“查出”对“几个干部”的修饰作用。

B类. 当一个带“的”(“$的_1$”)的偏正结构去掉“的”仍是偏正结构时,它的语用功能则比较突出。例如:

(19) 北大的学生→北大学生　健康的儿童→健康儿童

(20) 认真的学习→认真学习　渐渐的落下→渐渐落下

上例(19)带“的”时,该结构的偏项被凸显,带有对比意味;不带“的”时,该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板块)使用。如“北大的学生”,“北大”修饰性较强,含有“是北大的,而不是其他学校的”等意思;而“北大学生”只作为一个板块、一个称谓使用,偏项一般不含对比意味。例(20)带“的”时,偏项也被凸显,也带有对比意味;去掉“的”,该结构也是作为一个板块使用[②]。如“认真的学习”,凸显“认真”,意为“认真的,而不是随便的”;而去掉“的”以后,“认真”则一般不含对比意味,与中心语“学习”在语义上结合较紧密。

---

① 见张斌2000主编《现代汉语》(自考教材),语文出版社,第215页。

② 这种板块是谓词性的,因而不能作为称谓。参见上文对例(5a)的分析。

有一些不带"的"的属性关系的偏正结构带上"的"以后，会增加领属关系，这也归因于"的$_1$"的语用功能。例如：

(21) 朝鲜朋友→朝鲜的朋友

例(21)左边是单义的：偏项和正项语义上是属性关系，偏项表示来源属性。右边带"的"的结构则有歧义：偏项和正项既可以是属性关系，又可以是领属关系，而且领属关系一义更为明显。究其原因，是"的"的凸显功能赋予了偏项的对比含义：是"朝鲜的"，而不是别处的。这样，我们首先想到的是领属关系：属于朝鲜的朋友。细一想，还可以是属性关系：来自朝鲜的朋友。例如：

(22) 中国是朝鲜的朋友。(领属关系)

我有一个朝鲜的朋友。(属性关系)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上例(22)虽然用"的"与否都能表示属性关系，但用"的"时，该结构偏项的属性更为突出。下例(23)带"的"的结构偏项就含强调意味：

(23) 我还交了一个朝鲜朋友。(属性关系)

我还交了一个<u>朝鲜的朋友</u>。(属性关系)

"的$_1$"在B类中的凸显功能是显而易见的。本文要论证的是"的$_1$"在A类中的语用功能："的$_1$"在A类中也具有一定的凸显偏项的语用功能，尽管这种功能没有在B类中那样明显。理由如下：

其一，A类中偏项具有一定的对比意义。例如"吃的东西"，一般情况下，偏项"吃"含有一定的对比意义，意为"吃的，而不是用的什么的"。又如"形式主义的看问题"，强调"看问题"的方式是"形式主义的"而不是别的什么方式。

其二，A类中带"的"("的$_1$")的偏正结构进入更大组合

时的情况也能证明其凸显作用。有的偏正结构单说时需要加“的”,那是因为若没有“的”,偏项的修饰性就不明显。但当它们作为一个板块与另一个板块组合时,原有的“的”有时会被隐去。如“李平的儿子”,单说时其中的“的”不可少,但在“李平儿子的书费”中,却被隐去了。这是因为“书费”前面的“的”能赋予“李平”的修饰性,不需要“的”也可以看出“李平”对“儿子”的修饰关系;更重要的是,“李平儿子”只作为一个板块与另一个板块(“书费”)组合,因此“李平”不被凸显,不被凸显则不要出现“的”。与它的平行格式“李平的儿子的书费”比较一下,更能领会到“的”的凸显功能。前者“李平儿子”作为一个整体(板块)被凸显,由其后面的“的”来标示,念起来也比较顺畅,因为只有一个“的”,也即只有一个凸显点——“李平儿子”。而后者有两个凸显点——“李平”和“儿子”,因为“李平”和“儿子”各有一个“的”表示凸显。后者在朗读上不如前者顺畅,因为后者多一个凸显点;在理解上也不如前者快捷,因为多一个凸显点意味着多一个意义重心。因此,除了特别要凸显“李平”的修饰作用,一般情况下采取前者的说法,即隐去“李平”后面的“的”。

2. “的$_1$”和“的$_2$”语用上同一的历史印证

从来源上看,“的$_2$”的功能是从“的$_1$”语用功能发展而来的。曹广顺(1995)、孙锡信(1999)都认为,“的”(即“的$_1$”)在取代结构助词“底”和“地”的同时,其自身的用法也有所发展。它除了用于偏正结构以外,还可以(始于元代)用于句末,表达一种强调、肯定的语气。这里所说的“用于句末,表达一种强调、肯定的语气”就是本文“的$_2$”的用法:它一般处

于句末,用来凸显(“强调、肯定”)其前面的某个成分。“的$_2$”在凸显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或施事时有时也出现在动宾之间,但这与“处于句末”并不矛盾。因为这个“已发生动作”是已知信息,宾语常常省去,因而这个“的$_2$”事实上也是处于句末的。例如:

(24) “你上车了?在什么地方上的(车)?”
“我在广场上的(车)。”

(25) “窗户破了?谁打破的(窗户)?”
“小李打破的(窗户)。”

“的$_1$”为什么会派生出“的$_2$”呢?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语用功能上的相通:“的$_1$”除了结构功能以外,还有语用功能:逆向凸显其前面的偏项,带有一定的对比意味。“的$_1$”的这种用法扩大到非偏正结构(句子),便出现了专门用于逆向凸显的“的$_2$”。

三、“的$_2$”与对比焦点

张伯江、方梅(1996)区分汉语句子的常规焦点和对比焦点。常规焦点处于句末,也叫句末焦点,因为句子的信息编排往往是遵循从旧到新的原则,越靠近句末信息内容就越新。与此相对的是对比焦点,它是说话者着意强调的已知信息,这个信息是上下文或语境直接或间接地引入了的。常规焦点是无标记的,而对比焦点则是有标记的。“的$_2$”就是一个凸显特定对比焦点①的虚词。

① “特定对比焦点”指“的$_2$”凸显的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或施事、动作本身和非同寻常的状态。

上文对"的$_2$"的功能已经做了充分的论述:它专门用于凸显。我们只要分析一下它凸显的句子成分,就会发现它凸显的实际上是对比焦点。当句子的焦点是常规焦点时"的$_2$"是不出现的;当句子的焦点为特定的对比焦点时,"的$_2$"须出现,以标示这一凸显[①]。上文已有例证,下面再举部分例子加以说明:

(26) a. 他昨天去了美国。(常规焦点,重音在句尾"美国"上面)
b. 他昨天去了美国的。(对比焦点,动词"去了"赋予了强调重音)
c. 他昨天去的(美国)。(对比焦点,时间"昨天"赋予了强调重音)
d. 他昨天去的(美国)。(对比焦点,施事"他"赋予了强调重音)

(27) a. 他会去美国。(常规焦点,重音在句尾"美国"上面)
b. 他会去美国的。(对比焦点,动词"会去"赋予了强调重音)
c. *他会去美国的。(对比焦点,施事"他"赋予了强调重音;但是这个施事不是已发生动作的施事,所以不能出现"的")

从上例的分析可以看出,"的$_2$"的出现是出于凸显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或施事、凸显谓语部分的动作和凸显状态非同

① "的$_2$"分布于非偏正结构层面,实际上就是分布于由非偏正结构构成的句子层面。如上文所述,它能凸显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或施事、动作本身和状态三类成分。说"的$_2$"凸显对比焦点,实际上就是指凸显这三类成分。

寻常的需要。

"是"也可以凸显对比焦点,它与"的$_2$"刚好互补:"是"的功能是顺向凸显,即凸显其后面的某个句法成分;"的$_2$"的功能是逆向凸显。"是"用于焦点定位,常与"的$_2$"搭配使用①。例如:"的$_2$"可以凸显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时间、处所、方式等)和施事。当它们当中的两项以上同时出现时,凸显的是哪个呢?常常用"是"来定位②。例如:

(28) 是他昨天坐火车去的北京。

他是昨天坐火车去的北京。

他昨天是坐火车去的北京。

这里要说明的是:凸显对比焦点的是"的"("的$_2$"),"是"只起一个定位的作用,帮助我们快速识别对比焦点。若去掉是"是",我们联系上文也能知道哪个成分是对比焦点;而"的"则必须与特定的对比焦点同现,因而不能去掉。如上例(28)可以去掉"是",但不能去掉"的"。

四、"的"与其他虚词语用功能的比较

1. "的$_1$"与"得"

属于短语层面的助词有三个:"的"、"地"、"得"(不包括

① 这种搭配只会出现于动词谓语句中,不会出现在非动词谓语句中。动词谓语句中可凸显的成分可以是已发生动作的条件或施事,也可以是动作本身。当它们中的几项同时出现时,凸显的是哪一项呢?要联系上文才知道。若用"是"来定位——标记所凸显的那个成分,这样不必联系上文也能知道凸显的是哪一项。非动词谓语句中,凸显的成分只有一个——表示状态的谓语,因而不需要"是"来定位。

② 见张伯江、方梅(1996),第76~87页。

表可能的"得")。本文的"的$_1$"包括这里列举的"的"和"地"。"的$_1$"与"得"在语用上有共性——都有凸显功能;不同之处主要是:"的$_1$"是逆向凸显,"得"是顺向凸显。例如:

(29) 健康儿童——健康的儿童

高高举起——高高的举起

(30) 洗干净了——洗得非常干净

说清楚了——说得清清楚楚

例(29)~(30)横线左边的是粘合结构(板块),右边是组合结构(非板块),"的"和"得"都有凸显作用:"的"字凸显其前面的偏项,"得"字凸显其后面的补语。

2. "的$_2$"与"了"、"过"、"着"

除了上文讨论的结构助词"的$_1$"和"得"之外,其他助词属于句子层面(非偏正结构层面)。它们与"的$_2$"也不同:后者凸显对比焦点,而前者则不能。

A) "了"、"过"、"着"只表示动作的时体,并不产生对比焦点。例如:

(31) a. 他不在家,他上午坐飞机去了北京。(常规焦点,"了"只表示动作已发生)

b. 他这次是坐飞机去的(北京)。(对比焦点,"的"凸显动作方式)

(32) a. 他去过北京。(常规焦点,"过"只表示经历)

b. 他去过北京的。(对比焦点,"的"凸显动作"去过")

上例a和b形成对比:a句没有"的",是常规焦点;"了/过"只表示动作的时体,并不改变动作的焦点。b句出现

"的"则产生了对比焦点。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例(31),无论有没有"了"、"着"、"过",句子都是常规焦点,不会产生对比焦点。

B)"吗"、"呢"、"吧"、"啊"等能凸显某种语气,但它们的有无也不影响句中的焦点,如(33);而"的$_2$"却能改变常规焦点,即产生对比焦点,如(34)。试比较:

(33) 你明天去北京?——你明天去北京吗?(焦点位置不变)

(34) 我明天去北京——我明天去北京的(焦点位置不同)

可见,"的$_1$" 和"的$_2$"只是句法上的分类,在语用上是同一的:凸显其前面的某个成分。"的$_1$"的语用功能是凸显偏项,"的$_2$"是"的$_1$"语用功能的引申,凸显对比焦点。

徐阳春(南昌大学文学院)

参考文献

曹广顺 1995 《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郭 锐 2000 《表述功能的转化和"的"字的作用》,《当代语言学》第1期。

黄景欣 1962 《读〈说"的"〉并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几个方法论问题》,《中国语文》第8、9期。

李讷、安珊笛、张伯江 1998 《从话语角度论证语气词"的"》,《中国语文》第2期。

陆丙甫 2002 《汉语语序的类型学特点及其功能解释》,《中国语

文》创刊5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南昌。

陆丙甫 2003 《从“的”的分布看它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吕叔湘 1962 《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中国语文》第11期。

吕叔湘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1999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马学良、史有为 1982 《说“哪儿上的”及其“的”》,《语言研究》第1期。

沈家煊 1995 《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石毓智 2000 《语法的认知语义基础》,江西教育出版社。

宋玉柱 1981 《关于时间助词“的”和“来着”》,《中国语文》第4期。

孙锡信 1999 《近代汉语语气词》,语文出版社。

邢福义 1989 《“NN地V”结构》,《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言一兵 1965 《区分“的”的同音语素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叶 军 2001 《汉语语句韵律的语法功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 2002 《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创刊5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南昌。

张 斌 2000 《现代汉语》,语文出版社。

张伯江、方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国宪 1994 《“的”字的句法、语义和语用分析》,《淮北煤师院学报》第1期。

朱德熙 1961 《说“的”》,《中国语文》第12期。

朱德熙 1981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论存现句的性质和范围

存现句是汉语比较有特点的一类句子，作为上位概念，存现句包括存在句和隐现句。学界对存现句的性质、范围还存在不同的看法，要深入研究存现句，对其性质和范围的讨论是无法回避的。

一、存现句的性质

任何事物都以运动的方式存在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之中。时间和空间可以定位事物存在的精确坐标。反过来说，事物的这种运动着的存在性也都可以通过时空坐标表述出来，这是存现句存在的认知基础，也是存现句的价值所在。

1. 存现句的界定标准

对存现句的界定，有以下几个标准：意义标准、形式标准、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标准。

（1） 以意义作为判断存现句的标准

对存现句的界定，早期的研究往往以意义作为判断的标准。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中所说的“存在句”限于“有无句”的范围，像“东隔壁店里午后走了一帮客”和“每个船上点

了一个小灯笼”这样的句子，作者并没有将其纳入“存在句”的范围。[①] 陈庭珍先生认为存在句有“桌子上有一本书”和“一本书在桌子上”两种格式。[②] 张静先生也认为，“存现句有两种：一是存在动词作谓语，表示主语有什么、在何处的‘主动宾’句；一是表示存在、出现、消失了什么的‘动宾’句（无主句）。”[③]他甚至把“年轻人有上进心，争强好胜。”这样的句子看成是存现句，和目前大部分学者的看法不同。

纯粹以意义作为评判存现句与否的标准，有时会得到相去甚远的结果。因为“存现（在）”这个意义范畴，既可以用词汇来表达，也可以用特定的句式来表达。动词“在”“存在”是专职表达“存在”这个意义范畴的，如“村口就在江边”；而“一本书在桌子上”和“桌子上有一本书”也都是表达“存在”意义的。仅仅从意义出发，把这些句子都看成存现句，恐怕大多数研究者不会赞成。

（2） 以形式作为判断存现句的标准

纯粹以意义作为判断存现句的标准，得到的句子在形式上缺乏同一性。有的学者不满意这样的状况，转而从形式上寻找判断存现句的标准。

纯粹以形式作为判断存现句的标准，认为时间词语或处所词语位于开头的句子都是存现句。这样的标准明确单一，易于把握。但也容易把句子的地点和时间状语看作主语。另外，“从实践的角度说，依照上述标准析句，必然会导致主谓谓语句范围的扩大，而主谓谓语句范围扩大的后果，是出现严

①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第 64 ~ 68 页。
② 陈庭珍，《汉语中处所词作主语的存在句》，《中国语文》1957 年 8 月号。
③ 张 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重的句型交错。……主谓谓语句的扩大,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主语层层套叠的现象。"①

（3）以形式和意义相结合作为判断存现句的标准

大多数学者用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标准来界定存现句,即形式上要符合"时间/空间词语(A段)+动词+着/了(B段)+名词性词语(C段)"这样的特点,还要表达"存在"的意义。詹开第认为,"名$_1$+有+名$_2$ 这种句型中,名$_1$ 为处所词或时间词。这种句式除表示事物的存在外,兼说明事物存在的空间时间背景。"②宋玉柱认为,"存在句是表示什么地方存在什么人或物的一种句式。它的典型结构方式是:处所词语+动词+着+名词性词语。""存在句的定义虽然是从语义上界定的,但这种句式却有其自身的结构特点","如果不符合这个结构特点,那么,即使从语义上来说是表示某处存在什么人或事物的句子,也不能算存在句。"③

2. 存现句的性质

由于意义不能作为句法分析的依据,加上汉语缺乏形态变化,纯粹从形式角度来分析句子的做法也是行不通的,用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标准来分析汉语存现句是汉语的特点使然。需要强调的是,存现句这个名称是从意义方面(严格地说是"语用意义")得来的。如果从意义和功能的角度来看,存现句应该属于句类的范畴。但目前研究者大多是从句型的角度来研究存现句的。存现句到底属于句类范畴还是属于句

① 张斌、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54~55页。
② 詹开第,《有字句》,《中国语文》1981年第1期。
③ 宋玉柱,《存在句的确认》,《语文月刊》1992年第11期。

型范畴,也是不可回避的问题。

句型是就句子的句法结构而言的。从得到普遍认可的存现句来看,既有比较完整的"处所词语 + 动词 + 着/了 + 名词性词语"的结构,也有不出现"处所词语"的存现句。如果要用"处所词语 + 动词 + 着/了 + 名词性词语"来概括存现句的结构特点,显然不能周全。判断一个句子属于何种句型,只能根据句子的结构,而不能依据逻辑关系。我们既不能根据有些存现句可以不出现动词来证明存现句一律是"名谓句",也不能根据所有的存现句都能变换为"处所词语 + 有 + 名词性词语"来证明存现句都是"主语 + 谓语 + 宾语"。如果把存现句放在句型研究的范围之内,那么,我们现在讨论的存现句就要划入不同的句型。范方莲先生把存在句分成 A、B、C 三个部分,并且否定了 B 段是谓语核心,这与一般的句型研究是不一样的。雷涛先生根据存在句的构成情况把它们分为"A + B + C、A + C、B + C、C"四种类型,并给出了相应的下位句式。从结构的角度来看,这些不同的句子应该划归不同的句型,把它们放在一起讨论实在是圆凿方枘。

句类是就句子的表达功能而言的,只要表达上具相同作用,我们就可以把它们归纳在一个句类中。存现句在句法结构方面缺乏同一性,但是,从表达的作用看,这类句子都是表达"存现"意义的,也就是说,在功能上具有同一性,这也是这类句子能够放在一起讨论的依据,因此,把这类表达"存现"意义的句子看成是"句类"比把它们看成是"句型"更有说服力。

把存现句看成是句类并不是什么新鲜的观点。范晓把"天上飘着彩云"这样的句子看成是"描记句"(描写句)的下

位句，而描记句又是“主题句”的下位句。[①] 王建军认为，“从存在句自身的表述结构看，存在句突出的是‘存在’。‘存在’与属于语法层面的成分和结构无关，是对一类句子语义和语用方面共同特征的概括和确认。因此，存在句的性质就如同被动句、疑问句，根本不是按语法特征切分出来的句型或句式，而是就句子的语义和语用功能归并出的一个类，其上位句类似乎是描述句。……存在句是用以表示特定时间、空间范围内存在某种事物的一种句类”。[②] 我们也认为，存现句是从表达角度命名的，存现句可以定义为某处、某时以某种状况存在、出现或消失某名物的一种句类。

“存现”在语义上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不仅“存现句”中有，其他句子中也有。因此，我们把存现句限定在表示特定空间和时间下以某种状态存在、出现或消失的某名物的句类，即以“空间或时间”作话题，以“存在、出现、消失”某名物为述题的一种句类。至于其他方面的“存在”，则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需要强调的是，我们所说的“某种状态”并不仅仅限于静止的状态，也包括某种方式、某种运动状态。

二、存现句的范围

对存现句的范围，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一些共识，如下面这些类型的句子，不同的研究者都认为是存在句。

（1） 处所词语 + 有 + 名词性词语，如“桌子上有一

① 范晓，《汉语的句子类型》，书海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第 19 页。

② 王建军，《汉语存在句的历时研究》，南京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2001 年，第 15 页。

本书”。

（2）处所词语＋是＋名词性词语，如“门口是一条不深的小河”。

（3）处所词语＋动词＋着＋名词性词语，表示非位移状态的句子，如“墙上挂着一幅画”。

（4）处所词语＋动词＋了＋名词性词语，表示非位移状态的句子，如“主席台上摆了几盆鲜花”。

（5）处所词语＋定名组合，如“天上一片娇晴”。

但是，总体看来，“存现句”这个名词在不同时期、不同研究者论著中的所指并不完全一样，明确这个名词的内涵和外延，对于深入研究存现句有着重要的意义。

影响存现句范围确定的因素主要有：

1. 存现句和存在句、隐现句之间的关系问题

对存现句和存在句、隐现句之间关系的理解，直接影响到存现句范围的确定。陈庭珍把存现句看成是存在句的下位概念，认为“从意念上看，对说话的人来说，‘出现’是‘存在’的开始，‘消失’是‘存在’的终结，所以它们可以归入存在句一个句型。”[①]聂文龙持类似观点。[②] 王建军也认为，“‘存在’作为存现句的关键词，其义域较为宽泛，要之有二：一是存在形态多样化，包括一般存在、状态存在和方式存在；二是存现句意念系列化，即把‘出现’和‘消失’看成存在过程的始与

---

① 陈庭珍，《汉语中处所词作主语的存在句》，《中国语文》1957 年 8 月号。
② 聂文龙，《存在和存在句的分类》，《中国语文》1989 年第 2 期。

终”。[①] 但大多数研究者（如范晓、林祥楣以及黄伯荣、廖序东）把存在句看作是存现句的下位句型。黄伯荣、廖序东明确指出：“存现句可以分为存在句和隐现句两类。”[②]我们认为，虽然可以把“出现——存在——消失”看成一个序列，这种序列是时间的先后造成的，而存现句所要表达的往往只是这个序列中的一段，一定要强调整个序列并没有现实的必要。从这个角度看，用存现句做上位概念和用存在句作为上位概念并没有本质的差异，只是用词不同而已。“存现句”一词包括“存在”和“隐现”两种意思，作为“存在句”和“隐现句”的上位概念更容易被接受。

2. 句首时间词语能不能做存现句 A 段的问题

对充当存现句 A 段的词语范围的不同看法，也影响到存现句范围的确定。林祥楣、范晓、储泽祥、王建军认为句首的时间词语可以做存现句的 A 段，如储泽祥认为，“从理论上说，时间和空间都是物质存在的方式，没有理由把时间丢开。”“不能否认时间词也可以表示事物的存在性，‘有’字存在句里，时间词作前段是完全可以的，如‘往日有一座山’、‘乾隆年间有一个很有学问的人’都是存在句”。[③] 张学成认为 N_1 大都是表示处所的名词和方位短语，间或是一个时间名词。[④]

但是，更多的学者却持不同的看法。刘月华认为：“在存

① 王建军，《汉语存在句的历时研究》，南京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第 15 页。

② 黄伯荣、廖序东等，《现代汉语（下册）》（增订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第 2 版，第 123 页。

③ 储泽祥等，《汉语存在句的历时性考察》，《古汉语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④ 张学成，《存在句》，《语言学年刊》1982 年

现句中,处所是主要的描写对象,处所词语一般来说是不可缺少的;而时间名词不是主要描写对象,时间词语不是存现句必须出现的成分。……而且,包含时间词语的存现句,大多同时包含处所词语(描写对象),如把时间词语也分析为主语,那么主谓谓语句的数量就大大增加,对教与学都是不方便的。"就功能来说,时间词语"都表示事情发生的时间,因此都作为状语来处理是合适的"。①

黄理兵从历史、文化的角度论证了时间词语不能做存现句的A段。他认为:"从中外哲学传统和中国的神话、巫术和宗教传统中都可以看到,在人们的观念中,空间的地位一直都在时间之上。……一旦有必要在二者中作出选择,人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将空间放在更重要的地位。"②雷涛把"从前,有一个渔夫。东汉时候就有了造纸作坊。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阿拉伯的故事"这些句子看成是存在句,但他所依据的是后面的"B+C",在他看来,这些句子"虽然也有三个部分,但A段位置上的成分不表示处所,我们不能把句子开头的时间语当作A段,时间语是一种背景语,对存在的处所不涉及或无法涉及"。③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中占据自己的位置,时间和空间的交织构成了事物存在的坐标,不占据任何时间和空间的事物是不可想象的。事物要精确定位,时间和空间这两个要素缺一不可。刘月华认为"昨天来了几个客人"

---

① 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728~729页。

② 黄理兵《时空观念的不平衡性和存现句分析》,《湖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③ 雷涛《存在句的范围、构成和分类》,《中国语文》1993年第4期。

和“刚才沉下去一只小船”这两个句子是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省略(隐含)了处所词语(“这里”“家里”“河里”之类),可以说处所仍是描写的对象。但同时又认为:“在汉语里,当要叙述某一处所或某一时间有什么人或事物出现或消失的时候,一般用下列句式表达:处所词语(时间词语)+动词+名词(表示出现或消失的事物)。”[①]显然这里又把时间词语和处所词语的功能等同起来了,但又不承认时间词语能够充当存现句的A段,表现出相当大的主观性。在做句法成分的能力上,时间词语和空间词语并没有什么差异。在实际的运用中,既有“昨天我们家来了一位客人”这样的用例,也有“我们家昨天来了一位客人”这样的说法,机械地把这些例子中的时间词语和处所词做不同的处理缺乏说服力。

我们认为,处所词语可以充当存现句的A段,时间词语也可以做存现句的A段。从时间和空间的特性上看,在一个时段或时点上的空间位置是无限的,这就决定了时间词语往往表现的是事物存现的更大背景,在不做强调和时间明确的条件下,时间词语出现在存现句句首的机会大大低于处所词语。但是如果需要强调,时间词语可以和处所词语共同出现在存现句的句首,也可以不出现处所词语,表示什么时间出现、存在或消失了什么人或事物。

3.“动态存在句”和“静态存在句”的关系问题

20世纪80年代以前,存现句中的存在句还不包括动态存在句,“动态存在句”的概念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

---

① 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729、725页。

的。对于“动态存在句”，至今还有许多学者并不认同。存在句的动态和静态之分，只是句子表达出的语义特征的差异。动态是相对于静态来说的，如：

树下躺着一位老人——操场上跑着一群学生

这种对立，实际上是动词的语义特征的对立，在相同的格式里，动词的语义特点不同，所表现出来的意义就不同：如果动词中包含[+位移][—附着]这样的特点，存在句就是“位移状存在句”；如果动词中包含[—位移][+附着]的特点，存在句就是“非位移状存在句”。范晓认为：“应将动词表示的‘动态’(‘时体’)义和动词本身表示事物的状态义区别开来。”①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躺着”和“跑着”都是存在的状态，这种句义上的差异，实际上是由动词词义上的差异造成的，这两种句子在形式上或者变换关系上并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这也是它们都被看成是存在句的基础。如：

树下有一位老人——操场上有一群学生

有一位老人在树下躺着——有一群学生在操场上跑着

树下有一位老人在躺着——操场上有一群学生在跑着

树下是一位老人——操场上是一群学生

树下正躺着一位老人——操场上正跑着一群学生

可以说，“位移状存在句”和“非位移状存在句”的差异实际上是动词语义特征的差异，并不是句式造成的差异。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位移状存在句”和“非位移状存在句”都是表示事物存在状态的，它们共同和不表示状态的“有”字存在句和“是”字存在句之间构成对立，如果把存在句

① 范晓，《试论状态动词》，中国语言学会第11届年会论文。

分成“动态存在句”和“静态存在句”两种，然后再根据各自的特点给出相应的下位分类，则无法涵盖最常见的“是”字存在句和“有”字存在句。我们认为，应该把存在句分成“关系存在句”和“状态存在句”，“动态存在句”和“静态存在句”是“状态存在句”的下位句。

4. 由“处所词语＋形容词性词语”构成的句子是不是存现句问题

由“时间/处所词语＋动词＋着/了＋名词”构成的存现句，宾语是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但形容词也常常出现在处所词语之后，甚至出现在判断动词之后，如“山下一片寂静”“小屋里一片令人不安的沉寂”“山上是一片黑暗”等。对这类句子，杜瑞银认为是存在句，而雷涛先生认为，这些句子与“山下一片树林”这样的句子有不同的变换关系，“应排除在存在句的范围之外”。[①] 宋玉柱认为，“此类定心结构一般是数量名结构，但也有一些其中心语是形容词或动词的。例如‘屋内一片沉寂’、‘心头一阵慌乱’等。这些动词或形容词仍然保留着本身的词义特点，故能对主语起一种描写作用。最明显的证据就是：去掉数量词，这些句子都能成立。这是与名词构成的定心结构截然不同的。后者如果去掉数量词，句子就不能成立。我们还注意到，正是这种动词或形容词构成的偏正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中，决不能加进‘有’或‘是’。”[②]

存现句是解释性的还是描写性的，是就存现句在语篇中

---

① 雷涛，《存在句的范围、构成和分类》，《中国语文》1993 年第 4 期。
② 宋玉柱，《定心谓语存在句》，《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 年第 3 期。

的作用而言的。从存现句的得名来看，它是表示某地或某时出现、存在或消失什么人和事物的一种句类，因此，应该重视存现句宾语的实体性。我们认为，处所词语或时间词语后面出现的形容词或动词，其作用是描写时间或处所特点的，并不是表示存在、出现、消失什么人或事物的，因此，不应该看作是存现句。从变换方式来看，时间词语或处所词语后面的动词或形容词都可以做 A 段的修饰语，而一般的存现句的 C 段却都不能。如：

屋内一片沉寂——屋里一张凳子

沉寂的屋内——＊凳子的屋里

从这样的变换关系可以看出，句子中的形容词依然是描写性的，虽然前面有数量词语，但依然无法看作是形容词语的名物化。

当代的文学作品中也有形容词或动词受名词或代名词修饰的例子，这些名词或代名词往往是后面形容词或动词所表示的性质、状态、动作的领有者，在功能上与“N 的 V”相同，都是体词性的。如：

她的眼睛里满是十六岁少女的诚实。

这样的句子我们仍然看成是存现句。

另外，宋玉柱认为：“这种动词或形容词构成的偏正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中，决不能加进‘有’或‘是’。”但是，我们却找到了反例，如：

地面上除了头骨之外也是干干净净的，只有香香的桑在天葬台缭绕。

这是因为“是”本身就是表示判断的，而形容词是表示性质、状态的，做判断动词的宾语也是其基本功能。我们认为，

“处所词语/时间词语 + 谓词”构成的句子和判断句之间存在变换关系。如：

屋内一片沉寂——屋内是一片沉寂

心头一阵慌乱——心头是一阵慌乱

我们没有发现“处所词语/时间词语 + 有 + 谓词”的用例，而且和“处所词语/时间词语 + 谓词”之间也不存在变换关系，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这类句子不是存现句。

需要强调的是，“处所词语 + 是 + 处所词语”构成的句子，也不能看成是存现句，而只能看成是一般的判断句。如：

村庄是沙漠深处你居住的地方——额济纳！

长江边上就是村口。

5. 表示抽象意义的方位词和方位短语做 A 段的句子是不是存现句问题

汉语中存在这样一些句子，处所词语表示的是抽象的意义，后面带名词性成分，如“上有老，下有小”“心里总有个疙瘩”等，这类句子如何处理，也直接关系到存现句范围的确定。我们认为，这类句子中的方位词和方位短语表达的也是处所和位置关系，只不过这些处所和位置关系不能被我们的视觉观察而存在于我们的观念和心理世界。从这些词语的来源看，都是从表示实体方位和处所而来，如“心里总有个疙瘩”就是通过隐喻把“心里”看成了容器，是容器自然可以装东西。因此，不管从这些词语表达的意义看，还是从其来源看，这些句子都应该看成是存现句。

潘　文（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NP_3 对“NP_1 + 给 + NP_2 + NP_3”合格度的制约

零、前　言

0.1 “给”和“V 给”如“送给、借给”都可以表示“给予”，但在参与者的引申、从缺、移位及所进入的句式等都存在着不对称，(参见延俊荣 2003)完全有必要将它们所表示的“给予”区分为“简单给予”和“复杂给予”，这样也将有利于“给予”句研究的深入。(参见吕叔湘 1990:42 ~ 45;李临定 1984;范晓 1986)

0.2 朱德熙(1982)、陆俭明(1988)、范晓(1986)、李临定(1984)等都通过句式的转换尤其是与“把”字句的变换提出了双宾结构成立的条件，所谈最多的是 NP_3 对双宾结构成立的制约，也就是说，这些研究默认了以下几点:(1) NP_1 和 NP_2 是最典型的，即 NP_1 是由人称代词或表人名词充当的给予者，NP_2 是由人称代词或表人名词充当的接受者;甚至 NP_3 也是由具体的表物名词充当的;(2)“双宾结构”的典型格式是“NP_1 + 给 + NP_2 + NP_3”;(3)该表达式所表达的是现实的“给予”。

0.3 受限语料(《老舍文集》、《王朔文集》和《围城》)统计显示，“NP_1 + 给 + NP_2 + NP_3”共出现 279 次，通过隐喻和转

喻引申而来的 NP_1 共有 43 例，占总数的 15% 多，通过隐喻或转喻引申的 NP_3 共出现 177 个，占总数的 63%。换言之，以往研究难以概括语言的实际使用情况，且 NP_3 对“NP_1 + 给 + NP_2 + NP_3”的制约也非绝对性的。本文旨在前人时贤研究的基础上，重点探讨 NP_3 对“NP_1 + 给 + NP_2 + NP_3”合格度高低的制约。

一、现实与非现实的对立

朱德熙（1982）指出，如果直接宾语指物，具有“排斥单独的名词性词语的倾向”，“最占优势的形式是：数量词 + 名词”，陆俭明（1988）补充道：“当近宾语（即与事宾语）为非人称代词时，远宾语（即受事宾语）得是个‘数·量·（名）’结构，否则所形成的双宾语结构是粘着的，不能独立成句。”如：

（1）把书给他——→给他书

（2）把皮箱给我——→给我皮箱

（3）把挂历给隔壁奶奶——→？给隔壁奶奶挂历

（4）把皮箱给张老师——→？给张老师皮箱

（5）把信给司令员——→？给司令员信

（6）把糖给钱玉萍——→？给钱玉萍糖

例子转引自陆俭明（1988）。陆文对上面句子合格度高低的解释是：“例（1）～（2）‘给’的与事宾语是人称代词，‘给’的受事（即‘把’的宾语）不是‘数·量·名’结构，相应的变换式（双宾语结构）能成立，而且能单说，是自由的；例（3）～（6）‘给’的与事宾语为非人称代词的名词性成分，

‘给’的受事(即‘把’的宾语)不是‘数·量·名’结构,相应的变换式(双宾结构)虽能成立,但不能单说,是粘着的。”换言之,NP_2 制约着“NP_1 + 给 + NP_2 + NP_3”合格度的高低。

1.1 诸位学者的观察是准确的,但不够全面。语料显示,当 NP_2 是人称代词或表人名词,NP_3 即使不是“数·量·名”结构,也并不一定是不合格的。李临定(1984)曾指出当直接宾语是“钱”时,往往不用数量结构修饰。我们的统计支持这一结论,“NP_1 + 给 + NP_2 + NP_3”中“NP_3”的使用情况如表1:

表1:NP_3 使用情况一栏表

	引申的 NP_3	“钱、利”等	其他	总计
出现数量	177	78	24	279
所占比例	63%	28%	9%	100%

从统计来看,NP_3 是“钱、利(利息)”的占到一个相当高的比例,占到总数的28%,但非数量名结构的直接宾语 NP_3 并不限于“钱”。如:

(1) 我不教你白拉,给你钱!

(2) 大妈照我看哪,给钱就去,不给钱就不去。

(3) 日本人既是北平的主人,他们会给他自由吗?

(4) 她像一盏灯似的,给他们光明。

(5) 她总是给人安慰、知识和力量。

另外,光杆 NP_3 的使用情况并不是自由的,受句法环境的影响。对“NP_1 + 给 + NP_2 + NP_3”的统计显示,非数量名 NP_3 共再现97次,如表2所示:

表 2：光杆 NP_3 使用情况

否定句	条件句或祈使句	其他	总计
60	30	7	97
62%	31%	7%	100%

用例如下：

(1) 我不教你白拉，给你钱！

(2) 大妈照我看哪，给钱就去，不给钱就不去。

(3) 日本人既是北平的主人，他们会给他自由吗？

(4) 我才明白过来，原来他没给我钱；进这条背静胡同大概就是为了不给钱。

(5) 不给钱，我打出他的日本屎来！

(6) 她若给了他们钱，而反倒招出他们的歹意来呢？

(7) 长顺阻拦丁约翰给他车钱。

从句法表现上看，NP_3 都是光杆名词，例(1)用在祈使句中，(2)用在"给钱"与"不给钱"相对举的情况之下，(3)用在疑问句中，(4)"没给我钱"是否定，"不给钱"表示目的，有"为了"这一外在的标志。(5)也用在否定句中，但表示一种假设，如可以说成"如果不给钱……"。(6)用在条件句中，"若"是其外在的标志。(7)的主要动词"阻拦"是一个表示否定意义的词，并且其后从句所表达的命题仅是一种潜在的可能性。一句话，它们都属于"非事件句"，没有实际的终止点，(沈家煊 1995)或者说它们都是"虚拟句"或"非现实句"。(石毓智 1992;2001)

否定句、条件句或祈使句等非现实句，占到总数的 93%，其他的 7% 有的是"的"字结构，如(1)，有的出现在 NP_3 前置式中，如(2)，还有的是出现在对话中，如(3)。

(1) 是给我们温暖使我快乐的太阳。

(2) 车钱已经给了。

(3) 少妇笑得直打嗝地说:“真难为你了。”

“难为我没什么,只要您满意。”

“满意满意,”少妇拿出钱包给马青钞票。

不难得出结论,NP_3 往往是一个数量名结构主要是针对现实句而言的,对于非现实句来说,NP_3 往往须是光杆名词。

1.2 排除了非现实的“NP_1 + 给 + NP_2 + NP_3”,再来看 NP_3 须为数量结构的关键因素。

语料显示,能够进入“NP_1 + 给 + NP_2 + NP_3”的 NP_3 并不限于具体的指物名词,还有抽象名词、事物化谓词、固定短语等,统称为非典型 NP_3,考察非典型 NP_3 对“NP_1 + 给 + NP_2 + NP_3”合格度的影响,将有助于我们了解“NP_1 + 给 + NP_2 + NP_3”成立与否的真正原因。如:

(1) 胖菊子翻了脸,给东阳一个下马威。

(2) 老人一声没出,左右开弓的给瑞丰两个嘴巴。

(3) 她给了他一点笑脸。

从语义来看,例(1)~(3)的 NP_3 都是非实物名词,不具有三维的空间性、离散性等语义属性,属于名词范畴中的边缘成员,(参见沈家煊 1995)其句法表现可资证明。(1)它们只能与少数泛指的量词如“种、个、条、些”等结合,不能与专指的描绘性量词如“块、张、把、头、口、株”等结合,更不能与借用量词如“碗、床”等结合;也不能通过量词的重叠加强描绘或表示量多;(2)前面不能冠以约数、倍数;(3)不能直接受复杂形容词修饰。(参见陈建民 1986)

但这些非典型的名词通过外在的语法手段如受泛指量词“个”或“点”修饰被赋予了离散性，被“看作”一种离散的实体，实现了有界化。去掉“个”或“点”等的修饰将不再合格就是明证。如：

(1') *胖菊子翻了脸，给东阳下马威。

(2') *老人一声没出，左右开弓的给瑞丰嘴巴。

(3') ？她给了他笑脸。

泛量修饰语去掉后，不管 NP_2 是人称代词如(3')还是表人名词如(1')(2')，“NP_1 + 给 + NP_2 + NP_3”的合格度都大大降低。而进入“把”字式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如：

(1") *胖菊子翻了脸，把下马威给东阳。

(2") *老人一声没出，左右开弓的把嘴巴给瑞丰。

(3") *她把笑脸给了他。

非典型 NP_3 的讨论显示 NP_2 并不是“NP_1 + 给 + NP_2 + NP_3”合格与否的真正的制约因素，隐藏其后的真正动因是“给予”的有界性。

因此，NP_3 是否一定是“数·量·名”结构不能一概而论，真正的决定因素是“NP_1 + 给 + NP_2 + NP_3”所表达的是现实的还是非现实的“给予”。另外，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NP_2 是不是人称代词只能影响“NP_1 + 给 + NP_2 + NP_3”合格度的高低，而不会决定其合格与否。

二、静态和动态的对立

陈平(1987)指出“领属性定语具有强烈的定指性质，由此构成的领属性偏正结构一般作定指理解”，即领属性定语

是使名词性成分实现有界化的一个重要手段。(参看沈家煊1995)上文讨论指出 NP_3 须是数量名结构是由“有界性”决定的,但陆俭明(1988)指出 NP_3“不能是一个领属性偏正结构”,这一不可调和的矛盾促使我们探求其后的动因。如:

(1) 把我的书给张老师——→*给张老师我的书

(2) 把我们的皮箱给他——→*给他我们的皮箱

(3) 把小王的书给你——→? 给你小王的书

(4) 把司令员的画给我——→*给我司令员的画

(5) 把哥哥的大衣给他——→*给他哥哥的大衣

(6) 他是我的朋友,河北保定人,每次来都住在我家,我给过他我家的钥匙。

(1)、(2)、(4)、(5)转引自陆俭明(1988),(3)为内省式用例,(6)来自《王朔文集》。

2.1 对于“领属关系”的理解,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从词汇角度看,“领属”是指“彼此之间一方领有或具有另一方,隶属或从属”(《现代汉语词典》),它指的是领有人与领有物之间的一种关系。

从认知角度看,“领属关系”是一个原型范畴,(Seiler 1983;Taylor 1989)最典型的领属关系由一系列原型属性构成,(Seiler 1983)如:

a) 领有者(p1)为有生物,通常是人,**更为原型的是第一人称的自我**(ego);

b) 被领有者(p2)是可感知的,看得见的具体事物

c) p2 受到 p1 的支配和控制;领有关系是**独占的**,不与他人共有,一个特定的 p1 可以有多个所属物,可以从一类事物中挑出一个来建立领有关系,而一个特定的 p2 一般只有一

个特定的领有者 p1。

因此,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表达领属关系,有静态的领有如“我的书”,也有动态的领有如“我有一本书”或“我给他一本书”,前者属于短语层面,后者属于句子层面。

但领属关系是可以发生变化的,诸如“我给你这本书”所表达的就是领属关系变更,如张国宪(2001)曾把双宾句的句式义定义为“领属关系的转移”。

“我给你这本书”所表达的是以“我”为参照点的外向性事件,“书”由“我”转移到“你”。详言之:“书”本来属于“我”,如“我”与“书”可以构成领属性偏正结构,“我的这本书”;“我给你这本书”的真值条件相当于“我的这本书给你”。(参看范晓 1986)但随着“这本书”位置的转移,其领属关系发生了变更,即属于了“你”,语言线性序列上的表现即是“你”与“这本书”的距离较“我”更近。

不同于“我给你这本书”的是,“我给他哥哥的大衣”出现了双重的领属关系,即“大衣”本来属于“哥哥”,却又归“他”领有,即在某一时刻被两个领有者领有,正好像同一事物在同一时间处于两个不同的地点,这有悖于“领属关系是独占的”或“排他的”的人类经验。

但是,“给他哥哥的大衣”的双重性领属关系存在于不同的层面,“哥哥的大衣”所反映的领属关系存在于短语层面,是静态的。在这一层面,“哥哥”和“大衣”被分别感知为两个独立的个体,二者之间有一条明确的界限,即主客的对立,分别表示领有人和领有物,“哥哥”领有“大衣”。但“他”对“大衣”的领有属于句子层面,是动态的,被感知为两个独立个体的分别是领有人“他”和领有物“哥哥的大衣”,是“他”对“哥

哥的大衣”的领有。换言之，进入“NP_1 + 给 + NP_2 + NP_3”之后，短语层面的领有者和领有物的个体性将被遮蔽，被整体地感知为一个实体。

这说明领属性偏正结构的 NP_3 所影响的是静态的而非动态的“NP_1 + 给 + NP_2 + NP_3”。换言之，NP_3 的有界性与领属性的偏正结构并不矛盾。

2.2.1 领属关系除具有排他性外，还具有层级性。所谓领属关系的层级性是指领属性定语在“挑选出特定个体”(张敏 1998)时的难易程度的大小，挑选越易，领属性越强，反之则否。

陆俭明(1985)指出现代汉语中可以充当领属性定语的名词性成分有六种：

I：A. 带姓的姓名、称呼；B. 名字，包括小名

II：能用来转指人的职务名称：

C. 论职位的职务名称，D. 不论职位的职务名称

III：E. 亲属、师友等关系的称谓

IV：F. 人称代词

张敏(1998)认为名词性成分在“挑选出特定个体”时大致呈现出如下的层级结构：

第一人称代词 > 第二人称代词 > 第三人称代词 > 专有名词 > 表单指的职位名词 > 亲友名词 > 反映地位的词 > 有生性名词 > 代表其他离散实体的词…… > 表抽象事物的名词越是靠左的名词性成分，越容易据此挑选出选定的个体。

上文例(1)和(2)的领属性定语由人称代词充当，表示单指，据此可以较容易地确定中心语所指范围中特定的个体。例(3)“小王”是一个专有名词，只有在特定时空中才能确定

其所指，由此构成的偏正领属性结构“小王的书”只有在特定时空才能确定其所指并表示单指。也就是说，据此挑选特定个体的复杂程度略高于由“你、我”等人称代词作限定性定语的领属性结构。例(6)“我家的钥匙”也可以看成领属性偏正结构，但真正的领有者是房子，我与钥匙的关系是间接的，因此其合格度更高于(1)(2)，甚至高于(3)。

可以看出，领属性偏正结构并非绝对不能进入“NP_1 + 给 + NP_2 + NP_3”之中，但受领属关系强弱的限制，其合格性有程度之别：领属性关系越强，进入 NP_1 + 给 + NP_2 + NP_3 的倾向性越小，领属关系越弱，进入的倾向性越大。

2.2.2 受语言线型性的制约，构成句子的词只能一个个地出现，随着词的出现，人脑子里的语言知识库会对输入的信息不断扫描，提出一种假设，使其发生组合关系形成词块并储存于短时记忆，直到体现整个句子的意思。假设在不断的试误(tiral and error)中最终得到验证，实现理解。(参看文炼1982)以“给他哥哥的大衣”为例来说明。

“给”可以表示简单给予，“给他”符合人脑中储存的结构模式，可以先发生组合关系。但当“哥哥”出现时，人们可能就得调整自己已有的假设，让“他哥哥”组合，“他”与“哥哥”有天然的亲和力，因为“他”是“哥哥”最自然的参照点之一，在语言理解过程中，“人们碰到亲属名词时，就会开始寻找可能的参照点”，“就近在同一直接成分中寻找亲属名词的参照名词，以便尽快地确定其所指”，(袁毓林1994)于是二者可以极自然地成为一个指别性(张敏1998)短语。另外，“他哥哥”是一个有生性的表人名词，可充当 NP_2。但当“的”出现之后，原先假设被怀疑，被重新调整，因为如果“他”与“哥哥”

事先组合就会违背“给予”的结构模式“NP_1 + 给 + NP_2 + NP_3”。于是拆散“他”与“哥哥”的组合，而将“哥哥”与“的”组合成领属性定语结构。“大衣”的出现，新的假设被验证，“哥哥的大衣”符合汉语领属性偏正结构的结构模式，同时，“给 + 他 + 哥哥的大衣”也符合汉语“给予”的结构模式。

因此，领属性偏正结构的 NP_3 并非绝对不能进入“NP_1 + 给 + NP_2 + NP_3”，只是受领属关系的层级性及人类理解的省力性原则制约，领属关系越强的偏正结构进入“NP_1 + 给 + NP_2 + NP_3”的难度越大。

三、余　论

语言是客观世界和人类主观认知相互作用的产物，语言表达一方面服从于该语言系统的规范，另一方面也体现人类认知的特点。语言表达映射着人类的经验体系，更为重要的是人类语言可以超越时空的限制，既可以表示现实的事件，也可以表示非现实的事件，NP_3 是否表现为“数・量・名”结构正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这个问题。

语言并非自主自足的体系，对语言表达合格度的解释必然依赖于开放性的世界知识，而不能囿于语言结构和语言层次等。当然，开放性的世界知识应该得到语言形式的验证，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延俊荣（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参考文献

陈建民 1986 《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出版社。

陈 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 2 期。

范 晓 1986 《交接动词构成的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 期。

李临定 1984 《双宾句类型分析》,《语法探索与研究》(二),语文出版社。

陆俭明 1985 《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中国语言学报》第 2 辑。

陆俭明 1988 《双宾结构补议》,《烟台大学学报》第 2 期。

吕叔湘 1990 《吕叔湘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 1995 《“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 5 期。

石毓智 1992 《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学生书局。

石毓智 2001 《语法的形式和理据》,江西教育出版社。

文 炼 1982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 1 期。

延俊荣 2003 《给予句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袁毓林 1994 《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第 4 期。

张国宪 2001 《制约夺事成分句位实现的语义因素》,《中国语文》第 6 期。

张 敏 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Seilor, Hansjakob. 1983 Possession as an Operational Dimension of Language. Tubingen: Bunter Narr Verlag. 转引自张敏 1998。

Taylor, John. R.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试析“NP_1 + Vi(了/着) + NP_2”句式中 NP_1 和 NP_2 的句法身份

一

不及物动词[①](包括动词和形容词)带主事(范晓 1991b)宾语通常出现在存现句(包括存在句和隐现句)和所谓的“领主属宾句”中,这两个句式在形式上都可以简要表示为:“NP_1 + Vi(了/着) + NP_2”,如“台上坐着主席团”、“王冕死了父亲”等。该句式中动词前后两个名词性成分的句法身份,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个问题经过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讨论,大多数研究者都将其分析为“主—动—宾”结构,即动词前的成分(NP_1)是主语,动词后的成分(NP_2)是宾语。但80年代以后,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又有所改变,曹逢甫(1995)采用E. L. Keenan(1976)的框架,并引用Li & Thompson的观点,认为不及物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是主语。而范晓(1998)则认为不及物动词前后的两个名词性成分都不能看作主语。本文将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借鉴原型理论,对这一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

① 关于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分,本文采取范晓(1991a)的观点,根据典型句式(意义自足的主事主语句即主事作主语的动词谓语句)里谓语动词能否带宾语来区分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

二

像“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前面来了一个和尚”、“东隔壁店里午后走了一帮客”这样的句子，对其句法结构的分析，1949 年之前研究者的意见是比较一致的。黎锦熙（1924）把“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和“前面来了一个和尚”这样的句子称为“副夺主位”，即认为“许多的工人”是主语。吕叔湘（1942）在讨论起词和止词时，观察到了“两种特殊的二成分句，（甲）是只有起词和动词而起词在后的，（乙）是只有动词和止词的”。其中的甲类句就是指“东隔壁店里午后走了一帮客”、“当中坐着个清癯的老者，一边站着一个英俊少年”这样的句子，吕先生认为这类句子动词后的 NP 对于句子来说是主语。王力也认为这类句子动词后的 NP 是主语。

1949 年之后，有些研究者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丁声树等 1952 ~ 1953 年在《中国语文》上发表《语法讲话》，依据结构位置确定主语和宾语，明确提出“表示事物存在、出现、消失的句子常常拿地位词做主语……动词后头的宾语……”，即把动词前头的 NP 视为主语，动词后头的 NP 视为宾语。但是也有学者反对这种观点。1954 年，人民教育出版社着手拟订“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时，就把存在句前面的处所词定为状语。这样，在 1955 ~ 1956 年语言学界就展开了一场关于主语宾语问题的大讨论。

在这场讨论中，有些学者认为动词后的 NP 才是主语，王力明确指出：“必须否定‘台上’和‘店里’的主语资格，因为‘坐’和‘走’的行为并不是属于‘台上’和‘店里’的。……

‘主席团’和‘一帮客’在这里是主语，因为‘坐’和‘走’的行为是属于他们的”；曹伯韩则认为：“只管结构不管意义是不行的，因为一切语法形式的作用就在于表达意义。……‘台上坐着主席团’这样的句子，‘主席团’该是‘存现主语’，因为存在或出现的主体正是‘主席团’。”曹伯韩认为“台上坐着主席团”的结构是“附——谓——主”，“王冕死了父亲”的结构是“大主——谓——小主”。王宗炎先生更是根据施受关系把“台上坐着主席团”中的“主席团”看作是主语，把“墙上挂着一幅画”中的“画”看作是宾语。

黎锦熙改变了原来的观点，认为“墙上挂着一幅画”的结构是“主——动——宾”，“台上坐着主席团”的结构是“主——动——主”，“台上”是全句的主语，“坐着主席团”是谓语子句，在这个谓语子句内部“主席团”又是主语，属于“主退谓后”。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动词前的 NP 是主语，如贵阳师院中文系二年级汉语科学小组认为“主语必然在动词之前，无所谓什么倒装不倒装，这点是应该肯定的，因为语序是汉语极其重要的特点。‘台上坐着主席团’的‘台上’，是说话人心目中想要说明的地方，所以是主语”。也有学者认为动词后的 NP 是宾语，如徐仲华、邢公畹、周祖谟、洪心衡、高名凯（高名凯认为动词前的处所词语是附加语，不过他把动词后的 NP 看作宾语）等，他们提出的依据涉及语序、重音、还原移位、与古汉语使动类比等方面，不过应该说主要还是依据语序，认为汉语的主语难以出现在动词之后。

经过主宾语问题大讨论之后，语法著作和教材基本上都把这类句子的结构分析为“主—动—宾”。

三

80年代以后，随着新理论的引入，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又有所改变，曹逢甫(1995)采用 E. L. Keenan(1976)的框架，并引用 Li & Thompson 的观点，认为不及物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是主语。曹逢甫(1995:22)除了研究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另外也采用 E. L. Keenan(1976)的框架讨论了汉语主语的三大语义特点。他指出：(1)汉语主语总是与句子的主动词具有某种选择关系，(2)具有施动性(agency)的成分优先作主语，(3)主语具有自足存在性(autonomous existence)。至于在形式上，曹逢甫认为汉语的主语不能带上介词，可以出现在动词的前面，即不必一定出现在动词的前面，在存现句中，汉语的主语也可以出现在动词的后面。据此，曹逢甫认为像“这里来了一个人”这样的句子，动词后的成分是主语。曹逢甫之所以认为这样的成分是主语，很重要的一点是认为它具有施动性，即是句中主动词的施事。关于施事受事等概念，如果采用原型理论的观点，二者分别由两组基本特征组成。原型施事(proto - agent)的特征主要包括：1)自主性/意志性(volition)，2)感知性(sentience and/or perception)，3)使动性(causation)，4)位移性(movement)，5)自立性(independent existence)。原型受事(proto - patient)的特征主要包括：1)变化性(change of state)，2)渐成客事(incremental theme)，3)受动性(causally affected)，4)静态性(stationary)，5)附庸性(existence not independent of event)。(以上参见 Dowty1991)

的确，如果孤立地来看，“来、坐、躺、站”等动词的动元是具有意志性的人，应该算是比较典型的施事。但是，如果联系句式来看，“NP_1 + Vi(了/着) + NP_2”句式是非意志句，这种句式不涉及、不表现动词后的有生名词的意志性问题。证据之一是，某些表明确的自主性意义的词语为“NP_1 + Vi(了/着) + NP_2”句式所排斥：

* 身旁主动/有意/只好躺着车长杰。

证据之二是，某些在客观事理意义上不具有意志性的 NP_2 可以出现在“NP_1 + Vi(了/着) + NP_2”句中，如：

1) 到处都流动着黑烟，躺着死人，充满了火药气。

2) 桌子的中上部横躺着墨水盒，下面放着整洁的吸墨纸。

在动词后的位置出现的一般是被支配的受动者，我们不能想象，在这个位置上的事物有意识地发出某种动作、行为，所以有生名词位于不及物动词之后时，其施动性和意志性被削弱了，隐没了。在口语中的使令句中，NP_2 甚至表现出一定的受支配性，例如：

1) 房间太小了，床上再坐几个人吧！

2) 你们分三批走，一批走十个人。

在上面的祈使句中，动词后的有生名词基本上不具有意志性和施动性，甚至可以说获得了一定的受支配性。

邓守信(1983:78)也指出：“通过受事和非意愿施事出现在相似的句法环境可以清楚地表明它们之间在语义上的相关性”。他指出非意愿施事具有如下句法特性：1)不可以出现在进行体中，2)不可以内嵌于“忘”和“记得”等动词，3)不可出现在肯定祈使句中。“坐、站、来”等动词后的 NP 都不能出

现在上述句法环境中。

另外,像“椅子上坐着一个人”中的有生名词具有静态性,像“死了一个人”、“病了一个孩子”中的有生名词即使从客观事理语义来看也不能控制动词表示的状态变化,而且还具有变化性,而受动性、静态性、变化性,这些都是原型受事的特征。

总之,不及物动词后的名词,不仅隐没了意志性和施动性这样的作为原型施事所具有的特征,有的还获得了诸如微弱的受动性、静态性、变化性等原型受事的特征,因此,即使单就语义特点而言也很难说是主语。的确它与句中动词具有直接的语义联系,但这同时也是宾语的特点,而且汉语中没有主格、宾格等格标记,所以我们认为动词后的 NP_2 还是看作宾语比较好。

我们之所以认为不及物动词后的 NP_2 还是看作宾语较好,还因为“台上坐着主席团”和“墙上挂着一幅画”完全是同一类型的句子(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中早就指出了这一点),它们无论在结构上还是给人的语感上都完全相同,假如我们把“坐着”之后的“主席团”看作主语,我们也没法不把“挂着”之后的“一幅画”看作主语,这样后者就成为一个倒装的而且是被动的主语了——与之相应的英语句子“On the wall has been hung a picture”倒的确是这样的:句中动词是被动形式,其后的 NP“a picture”是后置的主语,因为动词的数格都要与它一致。但是汉语的名词和动词没有这样的形式标志,如果硬做这样的分析实在是说不过去。

四

在国内随着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兴起,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不满足于对句子作纯形式的分析,而认识到要同时重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的研究。对于主宾语问题,特别是对于汉语的主语,也有学者提出了新的见解。范晓(1998)认为讨论主语的性质,必须要注意以下几点:

1）主语是句法平面主谓结构中的句法成分,因此切不可把主语看成是语义结构的成分和语用结构的成分。

2）句法、语义和语用是相互联系着的,因此作为表层句法结构中的主语,可表示某种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

3）主语是对谓语而言,严格地说是对谓语动词(包括形容词)而言,与谓语动词有某种强制性的联系。

4）主语是一个语法范畴。任何语法范畴都是意义和形式的统一,主语也不例外。主语的意义或内涵反映了主语的本质属性,对主语性质的说明当着重在意义和内涵。

5）要区别主谓短语的主语和句子的主语:主谓短语的主语是该短语的直接成分,主谓句的主语是该句子的直接成分。

基于上述认识,结合汉语实际,范晓先生对汉语的主语作了如下表述:"主语是既表示谓语动词的动元、又表示谓语的陈述对象的句法成分。"范先生并且明确提出了主语的形式特征:"1)它是由既表陈述对象又表动元的名词性词语充当的;2)它的位置在谓语动词之前;3)它前边不能有介词;4)谓语动词前若有两个和两个以上的表动元的词语,则表主事的为主语;谓语动词前若有两个表主事的词语,则靠近动词的为主语。"以上

两条意义标准和四条形式标准有机结合起来才能确定主语。这可以说是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原则的范例。

我们认为,范晓先生对汉语主语在意义和形式两方面所作的界定,不仅与一致公认的主语作为一种语法项总是与动词具有选择关系的看法相符合(参见 E. L. Keenan 1976, Trask1995),而且与汉语的实际情况相符合。这种对主语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认识使得主语的确定和辨识有了更为明确的标准。这要比抛开意义只看位置或者只看意义不顾位置先后的观点更有价值。

根据上述范晓先生对主语在意义和形式两方面所作的界定,我们认为,对于主事位于不及物动词之后构成的句子“NP_1 + Vi(了/着) + NP_2”,NP_2 虽然是动词的动元,但不在动词之前;NP_1 虽然在动词之前,但不是动词的动元,因此这二者都不宜分析为主语。

对于 NP_1 不是主语这一点,可能研究者会有不同的看法。不过我们认为,主语作为一个句法项总是要表示谓语动词所联系着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即动元,如果不坚持这一点,就会导致主谓谓语句数量的膨胀,而且会掩盖不同的句首名词可能具有的重要区别。那些不表示动元的词语即使位于动词之前也不宜视作主语,例如“王冕死了父亲”中“王冕”不是谓语动词“死”所联系的动元,所以不宜分析为主语。

NP_1 不是主语,那么它是个什么成分呢?毫无疑问,NP_1 是个典型的话题。话题也是个原型范畴,参照 Li and Thompson (1976)、曹逢甫(1995)、沈家煊(1999)等,其突出特点有以下几条:

1. 居于句首位置。

2. 后面可加停顿或语气词。

3. 未必与句中动词有选择关系。

4. 表示已知的信息,即一般在上文出现过。

5. 是个话语概念,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经常将其语义辖域延伸到后续句。

以上特点 NP_1 都具有,在最后一点上处所性较强的 NP_1 要弱于事物性较强的 NP_1,但是 NP_1 有时也可以将自己的语义辖域延伸到后续句①。因此 NP_1 是个典型的话题成分。

石定栩(1998)指出,现在大多数语法学家"主张主题和主语都是汉语句子的成分,而且具有不同的句法地位。不过,对于主题和主语的定义及其在句法过程中的地位,则还没有定论。"范晓先生(1996:10)认为,"主题和主语不重合时,主题处在主谓结构的外层。处在主谓句外层的主题,在句法上可以叫做提示语"。我们认为,像 NP_1 这样位于动词之前的而又和动词没有直接语义联系的典型的话题性成分,如果要在句法上给它一个明确的身份,不妨也称之为"提示语"。

"提示语"的说法最早见于陈望道《文法简论》。对于"提示语"没有明确的定义,它一般指句子中居于句首的不跟别的成分发生结构上的关系、但意义上又是全句所必需的这样一些词或词语。范晓先生(1996)所说的可以在句法上称为"提示语"的成分都是一些处在主谓结构外层的成分,如:

1) <u>这个人</u>我不认识他。

2) <u>鱼</u>,鲈鱼最好吃。

3) <u>这个问题</u>,我们有不同看法。

---

① 以上具体论述可以参见本文作者的博士论文《不及物动词带主事宾语句研究》,复旦大学 2004 年申请博士学位论文。

以上句子中有下划线的词语也都是典型的话题成分，其后的述题是个主谓结构，这两个部分之间基本上不具有句法结构上的关系。

而“台上坐着主席团”、“王冕死了父亲”、“小王家来了客人”中“台上”、“王冕”、“小王家”这样的提示语，它后面的述题是个动宾结构而不是主谓结构，较之主谓结构外层的提示语，它和后面的成分在句法结构上的关系要紧密一些，特别是“台上坐着主席团”这样的“V 着”存在句，其句首的 NP_1 一般必须在句法上表达出来。除非在特定的语境中，否则缺少 NP_1“V 着”存在句就站不住。“王冕死了父亲”、“小王家来了客人”中的 NP_1 与其后成分的紧密度虽然不如“V 着”存在句中的 NP_1，这表现在它较为经常地承接前文不出现，即不一定在句法上表达出来。但是，也有一些方法可以显示出它具有句法成分的性质。例如：

第一种方法，印欧语中的伪分裂句(pseudo - cleft sentence)能通过变形把一个句子成分放到特殊的位置上。海外的汉语研究者大都认为汉语中的“……的是……”句式相当于伪分裂句，“NP_1 + Vi(了/着) + NP_2”句式中的 NP_1“王冕”、“小王家”都可以放到这种格式中，如：

王冕死了父亲——死了父亲的是王冕

小王家来了客人——来了客人的是小王家

第二种方法，在印欧语中有所谓的定语小句变形，它能把句子转换为定心短语，让某个句法成分作中心语，让其余成分作它的定语从句。有人也曾把汉语的某些定语看作定语从句，“NP_1 + Vi(了/着) + NP_2”句式中的 NP_1“王冕”、“小王家”也可以这样变换：

王冕死了父亲——死了父亲的王冕

小王家来了客人——来了客人的小王家

以上表明,像"王冕"、"小王家"这样的 NP_1 已经或多或少地具备了一些作为一个句法成分的资格。也就是说,"NP_1 + Vi(了/着) + NP_2"句式中,不及物动词之前的 NP_1 虽然因为和动词没有直接的语义联系而不宜看作主语,但是作为一个典型的话题成分,它和其后的部分在句法结构上也具有比较密切的关系,即它的句法化的程度较高,这也许可看作是话题成分向句法成分演进过程中的一种现象。

五

本文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原型理论分析了"NP_1 + Vi(了/着) + NP_2"句式中 NP_1 和 NP_2 的句法身份。认为,NP_1 因与动词没有强制性的选择关系(即不是 Vi 的动元)而不宜看作主语,作为一个典型的话题成分,NP_1 在句法平面可以称为"提示语",其特点是位于一个动宾结构的外层并与该结构具有比较密切的句法结构上的关系,它已经具备了一些句子成分的属性,句法化的程度较高。有生名词进入不及物动词之后的位置,由于句式的制约,其原先的典型的施事特征(如意志性和施动性)被削弱以至隐没,有时会获得微弱的受动性或静态性、变化性等原型受事的特征,所以我们认为,曹逢甫(1995)以 NP_2 具有施动性及和动词具有选择性关系而将其视为主语是不妥当的,动词后的 NP_2 还是视为宾语较好。

李　杰(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参考文献

曹逢甫著　谢天蔚译　1995　《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语文出版社。

邓守信著　侯方、邹韶华、侯敏译　1983　《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黑龙江大学科研处。

范　晓　1991a　《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分和再分类》，《中国语言学报》第4期。

——　1991b　《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中国语言文学的现代思考》，复旦大学出版社。

——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1998　《汉语句法结构中的主语》，《语言研究的新思路》，上海教育出版社。

黎锦熙　1924　《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98年重印本。

吕叔湘　1942　《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0年出版。

沈家煊　1999　《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石定栩　1998　《汉语主题句的特性》，《现代外语》第2期。

中国语文丛书　1956　《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中华书局。

Dowty, D. R.　1991.　Thematic Proto – Roles and Argument election. Language 67, 547—619.

Karttunen, L.　1976.　Discourse reference, in McCawley, D. J edited Syntax and Semantics7,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rask, Robert Lawrence.　1995.　A Dictionary of Grammatical Terms in Linguistics. New York: Routledge.

试论现代汉语使动句的句法、语义和语用特征

一、引　　言

“使动句”指谓语部分是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等带上宾语、表示致使意义的句子。例如：

（1）父亲……笑着笑着泪水就模糊了眼睛。①

（2）将混浊的黄河水引进来，沉淀了泥沙。

（3）这一切陡然增加我的惶惑。

划线部分分别是形容词、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带上宾语表示“致使”意义，其形式特点是能与汉语典型致使句——“使”字句进行变换，如“泪水就模糊了眼睛”可以变换为“泪水就使眼睛模糊了”。“使动句”近年来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热点问题。然而以往研究多注重“使动动词”等句法问题，而对其句法构式、语义结构和语用特征的考察则不多见。本文拟分析现代汉语使动句的句法构式、语义结构和语用功能，使这一研究走向全面、深入。

---

① 本文语料采自报刊，《新闻晚报》《新民晚报》《南方周末》《小说月报》。

二、现代汉语使动句的句法分析

2.1 “使动”的性质

“使动”意义属于何种性质？关于这一点，语法学界主要有两种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使动意义是一种词义。郭锐(2002)指出“不能”把‘使动’义归结为‘形容词+宾语’这个构式带来的意义”，“‘使动’意义是词本身具有的。”郭锐、叶向阳(2001)还指出“致使情景意义是独立于结构的，如‘热’不带宾语也可以表达致使情景(如‘不热了’)。”

另一种观点认为使动意义是一种结构意义。谭景春(1997)认为使动句的致使意义是“动宾结构表示出来的结构意义，动词本身并不含致使的含义”。张伯江(1999)指出多数人认为“动词在不同句式里会产生不同的语义”，“问题是，我们是否需要就此为动词归纳出这么多不同的语义呢？显然那将造成过多不必要的繁琐。我们主张把那些语义归因于句式。”

郭锐、叶向阳(2001)作为证据的例子值得分析。孤立地看，“不热了”的含义应该是“天气/某事物”发生了变化，变得“不热”。而将其理解为致使意义“不热(菜)了”，则是比较困难的。“不热了”表示致使意义，显然是要用在对话句中，出于语言经济性的要求，其中的宾语省略了。如：-你热饭吗？ -(我)不热(饭)了。语法结构式是一个抽象的格式，与实际使用的句子(语境句)不同，我们不能用“语境句”的例子来对某个抽象句的结构特点进行否定。

从本质上来看,使动句的致使意义来自结构。理由有二:一是词的致使义离不开某种句法环境,要在一定的句法格式中才能体现出来。即便是"基本用法"的使动词语,如果不出现在使动句的句法环境中,也不能表现为使动意义,如"您现在方便吗?"没有"宾语",就不能构成使动。二是使动意义属于关系意义,反映的是不同句法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它不是某个句法成分(词汇)具有的意义,应该归因为句式。我们认为,使动是各种句法语义因素"整合"的结果。

2.2 使动句的句法构式

使动意义来自结构,使动句的结构因素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一种是选择性的。下面分别说明:

首先是强制性的句法因素,主要有两类:

(一)是必须带宾语。所谓"动词或者形容词的使动用法",是指使某事物("宾语")具有该动词或者形容词的动作或者属性,因此不能缺少宾语。例如:

(4) 贞说:那可苦了你呢!

(5) 一夜之间,疯狂了威尼斯。

(6) 其实陶凡用不着急于动人。

除去"宾语"(划线部分),句子意思就会发生改变。因此,有人也称这些动词和形容词为"使宾动词。"

(二)由单音节动词或者形容词构成的使动句,V 通常要采用复杂形式。一般是在 V 的后面一般要加上一些动态助词。在收集的语料中,我们发现 V 后通常是"了"和"着","了"比"着"更常见。偶尔还有其他动态助词如"起"的出现,但是没有见到用"过"的情形。例如:

(7) 入夏热了家居装潢

(7') 入夏热家居装潢 *

(8) 边城瑞雪乐了孩童

(8') 边城瑞雪乐孩童 *

(9) 杜文光正起脸色。

(9')杜文光正脸色 *

没有这些动态助词,则会导致病句或者引发误解,如上述(7')(8')和(9')例子。

有时,也可以采用重叠形式。不过要采用动词的重叠形式"V 了 V"或者"V—V",即使是形容词也是如此。例如:

(10) 女人正了正旗袍的领。

(11) 杜一民清了清喉咙。

有时如果不采用上述两种形式,则使动词前面要加上"会""能"等情态动词。如:

(12) 你真的会直大轴了?

(13) 我哪能坏了美姐的事业?

一般来说,在单音节使动句中,上述三种"复杂形式"的方式中,必须至少具备其中之一。有时,还有出现两者共用的例子。如例(13)。在特殊的语言环境中,由于特定的限制,偶尔也会出现特殊用例,即没有采用复杂形式,例如:

(14) 混乱饮食"酥"你骨头。

(15) 深挖潜力兴永昌。

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它用在标题或诗歌中,标题和诗歌的句法、语用特殊性要求这些非实义成分(虚词)省去。而在其他情形的话语中,这种缺省则是不可能的。可见,这一规则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与单音节词语相比，双音节词语受到的限制较少。除了“必须带宾语”外，它并不必需其他句法辅助成分。如：

（16）孙关水苦着脸说，你就别寒碜我了。

其次是选择性的句法因素。下列句法框架经常会被选做使动的句法环境。

（一）连动句的第一动词和第二动词位置。连动句的特点是 V1 + V2，有时形容词或者不及物动词出现在 V1 或 V2 位置上，为了适应这个格式 V1 + V2 的需要而发生了“致使化”，尤其是 V2 后面还有宾语的时候，例如：

（17）黄刚严肃着面孔瞪着年轻人。

（18）仍然是一次次地试探，一次次地厚了脸皮撩拨。

这些句中在 V1 位置的都是一个形容词加宾语构成的使动现象。其特点是“连动”表示的是两个动宾短语的连接，并且 N1 与 N2 之间存在一种“人——身体部件”的领属关系。

在连动句的第二动词 V2 的位置上，也常出现形容词和不及物动词的使动化，以适应表达需要。例如：

（19）几个人不知道他要说啥事，也跟着庄重了表情。

（20）照例都会把作协几个人叫到一块，讲一讲见闻，以“开阔大家的视野”。

（二）在某些对称结构中。由于对称特点的要求，在句法结构中，相同位置词语经过同化作用，句法性质也就发生了变化，来适应结构的要求。例如：

（21）谢庭锋复出后，你会捧他还是冷他？

（22）满意了媳妇委屈了母亲，我这儿子当成什么样子了！

例（21）中，第一疑问项是“动词 + 代词宾语”，为了与之匹配，

第二疑问项就选择了“使动的‘冷’+代词宾语”，从而形成对称。其他例子也是利用“使动”方式构成对称结构。可见使动也是语言追求“对称”的一种产物。

从汉语语序类型来看，与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作谓语的一般情形相比，使动用法是一种非常规的形式，其语序排列是一种有标记的劣势方式。Greenberg(1984)指出“优势的语序总可以出现，而其相反的处于劣势的语序则只是在其和谐结构也出现时才会出现”。上述强制性和选择性的句法因素，正是这种“和谐”要求的反映。

三、使动句的语义分析

3.1 动核结构分析和句模分析

使动句也是双动核结构。虽然使动句通常只有三个成分，但是其语义结构还是相当复杂的。范晓(2000)指出“‘使动’句表面上看似乎只是一个动核结构，实际上它也是由 S1 和 S2 两个动核结构构成的。”与其他致使句一样，使动句中一般也是双动核结构：致体动核结构 + 使体动核结构。如：

(23) 边城瑞雪乐了孩童(边城瑞雪 + 孩童乐)

(24) 混乱饮食“酥”你骨头(混乱饮食 + 骨头“酥”)

与其他致使句相比，使动句的特点在于其动核结构 S1 中动核通常缺省。所以在表达语义上，致使动力都没有明确说出来，处于“隐而未述”的状态。

用“→”表示致使关系，“——核”外加(　)表示其隐含，“——事”外加(　)表示是隐层的关系，使动句构成的句模主要有以下几种：

Ⅰ施事+(动作核)→性状核+系事

(25) 那些日子,真苦了这两个孩子。

(26) 你用满腔的热诚平稳了我的呼吸。

Ⅱ施事/领事+(动作核)→性状核+系事/属事

(27) 顾晓竖起了柳叶眉。

(28) 王雨雨就故意塌了一下腰。

Ⅲ 施事+(动作核)→性状核+系事(领事+属事)

(29) 那不就没了小明的面子。

(30) 女人正了正旗袍的领。

Ⅳ施事+(动作核)→动作核+施事

(31)她的话缓解了紧张情绪。

(32) 完全颠覆了我原来的估计。

Ⅴ(施事)+(动作核)→性状核+系事(领事+属事)

(33) 吻她,别忘了,先温润你的唇和齿。

3.2 使动句主语的语义分析

通常,充当使动句主语的主要是名词性成分,表示人和事物。例如:

(34) 谁,火了暑期整容市场?

(35) 混乱饮食"酥"你骨头

有时,在主语位置上还可以出现动词短语或者小句,表示事件。例如

(36) 补充维生素　均衡营养

(37) 近海休渔断了货源

除非在动态的语言环境中,主语不言自明时可以缺省。一般情况下不能没有主语,否则缺少"致体动核",致使语义

结构不完整,不能构成使动句。

3.3 使动句宾语的语义分析

使动句是综合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前文我们指出使动句在句法上的一个强制性要素是"必须有宾语",其实从语义角度来看,也会得出同样的结果。在使动句的语义结构中,宾语是"使事"。在致使句语义结构中,使事在语义上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致事动力作用的对象,又是新动作的发出者,这一特殊身份使得它在致使句的语义结构中尤为重要。

一般地说,使动句的宾语就是使动致使语义结构的"使事"。例如:

(38) 你不会因此在你二叔那里坏<u>我</u>吧?

(39) 她轻轻地挣脱他的手臂,心想,难道我烦<u>他</u>了吗?

但是,也存在一种特殊情形,宾语的定语充当"使事"。例如:

(40) 校方担心处理得不好,臭了<u>学校</u>的名声。

(41) 可不能做这种事伤<u>她</u>的心。

上述例子中划线部分都是宾语的定语,在语义上则是使动句的"使事","臭了学校的名声"应该理解为使"学校""臭了名声",余例可类推。吕叔湘(1984)指出"领格有时候完全没有普通的领属意义,而表直接或间接的受事者,和各种宾语相当。这种领格大多见于动词附带一个熟语性的宾语而两者合起来实际等于一个单纯的动词的场合。这种动宾结构可以再有一个意念上的宾语(受事者),但是形式上既然已经有了一个宾语,而又没有适当的介词可用,这个意念上的宾语往往就采用了领格的形式。"这种解释很有启发。

关于这一现象,张斌(2003)有过很敏锐的分析,"为什么'繁荣经济'和'温暖人心'是动宾关系,而'繁杂事情'和'温暖天气'是偏正关系?'密切党群关系'是动宾关系,而'密切关系'是偏正关系?这是词义决定的。在这里,词义决定了句法,并非没有规律可寻。这规律就是:诸如此类用法,宾语须是有关人事的。'党群关系'是有关人事的,而'关系'则不然,所以'密切党群关系'为动宾结构,而'密切关系'为偏正结构。"确实,在上述句子的"使动"的构成上,宾语的语义特征起了重要作用。然而,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因为在有的句子中宾语虽然都有关"人事",却不能构成"使动",如:

(42) 我要是不给一点,那不就没了面子。

上述宾语"面子"是有关人事却并不表示"使动"。但是,当在这些宾语名词前加上一个"事物"做定语时,则又构成了"使动",例如:

(43) 我要是不给一点,那不就没了<u>小明</u>的面子。

可以看出,"有关人事"的实质是在于添加一个"定语"。增加定语,就明确了一个"使事",使得使动句的致使语义结构得以完整。

在语义特征上,使动句的宾语一般与人有关。赵旭东(1996)指出"使动词后一般都有指人的宾语。它可以是虚指性的,也可以是确指性的,而以虚指性的居多。"诚如张斌(2003)所言"宾语须是有关人事的"。不过"有关人事"的方式或者是"直接"或者是"间接",使动句的宾语大都与"人事"发生关系,这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其有两个原因,一是使动句的语义结构格式决定的,使动句中宾语是动词所表示动作的直接发出者,这样具有[+人]特征的词语成为首选;其

次,这是“使事”的要求。在典型的致使句(使字句)中,我们已经发现典型的“使事”是指人的,在使动句中,宾语(以及某些定语)是使事,因而通常与人事有关,也正是这一语义特点的要求。

四、使动句的语用分析

4.1 使动句中成分的缺省

使动句(N1 + V 使动 + N2)中,一般是由三个成分构成的。从缺省能力来看,后面两个成分一般不可以省略,N1 有时可以省略。例如:

(44) 主题是“(　)清洁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45) “我真是恨这个招牌! ……(　)恼火人哪,大哥!”

前一例的 N1 是被隐含了;后一例的 N1 是承接前面的“这个招牌”的省略,可以补回。

N1 可以缺省,并不意味着 N1 不重要。其实,由于使动致使句构成成分数量较少(通常只有三个成分),因此每个成分都负载着重要的语义信息,缺少一个就会导致语义结构的不明确。在对一个“V 了 N”的结构进行分析时,我们一定要区分孤立句和语境句。叶长荫(1993)比较了下面两个句子:

(46) 白了枝头,白了瓦檐。　(47) 白了少年头。

指出其中都是形容词带宾语,但是“相同的语法形式可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二者意义类型不同:(46)是使动;(47)是“表示身体某一部位的活动,带有损伤或呈现的意味。”与“驼了背”、“花了眼”、“哑了嗓子”是一类的。问题是为何同

一形式却表达了不同的意义？其中有无什么动因？

经过仔细考察，我们发现这两个句子具有相通的地方：都可以表示“使动”。孤立地看，(46)(47)好像都是自动。其实这两个句子都是从语流中“截取”出来的，语义结构并不完整。实际使用中情形是：

(46') “白了枝头，白了瓦檐，白了小巷，……雪使这个世界变美了。”

(47') 空悲切，白了少年头。

可以看出，(46)之所以能被理解为“使动”句，主要原因是前者句子前面省略了一个“致事”——“雪”，它是蒙后省略，在语义上很容易找回，并与其他成分一起形成完整的使动致使语义结构。(47)“白了少年头”中，没有“致事”因而不容易理解为“使动”句，其实从动态的语言使用来看，原文中本身也存在“致事”——“空悲切”，只是在分析句子时被不恰当地舍去了。将“空悲切”补回，也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使动致使语义结构。可见，在分析形容词带宾语的情形时，一定要结合具体语境，分析语境句，不能分析孤立句，这样才能对其中的语义关系给出一个准确的判断。

4.2 使动句的语用功能

使动句具有特殊的句法和语义结构，因而也表现出独特的语用功能。在对使动句的语用功能进行分析时，我们要注意同其形式特点结合起来。使动句的语用功能主要有下面几个：

首先是简洁功能。陈望道(1932)曾对包括使动在内的“转类辞”进行分析，指出“如果运用得当，颇可使语辞简洁生

动，使人对它发生一种特殊的兴趣。”使动句在形式上最为简短，在表层通常只有三个成分 N1 + V 使动 + N2，然而却包含了复杂的语义内容：N1 ______ + (shi) + N2 + V 使动，同其他致使句相比，确实非常简练。试比较：

使动句	使字句
春风又绿江南岸	（春风又使江南岸变绿了）
边城瑞雪乐了孩童	（边城瑞雪使孩童乐了）

因此，“使动”常常出现在标语和口号中：

(48) 牺牲我一个幸福十亿人

其次是延宕功能。陈望道（1932）还指出“转类”的恰当使用会“使人对它发生一种特殊的兴趣。”这种“特殊的兴趣”来自何处？我们认为就在于使动句的信息结构特点。一般来说，句子中成分的排列遵循时间顺序原则，即在语言链条上，时间在先的事物排列在先，时间在后的事物排列在后。使动句中，N1 + V 使动 + N2，一身兼二职的“V 使动”，在表示“致使”的同时，又是后面 N2 在 N1 作用下发出、产生的动作或状态。作为 N2 发出、产生的动作或状态，按照时间顺序原则应该出现在 N2 的后面，然而在使动句中，却处于 N2 的前面，显然是对时间相似性的一种违反：

(49) “飘一族”热了节后租房。

(49’) (因为)“飘一族”，节后租房热了。

(50) 必须结束张兆林时代。

(50’) 张兆林时代必须结束。

遵循时间顺序，上述句子可以改为这样（49’）（50’）这种情形。显然，上述“违反”，造成了类似“倒装”的特殊语用效果。

另一方面，增加了理解难度，在时间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

延宕。心理语言学界关注的“花园路径现象”，指“对一个句子按一种方式理解，直到句子后面才发现理解错了，然后再回到分叉点重新理解”。在对使动句上也存在这一心理过程，“使动”有时迫使人们回过头来重新理解。例如在对“‘飘一族’热了节后租房”进行理解时，人们首先自然进行常规模式解码，让名词短语“飘一族”和形容词语“热了”组合，构成“主谓短语”，可是发现后面还有一个名词短语“节后租房”，“主谓短语”无法和该名词短语组合成可以理解的句法模式，在这种情形下，人们只好调整一个新模式来进行匹配，即让“热了”与“节后租房”先行组合形成“使动动宾结构”，再与“飘一族”构成主谓短语。由于存在这种“纠错”的环节，所以就在时间上形成了“延宕”。这也正是“使动”特殊语义效果产生的原因。

再次，使动句还有其他语用功能。使动句容易构成对偶、排比等语言格式。例如：

(51) “关心别人快乐自己”

(52) 热了会场冷了券商

(53) 然而岁月……不知不觉，老了英雄，也老了美人。

由于使动句的巧妙运用，(51)(52)构成对偶，(53)构成排比。

宛新政（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参考文献

陈昌来　2001　《论现代汉语的致使结构》，《井冈山师范学院学报》第6期。

陈望道　2001　《修辞学发凡》，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范 晓 2000 《论致使结构》,《语法研究与探索(10)》,商务印书馆。

范 晓、张豫峰等 2003 《语法理论纲要》,上海译文出版社。

郭 锐 2002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

郭 锐、叶向阳 2001 《致使的类型学和汉语的致使表达》,第一届肯特岗国际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论文。

蒋祖康 2000 《"花园路径现象"研究综述》,《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吕叔湘 1984 《领格表受事及其他》,《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

彭利贞 1993 《论使宾动词》,《杭州大学学报》第2期。

谭景春 1997 《致使动词及其相关句型》,《语法研究与探索(8)》,商务印书馆。

王兆鹏 2002 《现代汉语的使动用法》,《汉字文化》第4期。

徐通锵 1998 《自动和使动》,《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叶长荫 1993 《形容词的再分类》,刘坚、侯精一《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张 斌 2003 《汉语语法学》,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张伯江 1999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中国语文》第3期。

Joseph H. Greenberg 1984 《某些主要跟词序有关的语法现象》,《国外语言学》第2期。

Shibatani 1976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C].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6).

略谈引出施事的“由”字句语义特点

一、引　　言

“由”字句，是指由引出施事的介词“由”带上宾语作状语的句子。“由”字句的构造一般可分为三个基本部分：前段、中段和后段。如“厂长由你担任”这个“由”字句，“厂长”是前段，“由你”是中段，“担任”是后段。前段是主语，“中段+后段”是谓语，其中中段“由”字构成的介宾短语充当状语，后段是状语所修饰的中心语。本文主要研究“由”字句的语义结构。

二、“由”字句的语义成分

动核结构是语义平面的基本结构，它由动词和它联系的语义成分组成。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语义成分（组成动核结构时必须和动词共现的），可称之为动元（行动元）；另一种是非强制性的语义成分（组成动核结构时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的），可称之为状元（状态元）。一个动词属于哪个“价”类，决定于该动核组成动核结构时必须共现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的数目，即决定于动元的数目：带一个动元就能构成动核结构的动词是一价动词，带两

个动元才能构成动核结构的动词是二价动词，带三个动元才能构成动核结构的动词是三价动词。① 本文采用范晓②的看法把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称为动元，并认为动元是构成动核结构和句模所必须的成分。担当动元的语义角色主要有主事、客事、与事、补事四类。其中主事、客事、与事，内部还可分为若干小类，即主事包括施事、经事、系事、起事，客事包括受事、成事、使事、位事、感事、止事、涉事，与事包括当事、共事。下面，我们基本上按上述语义成分的分类来探讨“由”字句中前、中、后段所表示的语义成分的性质。

2.1 前段所表示的语义成分

“由”字句前段作主语的词语在语义平面表示受事，这种情况最为普遍。其概括的语义是“名物”，“名物”根据前段的构成可以分为以下几种语义类型：

1. 表事物。事物前段分为以下两种：

1）具体事物。例如：

（1） 我由舅舅抚养长大。

（2） 代表团团长由政府首脑陪同，检阅了三军仪仗队。

（3） 专机由三架战斗机护航。

（4） 画上的字是由作者题写的。

例（1）（2）的前段是有生命的物，例（3）（4）的前段是无生命

---

① 范晓（2000），《关于动词配价研究的几个问题》，《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范晓（1991），《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5，语文出版社。

② 参考范晓（2000）的《关于动词配价研究的几个问题》（《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动词的价》（《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和朱晓亚（1999）的《现代汉语句模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的物。

2）抽象事物。例如：

（1）说到底，这种悲哀也许主要应该由我自己负责。

（2）这个问题由你处理。

（3）我国的数学、化学、医学等知识也由阿拉伯人传到西方。

上例中的前段“悲哀”、“问题”、“数学、化学、医学等知识”都是抽象事物。

2. 表事件。根据结构形式不同，“由”字句前段所表的事件分为以下三种：

1）VP 式。①

前段由谓词性词语构成。例如：

（1）点什么菜，由客人决定。

（2）给家里买些日常吃的菜，向来是由我父母操办和操劳的。

上例中的“点什么菜”、“给家里买些日常吃的菜”是由动宾短语来充当前段的。作主语的 VP 不表示动作，而是指称事件。主语的事件性可以从谓语里得到证明。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事件”有时由名词性词语显示，但有时也由非名词性词语显示。像以上 VP 都是由非名词性词语来充当前段的。这时，这些非名词性词语表示事件，是名物化或动元化②了。

---

① 本文所说的 VP，包括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动词和动词短语以及形容词和形容词短语。

② 关于“VP”的“动元化”可参看胡裕树・范晓（1995）《动词研究》第 298 ~ 第 313 页，河南大学出版社。

2）指代式。

前段由代词回指或替代上文叙述的事件。例如：

（1）这一切应由你办理。

（2）那些由你负责完成。

上例中的“这一切”、“那些”是对上文的回指，这个内容为一个事件。语言表达的经济性原则，使这些代词在回指前文提到的事件时，起到替代的作用。

3）表事件的NP。例如：

（1）手术由外科主任主刀。

（2）此项活动由学生会发起。

上例为表示行为意义的“手术”、“此项活动”充当前段。这些表示行为意义的名词或名词性词语充当前段，带有事件性，不同于事物前段，也不同于指代式前段。

但有些特殊的“由”字句的前段并不是动作的受事。例如：

（1）曹操由小李扮演。

（2）这些新产品是由第一机床厂制造的。

（3）本店由一级厨师掌勺。

（4）这学期由我教他们。

例（1）“曹操”是“扮演”的任事①。例（2）“这些新产品”是“制造”的成事②。例（3）“本店”是“掌勺”的处所。例（4）“这学期”是“教”的时间。

---

① 任事是跟扮当动词同现的客事动元，表示施事所担任、充任的角色。参看陈昌来（1998），《语义成分研究》第101页，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② 成事指动作的结果，是结果动作动词所联系的客体动元，是动作发生后才会产生或出现的客体。参看朱晓亚（1999），《现代汉语句模研究》第11页，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2 中段所表示的语义成分

中段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介词“由”，二是施事。中段的“由”在语义平面为语义成分施事的标志，它的作用在于导出施事。中段“由”后的名词性词语表示后段谓语动作的施事，其概括的语义也是“名物”。这“名物”表示事物，事物前段分为两种：

1. 具体事物

这里的“事物”是指有生命的物和无生命的物。其特点是回答“谁”和“什么”这样的问题。例如：

(1) 我由舅舅抚养长大。

(2) 此项活动由学生会发起。

(3) 车票问题由旅馆解决。

例(1)的中段是有生命的物，例(2)(3)的中段是无生命的物。“由”后的施事中，无生命的事物限于团体、机关、单位和能运转、开动的机器、仪表或交通工具。①

这里值得注意是，“由”后的施事主要由名词性词语充当。名词性词语的基本职能是指称，它主要是实指（包括泛指和定指）。例如：

(1) 系主任由老张担任。

(2) 费用由我们自己承担。

(3) 点什么菜，由客人决定。

(4) 我国的数学、化学、医学等知识也由阿拉伯人传到

---

① 吕文华(1994)，《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第288～第300页，语文出版社。

西方。

例(1)(2)里的“老张”、“我们自己”是定指,例(3)(4)里的“客人”、“阿拉伯人”是泛指,上例中施事都是实指。

2. 抽象事物。例如:

(1) 事物发展是由规律支配的。

(2) 在阶级社会中,认识具体真理的任务由一定的阶级承担,由阶级哲学指导,受阶级利益限制。

上例中的“规律”、“一定的阶级”、“阶级哲学”都是抽象事物。这些抽象事物限于能产生支配、指导作用的思想、理论、政策、规律、条理等。①

2.3 后段所表示的语义成分

后段的谓语动词是“由”字句语义结构(动核结构)的核心,其中的谓语动词表示动核,句中的名词性成分所表示的名物都和它挂钩。例如:

(1) 准备工作由我负责。

(2) 队长由你担任。

例(1)“负责”是动核,施事“我”和受事“准备工作”跟“负责”组成动核结构。例(2)的“担任”是动核,施事“你”和任事“队长”跟“担任”组成动核结构。

有些“由”字句,后段除动核外,也可连带出现动核所联系的某些语义成分。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动核+受事。

① 吕文华(1994),《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第288~第300页,语文出版社。

宾语表示谓语动作的受事。例如：

(1) 现在由老张介绍详细经过。

2) 动核+任事。

宾语表示谓语动作的任事。例如：

(1) 由他担任生产队长。

(2) 今天班务会由班长小张当主席。

3) 动核+成事。

宾语表示动作的结果。例如：

(1) 由华人贝聿明先生设计香山饭店。

4) 动核+当事。

宾语表示动作行为的交接或针对对象。例如：

(1) 这门课由我教他们。

(2) 缺少的教材由教材科向新华书店统一购买。

5) 动核+位事。

宾语表示谓语动作达到的位置。例如：

(1) 我国的数学、化学、医学等知识也由阿拉伯人传到西方。

(2) 顾客所需要的饭菜、酒菜全部由服务员服务到桌。

三、"由"字句的语义结构类型

句子的语义结构类型，叫做句模[①]。语义结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义成分组成，其核心为动词（包括形容词），即动核。由动核和其所联系的语义成分组成的动核结构是句子语义结构的基底。句模是由动核结构形成的，是动核结构生

① 范晓(1996)，《句型、句模和句类》，《语法研究和探索》7，商务印书馆。

成句子时与句型结合在一起的语义成分的配置模式。动核结构联系的语义成分有两种，一种是支配成分（动元），一种是说明成分（状元）。支配成分参与谓词的行为，为必有成分；说明成分则用于说明动作发生的时间、处所或使用的工具、方式等，为可有成分。吕叔湘先生曾经说过：“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核心、中心，别的成分都跟它挂钩，被它吸住。”[①]由此可见动词在句子中的重要性。分析“由”字句的语义结构，也必须抓住“由”字句中的动词[②]。从语义角度替动词分类一般可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就“由”字句来讲，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允许进入。不同价的动词构成“由”字句基本的语义结构也有所不同。下面我们对“由”字句语义结构的分析也侧重于基本的语义结构的分析，也就是动核结构的分析上。

3.1 二价动词

二价动词作动核构成的语义结构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1. 动核＋施事＋受事。例如：

（1）这项工作由他具体负责。

（2）这份报告由张小明执笔。

（3）手术由外科主任主刀。

这些受事做主语的“由”字句的特点是：

1）动核多为涉受动词。这类动词的动作性不强，多是一些行为动词，常见的有“负责、导演、操持、执笔、保管、讲

① 吕叔湘（1985），《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动词和句型》，语文出版社。

② 这里所说的动词是广义的。

解、接待、采访、保障、主管、主讲、主演、执导、执教、执行、指定、指挥、指导”等。这类动词的语义特征为:〔+动作〕、〔+承受〕。

2)为了表达上的需要,句首的受事主语可以移位到动词后边。这时,整个句字就变成无主句,无主语的“由”字句很常见。

2. 动核+施事+任事。例如:

(1) 李玉和由小张演。

(2) 队长由你担任。

这些任事做主语的“由”字句的特点是:

1)动核为扮当义动词。常见的扮当义动词有“扮、演、踢[①]、当、干、扮演、充当、充任、担任[②]”等。这类动词的语义特征为:〔+动作〕、〔+扮当〕。

2)以上各例句中扮当义动词前可添加“来/去”表示要扮当某种角色。

3)为了表达上的需要,句首的任事主语也可以移位到动词后边。这时,整个句字就变成无主句。

3. 动核+施事+成事。例如:

(1) 香山饭店由华人贝聿明先生设计。

(2) 这些新产品是由第一机床厂制造的。

这些成事做主语的“由”字句的特点是:

1)动核为结果动词。常见的结果动词有:“创造、创作、制造、制定、生产、筹建、出版、设计、兴修”等。这类动词的语

① 有人说‘踢’这个动词可带等同宾语。比如,‘我踢中锋,他踢后卫’。参看孟琮(1999)《汉语动词用法词典》第364页,商务印书馆。

② ‘担任’这个动词有时也可带受事宾语。比如,这门课由他担任主讲。

义特征为:〔+动作〕、〔+结果〕。

2) 为了表达上的需要,句首的成事主语也可以移位到动词后边。这时,整个句字就变成无主句。

值得注意的是,汉语中有一部分动词比如"进行"、"加以"等意义比较虚,在句中不能单独作谓语,它必须跟一个谓词性词语配合。分析这类动词语义价我们采用文炼、袁杰两位先生的观点把形式动词及其后面的谓词作为一个整体,即作为一个动词结构来看待,分析动词结构所带的语义成分①。例如:

(1) 《北国草》发表后,随即由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进行广播。

(2) 凡漏雨、倒塌的房屋应由房管部门立即加以修缮。

例(1)(2)中,形式动词连同谓词构成的动词结构是二价的,联系的语义成分是施事、受事,所以深层语义结构应该只包含一个动核结构即:动核+施事+受事。

3.2 三价动词

三价动词作动核构成的语义结构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1. 动核+施事+受事+当事。例如:

(1) 这门课由我教他们。

(2) 缺少的教材由教材科向新华书店统一购买。

当事或有"给、向、从"等介词引导置于谓语动词之前(例2),或处在间接宾语位置上(例1)。例(1)中的"他们"和例(2)中介词"向"后面的"新华书店"就是当事。

① 文炼、袁杰(1990),《谈谈动词的向》,《汉语论丛》,华东师大出版社。

2. 动核 + 施事 + 受事 + 位事。例如：

(1) 我国的数学、医学等知识也由阿拉伯人传到西方。

上例中的"阿拉伯人"是施事,"我国的数学、医学等知识"是受事,"西方"是位事。位事一般是处所名词。动核一般是"动介组合体","动介组合体"化合成一个动核。

四、结　　语

从上面对"由"字句句模的描写中,我们发现当"由"字句由一个动核结构构成时,一般受事作句子的主语,施事作"由"的宾语。如:二价动核结构"负责(施事:他;受事:这项工作)",让受事"这项工作"作主语,"他"作"由"的宾语,"由"字句就生成了。再如三价动核结构"教(施事:我;受事:这门课;当事:他们)",让受事"这门课"作主语,施事"我"作"由"的宾语,当事"他们"作动词的宾语,"由"字句就生成了。由一个动核结构生成的"由"字句,主语一般是受事、任事、成事、当事,这些成分都是受动作影响的成分;"由"的宾语一般是施事。

徐希明(韩国)

参考文献

陈建民　1986　《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出版社。

范开泰　1988　《语义分析说略》,《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范　晓　1996　《动词的配价与句子的生成》,《汉语学习》第1期。
范　晓　主编　1998　《汉语的句子类型》,书海出版社。
李临定　1980　《"被"字句》,《中国语文》第6期。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
吕冀平　1955　《主语和宾语的问题》,《语文学习》第7期。
马庆株　1987　《名词性宾语的类别》,《汉语学习》第5期。
孙玄常　1957　《宾语与补语》,新知识出版社。
王　还　1984　《"把"字句和"被"字句》,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　还　1993　《汉英对比论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徐　峰　1998　《三价动词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赵恩柱　1956　《谈"受"、"遭"和"由"》,《中国语文》第1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编　1997　《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

语料来源

北京大学中文系1955、1957级语言班　1996　《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商务印书馆。
侯学超　1998　《现代汉语虚词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晓琪等　1998　《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忆民　1995　《现代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曲阜师范大学本书编写组编　1996　《现代汉语常用虚词词典》,浙江教育出版社。
王自强　1984　《现代汉语虚词用法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张　斌　2001　《现代汉语虚词词典》,商务印书馆。
张清源　1992　《现代汉语常用词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

疑问代词“谁”的非疑问用法研究

疑问代词，顾名思义，就是表示疑问意义的代词。自从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设“询问代词”以来，疑问代词研究受到了语法学者的重视。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一些语言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对疑问代词作过论述，如王力(1954)《现代中国语法》，吕叔湘(1942、1985)《中国文法要略》、《近代汉语指代词》，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等等。这些论述主要是对疑问代词的词类归属的讨论，其中也涉及到疑问代词的用法及非疑问用法。但是，由于分类的标准不统一，各不相同，处理上存在着一些问题。

疑问代词的功能、意义绝不仅仅限于表示疑问，事实上疑问代词在句子当中的功能、意义要比其字面上的意义范围大得多。其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疑问代词的特殊用法，即“疑问代词的非疑问用法”。

零、引　论

“谁”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出现概率相当高的一个词。在特指问句中表示问人的疑问代词，一般认为这个词的基本用法是用在特指问句中充任疑问点。但是在使用中发现有些包含“谁”字的小句不表示疑问，如：“我不知道谁来了。”“这件

事谁都知道。"经过初步的考察，所谓疑问代词的疑问用法跟非疑问用法相比只占相当小的比例。本文以"谁"为例，对"谁"的非疑问用法进行描写、分析，找出各种用法及相关因素（或条件）。

一、任 指 用 法

任指用法的"谁"，在句中相当于"任何人、每个人"的意思。这种用法的"谁"大多与其他词语配合，形成一定的句法格式。下面分别加以论述。

（1）老栗跟我都是转业军人，转业军人见着转业军人，不管谁作过师长，谁作过排长，就如同亲兄弟一样！

（2）至于救你父亲，无论是谁，看见他在地上爬着，都得把他拉回家去！

（3）丧事一切又是哥哥给的钱，不管谁的钱吧，反正不能不给死鬼个体面发送。

这类格式中"谁"的前面必须有"不论""不管""无论"之类的表示无条件的关联词，有的在后面同时带"都""也"等表示全范围的词，形成"不论（不管/无论……）……谁……"和"不论（不管/无论……）……谁……都/也……"句式。

在这些句式中，"谁"可以处于不同的句法位置，做不同的句法成分，诸如主语（例1）、宾语（例2）、定语（例3）等。而且"谁"可以出现两个"谁"，一个做主语，一个做宾语。比如："谁辞谁"、"谁麻烦谁"可以出现在"不论……都""不管……"句式中。

另外最常见的是"谁"后头带"都"、"也"之类的，构成

"谁都/也……"格式,经常作为一个整体自由的使用,固定性很强,只要进入这个格式,再短再长的句子也都有周遍意义。

(4) 谁都有办法,哪里都有缝子,只有祥子跑不了,因为他是个拉车的。

(5) 谁也不觉得这可耻,都同情的给他出主意,并且红着点脸而得意的述说自己这种的经验。

(6) 于德利开导南希:"这都是我们人和人念的经,内部掌握,不是跟谁都这样,对好人,譬如我这样的,可以。"

"谁"在这个句式中,最常见的句法位置是充当主语(例(4)(5)),"都/也"类中的"谁"还可以做介词的宾语,常用的介词有"把、给、跟、和、对、比"等,构成"介词+谁+都/也"的格式(例(6))。

从上面的句子可以看出,"谁都……"句式既可以用在肯定句中,也可以用在否定句中。"谁也……"句式则往往用在否定句中,其后往往带"不",构成"谁也不……"句式。在这两种句式中,"都"往往有强调的作用,"也"的基本作用是表示类同,总体上,整个格式表示某种情况对主体或客体来说是无一例外的。"谁"在其中相当于"任何人"的意思。这种情形下的"谁"是一种任指用法。

任指用法的"谁"都是表示周遍性的,强调所说无例外,全部如此,前一句强调没有范围限制或条件限制,后一分句陈述某一个事实或某一结论,整个格式表示在任何条件下结果都不变。其中的疑问代词"谁"相当于"任何人""哪一个","谁"的这种用法一般称为"任指"用法。

二、某指用法

“谁”的某指用法指的是“谁”指不确定的或者不便说的某个人,通常是两个“谁”连用,包括前后两个小句中重复使用“谁”,或者在同一个小句中先后使用“谁”。某指有两种:一种是“统指”,即笼统的所指,如“谁输了谁请客”;另一种是特指,如“他俩谁也不服谁”。

在不同的语境之下,“谁”的指称意义有所区别。分别属于不同小句的“谁”往往是同指的,即所指的对象往往是相同的;出现在同一个小句之类的两个“谁”往往是异指的。

2.1 “谁”统指

统指用法的“谁”,当两个“谁”分别处于两个不同的分句中,“谁”的所指对象往往相同,二者相互照应,表示同一个对象。前一个分句多表示后一个分句的条件或范围,其中的“谁”是任指的;后一个分句表示结果,其中的“谁”所指依前一分句的“谁”而转移。

(7) 丁小鲁去厨房拿来暖瓶,从茶几上端出茶壶茶杯茶叶筒,抓了几撮茶叶撂进茶壶,灌进开水,盖上盖儿闷着,又搬出一个大饼干筒,“谁饿了谁吃。”

(8) “跟谁说谁也不信,不过我确实得过,就为神经病我才从大学到你们单位来。”

(9) 阿眉怨恨地说,“给谁看,谁都会说我是好心好意。”

在上述句子中,前后两个“谁”(分别记作“谁 1”和“谁 2”)所指相同,而且形成一种“倚变”关系,即“谁 2”由“谁 1”

决定。“谁 1”表示一种任指,“谁 2”则承“谁 1”而来,不再表示纯粹的“任指”。相对于“谁 1”而言,“谁 2”的所指是确定的。“谁 1”可以理解为“任何人”,“谁 2”则指向“谁 1”。

2.2 “谁”特指

两个“谁”用于同一单句,句法地位各不相同,二者之间也没有停顿,所指也就不一样。这种格式中的“谁”是一种“特指”或者“确指”,“谁”所指的人是明确的。这种用法为“谁”所特有,其他的疑问代词不能这样用。

(10) 伊牧师和伊太太一齐想张嘴说话,把亚力山大的笑话岔过去;可是两个人同时开口,谁也没听出谁的话来……

(11) 相识相爱的时候,双方(按:指“孙柔嘉”和“方鸿渐”)本相全收敛起来,到结婚还没有彼此认清,倒是老式婚姻干脆,索性结婚以前,谁也不认得谁。

这类句子里“谁”出现于特定语境,它们指代的对象在前文中都已出现,所以可以确切地指代某个人,这“某个人”多在两者之间,尤其是在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例如(10)中的两个“谁”指的伊牧师和伊太太两个中的任何一个,(11)中的两个“谁”指的是孙柔嘉和方鸿渐俩人中的任何一个。

三、虚指用法

“谁”的虚指用法,在句中表示“不知道、说不出或者无须说出的人”。这种用法具体可以分为:包孕类、假设类、否定类、反诘类。

3.1 包孕类

"谁"所在小句被另外一个句子所包孕,"谁"不再负载疑问信息,这种小句往往做宾语,特别是做"不知""不知道"的宾语。例如:

(12) 这个续弦问题倒真不容易解决了:有一回差点儿就成功了,不知是谁多嘴爱说话,说马则仁先生好吃懒做没出息,于是女的那头儿打了退堂鼓。

(13) 除了我自己,我也不知道还有谁写东西。

3.2 假设类

"谁"所在的小句往往有"仿佛""好像"之类词语,表示一种虚拟或假设,"谁"可以替换为"某个人"。

(14) 他们似乎丝毫不晓得平津的失陷,就是"时局不大好"这几个字也是不得已而说出来的,仿佛说出来有些对不起谁似的。

(15) 不约而同的,他们都加速了脚步,仿佛是要去和谁诉冤或拚命。

3.3 否定类

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探讨了"谁"的反诘用法,认为有的"谁"专门指"我","谁"等于"我不""我没"。最常见的是"谁知""谁想"等。例如:

(16) 谁知我是白操了一番心。

(17) 只说是出来作外官,谁想外官是这么个味儿!

例(16)中的"谁知"理解成"我不知"还差不多,例(17)

中的“谁想”理解成“我没想”则有些问题。总体上看，在上述句子中，“谁”不表疑问，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谁知”“谁想”都相当于“没有想到”之类的意思，从这点出发，我们将其归为否定类。类似的还有“谁料(到)”“谁知道”等。

(18) 谁料这几十年来，生意清淡得只好喝阴风。

(19) “没见过，”邢邱林看着那个被姚京挽着远去矮个男人的背影，“谁知道这杆红缨枪是从哪儿冒出来的，我没想到这小丫头这么不正经，脚踩了足有八只船。”

不论是哪种情形，“谁知”“谁料”等都表达了说话人的一种主观态度，往往是出乎意料甚至是失望或者不满的情绪。

3.4 反诘类

反问句形式是疑问的，但是并不要求对方言语反馈，其形式与内容正好相反，否定的形式表示肯定的意思，肯定的形式表示否定的意义。“谁不……”是现代汉语中一种常见的反问格式，是一种否定形式，因而表示肯定的意义。

(20) 现在的机关干部有几个老老实实上下班的，谁不是找个借口就溜了？

(21) 我也很想找轻松一点的事干干，谁不想活得轻松一点？

“谁不”表面上是一种疑问格式，实际上是一种表示肯定意义的比较特殊的非疑问形式。

上面的“谁不”可以换成“谁都”，表示的不是疑问语气，而是一种陈述或者感叹语气，“谁”在这种格式里表示的也是在一定范围的毫无例外。一般来说，这种格式往往作为后续

句出现在语篇中,可以表示追补解释,含有无奈、贬斥的色彩;可以表示否定,含有责怪之类的色彩。

四、代 指 用 法

"谁"的代指用法是指"谁"指代某个人,包括所指确定的某个人,以及所指不定的某个人。"谁"指代某个不确定的人,一般是出现在否定句中。例如:

(22) 请客前一天,她福至心灵,想出一个两面兼顾的态度,表示有好多人发狂地爱过自己,但是自己并未爱过谁,所以这一次还是初恋。

(23) 好啦好啦,我们不是要追究谁的责任。

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非疑问用法的"谁"还可以指上文或者一定语境中所说的某个人。例如:

(24) 是谁对我说过:"没有你就没有我的今天,你就是我的再生父母。康伟业,请你告诉我,这些你都还记得吗?"

(25) 小二黑说:"你说去那里咱就去那里,到边区政府你也不能把谁怎么样!走!"

例(24)段莉娜指责自己的丈夫康伟业忘恩负义,从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角度来看,"谁"其实所指是确定的,即"康伟业"。说话者心里很明白,故意不说清楚,听话者也能够会意,知道所指何人。例(25)小二黑所说的"谁"指的对象就是说话者本人,可以换成"我"。

五、结　　论

非疑问用法的疑问代词,与疑问用法的疑问代词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要认别疑问代词是否非疑问用法,一定用注意寻找形式的特征,努力让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通过考察,我们发现疑问代词的非疑问用法主要有如下几个特征:

1）疑问代词与副词、连词配合使用

疑问代词用于非疑问的时候,句中往往出现一些有固定搭配性质的连词或者副词。任指用法的疑问代词前面常以"不管、无论、不论"等引导,后面常以"也、都"等呼应,形成"不论(不管/无论……)……谁……"和"(不论/不管/无论……)……谁……都/也……"句式。另一种情形是,两个疑问代词前后呼应,通常是两个"谁"连用,包括前后两个小句中重复使用"谁",或者在同一个小句中先后使用"谁"。

2）小句包含或其他句式

疑问代词所在小句做另一个句子的某个成分,即被用作包孕句中的子句时,常常是非疑问的。另外疑问代词出现在假设句、否定句、反诘句时,其中的疑问代词往往不是焦点成分,疑问代词往往有可能是用作非疑问的。对疑问代词的疑问用法和非疑问用法的进行辨别时,上述的几个特征是重要的考察标准,然而这一标准不充足,还要注意语境的作用。考察时一定要兼顾形式和语境两个方面的作用,作出全面的判断。

疑问代词是语言交际中经常使用的一类比较特殊的词。疑问代词的主要作用是表示询问,但由于代词在意义上具有

指代性,因而疑问代词具有任指或虚指等的功能就不足为怪。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谁"疑问程度不断减弱,发生了语法化,也就逐渐产生了任指和不定指等特殊用法。

张尹琼(韩国)

参考文献

王 力 1954 《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吕叔湘 1942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吕叔湘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张伯江、方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对　比　篇

从三个平面理论的语义平面、语义指向观看汉、韩翻译问题*

零、引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语言学家汲取了国外的有关理论的影响，结合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运用辩证的方法来借鉴国外的相关学说，开始提出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自成体系的三个平面①的理论。三个平面理论在研究分析汉语语法方面提供了一个新的突破点。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拓宽了研究的范围和领域；语法学界普遍认识到语法由“三个平面”，即句法、语义、语用，主张应该全方位、多角度、多侧面来研究语法，应该把句法、语义、语用既分开来又结合起来研究语法。三个平面理论不仅重视基础理论研究，也重视了应用研究。汉语语法的应用研究主要表现在汉语的语法教学（对外汉语教学）和计算机对汉语的信息处理方面。中国的语法学界在计算机对汉语语法的信息处理上提供了一些帮助，在解决机器的自动翻译和人机对话等高科技课题上也有所贡献。

翻译是人们相互交流和沟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翻

* 本文得到韩国外国语大学 2004 年学术研究基金的支持。

① 三个平面是多角度、多侧面、全方位研究语法，也就是从句法（Syntactic）、语义（Semantical）、语用（Pragmatical）三个角度或三个侧面或三个方面来研究语法。

译需要通过语言，语言是言语交际、信息传递的工具，语言学本质上属于信息科学。语法学是语言学的重要部分之一。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可以从语法理论角度探讨翻译问题，于是本章试图从汉语语法理论三个平面的语义平面、语义指向分析来考察汉语译成韩语时，它在韩语中的表现形式与特征。

三个平面理论里的语义指向分析能够深入到语义结构内部探索语义结构中直接成分之间或直接成分与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不仅可以找出语义上有关系的成分，还能弄清句法结构的语义网络，从而使人们正确理解一个语言片段。在翻译的过程中，最主要是对于原文的理解和表达。就是在理解了原文的思想和掌握了原文的风格之后，怎样才能将原文的思想和风格忠实无误地、恰如其分地翻译成目的语[①]的问题。在翻译中句子是最重要的语言单位，也是表达思想的最小、最基本的单位，所以两种语言对译时，总是着眼于一个个具体句子的每个词语的意义。词语与词语之间不但有句法关系（表层的），而且还有语义关系（深层的），也就是说，"语法结构中的某个词语或某个词语所充当的某个句法成分，总是在语义上和结构中的另一个词语或另一个句法成分发生直接关系。即在语义上直接说明另一个词语或另一个句法成分。这种直接的语义关系，就是语义指向"[②]。例如在"我找不着东西吃"、"我找不着老师学"里，动词"吃"指向"东西"（吃东西），动词"学"指向"我"（我学），如此在语义上一个词语和另一个成分产生直接的语义关系。在汉语语法学界里对汉语语义指向不仅仅

① 目的语是翻译上的术语，把原文译成其他语言时，翻译出来的文章，就是目的语。例如汉语翻译成韩语时，这时的原文是汉语，目的语是韩语。

② 范晓、张豫峰《语法理论纲要》，第223页，2003年，上海译文出版社。

在动词上，语义指向的研究重点在副词和各种附加语，如定语、状语、还有补语，对其他成分和词类的研究十分有限。例如：

(1) 他一天就写了三千字。(状语)

(2) 他认认真真地读了三年书。(状语)

(3) 我们打败了敌人。(补语)

(4) 我跟他商量了一件事。(谓语)

(5) 他字写得很整齐。(定语)

上面例句里(1)的“就”，它的语义指向是“就一天”或是后指“就三千字”是双向，例句(2)“认认真真地”的语义指向是前指“他认认真真地”，例句(3)“败”的语义指向是后指“敌人败”，例句(4)“商量”的语义指向是前指“我跟他商量”、后指“商量一件事”，例句(5)“整齐”的语义指向是前指“字很整齐”。它们之间发生直接的语义关系，而它们在完整的句子意义中是逻辑重点。“一个句子要表达一个完整的意义，每一个完整的意义之中都有其逻辑重点。这一重点表现出一种特定语感，它往往是作者神韵的突破点。”①

语感来源于民族语言的漫长的历时经验和广泛的共时运用，是一种语言表现法优化机制②。语感在于它更加接近操某一语言的民族或群体的思维方式、思维特征、思维风格，而

① 刘宓庆 1993《翻译的原理：语际转换的社会功能机制》，《当代翻译理论》，书林译学丛书

② 刘宓庆 1993《语感机制》，《当代翻译理论》，书林译学丛书

语感作用于思维表述上的优化；语感常常可以引导译者对目的语进行一些概念上的补缀或省略，使表意更加明确，更符合目的语反映思维的方式。

语感作用于语言结构上的优化；这方面的典型表现是虚词的用法。汉语的虚词常常在双语转换中起[润滑剂]、或[催化剂]的作用，使用虚词要求译者具有很好的汉语语感。

语感作用于译语总体风貌上的优化；对原文风格的感应以及对译文风格的掌握在很大程度上凭借译者敏锐的语感。

较少地执著于某种语言结构模式或定式,其原因是语感要求目的语更具有表现力(expressiveness),更自然(naturalness),更能反映社会生活的变化及进展(reflective)。因此语感对双语转换的有效实现起着很大的作用。上面的几个例句中的"就"、"认认真真地"、"败"、"商量"、"整齐"从认知语言学的观点来看,它们在句子里所指的语义指向都是该句子里的逻辑重点,也是在翻译中要所表达的语感。下面汉语例句的语义指向,也就是句子里的逻辑重点译成韩文时,它所表现出来的形式,值得我们去观察。

一、汉语的语义指向表现在韩语的添意词尾上

(6) 我什么都没有。

나에게는 **아무것**도 없다.

(7) 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

매 장 *마다* 인의도덕이라는 몇 글자가 적혀있었다.

(8) 如果群众的语言都有许多不懂,还说什么文艺创作呢?

대중의 언어*조차* 모를 것이 많다면 어떻게
문예창작을 운운할 수 있겠는가?

(9) 他只买了一本书。

그는 **책 한 권** *만을* 샀다.

(9a) 他只买了一本书。

그는 책 [한 권] *밖에* 사지 않았다.

(9b) 他只买了一本[书]。

그는 한 권의 책 *밖에* 사지 않았다.

(10) 我们只听[他]解释过一遍。

우리는 [그의] 설명을 한 번 *밖에* 듣지 못하였다.

(10a) 我们只听他[解释]过一遍。

우리는 그의 [설명을] 한 번*만* 들었다.

(10b) 我们只听他解释过[一遍]。

우리는 그의 설명을 [한 번] *밖에* 듣지 못했다.

(11) 三天就完成了[全部任务的一半]。

3일 동안 [전체 임무의 절반] *밖에* 마치지 못하였다.

(11a) [三天]就完成了全部任务的一半。

전체 임무의 절반을 완성하는 데는 [3일] *밖에* 안 걸렸다.

上面例句(6)(7)(8)中的状语"都(도, 마다,조차…)"的语义指向分别是前指的"什么(아무것)"、"每页上(매 장)"、"群众的语言(대중의 언어)",例句(9)和(10)中的"只(만, 밖에)①"根据预设的不同可以分别指向"一本(책 한 권9a))"、"书(책(9b))"和整个述宾结构"买了一本

① 汉语的"只"译成韩语时,有多种表达方法,像"…밖에, … 만을, 오직, 단지"它们之间的意义相同,但在句子里的功能不同"…밖에, … 만을"是助词,"오직 ,단지"是副词。

书(책 한 권을 사다(9))和"他(그(10))"、"解释(설명하다 (10a))"和"一遍(한 번(10b))"。例句(11)"就"的指向可以是前指的"三天(3 일(11a))"和后指的"全部任务的一半(전체업무의 절반(11))"。上面例句中的"도, 마다, 조차, 만, 밖에"都是添加于前面语义指向成分的词尾成分,它在句中没有独立的意义。

上面的例句都是带有添意词尾的句子,如果译文不译出其中添加的意义,就等于抹掉了原文的韵味,必将显得平淡无奇,毫无味道。韩语里的添意词尾在句中置于语义指向成分的后面强调前面的语义成分,这是说话者特意要强调的逻辑意义。由此可知,汉语句子的语义指向译成韩语时,它主要表现在韩语的添意词尾上。上面例句中的添意词尾的主要功能是强调前面的语义指向成分。

二、汉语的语义指向表现在韩语的语序上

韩语每一个句子成分尽管都有一定的形态来表示,也不能随意更动它在句子中的位置。但是由于说话者所要强调的内容不同,句子成分也可以相应地前后调动,把某些句子成分提前,说明这个成分是句子内容的强调点,翻译时就要注意想办法把它译为译文内容的重点。

(12) 他*认认真真地*读了三年书。

a. 그는 3년 동안 *성실하게* 공부하였다.

b. 3년 동안 *성실하게* 그는 공부하였다.

(13) 他被那个故事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a. 그는 그 이야기에 감동을 받아 *눈물을 흘렸다.*

b. 그 이야기에 감동을 받아 그는 *눈물을 흘렸다.*

上面例句(12)(13)中的状语"认认真真地"和"流下了眼泪"都是指向主语"他",例句(12)(13)分别有a、b两个译文,意义相同,但是例句(12)(13)的a句所强调的是"认认真真地"和"流下了眼泪"的语义指向"他(그는)",b句所强调的是"三年(3 년 동안)"和"那个故事(그 이야기)",根据上述的解释,语义指向成分通常是句子中的逻辑重点,在韩语的a句里主语"他"位于句首,强调了认真读书的主体和流下眼泪的主体"他"。例句(12)(13)中的a句较为合乎原文(汉语)的韵味。

汉语句子中如果分析结果补语的语义指向时,"把"和"被"可以看作是结果补语语义指向的形式标志词。"把"后面出现的成分通常是宾语,语义上通常是受事,可以是有生物体或是无生物体。下面例句(14)(15)都是"把"字句。它所带的受事宾语分别是"一只鞋"和"小明",这两个句子里的结果补语"丢"和"哭",它们的语义指向分别是"把"字后面的"一只鞋"和"小明",它们不但是"把"字句里被强调的成分,也是结果补语的语义指向。语义指向通常是句子的逻辑重点。下面例句(14)(15)的韩语译文都有两个,它们之间的意义相同,像例句(14)的a句强调了"小孩(아이)",b句强调了"一只鞋(신발 한 짝)",像例句(15)的a、b句强调的是施事"老师(선생님)", b句强调的是"小明",例句(16)是

“被字句”,“落了一地(땅에 떨어졌다)”的语义指向是前指的“叶子(낙엽은/이)”。译成韩语有a、b两个句子,意义相同。两个句子所强调的是“叶子”,但a句和b句相比,a句似乎更强调了指向成分。它不但强调了语义指向成分,位于句首,意义表达又简洁又明确。

(14) 小孩把一只鞋跑丢了。

a. 아이는 신발 한 짝을 뛰다가 *잃어버렸다.*

b. 아이는 뛰다가 신발 한 짝을 *잃어버렸다.*

(15) 老师把小明批评哭了。

a. 선생님은 샤오밍을 야단쳐서 *울렸다.*

b. 샤오밍은 선생님께 야단맞아 *울었다.*

(16) 叶子被风吹落了一地。

a. 낙엽은 바람에 날려 *땅에 떨어졌다.*

b. 바람에 날려 낙엽이 *땅에 떨어졌다.*

三、汉语翻译成韩语时汉语句子里的语义指向和它的语义成分不变

(17) 这些书我们班的同学都看过。

a. 이 책 *모두를* 우리 반 친구들이 보았다.

(宾语-受事) (主语-施事) 谓语

b. 우리 반 친구들은 [이 책] *모두를* 보았다.

（主语－施事）（宾语－受事） 谓语

（18） 这些书[我们班的同学]*都*看过。

a. 이 책들을 [우리 반 친구들] *모두가* 보았다.

（宾语－受事）（主语－施事） 谓语

b. [우리 반 친구들] *모두가* 이 책들을 보았다.

（主语－施事）（宾语－受事） 谓语

（19） [这些人]我和你*都*不认识。

a. [이 사람들] *모두를* 너와 내가 모른다.

（宾语－受事）（主语－施事） 谓语

（20） 这些人[我和你]*都*不认识。

[너와 나] *모두가* 이 사람들을 모른다.

（主语－施事）（宾语－受事） 谓语

（21） [妈妈]被孩子气哭了。

a. [엄마는] 아이 때문에 속상하여 *울었다.*

（主语－施事）（宾语－受事） 谓语

b. 아이 때문에 속상하여 [엄마는] *울었다.*

（宾语－受事）（主语－施事） 谓语

（22） [他]请个老师*很骄傲*。

a. [그는] 선생님을 모시는데 매우 *거만하다*

（主语－施事）（宾语－受事） 谓语

b. 선생님을 모시는데 [그는] 매우 *거만하다.*

(宾语-受事) (主语-施事) 谓语

上面汉语例句(17)(18)中的副词“都”的语义指向分别是前指的“这些书”和后指的“我们班的同学”,例句(19)(20)中的副词“都”的语义指向分别是前指的“这些人”和后指的“我和你”。例句(21)中的补语“哭”的语义指向是前指的“妈妈”,例句(22)的谓语“很骄傲”的语义指向是前指的“他”。在韩语里主语和宾语都有形式标志。像名词和代词后有加(은, 는)是主语的形式标志。名词后有加(을, 를)是宾语的形式标志。像例句(17)(18)在汉语里它是主谓谓语句,副词“都”的语义指向前指“这些书(이 책 모두를)”,它虽然在主语的位子,但它的句法成分是宾语,语义成分是受事,在韩语里它不管在句子的哪个位置,它的句法、语义成分不变,跟汉语相同。在韩语它的形式标志为“를”,是宾语,这形式标志加于添加词尾的后面。例句(19)(20)的副词“都”的语义指向分别是前指的“这些人(이 사람들)”和“我和你(너와나 모두가)”,它们在韩语里句法上分别是宾语和主语,语义上分别是受事和施事,这也与汉语相同。例句(21)(22)分别是“被字句”和兼语句,例句(21)中的补语“哭(울다)”的语义指向是前指的“妈妈(엄마는)”,例句(22)的谓语“很骄傲(매우 교만하다)”,它的语义指向是前指的“他(그는)”。它们在汉语里都是“主语”,语义上都是施事,译成韩语分别有两个句子,但它们不论在句子里的什么位置都是主语,语义上都是施事。

四、小　　结

总之,我们从三个平面理论语义平面的语义指向考察了汉语译成韩语时,有哪些形式上的表现和语义上的表现。因为汉语的语义指向分析法有助于进一步分析句子的语义结构,我们如果把一个句子的语义结构分析清楚,译成外语时,有助于进行更正确、更符合原文韵味的翻译工作。

本章试图从语义指向考察汉语译成韩语的问题,主要结论是:1. 汉语的语义指向表现在韩语的添意词尾上,这添加词尾在句中置于语义指向成分的后面强调前面的语义成分,这是说话者特意要强调的逻辑意义。也是原文的韵味,不能抹掉,必须要译出来。2. 汉语的语义指向表现在韩语的语序上,语义指向成分通常是句子中的逻辑重点,在韩语里通常把强调的成分提前,汉语译成韩语时,不论状语、补语、谓语的语义指向是主语、宾语或是其他成分,它们主要是句子里的逻辑重点,又是强调的成分,这些成分译成韩语时,通常表现在语序上,即是在句首。3. 汉语的语义指向成分译成韩语时句法、语义成分不变。它在韩语里语序较为自由,但不论在句子的哪个位置,它的句法、语义成分与汉语相同。

金珍我(韩国外国语大学通译翻译大学院韩中系)

参考文献

范晓、张豫峰等著　2003　《语法理论纲要》,上海译文出版社。

刘宓庆　1993　《当代翻译理论》,书林译学丛书。

刘宓庆 1999 《文化翻译论纲》,湖北教育出版社。

许 钧 1998 《论翻译活动的三个层面》,《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

张 敏 1992 《朝汉翻译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试探汉韩指示词的不对应现象

零、前　　言

汉语里常用的远近称指示词有“这、那”，相对应的韩语远近称指示词有“이、그、저”①。一般来说，汉韩翻译的时候，相当部分的汉韩指示词是互相对应的。但也能发现不对应的情况。比较汉韩翻译本里指示词的翻译情况，就轻而易举地发现汉语的近称指示词“这、此”被翻译成韩语的远称指示词“그、저”。例如：

(1a) 我这就去！　　　　바로 갈게

(1b) 这时，他正往外走。　그때, 그가 마침 바깥으로 나가려고 했다.

例(1a)(1b)都有近称指示词“这”，不过韩语的例句里却没出现(1a)，或者翻译成远称词“그”(1b)。有些学者已经指出过汉韩指示词之间的不对应关系。梁敬美(2002)提到了韩国人和中国人使用的指示词不完全对应，她指出：“韩国人主要用‘那个’来做找词或找话语功能，而中国人却‘那个’和

① 韩语的“이”表近称，相当于汉语的“这”，韩语的“그、저”表中称和远称，相当于汉语的“那”。即，“그”表示指示对象离听者近，“저”表示指示对象离说者和听者都远。

‘这个’都用,但‘这个’多于‘那个’”①。白水振(1994)专门讨论了汉韩指示词的对译问题,他指出:“汉语里指示词‘这’比‘那’多用于回指,而在韩语翻译本里大多数的‘这’却被翻译成‘그’”②。

本文在实际语料调查的基础上,具体探讨了汉韩指示词的不对应关系,最后归纳出发生不对应现象的原因。

一、汉韩指示词对应现状

通过对《中韩对译文库》初级第1卷至初级第6卷的调查③,发现指示词“这、那”出现了168次。这168次里“这”出现了100次,“那”出现了68次。与此可知,汉语里“这”的使用频率比“那”高。在“这”的语料当中有两种情况:汉语近称词“这”跟韩语近称词“이”对应的情况和不对应的情况。“这”和“이”对应的有67次(67%),不对应的有33次(33%)。远称词“那”也在韩语翻译本里跟远称词“그、저”有对应的情况和不对应的情况。“那”和“그、저”对应的有48次(70%),不对应的有20次(30%)。

据调查结果,“这、那”出现的例句概括为以下四个类型。

---

① 梁敬美(2002),《“这-”、“那-”的语用与话语功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第3页。

② 白水振(1994),《漢語,韓國語指示詞의對譯問題》,《中國語文論叢》第9輯,第36页。

③ 本次调查排除了指示词“这么、那么、这样、那样”等。

［表 1］

这/那 + (量词) + 名词	事物指示
这/那(单独主语)	
这/那 + 时候/时/会儿	时间指示
这/那 + 里/儿/边	空间指示

在这四种类型里把“这、那”翻译成韩语的时候，随着表示的指示意义而汉韩指示词的对应情况有所不同。

［表 2］

这⟶이			这⟶그、저		
这 + (量词) + 名词	事物指示	66%	这 + (量词) + 名词	事物指示	57%
这(单独主语)		16%	这(单独主语)		15%
时间指示		14%	时间指示		25%
空间指示		4%	空间指示		3%

［表 3］

那⟶그 / 저			那⟶ * (空位)		
这 + (量词) + 名词	事物指示	46%	这 + (量词) + 名词	事物指示	76%
那(单独主语)		10%	那(单独主语)		10%
时间指示		10%	时间指示		0%
空间指示		27%	空间指示		10%

从调查中可以看到，“这、那”在“这、那 + (量词) + 名词”或“这、那(单独充当主语)”等表示事物指示的数量比较多。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表示时间指示的“这”出现的次数不多，但是这类指示词“这”跟“이”不对应的比率相对来说比较高。再说，“这时、这时候、这会儿”等里的指示词“这”译成韩语时，大多数以远称词“그”来充当。还有，“那”表示时间指

示时,跟韩语不对应的情况一次也没有。此外,在一个句子里,“这、那”都出现而表示对比的时候,“这、那”大多都译成原来的指示意义“이、그”。例如:

(2a) 桥这边的动物想,让桥那边的动物来修吧。(初级第 3 卷)

다리 이쪽의 동물들은 다리 저쪽의

동물들이 고치겠지 생각했습니다.

(2b) 这时候,人们才听到船夫一篙一篙下水的声音。(初级第 6 卷)

그때, 사람들은 비로소 사공이 삿대를

물에 철퍼덕 넣는 소리를 들었습니다.

(2c) 这不是发财了吗? (初级第 5 卷)/

그게 돈을 벌게 된 거 아니겠소?

(2d) 经过的船常常停泊在右边那一棵的绿荫下面,摇船的歇口气,吸一袋烟,或者煮一锅饭。(初级第 5 卷)

지나가는 배가 종종 오른쪽의 (*) 나무

그늘 아래 정박하는데, 사공은 잠시 쉬다가

담배를 태우거나 밥을 짓지도 합니다.

例(2a)里“这边”和“那边”有对比效果,所以译成韩语时,按照原来的意思来翻译。例(2b)和(2c)里的“这时候”和“这”分别译成“그때”和“그게”,例(2d)里的“在右边那一棵的绿荫下面”翻译成“오른쪽의 나무그늘 아래”,不出现远称指

示词"그"。

二、从功能角度看汉韩指示词的不对应现象

如上所述,汉韩指示词对译的时候,有指示词不对应的情况。那么,为什么会出现不对应的现象呢?下面部分将具体讨论汉韩指示词不对应的原因。

白水振(1994)对汉韩指示词的不对应性,从心理角度分为融合型和对立型来进行解释。他指出:"对立型观点指的是,如果说话者认为指示对象属于自己的领域里,就使用'这',而属于对方的领域里,就使用'那',这是说话者把听者看作心理上疏远的时候比较适合;融合型观点指的是,说话者把听者看作心理上比较亲近,所以'我'和'你'不是对立的,而是都融合在'我们'的意识里。"①他还指出汉语以融合型观点为主,所以用"这"来表达说话者和听者心理上较亲近的指示对象。与此相反,韩语以对立型观点为主,所以以说话者主观来判断属于自己的领域就用"这",而属于对方的领域就用"那"②。

他的说法有道理。语言和心理非常紧密的联系着。许多学者已经提到过汉语指示词的心理因素。即汉语指示词表达的远近距离中含有比较强的心理成分。徐余龙(1989)指出:"在汉语中,故事叙述者为了使故事生动,在这种场合往往会用近指词,仿佛彼时彼地的东西就在眼前,产生化远为近的心

---

① 白水振(1994),《漢語,韓國語指示詞의對譯問題》,《中國語文論叢》第9輯,第39页。

② 同上,第40页。

理效果”①。不过韩语的指示词也不排斥心理因素。Kim(1982)针对韩语指示的心理因素指出:“‘이、그、저’是以说话的主观判断来区分的,所以‘이、그、저’不仅仅表示空间距离,也能表示时间距离。说话者感到时间上很近或者很远,这都是以说话者的心理标准来判断的。由此可知,区分‘이、그、저’的时候,时间距离和心理距离都能作为判断标准”②。

可见,两种语言的指示词都包含心理因素成分,但是心理标准有时候很模糊,不明确,所以使用心理因素来解释汉韩指示词的不对应现象是有一定限制的。因此,本文试图以实际调查为基础,从指示词的功能角度来解释汉韩指示词的不对应现象。本文首先指出汉韩远近称指示词“这、那”和“이、그、저”的功能如何,然后讨论它们之间的不对应性。

我们首先看韩语指示词有何分类。Kim(1982)按照语境因素来区分状况指示(-语境)和语境指示(+语境),状况指示再以指示对象的现场性来区分现场指示(+现场性)和概念指示(-现场性),语境指示有照应指示。此外,Chang(1989)还提出范畴指示,即范畴指示指的不是具体事物,而表示属于同一个类型的范畴。③

(3a) 이 담배는 원래 향기가 좋아요./ 这种香烟本来

---

① 许余龙(1989),《英汉远近称指示词的对译问题》,《外国语》第4期,第33页。

② Kim(1982),《指示의分類와 '이,그,저'의 쓰임》,《한글》178집,第65~66页。

③ Chang(1989),《指示詞'이,그,저'의範疇指示》,《人文論叢》17輯,第14页。

就很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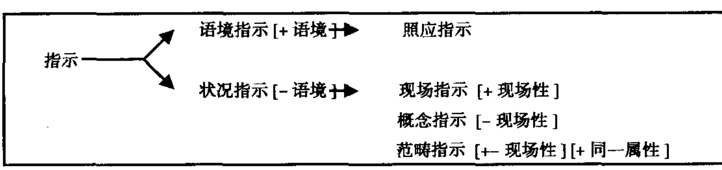
(3b) 나는 이 나무를 싫어해요./ 我讨厌这种树木。

(3c) 우리 집에도 이 나무가 한 그루 있어요./ 我家也有一棵这种树木。

(3a)(3b)(3c)的"이+名词"结构"이 담배"、"이 나무",它们不表示某支具体的香烟或者树木,而表示同一范畴。

最近随着语法化研究的发展,在韩国语法学界关于韩语指示词的语法化讨论非常活跃。尤其是,常作为话语标志的"그-"类指示词的语法化研究比较活跃,但"이-"类指示词的语法化研究却相对较少。这可以表明韩语话语里"그-"类指示词使用的情况要比"이-"类多一些。按照前人的指示词分类可以概括如下:

[表 4]



关于汉语的指示词研究,吕叔湘在《近代汉语指代词》有过比较详细的分析。吕叔湘(1985)把"这、那"的用法大体上分为三大类,即指示用法、称代用法和承接用法。指示用法有:当前指、回指、前指、定语作用、"这、那"+转名等。称代用法有:指人、指物、指事。而承接作用表示语气的缓和与紧切。他除了近指、远指以外,还提到中指。他指出:"'这'和'那'不并举的时候,'这'的近指性和'那'的远指性都会弱化而近于中性。近指和远指的分别,基本上是空间的,但也往

往只是心理的。"[①]

在此基础上,张伯江、方梅(1996)进一步探讨汉语指示词的语法化现象。他们着重讨论"这、那"指示词的语法化现象。他们主要从三个方面来探讨:(1)"这、那"直接出现在一个名词性成分的前边,这个名词性成分是通指的(generic)。他们认为作为通指标志的"这、那"明显是由表指示意义的"这、那"虚化而来的。(2)"这、那"出现在领格短语里做与"的"相同的功能。(3)"这、那"表示性状程度。此外,他们还提到"这、那"的非指代化倾向。这主要两个方面:(1)"这"可以看作口语表达引入话题的重要手段;(2)指代域的扩展和转移。[②]

那么,以上的汉韩指示词的功能类别和汉韩指示词的不对应性有什么样的关系呢?下面具体探讨汉韩指示词在功能上有什么样的区别,最后得出出现不对应现象的原因。

(1) 汉语指示词"这、那"都可以跟时间词共现,"这"可以表示现在和过去时间,而"那"只能表示过去时间。[③] 可是韩语的指示词"이"主要表示现在时间,而一般不大使用于过去时间。所以"这"翻译成韩语的时候,有"이"和"그"两种说法。这可以说汉韩指示词"这"和"이"表时间的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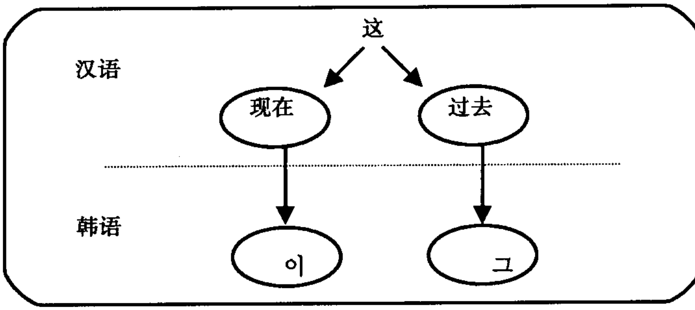
---

① 吕叔湘所指的"中指"是一个不论远近的中性指示代词,而且是一个弱化的指示代词。吕叔湘(1985),《近代汉语指代词》,《吕叔湘文集》第三卷,商务印书馆,第188页。

② 张伯江、方梅(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③ 徐丹(1988),《浅谈这/那的不对称性》,《中国语文》第2期,第128页。

[表 5]



(4a) 父亲划着了一个火柴，看了看手表，这时是晚上 10 点，距离开放捕捞鲈鱼的时间还有两个小时。(初级第 6 卷)
아버지는 성냥 하나를 그어 손목시계를 보셨습니다. **그때**는 밤 10시였고, 농어잡이 개방시간까지는 아직 두 시간이 남아 있었습니다.

(4b) 正在这时候，远外一辆大卡车嘟嘟叫着，正向这边开过来。(初级第 5 卷)
마침 **그때** 멀리서 한 대의 트럭이 빵빵하고 소리를 내며 이쪽을 향해운전해 오는 것이었습니다.

(4c) 这时候，小文在路边喊。(初级第 2 卷)
이때 샤오윈이 길가에서 큰소리로 불렀습니다.

(4d) 等有了彩电、洗衣机、录音机，那时我家还缺啥呢？(初级第 5 卷)
컬러 텔레비전과 세탁기, 녹음기가 생기면,

그때 우리 집엔 뭐가 부족할까?

(2)"这、那"出现在人称代词后面的时候,可以表示同位意义和所属意义。[①] 对于这一点,徐丹(1988)指出:"汉语里的近指及远指指示代词都可以出现在三个人称代词的后面。三个人称与'这、那'并列时可具有两种关系:同位关系,所属关系"[②]。汉语指示词的这种功能在韩语里却没有,这就是汉韩指示词不对应的原因之一。例如:

(5a) 我这人吃亏就吃亏在太善良,干了缺德事就睡不好觉,老在梦里哭醒,怕遭报应,下地狱。

나는 손해를 보면 봤지 아주 선량한 사람이라구요, 비도덕적인 일을 하면 잠을 못 이루고, 항상 꿈속에서 울며 깨고, 벌을 받아 지옥에 떨어질까 무서워요.

(5b) 你这人怎么这么没劲?

너 왜 이렇게 기운이 없니?

(3) 汉语指示词还有表程度的功能。这时,指示词的指示功能已经弱化了。关于汉语指示词"这、那"的非指代化倾向,张伯江、方梅(1996)比较详细地涉及到了。汉语的非指代化倾向可以归纳为几种类型。第一,"这、那"出现在领格短语里带有与"的"相同的功能;第二,"这、那"表示性状程度。[③] 如此的汉语指示词的新的功能在韩语里还不能普遍看

① 这里不包括"你不好,这我知道"之类的回指。

② 徐丹(1988),《浅谈这/那的不对称性》,《中国语文》第2期,第129页

③ 张伯江、方梅(1996)还提到"这+名词"结构的通指(generic)用法,但是通指跟韩语的范畴指示比较相似,所以在这儿不再另外讨论。

到,这也可以说是汉韩指示词不对应的原因。

(6a) 你这话我可不同意。

네 말에 난 동의하지 않아.

(6b) 我这就去。/ 내가 바로 갈게

(4) 汉语的远称指示词"那"翻译成韩语的时候,可以发现韩语指示词的空位现象。这时,指示词"那"实际上没有指示意义,只带有强调说话者和听者这些都已知事物的功能。韩语的指示词"그"也有指称说话者和听者都知道的事物的功能,但表这类指称意义的时候,"그"经常被省略。例如:

(7a) 那里景色秀丽神奇,尤其是那些怪石,有趣极了。(初级第 4 卷)

그곳은 경치가 수려하고 신비로운데, 특히 (*) 이상하게 생긴 바위들이 아주 흥미롭습니다.

(7b) 木球刚滚过中心点,跷跷板的那一头就掉下来了。(初级第 4 卷)

나무공이 시소의 중앙을 지나자 (*) 반대쪽이 아래로 내려왔습니다.

三、结　　语

本文讨论了汉韩指示词的不对应现象。一般来说,汉语的指示词"这、那"和韩语的指示词"이、그、저"相对应。可是实际调查汉韩对译情况当中,能发现汉韩指示词不对应的情况也相当多。本文主要以《中韩对译文库》初级第 1 卷至第

6 卷为对象,调查了汉韩指示词对译情况,最后得出汉韩指示词之间的功能上的差别,因此出现两个语言之间指示词不对应的现象。可以归纳出如下几点:第一,汉韩指示词“这”和“이”表时间的范围不同;第二,汉语指示词跟人称代词共现,表示同位关系和所属关系,韩语却没有这样的功能;第三,汉语的非指代化倾向比较明显,可以表示领格和程度,韩语的指示词却没有这样的功能;第四,汉语指示词“那”有强调说者和听者都已知的事物,但在韩语里,这种指示词常常被省略了。

总而言之,汉韩对译上不少方面还存在着不对应的情况,不过对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够深入。而这方面的研究既有学术上的意义,也有教学上的意义。尤其是能帮助理解汉语和韩语的语法结构以及语法化现象的不同之处。

金廷恩(韩国数码大学)

参考文献

吕叔湘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吕叔湘文集》第三卷,商务印书馆。

徐 丹 1988 《浅谈这/那的不对称性》,《中国语文》第 2 期。

许余龙 1989 《英汉远近称指示词的对译问题》,《外国语》第 4 期。

张伯江、方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梁敬美 2002 《“这 - ”、“那 - ”的语用与话语功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

Kim, Illwoong 1982,《指示의 分類와 ‘이, 그, 저’ 의 쓰임》,

《한글》178 집。

Chang, Kyunghee 1989,《指示詞'이, 그, 저' 의範疇指示》,《人文論叢》17 輯。

白水振 1994,《漢語,韓國語指示詞의對譯問題》,《中國語文論叢》 第9 輯。

韩国学生学习现代汉语离合词的常见偏误分析

一、引　　言

现代汉语中,离合词是一个比较特殊的语法现象。韩国学生在汉语学习初级阶段很少接触到“离合词”这个术语,但是实际上在初级阶段的教材里已经出现了好几个“离合词”,如“放假、请假、睡觉、洗澡、游泳”等。韩国学生在初级汉语学习中比较难掌握这些离合词,实际使用过程中也容易出现偏误。在学生的作文中经常可以看到下面这样的句子:

(1) *我前天见面王老师了。

(2) *我明天在家里睡觉一天。

(2) *我以前跟他聊天过。

韩国学生为什么会频繁地犯这样的错误呢?主要原因是他们没有搞清楚这类动词的语法特点,即对离合词的性质和特点的理解不够全面、不够准确。另外,韩国学生对这类离合词怎样扩展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扩展也不大清楚。这样一来,在初级阶段的学习过程中,韩国学生往往会在离合词的使用上犯这样那样的错误。

这类离合词的特点是语素之间的结合不紧密,中间可以插入其他成分,也可以作有限扩展。例如“放寒假、结

的婚、见了面、道了歉、洗个痛快澡、睡个懒觉、跑跑步”等。这类离合词，有时具有一般动词的基本特点，而一般动词的特点，韩国学生掌握起来并不难，但是对于离合词特殊的一面，即可以扩展和怎样扩展这一点则掌握得不好，因此他们往往混淆离合词和一般动词的用法。本文将在前人对现代汉语离合词的研究和教学的基础上，以韩国学生作文中的病句为语料，选出《汉语水平考试大纲》（初中等）部分离合词进行分析研究，以考察离合词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区别于一般动词的特点和规律，以便韩国学生正确掌握和使用汉语离合词。

二、偏误类型和原因分析

由于韩语中没有像汉语的“合在一起的时候是一个词、分开的时候是一个短语”这类动词，因此，韩国学生在使用这类词语时往往套用一般动词的用法，这样一来经常造出一些病句。下面是韩国学生的作文中经常出现的一些病句。

1） 当离合词表示的动作影响别人或存在明显对象时，为把影响的人或对象表达出来，韩国学生经常把受影响的人或对象直接放在离合词的两个语素后边，如：

（1） 我打算明天帮忙小王。

（2） 我问好你父母。

例（1）的“帮忙”和“帮”、“帮助”在韩语里都是一个意思，例（2）的“问好”和“问候”在韩语里也是一个意思。由于韩国学生大多学习过作为一般及物动词的“帮助”和“问候”的用法，即动词后面可以直接带宾语，所以学生在写作过程中

经常造出上面这样的句子。尽管“帮忙”和“帮”、“帮助”，“问好”和“问候”意思基本相同，但实际上“帮忙”和“问好”是不及物动词，不能直接带宾语，而且是离合词，在用法上跟“帮助”或“问候”有所不同。“帮忙”和“问好”这一类动词，如果要表达出受影响的人或对象的话，应该把受影响的人或对象插入在两个语素之间，或者把那个成分提到主语后边借助介词作状语。因此上面两个句子应该改成：

(1) 我打算明天帮小王忙/我打算明天给小王帮忙。

(2) 我问你父母好/我向你父母问好。

2) 当离合词带数量补语时，韩国学生经常把数量词语放在离合词的两个语素后边，如：

(1) 我们公司今年春节放假两个星期。

(2) 我们再握一次手吧！好久不见了。

一般来说，韩语里的数量词语会作为状语放在动词前面的位置上，但是在实际使用中，这些数量词语也往往插入在动词的两个语素之间，尽管插入的位置相似，但是其用法和汉语中的完全不同。在汉语中，放置在动词的两个语素之间的数量词是用来补充说明动词性语素的，而在韩语中这部分数量词仍然是充当状语的。学习过汉语的韩国学生都知道汉语的数量词语一般应放在动词后面作数量补语，因此他们很自然地把这些数量词语放在离合词的两个语素后面，以至造出上面这样的句子。例(1)和(2)应该改成：

(1) 我们公司今年春节放两个星期假。

(2) 我们再握一次手吧！好久不见了。

3) 当出现程度补语时，韩国学生往往把程度补语放在离合词的两个语素后边，如：

(1) 他们两个人结婚得比较早。

(2) 这个小朋友游泳得很快。

关于汉语动词带程度补语时的语序,学习过汉语的学生都非常熟悉,即“动词 + 得 + 补语”;还有汉语动词同时带宾语和补语时的表达,韩国学生也比较熟悉,即以“动词 + 宾语 + 动词 + 得 + 补语”的方式表示。因此,他们在造句时遇到这些离合词也是用同样的方式来表示,却忽略了离合词的特点,以至造出上面这样的病句。事实上,我们不能忽略这样的结构本身是动宾结构,而且这些离合词的两个语素是可以拆开来使用的。上面的句子应该改成:

(1) 他们两个人结婚结得比较早。

(2) 这个小朋友游泳游得很快。

4) 当离合词后出现结果补语、趋向补语、可能补语时,学生总是造出这样的句子,如:

(1) 躲在台南看书,偏偏大考前三天,发高烧起来了。

(2) 亲眼看到化肥储量充足,才放心下来。

(3) 不是的,志儿他妈不行了。我一个人动手不了。

我们觉得对汉语学习者来讲,补语本身就是一个难点。汉语动词没有韩语那样的形态标记,在句中出现时,动词后面往往带各种各样的补语,而且这些补语从形式上看,又跟宾语很相似。在句子里,如果一般的动词作谓语,当出现补语时,韩国学生也经常造出各种各样的病句。如:

(4) 他们吃起来葡萄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句子里的离合词充当谓语的主要成分的话,韩国学生就容易使用一般动词的用法来造出上面(1)~(4)那样的病句来。在这样的句子中,我们首先应该认

识到这些离合词是动宾结构,因此应该以动宾结构带这些补语时的表示方法来表示。上面的句子应该改成:

(1) 躲在台南看书,偏偏大考前三天,发起高烧来了。

(2) 亲眼看到化肥储量充足,才放下心来。

(3) 不是的,志儿他妈不行了。我一个人动不了手。

(4) 他们吃起葡萄来了。

5) 当离合词重叠时,韩国学生经常使用一般双音节动词重叠的方式,即"ABAB"的方式来表达,如:

(1) 我们也需要消毒消毒。

(2) 你可以和他们聊天聊天。

实际上,多数离合词是不能以"ABAB"方式重叠的,只能以"AAB"、"A 了 AB"方式重叠。因为多数离合词,特别是我们这里谈论的离合词是动宾结构,汉语名词不重叠。因此上面两个例子应该改成:

(1) 我们也需要消消毒。

(2) 你可以和他们聊聊天。

用动词重叠来表示动作持续或重复或表示尝试意味是汉语的一大特点,尽管韩语的动词在形式上也可以重叠,但是用法和汉语不同。因此,韩国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这一类词的重叠方式往往死记硬背,这样一来,只要一看到双音节动词就会自然地用"ABAB"方式来重叠,以至造出例(1)和(2)那样的句子。

6) 有离合词的正反疑问句,韩国学生总是采取"AB 不 AB"方式,如:

(1) 今天他请客不请客?

(2) 都几点了,你睡觉不睡觉?

单音节动词的正反疑问句是以“A 不 A”方式构成的；双音节动词的正反疑问句是以“AB 不 AB”方式构成的。鉴于这样的一般理解，韩国学生就会毫不犹豫地造出上面这样的句子，而且也不觉得别扭，反而会觉得这样的表达能起到强调作用。但是从我们找到的语料来看没有一句这样说的。离合词的正反疑问句应采取“A 不 AB”方式，因此上面两个例子改成：

（1）今天他请不请客？

（2）都几点了，你睡不睡觉？

7）当出现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人称代词时，韩国学生经常把那些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人称代词放在离合词的两个语素后边，如：

（1）咱们就不必操心这个啦。

（2）你生气什么啊？

（3）自己在明处，她们在暗处，平白无端就觉得吃亏了他们。

使用一般动词时如果句子里出现这样的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人称代词的话，这些词应该都放在动词的后面。因此，对离合词理解不够深的韩国学生也一律把这些成分看作宾语处理，以至造出上面这样的句子。上面的句子应该改成：

（1）咱们就不必操这个心啦。

（2）你生什么气啊？

（3）自己在明处，她们在暗处，平白无端就觉得吃了他们的亏。

8）当表达过去的经验或动作的完成或动作的持续时，韩国学生经常把动态助词“过”、“了”、“着”放在离合词的两

个语素后边,如:

(1) 柳庆秀带头了,一个个大姑娘、小媳妇跟着干了起来。

(2) 他们撞了人家,人家还跟他们道歉了。

(3) 我和一个记者吵架过。

(4) 每天都有一些新出疹发烧着的孩子送进来。

韩语里这些词是一般的动词,所以当韩国学生使用类似以上这些汉语动词时,往往先将其转化为相应的韩语来理解,认为这些动词也像韩语中的一样,不能看作是两个单词构成的动词,因此他们怎么也不能接受这些词语可以拆开说这种用法,由此对"带了头"、"道了歉"、"吵过架"、"见过面"、"发着烧"、"拼着命"这样的结构也不太了解。这样,在造句时,如果要加上动态助词"过"、"了"、"着"的话,韩国学生很自然地就会把这些动态助词都放在离合词的两个语素后边,以至造出上面这样的句子。上面的句子应该改成:

(1) 柳庆秀带了头,一个个大姑娘、小媳妇跟着干了起来。

(2) 他们撞了人家,人家还跟他们道了歉。

(3) 我和一个记者吵过架。

(4) 每天都有一些新出疹发着烧的孩子送进来。

9) 这些离合词的名词性语素可以提到动词性语素前面作主语,但是韩国学生对这种句式理解得不够,因此容易造出以下这样的句子,如:

(1) 打仗起来他也顾不上我。

(2) 但可以叫她到上海试一试,闯一闯,这个我会帮忙你的。

上面这样的句子是学了两年多汉语的学生造的句子。因为在他们的理解中这些离合词是一个动词,既然是一个动词,

怎么能拆开来说呢？韩国学生知道汉语的动词可以无标记地出现在主语的位置上作主语，因此造出例(1)那样的句子。例(2)的句子已经跟原意有很大的距离了，“这个”原本是修饰离合词的名词性语素的指示代词，但是这两个句子里它们反而在主语位置上单独作主语，因此意思上跟原意有很大差距。这两个句子要表达原意的话应该改成：

(1) 仗打起来他也顾不上我。

(2) 但可以叫她到上海试一试，闯一闯，这个忙我会帮你的。

从以上偏误类型分析中，我们可以知道这样的偏误都是学生对离合词的特点，即因表达的需要而可以扩展这一特点的理解不够引起的。

三、离合词的确定

说到“离合词”，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什么是离合词”。陆志韦早在《汉语的构词法》中就对离合词的性质讲述了这样一番话：“合起来是一个词；在同形式的结构里，两段分开了，就是两个词。”①张涤华、胡裕树等主编的《汉语语法修辞词典》里对离合词有这样的解释：“又称‘可分离词’。指意义上具有整体性、单一性，但结构上有时可以分开或扩展的语素组合。如：‘洗澡’，可分离为‘洗一个澡’；‘打仗’，可分离为‘打了三年仗’；‘革命’，可分离为‘革了他的命’；‘寄出去’可分离为‘寄得出去’，‘寄不出去’等。这类词‘合则为

① 陆志韦等著，《汉语的构词法》22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一，离则为二'，即合着的时候是一个词，分开的时候是一个短语。"[①]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也对离合词有这样的解释："有些组合只有单一的意义，难于把这个意义分割开来交给这个组合的成分，例如'走路|洗澡|睡觉|吵架|打仗'，等等，因此有人主张管这种组合叫'离合词'，不分开的时候是词，分开的时候是短语。可是这种组合的语法特点跟一般动名组合没有什么两样。……从词汇的角度看，'睡觉'，'打仗'等等可以算做一个词，可是从语法的角度看，不得不认为这些组合是短语。"[②]

从以上几个论述我们不难看出离合词的名称主要是以这些组合在结构上可离可合，合在一起的时候是一个词，具有单一的意义，分开而扩展的时候是一个短语的特点来概括的。这样的概括虽然是对离合词的最一般的、也是比较公认的认识，但是我们觉得这里说的大多数是它的结构上的性质，对具体的使用范围讲得不太多。这样，韩国学生就反而越来越摸不着这些词特殊的一面了。

下面我们打算从《汉语水平考试大纲》中选出所有的离合词，然后对选出的甲级离合词进行讨论。

一）通过对大量语言材料的分析，我们从《汉语水平考试大纲》甲、乙、丙三个等级5253条词汇中选出了120条离合词。其中甲级离合词大约占全部离合词的17%（21条）。这21条离合词，按两个语素的成分来看可以分下面三类：

①由单音节动词性语素加单音节名词性语素组成

① 张涤华、胡裕树等主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256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

②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498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

的。如：

放假　见面　开学　看病　负责　录音　跑步

起床　请假　散步　上课　上学　睡觉　跳舞

握手　洗澡　下课　游泳　照相

②由单音节动词性语素加单音节形容词性语素组成的。如:问好

③由单音节动词性语素加单音节动词性语素组成的。如:发烧

尽管我们把以上离合词按结构成分的不同分成了三类，但是以其结构成分结合紧密、两个语素合在一起时才表达一定意义的特点来看,这三类离合词之间还是有非常密切的联系的。

二）插入成分

（1）这三类离合词的两个语素之间可以插入动态助词“了”、“过”、“着”表示动作的完成、过去的经验和动作的持续。从语料来看,插入“过”的数量比插入“了”的数量少;插入“着”的数量又比插入“过”的数量少。表示动作完成的助词“了”可以插入在两个语素之间,但是同时“了”又可以放在两个语素后面;表示过去的经验和动作的持续的助词“过”、“着”只能插入在两个语素之间,不能放在两个语素后面。如：

（1）记得田汉夫妇曾邀我们去吃狗肉,我还因此发了烧。

（2）你发烧了？满脸通红。

（3）老师郑重地为这唯一的学生上完了课。

（4）您上过学吗?

（5）每天都有一些新出疹发着烧的孩子送进来。

从以上例句可以发现插入助词“着”的情况和插入“了、过”的情况有所不同,即可以在两个语素之间插入“着”的离合词不能同时插入补语;但是可以插入“了”和“过”的离合词的两个语素之间可以插入数量补语,而且这些数量补语一定要插入在两个语素之间。

但是要在这儿说明的是,有些离合词只以动词性语素可以表示双音节离合词表达的意思,因此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经常省略后面语素。如:

(6) A:你昨天晚上几点睡的觉?

B:我,我昨天很晚才睡的,而且只睡了两个小时,困死我了。

(2) 离合词的两个语素之间可以插入助词“的”构成“是……的”句式。如:

(1) 这天的早晨叶民主是从他的女朋友家里起的床。

(2) 学生们是7月5日放的假。

“‘是’是一个表示判断的动词,在句中主要起肯定和联系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是’的句法位置不同,句子所强调的信息焦点不同。”[①]强调处所、时间、施事者、目的、方式等时,离合词采取“是……的”句式,而且结构助词“的”插入在离合词的两个语素之间。如果同时带有数量补语,那么,数量补语放在“的”后面。

(3) 离合词的动作需要重叠时,只能重叠前面动词性语素,不能重叠另一个语素。如:

(1) 饭后,戴维去取了相机来,说我给大家照照相。

---

① 房玉清著,《实用汉语语法》333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

(2) 发高烧嘛,睡一睡觉就好了。

当然,有些离合词也不能重叠。如“放假、开学、起床、上学、下课”。

(4) 离合词的两个语素之间可以插入结果补语、趋向补语和可能补语。如:

(1) 看起来洗完澡将会出现一个白孩子。

(2) 在舒缓的舞曲的伴奏下,教师们欢快地跳起舞来。

离合词带结果补语时,结果补语一定插入在两个语素之间。离合词带单音节趋向补语时,趋向补语也应该插入在两个语素之间;带双音节趋向补语时,跟其他动宾词组一样,离合词的后一个语素放在“来、去”的前面,如例(2)。

(5) 离合词的两个语素之间可以带各种各样的定语。如:

(1) 临汾县有一个叫田树楷的人从小没有见过父亲的面。

(2) 我去杜梅家的路上,顺道拐到单位请了个假。

(3) 在国外,与人见个面、握个手是没用的,要认真谈。

从以上例句可看出离合词所带的定语都插入在两个语素之间。充当定语的成分主要有代词、名词、形容词、数量词、词组等。

(6) 必要时,一部分离合词的后一个语素可以提到动词性语素前面作主语。如:

(1) 这一觉睡得不舒服。

(2) 这一阵子我忙得病也顾不上看。

(3) 看来这一仗非打不可。

这个句式里的离合词的两个语素一般不以光杆形式出

现。这种句子一般是由于话语链的需要，或者特定表达效果的需要而出现的。当离合词的名词性语素提前占据句子的主语位置时，这个名词性成分和动词性成分都更为自由，前后都可以添加其他成分，从而句子承载的信息量更大。

四、结　　语

以上，我们讨论了韩国学生使用离合词的偏误类型以及离合词的确定问题。离合词是汉语语法教学和词汇教学的一个难点，对初学汉语的外国学生来说尤其如此。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随着汉语的发展，离合词的数量不断增加，使用频率也越来越高，扩展的方式也在增加。因此，对教汉语的老师来讲，应该充分注意这种现象，我们应该从初级阶段开始对常用的离合词逐一进行讲解说明，重点讲解离合词在使用时区别于一般动词的特点，以便学生能够了解和掌握离合词的语法特点，并正确使用离合词。

宋真喜［韩国］

参考文献

段业辉　1994　《"论离合词"》，《南京师大学报》第2期。
房玉清　1992　《实用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陆志韦　1957　《汉语的构词法》，科学出版社。
吕叔湘　1990　《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王海峰　2002　《"现代汉语离合词离析动因刍议"》，《语文研究》第2期。

吴道勤、李忠初 2001 《"离合词"的语法性质及其界定原则》,《湘潭工学院学报》第3期。

杨庆蕙 2002 《现代汉语离合词用法词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涤华、胡裕树等主编 1988 《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

赵淑华、张宝林 1996 《"离合词的确定与离合词的性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2003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附:《汉语水平考试大纲》(初中等)——离合词

甲级:(21条)

发烧 放假 见面 开学 看病 负责 录音 跑步 起床 请假
散步 上课 上学 睡觉 跳舞 问好 握手 洗澡 下课 游泳
照相

乙级:(49条)

安心 办公 帮忙 报名 毕业 补课 出口 打针 担心 道歉
登记 动身 动手 读书 发言 放心 干杯 鼓掌 挂号 拐弯
过年 滑冰 回信 会客 记录 讲话 结婚 敬礼 开会 开课
来信 离婚 理发 聊天 拼命 请客 伤心 上班 上当 生气
失业 送行 谈话 下班 用力 造句 做客 做梦 坐班

丙级:(50条)

罢工 报仇 闭幕 操心 插秧 吵架 吃苦 吃亏 出门 出事
打架 打仗 带头 当家 得病 订婚 翻身 放手 放学 费力
分工 革命 滑雪 汇款 加油 讲课 尽力 敬酒 开饭 开口
留学 念书 破产 生病 失眠 使劲 售货 送礼 叹气 提议
通信 退步 退休 消毒 用心 增产 招手 着凉 整风 转弯

理　论　篇

语法的语用平面与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

胡裕树(1994)指出,完备的、科学的语法分析要遵循“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形式与意义相结合,描写与解释相结合”的原则。

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是,语言是静态的,言语是动态的;语用是对于言语现象的概括,是动态的。我们则认为,不应该把语用和动态简单地对应起来,不应该把语用和“言语”简单地对应起来。我们认为,静态和动态是相对的,静态和动态在不同的层次上可以相互转化。语用平面的研究同样应该坚持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语用因素、语用结构同样有动态和静态之分。

一

语法研究中的语用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用分析。句中词语与使用者(符号与人)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语用的(胡裕树、范晓,1985)。语法的语用平面,限于研究与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和语用规律。

范晓(1996)主张用“言语”指言语行为/言语活动,“言语”就是用语言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用“话语”指“言语作

品”,“话语”是一定的语言形式和一定的思想内容的统一体。由语音、语汇、语法构成的一般的、抽象的语言系统是语言,具体的话语中的语言也是语言,抽象的语言系统存在于具体的言语和话语之中。本文赞同这一观点。

在语言中,如果说,一般的、抽象的语言系统是相对静态的,那么,语用显然属于这相对静态中的一部分。

语用也是一个系统。“至少话语结构、言语心理结构、言语信息结构这些语用平面的子系统上的结构是可以肯定的。……近年来,语法、逻辑学界……研究、提炼了一些原则、准则,已开始有了一些眉目。”(范开泰 1995)语用的原则、规律,是从言语(活动)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无疑是社会的,是人人都必须遵循的。它存在于每个人的头脑中,是社会共享的,而不是纯个人的行为。

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语用系统。正因为语用系统是语言的,并属于特定语言的,我们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才有必要、也有可能进行语用教学。

语用研究当然与语境有关,但这里的语境不是个别的,而是一般的、可模式化的语境。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一般是对个别的抽象概括。一般是静态的,个别是动态的。语用是关于句中词语与使用者关系的规律的一般的、抽象的概括。就这个意义而言,语用属于一般,是静态的。

如,省略是一种语用现象。然而,事实上似乎有两种“省略”。

“省略”1

他来过,(他)看你不在,(他)又回去了。

后续分句的省略是约定俗成的,决不是纯个人的、偶然的

行为。比较：

今天，白巡长可不十分精神。他深知道自己的责任是怎样的重大——没有巡警就没有治安可言。虽然他只是小羊圈这一带的巡长，可是他总觉得整个的北平也多少是他的。他爱北平，（ ）更自傲能作北平城内的警官。可是，今天北平被日本人占据了；从此他就得给日本人维持治安了！论理说，北平既归了外国人，（ ）就根本没有什么治安可讲。但是，他还穿着那身制服，（ ）还是巡长！他不大明白自己是干什么的呢！ （老舍《四世同堂》）

例中各小句的主题，有的省略了，有的尽管与上一小句相同，但并未省去。一般地说，一个主题串内部，小句的主题可以因与上一小句相同而省略，如果每个小句都出现相同的主题，是为了强调。但是，如果两个小句跨越两个主题串，那么，后一小句不能因与前一小句相同而省略。

"省略"2

A：你来干什么？

B：（支支吾吾）我也……

省略号顾名思义表示"省略"，然而，按照汉语中省略的句法条件，副词之后的动词是不能省的（比较：英语可以说"……；and me, too"，汉语不能说"……，我也。"），因此，上例所示的所谓"省略"是纯个人的、属于特定语境的，它对于概括汉语中省略的一般规律没有意义（在作家作品分析鉴赏时有意义），它根本就不是汉语语法学意义上的省略现象。再如：

"才"表示说话人觉得晚，"就"表示说话人觉得早。

“才”、“就”的意义与说话人有关，因而是语用意义。然而这种意义可以写入词典，当然是一般的，不是个别的。比较对下面一句话里的“就”的两种解释：

张三：他七点就来了。

a. 这里“就”表示说话人觉得早。

b. 这里“就”表示张三觉得他七点来是很早的。

显然，我们所说的语用义指的 a 义，而不是 b 义。前者是“就”的一般意义，后者是特定话语中的内容。从对“就”的两种解释，可以看到，所谓“与语境有关”是可以有两种理解的，关键在于这语境是一般的还是个别的。

主题－述题结构，句类，语气词，等等，都是语用平面的东西，很难想象它们是游离于汉语语法系统之外的纯个人的语言现象。

由此我们看到了动态和静态在“个别－一般”层面上的对立，在这一层面上，语用恰恰是静态的。

对立 1

动态：人们所说（写）的具体的话。

静态：从动态中抽象概括出的单位、结构、规则、系统。

这里的“单位、结构、规则、系统”包括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静态和动态相结合，就是从动态的话语中抽象概括出静态的语言系统。

二

在语言中存在常式和变式，常规和非常规。这种情况存在于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

句法平面,如:

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又交通事故")

副词有时可以修饰名词(如"很青春")

语义平面,如:

施-动-受(我看过这本书)

受-施-动(这本书我看过)

语用平面,如:

主题-述题(客人已经来了。)

述题-主题(已经来了,客人。)

前一种格式是常式,后一种格式是变式。

由此我们看到了动态和静态在"常式-变式"这一层面上的对立,在这一层面上,语用既有静态的,也有动态的。

对立2

静态:常式、常规

动态:变式、非常规

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语义、语用都有静态和动态。

变式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如易位句:

你看过这本书吗?⇒看过这本书吗,你?

我做完了。⇏ *我完了,做。

易位句是完全符合汉语语法的。关于这类句子的规律性,同样是语法系统的一部分,同样潜在地存在于汉族人的大脑中。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就是研究其中的规律的。面对多姿多彩的语言现象,给人的感觉是似乎中国人可以随便说,外国人不能随便说,其实不然。本族人善于戴着镣铐跳舞。

所以，这里的动态，是静态中的动态，是静中有动（静态的语法系统中的变化），动中有静（变化是有规律的）。

区分语言内部的动态和静态是有意义的。如：

a1 我买了那本书。

a2 我买了一本书。

b1 那本书，我买了。

b2 一本书，我买了。

当宾语为有定时，才可以主题化，所以，b1 成立，b2 不成立。但是，作为易位句，b2 又是可以成立的。于是，我们似乎得出了一个悖论：b2 既成立又不成立。其实，我们不能在同一个层面上来讨论它。从主述结构来说，a1，b1，a2 都是主题－述题结构，合乎语用的静态模式。而 b2 则是述题－主题结构，是变式。

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就是要用联系的观点、变化的观点、矛盾统一的观点建立语法系统。

三

“无论哪种语言研究，都得以能够观察到的现实话语中的个别的、具体的语言作为对象、作为资料，否则，一切语言研究都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科学研究的对象总是具体的，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认识各种研究对象的本质并发现其一般的规律，因此科学研究的过程或者说认识的过程，就是从感性到理性，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的过程。”（范晓 1996）对语言现象的抽象概括的过程是分层次、分步骤的。在不同的层次上舍弃不同的因素，达到不同程度的抽象。抽

象度越高，越趋于静态。

对立3

静态←————————————→动态

高　　　　抽象度　　　　低

以句子的同一性为例：

层次一：舍弃词语在特定语境中的指称义。如：

A（张三星期一说：）“我明天去看你。”

B（李四星期二说：）“我明天去看你。”

A＝B。在舍弃词语在特定语境中的指称义之后，我们可以把A和B看作是一句话，不是两句话。

层次二：舍弃语用因素A（易位，见上文），从而使：

A 看过这本书吗，你？

＝B 你看过这本书吗？

层次三：舍弃语用因素B（主题化，见下文），从而使：

A 你看过这本书吗？

＝B 这本书你看过吗？

层次四：舍弃语用因素C及其引起的句法差异（语用因素在句法中的凝结，见下文），从而使：

A 他很慢地走。

＝B 他走得很慢。

在较高层次上相等的句子，在较低层次上不相等。相对于较低层次，较高层次就是静态的；相对于较高层次，较低层次就是动态的。

为了系统的简明性，我们需要最高限度的抽象概括，为了描写的充分性，我们又需要相对具体的概括。

把静态和动态结合起来，就是要有层次的观点，在不同的

层面上,作出不同程度的抽象。

句法、语义、语用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就语用而言,它一方面有自己的结构系统,另一方面,它在语法的不同层面上均发生着作用。其中,有些语用因素作用于语义结构,从而使同一语义结构表现为不同句法结构,就是上面的"语用因素 C"。语用因素在句法上的凝固,或者说"句法化"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状动结构与动补结构的对立。从语义平面上说,状与动、补与动的关系是一样的,都是修饰关系。动补结构作为汉语里的一个独特现象,其产生的根源就是,说话人把"动"作为主题。比较:

他 t 慢慢地走过来 c。

他 t1 走得 t2 很慢 c。(t = 主题,c = 述题)

至于第三层次里的两个句子,有不同意见。如果认为一句是主谓谓语句,另一句是主谓句,那么,主述结构的变化已经引起了句法结构的变化,则同于第四层次。但是,如果我们认为,一方面,这里的两个句子都是主谓句,句法关系相同,另一方面,层次(三)中的变化与层次(二)中的变化又有本质的差异(区分这两种变化的必要性在第二节中已有论述),那么,层次(三)就有了存在的必要。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到:语用既有动态的又有静态的,既是动态的又是静态的。

四

在语言研究中引入语用的观点,就是引入联系语境进行解释的视点,把语境加以模式化的手段,揭示语言的表达规律

的目标。在语言研究中引入动态的观点，就是引入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的观点，联系的观点、变化的观点、分层概括的观点。语用研究和动态分析，两者既相联系又相区别，不应简单地等同起来。

吴中伟（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参考文献

范开泰　1995　《关于汉语语法三个平面分析的几点思考》，《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胡裕树　1994　《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复旦学报》（社科版）第5期。

胡裕树、范晓　1985　《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文语转换系统中韵律短语的生成模型

一、引　言

计算机文语转换(text to speech 简称 TTS)系统的目标是将以文字为媒介通过视觉传播的文本自动转化为通过听觉传播的自然话语流。尽管没有必要要求人工合成的语音实现绝对的自然;但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我们所看到的各种 TTS 系统的自然度还远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这种不自然严重影响了 TTS 技术的应用和相关产品的推广。

导致合成语音不自然的原因多种多样,韵律问题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韵律本身相当复杂。本文着重讨论韵律短语的切分,意在抓住在 TTS 中解决韵律问题的关键。我们将韵律短语定义为,在两个较明显的停顿之间,包含一个较明显的重音(节奏重音)的韵律单位。韵律短语由一个或若干个韵律词组成,而若干个韵律短语又组成更大的韵律单位——语调短语。韵律短语是多层韵律结构中的枢纽,也是人们通过韵律在语句中感知到的最自然的单位。根据这个定义,TTS 如果能够根据文本自动生成韵律短语,而这些自动生成的韵律短语又能跟人们的感知经验相吻合的话,合成语音的自然度必然能得到极大的改善。

停顿感知是确定自然话语流中韵律短语界限最重要的线索。要在自然话语流中找出韵律短语,现在通行的方法是根据若干被试对句中停顿位置的听辨结果来认定。TTS 中的韵律短语可以通过人工标注的办法来产生,但人工标记只是目前各试验性 TTS 系统中采取的权宜之计。一个实用的 TTS 系统自然不能依靠人工标记,而必须实现停顿位置和韵律短语的自动标记。让计算机自动在文本中找到那些符合一般人听感的停顿位置,生成韵律短语,已成为当前 TTS 技术面临的一个亟待突破的难点。

在大规模语料库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找到生成文本中的停顿位置,划分生成文本中的韵律短语,是目前 TTS 系统普遍采用的方法。利用计算机强大的计算功能来实现韵律短语的自动生成,在技术上有其可行性;但是,由于计算机的智能化程度有限,通过统计自动生成的结果往往并不是一个理想的韵律短语的解决方案;因此,在利用计算机的同时,仍然需要尽可能充分的相关语言学规则为计算机提供更准确,更经济的统计指令。这一方面可以大幅度提高计算机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方面,就是提高生成结果的准确性,从而使生成话语的自然度达到可以为一般人接受的程度。

二、韵 律 短 语

要写出文语转换系统韵律短语的生成规则,首先有必要对韵律短语给出一个明确的界定。上文将韵律短语定义为“在两个较明显的停顿之间,包含一个较明显的重音(节奏重

音)的韵律单位”。可以看出,这个定义是一个以感知为基础的语音学定义。所谓以感知为基础的语音学定义,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第一,这个定义并不涉及有关语言意义的表达;第二,定义中的两个关键词“停顿”和“重音”都属于感知范畴,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声学范畴。

韵律短语的定义不涉及意义的表达,并不是因为韵律短语本身与意义无关。恰恰相反,韵律短语与语言意义表达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而本文的目的就是在阐述这种关系的基础上讨论韵律短语生成规则的有关问题。开始的时候不涉及意义,意在从一种“纯粹”的现象出发探求关于现象的解释,避免某种先入为主的干扰(由下文的讨论可以看出,这种担心并非全无道理)。

用感知范畴来界定韵律短语的目的在于强调韵律短语的心理现实性(而非声学现实性)。语音实验研究证明,重音具有多重声学表现。无论是音节时长的增加,还是音强的加大,还是音高表现显著(就汉语来说是声调调域加大,区别性增加),都可能让人感觉到重音的存在;但是发生上述任何一种单一的声学参数变化,也都不能肯定就是存在重音。例如,一般认为,时长增加是重音最重要的表现,但是停顿前的音节往往也会延长,而这种延长并不会导致重音感知。同样,停顿也是如此。音节之间的无声段,音节时长延长,基频 F_0 下倾或音高重设(reset)都是停顿可能的表现,但也都不是必然的或惟一的表现。存在无声段却感觉不到停顿的情况并不罕见,而没有无声段却被认为有停顿的情况更是比比皆是。基于上述原因,与其将停顿或者重音看作是声学现象(由多重声学参数构成),还不如看作是心理现象。由此可见,韵律短语不

是游离于人的语言经验之外的一种“自然”现象，它具有心理现实性，是人的经验世界的一部分。既然属于经验世界，韵律短语就不可避免地与意义相关。

三、影响韵律短语划分的因素

摩拉——音步——韵律词——韵律短语——语调短语

如上图所示，韵律短语作为韵律层级系统的一层，其组成自有韵律系统自身的规律。韵律短语由一个或者多个韵律词构成；形成一个韵律词必须满足一个完整音步的条件；一个标准音步应该由一强一弱两个摩拉（汉语中常常就是音节）组成等等。关于汉语书面语中“单配单”、“双配双”的讨论，正说明韵律本身制约的存在。

开会　　　　召开会*

召开会议　　开会议*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最好把“召开会”与“开会议”的不合格看作是韵律制约的结果，而不是运用普遍的韵律规则的结果。第一，韵律制约是有条件的，比如上文提到的“书面语”。像“害怕狗”、“洗衣服”这样的口语词组合，就根本不受限制。第二，除非是诗词、韵文的写作（韵律结构是事先规定好了的），韵律制约不会影响人们话语表达的丰富性和自由性。

关于韵律制约的讨论往往都是从说话者如何构造符合韵律制约的句子或词语组合（尚未决定使用什么词语，如何组合这些词语）的角度出发。事实上，我们还可以讨论说话者在准备说出一个句子时（已经决定词语和组合的情况），如何把这些词语的组合划分成若干韵律短语而最符合韵律本身自

然、平衡等的需要。对文语转换系统实现文本自动生成韵律短语来说，后一种讨论显得更为重要。例如汉语单音节词语的归属问题。

尽管双音节词语在汉语词汇中占了绝大部分，但是由于单音节词语往往是高频词，所以语句中存在大量的单音节词语。就语句的韵律结构而言，双音节词语很好处理，因为它们本身就是标准的韵律词；而单音节词语就存在一个归属问题。跟前还是跟后，还是跟另一个单音节词组合在一起。实词由于句法结构的关系，往往归属比较明确——总是倾向于跟发生直接句法关系的词语组合在一起[①]，甚至可以单独成为一个特殊的韵律词或韵律短语；单音节虚词由于本身的缺乏独立性，在韵律上的依附性也比较强，总有一个归属问题。一般来说，韵律因素对单音节虚词最后的韵律归属影响较大。例如，"学校对我"总是倾向于分成"学校"、"对我"两个韵律单位，而"我对学校"总是倾向于分成"我对"、"学校"。介词"对"并不一定得跟介词宾语一起组成一个韵律单位。

另外一个对韵律短语形成产生影响，又跟语言意义表达基本无关的因素是语速。语速主要影响韵律短语的大小。一般来说，语速越快，韵律短语越大（包含的音节越多）；语速越慢，韵律短语就越小（包含的音节越少）。语流中，句子和句子之间语速会有差异，同一个句子内部的不同部分之间，语速也会有变化。这种语速变化有时可以看作受到意义表达的间接影响。例如，重音会加大重读音节的时长，导致包含重音的

① 句法关系决定单音节词语的归属存在例外的情况，例如在"动词＋名量词＋名词"（数词"一"省略）情况下，名量词往往像动量词一样倾向于跟动词结合在一起，而不是跟发生直接句法关系的名词结合成一个韵律单位。

韵律单位的语速放慢。

语流中若干次第出现的音节彼此一组一组地组合在一起，使连续语流呈现出由韵律特征标记的一个一个的片段，而韵律短语是线性语流中最容易感知到的片段。生理上的需要是长语流划分为小片段的原因之一，但换气并不是语流切分的根本原因。事实上，在正常语速下，人一口气说出 20 个以上的音节并不困难，但是语流中韵律短语的长度一般在 3 至 7 个音节。这表明，韵律短语之间的停顿并非仅为换气而设置。从根本上讲，语流的切分是心理上的需要。一般认为，语流中可辨识片段的长度不应超过人的短时记忆的长度，这个长度在正常语流中通常是 7 +/ -2 个音节。在短时记忆长度的限度之内，才能对语流所携带的语言意义信息作出充分而准确的辨识和判断。

既然语流切分的主要目的是方便于辨识意义，那么韵律短语本身必然包含了意义。问题是，韵律短语的划分跟语言意义的表达到底有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应该如何描述和解释韵律这种关系？

最容易想到的解决方案是将韵律结构和句法结构作直接的比照，把韵律结构看作是句法结构在韵律层上的映射。这一方案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之上：句子的句法结构是一个有层次的结构，而这一结构又被线形语流这一表象所掩盖；因此，既然韵律结构能够在线形语流中表达意义信息，就应该与句法结构形成同构。韵律结构把句法结构表现出来，人们就可以通过语流中被韵律结构外化了的句法结构来理解句子的意义。这样，韵律词表达的是句法词，韵律短语表达是句法短语，重要的句法切分应该由较大韵律切分（停顿）来标记。

在这种假设用于自然语言合成以前,上述假设很容易为人所接受,因为它看上去是一种合理而完美的解释。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对自然语流韵律表现的观察发现,韵律词与句法词并不总是吻合,而韵律短语也并不总是一个句法短语,有时甚至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句法成分。不仅是对自然语流的观察不能支持这种假设,试图由句法结构生成韵律结构的努力也碰到不可逾越的障碍。第一,句法结构是一个有层次的结构,一个句子的句法结构可能会相当复杂。韵律结构是否有可能达到相应的复杂程度呢?回答是否定的。例如,一个句子的句法结构包含 6 个层次,这样就存在 5 个级别的句法切分点。要用 5 个级别的停顿来区别不同级别的句法切分,简直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即使我们在韵律上能够描述出 5 个级别的停顿,人也不可能辨识出这么多的停顿级别。第二,由于人能够分辨的停顿不会超过三级,句法结构中的一些层级必然不能被韵律所标记,那么哪些层次要标记,哪些层次不要呢?从句法结构本身无法得出哪些层次或结构相比之下更为重要,哪些层次或结构不太重要的结论。这就使得韵律切分点的选择变得无所适从。如果按从大到小的顺序来选择切分点的话,对较长的句子来说,在有限的层级上切分出来的韵律单元可能会很长,与自然语流中的韵律短语存在相当大的距离。

研究表明,句法结构并不能为韵律短语的划分提供最终的理据;不过这也并不能否定句法结构确实对韵律结构产生影响。第一,句法结构为韵律结构提供可能的切分位置。韵律切分必须出现在句法结构允许的位置上。例如,句法结构不接受词内部的韵律切分,句法结构一般也不选择在某些紧

密型结构(如汉语中不用"的"连接的偏正结构)内部出现韵律切分。第二,当句法结构层次的确认成为理解语句意义的最关键因素时,韵律结构往往能以与句法结构同构(一般是与歧义结构有关的部分)的方式成为消除歧义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句法结构是影响韵律短语生成的因素,但是句法结构本身还不能为韵律结构提供最后的解决方案。

虽然句法与韵律之间没有绝对的对应关系,但是停顿、重音等韵律表现在句法分布上又时常表现出某种倾向性——韵律短语的分界出现在某些句法成分之间的几率大一些,而另一些要小一些。这种倾向性不能作为规则来使用,因为句法只能显示几率大小的不同,却不能解释几率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只有从语用表达的层面去寻求解释。

语用层面上经常被提及的是句子的信息结构。从语言信息传递功能的角度看,句子可以划分成一些不同的部分:旧信息(已知信息)、新信息(未知信息)、焦点、信息连接成分等。这些部分以线性方式展开,通过一定的形式标记出来。上述语用成分的标记形式可以是语序、标记词等,而韵律也是重要的标记手段之一。韵律标记的方式包括重音、停顿、音高曲拱(pitch contour)的变化以及由上述几种特征共同形成的韵律短语。

重音主要标记与焦点有关的成分。正常重音(一般认为的结构重音)表达常规焦点,对比重音表达对比焦点。重音本身还可以是一种语气成分。

停顿是最重要的分界标记,各个功能不同的语用成分往往都是由停顿划分开来。停顿有时也能配合重音起到标记焦点的作用。

汉语由于是声调语言，音高曲拱的变化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是韵律短语调域上线和调域下线的变化；第二是在韵律短语内部形成的连调。如果若干个音节在表达上被认为属于同一个单元，韵律上总是表现为共享同一个音高曲拱。

四、韵律短语的生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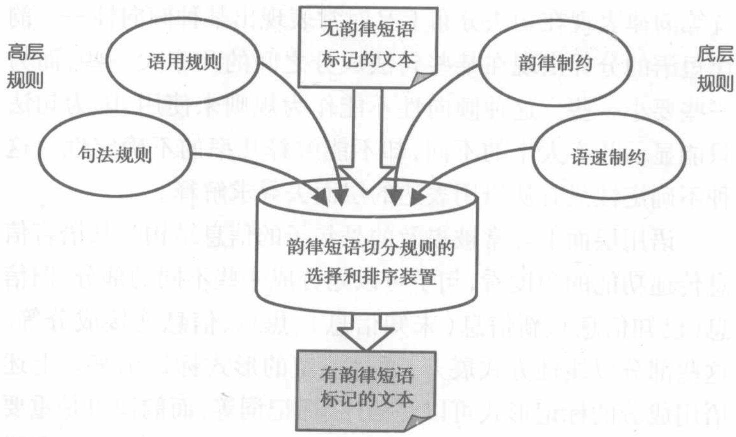


图 1 韵律短语生成模型示意图

上图是韵律短语生成模型的示意图。图中显示，生成韵律短语的过程是一个使用一系列规则的过程。规则包括高层的语用规则、句法规则，也包括底层的韵律规则和语速制约规则。由于来自语言不同层面的各种规则并不总是表现得协调一致，各层面规则之间时常会发生冲突，因此必须设立一个装置，这个装置能够决定在特定情况下使用哪些规则而不使用哪些规则；先使用哪些规则，后使用哪些规则。下面，以“因此，从昨天晚上起，我就再也睡不着了”一句为例，说明高层规则、底层规

则以及选择排序装置在韵律短语生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该句的韵律短语情况如下(|表示韵律短语的界线):

(1) 因此|从昨天晚上起|我就再也|睡不着了

首先,高层的语用规则要求在主位和述位①之间,确切地说是在主位之后设置停顿。该句有三个主位:"因此"是篇章主位,"从昨天晚上起"和"我"都是话题主位。"因此"和"从昨天晚上起"后面的停顿如期而至,分别构成一个韵律短语;但"我"后面并没有出现停顿,而是跟后面的"就"、"再"、"也"三词一起组成一个韵律短语。这不仅不符合语用规则,也不符合句法规则;因为,如果要在"我就再也睡不着了"中做句法上的一次切分的话,第一层的切分点也应该在"我"的后面。形成"我就再也"和"睡不着了"两个韵律短语的原因是底层规则起了作用。第一步,"我"、"就"、"再"、"也"、"睡"、"不"、"着"、"了"8个单音节词汇词,由于不能自成音步,根据韵律规则整合为"我就"、"再也"、"睡不"、"着了"4个韵律词(每个韵律词为一个音步)。第二步,是两条制约:一、在中等语速下,韵律短语的长度一般在5到7个音节以下;二、语句的节奏又要求句子的各韵律短语之间尽量保持某种平衡。这两条制约使得韵律短语在"也"跟"睡"之间分界成为最合理的选择。也许有人要问,"因此从昨天晚上起"也是8个音节,为什么没有出现较为平衡的四四分、五三分或三五分的情况,而是做出了二六分这样相对不平衡的选择呢?四四分,分界处于"昨"和"天"之间。词汇词内部绝对不能出现停顿,不然就读破句了。这是句法规则中最具有强制性的

① 关于主位、述位的概念,以及主位的类型,参见《汉语功能语法研究》。

一条，由于这一条的存在，底层规则必须服从于它。四四分不行。五三分，分界在“昨天”和“晚上”之间，而这同样是一个句法规则不允许的切分点，理由是，“昨天晚上”是粘合式偏正短语，中间也不能插入停顿。五三分也不行。三五分，分界位于介词“从”的后面。介词的前后出现停顿都是句法规则所允许的，但是，“因此”是篇章主位，是独立于句法结构之外的句子的特殊成分，自然在选择停顿位置时占有优先权。比较下面的情况。“我们从昨天晚上起”跟“因此从昨天晚上起”一样是 8 个音节，却采用了三五分，即分成“我们从”和“昨天晚上起”两个韵律短语。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我们”是人称代词，而人称代词充当句子主语时往往轻读（叶军，2001）。这就意味着，该句的“我们”中不能产生一个节奏重音。由于没有重音，“我们”便不能单独构成一个韵律短语。

其实，韵律短语的长度不单单是音节数量的问题，还有时长的问题。上面提到的节奏平衡制约会调节各韵律短语的时长以趋向平衡。在同一个句子里面，韵律短语的音节数量越多，语速越快（单个音节的时长越短）；音节数量越少，语速越慢（单个音节的时长越长）。计算韵律短语时长时，韵律短语后停顿无声段的时长也应包括在内，一般的规律是，长韵律短语后的停顿较短，短韵律短语后的停顿较长[①]。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1）句更详细的一个韵律表达式：

（1）	因此	丨	从昨天晚上起	丨	我就再也	丨	睡不着了
	韵律短语1	停顿1	韵律短语2	停顿2	韵律短语3	停顿3	韵律短语4
	慢	大	快	较大	较快	较小	较快

停顿 2 在最长的韵律短语后面，应该是最小的停顿，但介词短

① 影响停顿大小的因素很多，这只是其中之一。

语“从……起”出现在主语前面，是有标记的句子特殊成分，因此后面的停顿级别要提高。

五、结　　论

句子的韵律表达式处于句子形式系统的最表层。句子中韵律短语的生成是一系列规则运用的结果。

韵律短语的生成模型包括一个规则系统和一个规则的选择排序装置。规则系统可分为高层规则和底层规则。高层规则主要是指句法规则和语用规则。尽管句法规则与语用规则都被看成高层规则，但两者所起的作用明显不同。句法规则给出句子中可以出现停顿的位置，并且严格限定不能出现停顿的位置。语用规则则是根据表达的需要规定停顿出现的具体位置。底层规则包括韵律制约和语速制约。语速制约主要影响韵律短语的长度，而韵律制约主要是在高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对韵律表达式作出更符合韵律和谐要求的选择。规则的选择排序装置对来自不同层面的规则或制约作出选择（尤其是在不同的规则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并排列各规则的有限使用顺序。

叶　军（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参考文献

冯胜利　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Feng, Shengli　2004　Prosodic Structur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39,1.

王洪君 2000 《汉语的韵律词和韵律短语》,《中国语文》第6期。

——— 2001 《韵律单位分界与语法语用的关联》,第五届全国现代语音学学术会议。

叶 军 2001 《汉语语句韵律的语法功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伯江、方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以语义为基础的串行整合句子生成模式

——一个以三个平面语法理论为基础的句子生成模式

本文粗略地构拟以语义为基础的串行整合句子生成模式的基本思路及基本的操作过程，这个模式是建立在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基础之上的。

一、串行整合句子生成模式的基本框架

在设计句子生成模式时，我们有一些不同的选择。首先，我们可以把句子生成模式设计成一个离散模块化的句子生成模式，也可以设计成一个非离散模块化的句子生成模式。离散模块化的句子生成模式的特点是：它把句子生成过程中要进行的操作分成几个不同的相互独立的模块，也就是说，语义、句法、语音是几个独立的模块，几个模块是分别发生作用的，比如语义模块处理语义问题，句法模块处理句法编码问题等。在句子生成的不同阶段，有的模块会发挥作用，其他的模块则不发挥作用。而非离散模块化的模式则认为各种因素在句子的生成过程中是一个相互作用、互相整合的过程，在句子生成的过程中，几种不同的操作是同时或者交叉进行的，不同因素的即时整合决定了说写者在句子生成时选择何种形式。

因此，在一个句子生成的过程中，系统内的几个模块不是离散的，而是交织在一起的，比如语义建构与句法编码是同时进行的，没有独立的语义建构和句法编码模块，语义建构的过程就是句法编码的过程，二者是不可分的。另外，从系统内各个操作模块作用的时间先后顺序和作用方式来看，我们也有两种不同的选择：(一)把句子生成过程处理成一种串行加工模式，它把几种不同的操作看成是先后进行的，如先进行语义建构，然后是句法编码，最后是语音编码，几个操作过程是一种线性的先后关系。串行加工模式容易引起争论的是：这些不同的操作到底谁在先谁在后？哪个阶段什么因素发挥作用？(二)处理成并行加工模式，不同的操作之间不是串行关系，而是并行关系，不同操作不是呈线性先后发挥作用，而是同时发挥作用的，在语言生成的某一个阶段，不是一种单一的因素起作用，而是几种因素同时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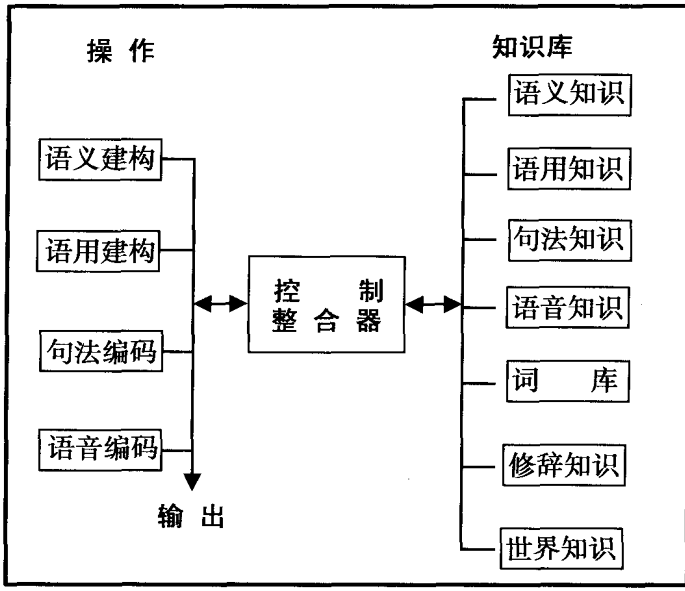
总体上看，我们认为以独立模块为基础的离散加工模式只能说明部分现象，解释力不强。至于串行模式和并行模式各有长短，串行加工模式的长处是几个模块之间的关系比较单纯，因此在计算机自然语言处理模式的设计中，要求的复杂程度不高，比较便于操作。比如在许多句子生成模式中，生成一个句子的过程是：先在语义模块进行操作，语义模块操作的结果被送到句法编码模块进行操作，句法编码模块输出的结果再送到语音编码模块进行操作。但是这种模式有一个致命的缺陷，即句子生成过程中，如果把句子生成看成一个严格的串行(线性)加工过程的话，在句子生成的某个阶段中，就只有一个模块发生作用，这样就没有办法来处理其他模块对这一个阶段操作产生的影响。而事实上在句子生成过程的某个

阶段中，有时候不仅仅是一个模块的因素在发挥作用的。并行模式的长处在于，它可以同时处理多种约束条件，更符合句子生成的心理过程，而且多种约束条件的并行处理方式，可以很好地处理生成句子时多种条件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方式。但是由于在语言学中对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还不充分，它们之间是如何相互作用的，在什么情况下什么因素起决定作用，对这些问题的了解还很粗浅，这种不足是这种模式实现起来的最大困难；同时并行处理模式增加了计算机自然语言处理模式的复杂性，实现起来的难度要比串行模式相对大一些。①

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在本文中，我们将把句子生成的过程处理成一种串行整合加工的模式。这样处理可以吸取串行模式的优点，同时又通过多种因素的整合来避免纯粹串行模式的不足。这个生成模式可以用下图表示。

在这个模式中，句子生成包括了以下几个阶段：语义建构、语用建构、句法编码、语音编码。语义建构规定了句子要表达的基本意义，语用建构则形成了句子要表达的语用意义，这两个阶段建构的结果被送到句法编码模块结合特定语言的句法规则进行编码后，由语音编码模块赋予其语音形式，最后形成了表层的我们可以感知到的一维的音链。语义建构、语用建构、句法编码、语音编码四个阶段依次实现而且互相制

① 实际上，一些心理实验告诉我们，句子生成的过程既有串行操作也有并行操作，简单地把句子生成看作一种串行处理的过程或并行处理的过程并不全面。比如加曼（Garman）引用的一些研究报告表明，在言语生成的过程中既有大量的在0.25－0.5秒之内同时进行的并行加工，也有0.5秒以上的言语成分间的串行加工。（Gernan，M. *Psycho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Mas. 1990，pp403－415，转引自沈政、林庶芝（1995）。）



约、互相渗透,表层的线性序列就是在这种几个模块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的串行加工过程中组合配列而形成的。

系统的基本运作方式如下:生成系统分知识库和操作两部分,在操作和知识库之间建立一个控制整合器。操作是以串行的方式进行的,但进行每一步操作时,要参考的知识不仅局限于与该模块直接联系的知识库,而且必要时要从其他相关的知识库中取得相关的知识,如进行句法编码时有时要从语音知识库中获取知识(句法编码方式有时和节律是有关系的)。而控制整合器的作用是在进行每一个模块的操作时,控制这次操作将从哪个知识库中获取知识,同时负责将新获取的知识和前边模块操作的结果进行整合,这样使生成形式实现从上一层次到本层次的转换,从而完成这次操作。

二、串行整合模式句子生成的操作过程

（一）语义建构阶段

1. 深层语义结构的心理表征

那么作为句子生成基础的深层语义结构以什么形式存在呢？

句子生成和句子理解是一种非严格对应的相反过程，句子生成的输入就是句子理解的输出，因此，通过一些句子理解的实验我们可以发现句子的深层语义结构应该是一种什么形式。许多心理学的实验表明，在言语理解的过程中，人们在记忆一句话时，存贮进脑中的是一个“抽象的结构”，“我们记忆中实际上有一个网络的东西”，“是一句话的意义彼此之间的关系”。[①] 语言理解的研究表明，在理解句子时，我们会根据句子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来建构一个句子的命题义，然后我们会对不同句子的命题义进行整合，组成一个命题网络。如果一个句子包含多个命题，那么我们也会首先将这个句子分解为多个命题，然后再同样把这些命题组合成一个命题网络。心理学的实验给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结论：在我们理解一个包含多个命题的句子时，我们需要将一个句子中的各个命题进行分解，然后整合成一个整体表征。

由句子理解的过程我们可以推知，在进行思维时，我们首先会形成一个单一事件或者复杂事件的全息图景，这时如果有了语言表达的需要，我们就会对这个全息的图景从某一个

---

① H·A·塞蒙《信息的贮存系统》，见《心理科学通讯》1981 年第 3 期

角度出发进行分解，生成一个命题，如果表达的内容比较复杂，生成的就可能是一个命题网络，然后，会进一步对每个命题进行分解，分解成一个一个的语义角色。也就是说，语言产生的过程首先要经过一个对所要表达的事件从整体到部分的分解过程：(1)如果要表达的事件是一个包含了许多单一事件的复杂事件，那么我们首先要对这个复杂事件进行分解，把它分解成一个个反映单一事件的命题，这个分解过程的结果是按照命题之间的关系形成一个表达复杂事件的命题网络。构成命题网络的一个个命题，再分解成一个个语义角色。(2)如果构成句子的语义基础的是一个表达单一事件的命题，那么我们就直接对构成这个命题的语义角色进行分解。命题网络中的各个命题按照特定的语义关系联系在一起，一个命题中的各个语义角色也是按照一定的语义关系联系在一起的，这样的一个语义结构，我们称之为语义网络。需要指出的是，每一个反映单一事件的命题中，都包含了一个动词核心(动核)，这个动词核心反映了命题所表达的事件的类型，如“他喜欢玫瑰花”中，“喜欢”这个动词决定了这个句子表达的事件是一个静态状态事件，而“他吃了两个苹果”中，“吃”这个动词决定了这个事件是一个持续的非状态(行为)事件。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表达一个单一事件的命题在语义层面通常表现为一个动核结构。

在形成这个语义网络之后，句子生成的下一步才是借助种种语言编译手段将这样的一个语义网络组织进一句话或者几句话中。

2. 语义网络的建构

语义网络建构就是在语义知识及相关知识的指导下，将

表达的内容同化到某种语义网络框架中,并对语义网络框架中的变项进行赋值的过程。

(1) 语义网络框架的建构与语义关系的联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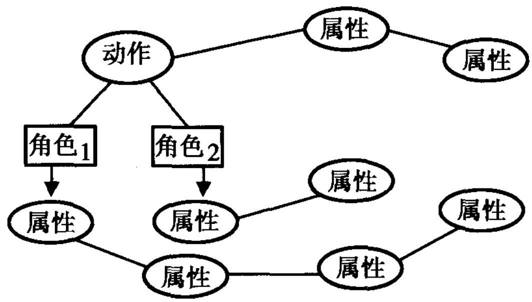
、语义网络框架的建构和人类的认知活动密切相关。在认知的过程中,儿童每天都会接触到一些新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事物和事物之间,事物和动作状态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是儿童在认知过程中要处理的重要问题。当儿童在认知过程中,这样一个一个地去认知,就逐渐建构起一系列关系,形成一个关系体系,同时将一个事件中的各种相关因素联结起来,就形成一个个的语义网络框架。

从构成上看,在一个事件中,必然包括一定量的角色,这些角色也必然通过一定的关系联系起来,那么是什么把这些角色联结起来的呢?比如在"小王打老鼠"这个事件中,包括了"小王"和"老鼠"这两个角色,而把这两个角色联系起来的就是"打"这个动作,因为由于这个动作才使得"小王"和"老鼠"发生了关系,即打者(施事)和被打者(受事)的关系。因此,动词是在联结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成分。语言操作是对客体操作的一种映射(摹仿),认知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当婴儿能够将一体化的动作分别开来以后,他就逐渐将在动作中反复出现的对象加以类化,进而在头脑中形成一个个以动作为中心的格式(scheme),遇到新的场景刺激时,这种新的刺激就首先被纳入已有的格式之中,当已有的格式不能适应这个新的刺激时,已有的格式就必须加以改变,进而形成新的格式。儿童接触的范围不断扩大,这种认识过程中的建构、平衡不断反复,最终就在儿童的大脑中形成了完整的格式系统。这些格式,在言语活动中就转化为语义网络。儿童只有具备

了这样的格式——语义网络，才能够真正开始掌握语言。

（2）语义网络框架的构成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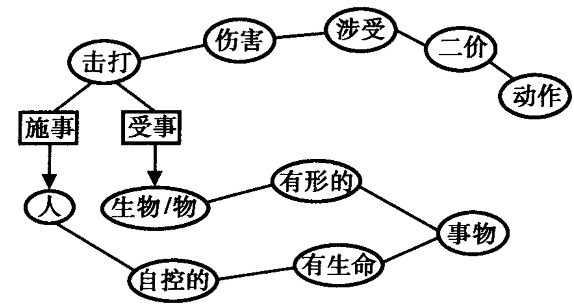
正像上文所说的，在认知过程中，动作起到了联系不同事物的作用，因而在语义网络框架中，动词居于一种核心的地位，由这个动词将事件中的不同角色联系起来。因而动作的性质就决定了事件的性质，决定了事件中出现的参与成分及参与成分的性质[①]。因此，所有的语义网络格式都呈现出这样一种结构（其中的角色和属性的多少会依情况变化）：



这个结构主要包括了两部分的信息，一部分是成分之间的依存关系，这一部分我们可以称之为语义依存结构。在语义依存结构中，动词是核心，它决定了事件的性质，同时也决定了事件中出现的角色和角色之间的相互关系，事件中的角色在语义上都依存、从属于动词核心。语义网络的另一部分则规定了各种成分的属性，这些属性决定了能够插入语义网络框架各个空位的成分应具有的语义特征或者说其所属的次范畴。如生成"小王打老鼠"这个句子的深层语义结构的语

① 事件中的角色可区分为两类：与动词有及物关系的动元和提供背景信息的状元。详见第三章。

义网络框架是：



这样，一个以动词为谓词的命题，其深层的语义结构是将构成一个命题各个部分根据在意义上的关系联结起来而形成的多通路的网，这个网络表达了在不同语言中具有共性的基本语义。在这样的网络中，动词是联系其他成分的中心，各个成分都直接地或间接地跟动词发生联系，各个语义项直接或间接地依存于动词，形成了这个语义网络框架的语义依存结构。同时，在这个语义依存结构的各个空位上，语义特征规定了能够出现在这个空位上的成分的性质。如当处在动词核心这个位置上的成分是一个二价、涉受、伤害、击打动作动词时，其施事应该是属于事物范畴的、有生命的、自控的人，而其受事应该是属于事物范畴的有形的人或物。

这样的一个语义网络结构蕴含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信息：

1）语义成分的语义角色

在这样的语义依存结构中，核心支配下的每一个成分都在语义结构中充当了一定的语义角色。

2）语义网络框架中的层级关系

语义依存结构是一个层级结构，在语义依存结构中，其中

有一个谓词是处于整个语义依存结构的核心位置的，这个谓词在整个语义依存结构中处于最高层次。其他语义项根据它和这个核心的距离，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层级。

3）语义成分之间的支配依存关系：核心项、补足项

在语义依存结构中，相连的语义项之间，又有核心项和补足项之分，上一级语义项为直接相连的下一级语义项的核心项，下一级语义项为上一级语义项的补足项。

4）语义网络框架中语义项的语义特征

语义网络框架还规定了能够插入每个空位的词项的语义特征。在句子生成时，这种限定是非常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生成语义上合格的句子。

在句子生成的过程中，将具体场景中的内容分解同化到某种语义网络框架中，就形成了特定句子生成的语义基础——语义网络。

3. 语义成分的序列化——语义网络的压模

所谓语义网络的压模是指将一个语义网络按照语义规则转化成一个一维的序列——句模。

由于语言是线性的，而语义网络是语义联系上具有多向性的网状结构，要使它转换成一维的语言形式就必须对它进行压模，使之变成一个一维的线性序列。这种由语义项组成的一维的序列反映了语义成分之间基本的组配方式。也就是说，把语义项的网状联结改造成一个一维的序列，是压模的主要目的。那么，句模中成分的线性序列是以什么为基础的呢？由于语言操作是对事实操作的一种映射，因此，语言操作必然映射出客观现实的某种关系。在句子生成过程中，语义建构往往是对客观现实关系的一种直接映射，而句法编码则有点

不一样，句法编码操作除了要遵守某些共同的客观现实中产生的关系（如时序关系）外，可能也会受到语言习惯的制约。语义网络的压模是一种在句法规则指导下的压模，因此句模中语义成分的序列除了要遵守客观现实关系外，还要受到某种特定语言的约定俗成的句法规则的影响，因此，不同语言中句模中语义成分的排列顺序可能并不完全相同。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句模中语义成分的线性位次是使用某种语言的人的意识中的无标记序列。

在对语义网络进行压模时涉及的规则主要有：

1） 动核结构合并规则

构成一个句子的语义基础可能是一个复杂语义网络，这时它包括几个不同的动核结构，在进行压模时，首先必须对这个复杂语义网络中的几个动核结构进行合并，动核结构合并的目的是使从属和孕含动核结构中的动词成为核心动词的（或动词支配的动元或状元的）从属成分，同时，通过动核结构合并还要对不同动核结构中出现的相同的语义成分进行合并。

2） 关系化规则

关系化规则根据语义网络框架中每个动核结构之内各个成分之间的支配从属关系，将补足项系联到核心项上，或者根据动核结构合并的方式将不同动核结构之间的成分关系化。

3） 序列化规则

在运用以上动核结构合并规则和关系化规则确定了同一动核结构和不同动核结构的语义项之间的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向之后，我们就需要根据序列化规则对这些语义项做出线性位次上的安排，使之成为一个一维的线性序列。

(二)语用建构阶段

语用建构就是在语用知识的指导下建构生成一个动态的句子所需要的语用信息的操作。

语用信息是属于外层的临时附加的意义,我们可以统称为语用意义。那么,如何来表征、描写这种语用意义呢?我们觉得在一个句子生成模式中描写这种语用意义时,有这样几个原则应该把握:1. 应该独立地表征、描写语用意义。语用意义是独立于句子的基本意义之外的,因此,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加以描述。在不同的语言中,这种语用意义的表现方式可能各不相同,比如“时”,有的语言中是通过动词的词形变化来表示的,有的语言是通过附加在动词或整个句子上的虚词来表示的,如汉语。对于通过词形变化来表示“时”的语言,我们好像可以把“时”作为动词的一种附加意义来看待,但是由于这样处理在不同语言中就没有对应性,因为在有的语言中这种意义不是附加在动词上边的,而是附加在整个句子上的。所以,在不同语言中这种表达语用意义的形式不完全相同,因此有必要把这种意义分解出来,独立地加以表征、描写,这样才能在不同的语言之间找到一个共同的表征形式。2. 抽象地表征语用意义。正像上面指出的,这种语用意义在不同的语言中的表现形式、表达手段不完全相同,因此只有抽象地来表征、描写这种语用意义,才能在不同的语言之间建立一个共同的中介。3. 建立语用意义的层级系统。对语用意义研究的深入就意味着对语用意义分析的细化,从而建立起语用意义的层级系统。

语用建构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操作模块:1. 语体注册,2.

表达目的选择,3. 主题选择,4. 焦点选择,5. 口气选择,6. 语式的确定,7. 时变项的赋值,8. 体变项的赋值,9. 动貌特征的赋值。

通过以上操作,形成一个语用特征集,这个语用特征集将指导进行句法编码时如何对句子进行编码。

(三)句法编码阶段

句法编码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1. 词汇代入,2. 句模到句干的投射,3. 语用校验和完形。

1. 词汇代换和标记词添加规则

词汇代换是指将语义网络中的语义表象用具体的词来替换。

在进行词汇代入时,当有多个符合条件的词供选择时,这时选择哪个词代入需要参考语音编码规则和语体知识。

在进行词汇代换的同时,需要根据成分的语义角色添加相应的语法标记词。如表"处所"的成分通常加"在"等语法标记词,表"工具"的成分通常加"用"等语法标记词。

2. 由句模向句干的投射

句法规则是人们思维高度抽象化的结果,实验表明,儿童在习得语言时,不但逐渐具有施事、受事等语义概念,而且也会逐渐掌握主语、宾语等句法概念。在句子的表层形式中,施事、受事等语义概念和主语、宾语等句法概念之间的对应关系看起来错综复杂,但是如果把句法编码的后期由于语用原因而进行的移位等因素除掉的话,我们就会发现在从句模到中性句法结构转换的过程中,语义概念和句法概念之间的对应关系还是有相当的规律可循的。在进行句法编码时,句模中

的语义成分直接映射为句法结构中的句法成分时的主要规则有：

施事/系事/起事⇒主语

受事/止事⇒宾语

动词核心⇒谓语

处所（源点）⇒状语

处所（终点）⇒补语

此外，从属于名词核心的补足项的成分将映射为定语。当然，限于篇幅，这里所涉及的规则还是一个非常初步的规则系统。

在经过从句模到句法结构的直接映射之后，句模中的语义成分就被赋予了句法身份，从而形成了句干[①]。

3. 句法编码的语用校验阶段

句法编码的语用校验阶段就是根据前面语用建构阶段建构起来的语用信息来对句干进行校验，根据说话者要表达的语用信息对句干进行调整加工，从而使之在形式上能够适应表达特定语用信息的需要。由此可见，句法编码的语用校验的主要任务就是根据语用建构中建构起来的语用信息对由句模直接映射成的句干进行加工，由于这种加工是出于表达特定的语用信息的需要，因此我们可以称之为语用加工。语用加工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简单语用加工，一种是复杂语用加工。

（1）简单语用加工。

句干中性地表达了语义网络所规定的基本语义，是语义

① 我们之所以把它称为句干，是因为此时它还没有经过语用校验，它只表达了句子的基本的意义，还没有一些表达语用信息的枝叶成分。

网络直接映射到句法结构中形成的，是语义关系和句法关系在人们心理上的统一。也就是说，在人们的心理上，语义网络中的语义成分在句干中所占据的位置都是最自然的。在现实的交际环境中，如果这个语义结构、句法结构一致的句干和言语主体所要表达的语用结构（包括信息结构、主题结构、焦点结构等）一致，那么，对句干进行简单语用加工赋予其一定的时体、语气、语式等之后就形成一般语境句。

（2）复杂语用加工

应该说，这种一般语境句的语义结构、句法结构和语用结构在使用汉语的人看来是一种自然的统一，比如，在大多数情况下，施事、主语、主题是三位一体的；受事、宾语、句末焦点是三位一体的。但是有时候，由句干直接上升来的一般语境句可能和说话者在语用建构时规划的语用信息不一样，这时就需要对句干进行复杂语用加工，从而生成满足特殊语用需要的特殊语境句。复杂语用加工主要包括主题化和焦点化。

4. 句法完形阶段

（1）同语删除或合并操作。在经过以上语用校验阶段的句法编码之后，需要对句子的句法结构中一些相同的词语进行删除和合并。（2）羡余成分省略操作。对前文已经出现或下文将要出现的成分，以及不言而喻的成分在不影响表意的情况下可以省略。

（四）语音编码

在经过以上句法编码之后，如果说话者要让句法编码的结果用口语的形式表达出来，那么就需要进行语音编码。怎样进行语音编码，其依据主要有二：一是经过语义建构、语用

建构、句法编码后输出的形式中包括的信息。比如它要通过语音编码来反映语用上的口气、语气，给焦点成分分配重音，也要考虑根据句法结构分配语法重音；二是语音系统自身的规则。

刘鑫民（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参考文献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刘鑫民　1992　现代汉语表层序列线性结构生成的内部机制初探，《宁夏大学学报》第 3 期。

彭聃龄等　1991　《语言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沈政、林庶芝　1995　《认知神经科学导论》，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有关连贯的几个问题

一、连贯的定义

自从 Halliday 和 Hasan(1976)关于衔接(cohesion)的研究问世以来,衔接和连贯(coherence)哪个是第一性就成了一个争论的话题。一般认为,对于一段自然的而非杜撰的话语来说,衔接都是在连贯的基础上产生的。连贯是第一性的,衔接是第二性的。比如 Beaugrande 和 Dressler(1981)认为,衔接建立在预先设定的连贯性的基础之上,重复、省略、替代、连接等语篇衔接手段的运用有助于提高语篇的表达和理解的效率。Beaugrande 和 Dressler(1981)、Gernsbacher 和 Givon(1995)等都认为,语篇的连贯与接受者的心理认知有关;Stubbs(1983)、Brown 和 Yule(1983)认为是听话人的理解创造了语篇的连贯性。类似的观点也见于 Halliday 和 Hasan(1976)。他们认为,根本不具有"语篇特征"即完全不连贯的语篇极其少见,要想编造一个根本没有语篇性的话语序列几乎是不可能的。为什么呢?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只要有点滴的可能性,我们总是力图把文章当作语篇来解释(we insist on interpreting any passage as text)。

这也就是说,在实际生活中,我们总是把遇到的文字序列或话语序列当作是相关的。为什么?这个问题可以由 Grice

(1975)的“合作原则”来解释。合作原则要求交谈参与者在参与交谈时,要使所说的话符合所参与的交谈的公认目的或方向。而它的第三条准则“相关准则”则要求所说的话是相关的。

从相关准则出发,我们可以说,连贯是表达者预先赋予语篇的。这一点体现在:表达者总是尽可能创造一个连贯的语篇,为了使得这种连贯明确而且具体,他总会有意识地利用一些衔接手段,来有效地保持乃至增强语篇的连贯性。陈望道(1932/2001)认为,“要把意思明通地表示出来,在话语文章上就需要具备明确和通顺两条件;要把意思平稳地传给别人,在话语文章上就需要具备平匀和稳密两条件”(55页),寻常修辞“都不可不依顺序,不可不相衔接,并且不可没有照应”(61页),“至于照应、关联、统一却就是整个制作所以为制作的基本,阙欠了它,是要陷于支离险怪的”(63页)。

从相关准则出发,我们还可以说,连贯也是由接受者赋予语篇的。从语篇理解的角度看,语篇接受者总是以关联性为前提来理解语篇的:在面对一个具体的语篇时,他首先借助于显性的衔接手段来重建语篇的关联,衔接手段越符合他的认知模式,重建过程越省力;如果衔接手段违背他的认知模式,他仍然会力图去重建这种关联性;如果根本没有任何衔接手段可资利用,或者衔接手段与他的认知模式不符,那么,他就可能认为语篇不连贯进而作出某种推论。因此,我们说,连贯是人类言语交际合作原则的产物,是表达者赋予语篇而且能够为接受者感知的语义关联。

二、连贯的形成

既然这样,具体说来,连贯是如何产生的呢?我们来看赵元任(1989:8-9)叙述的一个有趣的故事:由于祖父做过知州,所以赵元任小时候常常躲在旁边看审堂。别人说,犯人出钱买通差役不但可以轻打,而且可以少打,所以打板子的数数总是乱七八糟的,这样即使漏数了,旁人也听不出来。为了弄清这个说法的对错,赵元任就对打板子的怎么数数格外留心。刚开始,他觉得别人说得一点都不错,因为打板子的数数数得很怪。开头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倒是很清楚的一下一数,往下不是"十一、十二、十三",而是"一十二、三十四、五十六、七十八、九二十、一二十二、三二十四、五二十六……"。赵元任接着说,乍一听简直不懂,听了没几回就听出来怎么回事:十以下是数一个字打一下。从十一起,每个数目得说两个字,要是连续地数下去"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差役就没工夫喘气。所以,他们就每隔一个数目省掉一个"十"字,该说"十一十二"就只说"一十二",该说"十三十四"就只说"三十四"。因此,赵元任认为,打板子的差役没有漏数。

如果把差役数数当作语篇的话,那么,不论旁听人是谁,都会假设这个语篇应该是连贯的。也正是基于这个认识,赵元任能够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与奇奇怪怪的"一十二、三十四、五十六、七十八、九二十、一二十二、三二十四、五二十六……"联系起来,并得出差役没有漏数少数的结论。别人听过之后,他们的认知努力没有证实这个假设,所

以就觉得它乱七八糟;如果没有这样的假设,即如果认为语篇本来就不连贯,那么根本就不可能有这种感觉。

这个故事大致说明如下事实:对于任何实际的话语,我们首先假定它是连贯的,然后通过我们的认知努力去验证这个假设,验证成功了,我们就可以说它是连贯的。反过来,如果验证始终没有成功,我们可能认为它是不连贯的,尽管事实上未必如此。

上面是从语篇理解的角度看连贯的产生。而从语篇表达的角度看,连贯往往是取决于一定的认知方式。郭纯洁(2003)采取让大学生看图作文的方法,比较语篇信息结构与语篇表达对象——图画的信息结构,发现二者之间的布局有一定的对应规律:图画中在方位上相邻的或范畴上相关的信息往往转化为语篇中相邻的信息。凡是描述了画面中三个中心人物的,相应的信息块都彼此相邻,而且84%的语篇按照从左到右的顺序排列这些信息块;涉及了画面中三处背景信息的,78%的语篇将相应的信息块放在比邻的位置;73%的语篇是以概述开头的。就单个语篇而言,其宏观信息布局方面,主要遵循方位原则和突显原则,特别是后者;就微观信息结构方面,还受到范畴的制约。例如对给定图画中的主要人物的一段描写:

(1) 左边是一位高大的中青年男子,上穿对襟布衫,下穿黑裤、黑布鞋,脖子上套着条粗粗的铁链,一直连住紧攥着拳头的右手,双脚也被一条脚链相连。他的表情严肃,眉头紧锁,双目凝视远方,紧闭着嘴唇。

没有任何语篇完全按照图画结构位置由上到下一次写:

头发－脸－脖子－上衣－铁锁－手－裤子－铁链－鞋。这说明语篇中语言信息的安排不仅受客体事物结构的影响，而且也受到人们以范畴为基础的知识结构以及建立在知识结构之上的认知方式的影响，而后者在语篇的产生以及连贯方面可能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连贯的语篇是按照一般认知习惯、遵循普遍认知运行模式的语篇；决定语篇连贯性的因素不完全是所谓的衔接方式，而是看该语篇是否依附于人的认知行为模式。

如果说上述研究反映了认知模式相同的人群在形成连贯语篇方面的一致性，那么下面这个例子生动地反映了认知模式不同的人群在形成连贯语篇方面的差异性。该例是 Kirkpatrick（1996/2000）对 Young（1986：196）的引例，记录的是灭火时中国警察与美国职员的对话。

（2） a American： What's the matter? This is my office.

Chinese1： Oh, because it is on fire and this area is closed.

b American： Well, can you － can you call the other office ? You call the other officer and tell him that I have to get into my office. Can you do that?

Chinese 2： I'm afraid I can't do it. I'm afraid…

Chinese 2： Or…or we suggest you uh …Because it is by the court order closed it, closed it by court order……

c American： But uh I have to find out what happened to my office. Uh, I － I 've got to get in

there.

Chinese3: Uh, I'm sorry uh because this cl – this building is closed by court order uh I can't help you.

d American: But why …Why can't…I just want to get into my office. I have some important papers there.

Chinese 4: I'm sorry. Because the building is in a dangours condition.

American: Well…

Chinese 4: Nobody allowed to enter the building. (Young 1986:196)

在上面的这个对话中,中国警察的话语多次被对方打断。这是因为这个美国人得不到他想要得到的信息,他不能理解这些话语。中国警察说话时把自己的母语话语方式带到英语中,他们提供的信息按照由次要到主要的次序来排列。那些"因为"开头的从句,都是设置一个框架,以引出句子的主要内容或主句。每个从句都是提供一些信息,以对主句中的信息加以解释。也就是说,在中国人看来,"次要(因)—主要(果)"顺序是自然的,连贯的。而这种信息传递顺序让美国人迷惑不解,他期望信息按照"主要(果)—次要(因)"的顺序排列,也就是说,在他看来,"主要(果)—次要(因)"这种顺序才是一种自然的连贯的顺序。这个例子生动地说明了不同的认知模式往往决定了不同的语篇连贯方式。

话语之间语义关联的建立,既有表达者的因素,又有接受者的因素。表达者的话语应该是关联的,相关的,这是言语交

际的客观要求;接受者总是力图重建这种关联,其重建的程度、效果取决于个人认知努力、认知能力、世界知识、双方共有知识等方面的因素。因此,连贯既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一个语篇是否连贯以及连贯程度是高是低,往往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一方面是因为不同的接受者认知努力有高有低,认知能力有大有小,世界知识有多有少;另一方面是因为不同的表达者与接受者之间的共有知识可能有多少之分,有无之别。上面例子中,不同的人对于差役数数产生了不同看法,主要原因是不同的接受者认知努力有高有低,认知能力有大有小等。而中国警察与美国职员的交流困难,是因为二者认知模式不同,在表达主次信息的方式上差异太大。

三、不衔接的连贯

在交际中,听话者往往认定话语是连贯的。如果话语之间没有明显衔接手段因而看起来不连贯,那么连贯是如何形成的呢? 例如:

(4) I went to a French restaurant. The waiter was very sexy.

Sanford & Garrod(1981)的脚本理论认为,听话人在听见了上面的第一个句子后,就会根据话语信息分别建立一个心理模型,提取一个相关的脚本。这个脚本是 going to a restaurant,它拥有与之相关的、匹配的槽(slot)waiter,这个槽(waiter)是听话人认知结构的一部分,它的所指对象潜在地保存在听话人的认知脚本中,可以在需要时很容易地激活。现代认知心理学认为,人类之所以能够理解和进行各种各样的日

常认知活动，主要是因为他们利用了存在记忆中的各种脚本(Script)。脚本是人类知识表征的一种方式。脚本描述的是事件，事件进行时发生的一系列动作，以及进入该事件的原因和有关的主要概念。脚本是标准化的事件序列，用来描述人类行为的某些模式，例如到饭馆吃饭或去医院看病等。在人的长时记忆中，存储着许多各种各样的脚本。脚本的知识表征方式是对事件进行动态描述，用电影脚本的形式把一系列动作和有关内容联系起来。人们依靠这些脚本，理解事件的各个方面，预测事件的进程，并据此作出推理等。

脚本理论确实可以用来解释一部分没有衔接手段的话语何以构成连贯的语篇的，但是并不能解释所有的看起来似乎是不连贯的话语。

(5) Peter：Jane didn't come to the seminar today.

John：Agassi was playing the match this afternoon.

由于这两句话所激活的两个脚本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所以脚本理论无法解释上述话语之间的连贯关系。而根据Sperber 和 Wilson(1986，1995)关联理论的交际原则，每个话语在交际中都应设想为具备最佳的关联性。关联理论认为，话语的语境不局限于话语这一层面，为了寻找最佳关联，听话人会根据需要拓展话语的语境，直至提取所需的信息。要对上例作出恰当的解释，必须借助认知语境，包括语言使用者涉及的情景知识(具体场合)、语言上下文知识(工作记忆)以及背景知识(知识结构)等。如果 Peter 和 John 都知道 Jane 是 Agassi 的铁杆球迷，她从不会错过任何一次 Agassi 的比赛的机会，那么这两句之间的最佳关联就会比较容易地建立起来，那么 Peter 就可以认定 John 的话语是相关的，是对他的回应。

如果 Peter 和 John 之间没有上述共享知识，那么对于 Peter 来说，John 的回答就有些莫名其妙。根据 Levinson(1987)“会话含义三原则”(即量原则、信息原则、方式原则)的方式原则，说话人“不要无故使用冗长、隐晦或有标记的表达形式”，否则“就会有跟使用无标记表达形式不同的意思，表明说话人尽力避免无标记的表达形式带来的常规性联想和做出信息含义的推导”。简言之，方式原则认为：“无故不必怪异”，“怪异必有其故”。根据方式原则，Peter 就有可能认为对方没有回应，进而作出某种推论，比如“我讲的话他没有听见”“他不愿意理我”之类。

总之，我们认为，连贯是人类合作交际原则的产物，是特定认知模式运行的产物，也是表达接受双方互动的产物。脚本理论、关联理论、会话含义理论等结合起来，可以对各种连贯现象作出比较恰当的解释。

郭圣林(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参考文献

陈望道　2001　《修辞学发凡》，上海教育出版社。

陈永明，罗永东　1989　《现代认知心理学——人的信息加工》，团结出版社。

赵元任　1989　《赵元任生活自传》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Beaugrande, R. de & Dressler, W. U.　1981　*Introduction to Text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Brown, G. & Yule, G.　1983　*Dicourse Analysis*, Cambridge: CUP

Kirkpatrick 等　2000　汉英篇章对比研究 Contrastive Discours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A Critical Appraisal,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Levinson, S. C. 1987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27, No. 2

Sperber, D. & Wilson, D. 1986/1995 Relevance :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Stubbs, M. 1983, *Discourse Analysis*, Oxford: Blackwell.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 Morgan, J.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emaic Press.

Gernsbacher, M. A. & Givon, T. (ed.) 1995 *Coherence in Spontaneous Text*,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alliday , M. A. K. & Hasan, R. 2001 *Cohesion in English*,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Young, Linda W. L. 1986 Unravelling Chinese inscrutability.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汉语时制的语义和语用平面

一、时制与时点、时段

时制一般指的是事件的发生时间(ET)、说话时间(ST)和时轴上的另外一时间(RT)(又称为“参照时间”)三者在时轴上的相互关系。因此本质上“时”是关系性的,在时轴上根据与另一时间的关系来定位一个时间,是定位范畴。

在相对时制里有三个时间点:ET、ST 和 RT;在绝对时制里,因为说话时间就是参照时间,所以只有两个时间点:ET、ST。为了交流,说话人用语言将事件描述出来,这样“说话时间(ST)”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人类语言在时轴上定位事件的标准,只要是处于交流状态,即具体语境中描写事件的句子,都或隐或显以“说话时间”为定位时间(即参照时间)。本文主要考察汉语的绝对时制,对相对时制也会有所涉及。

1.1 时点

时点表示在时轴上某个时间的位置,时间的早晚,能用“什么时候”提问。时点从时制意义的角度,可分为同时和异时,异时可再分为先时和后时。

时点的作用在于指示某一个时间在时间链上出现的位置,而并不在于表明这个时间的长度(时量)。但这并不等于

说时点本身没有时量。例如时点指示语“今天”虽然有 24 小时的时量，但在时制结构里只表示在“昨天—今天—明天”流动的时间历程中的一个点。时点具有定位性和并列性语义特征，而且时点序列中的点与点之间具有位移性，不存在包容关系。表示时点意义的词或短语有“去年、明年、昨天、明天、早上、上午、中午、晚上、中秋节、第三天、第四年、星期一、刚才、那个时候、五分钟前”等等。

时点是时制结构的必要元素，时点在时制结构里有参照标记性作用。从时间逻辑上说，我们在观察一个事件时，应该首先确定一个时点作为时间参照点即“观察点”。相对于这一时间参照点，所观察事件发生时间可以分为“过去”和“非过去”，其中“非过去”又可以分为“现在”和“将来”。绝对时制的作用就是把说话时间确立为参照点（即“观察点”），使事件发生时间与之建立起明确的逻辑关系。

借用数学上的术语，可以认为状态是时间的函数。这就是说，在给定事件参照点的前提下，对应于每个特定的时点，都存在着一个特定的与该时点对应的状态值。两个不同的时点所对应的状态值的差反映出状态的变化。时制是对事件发生的时间进行定位，时体所描述的即是在特定的时点或时段中事件的状态和状态变化情况。时制和时体在语法表现形式上可以不同，这就使得我们能够把二者分开来进行研究。

1.2 时段

时段表示时间的长短，时间历程当中的一个区间，可用“多久、多长时间”提问。时段具有定时性，时段之间有伸缩关系，或者说是包容关系。和时点相反，时段不计基准，它指

任何时间长短,不指固定位置。时段的包容意义涉及不同的时制领域。

时点具有定位性,时段则是由一个时点经历到另一个时点,具有历程性。历程是有起点和终点的(即从一个时点到另一个时点),起点和终点可以界定一个时段的两端,因而时段又具有划界性;既然界定了起讫的两端,一个时段就具有一个确定的长度,如"三天、四年、五个小时"等,因此时段又具有指量性。指量和划界,是时段必须具备的双重特性。表示时段的词语有"一会儿、片刻、一天、半年、一小时、成年、整天、通宵、天天、每年、连年、连日、学前期、青春期、潜伏期"等等。

因为没有一件事情可以在时间和空间之外发生,所以它总是包含着一个时点或时间跨度。从理论上说,凡是已经实现或者将来会实现的事件都必须占据一定的时段。当然,有些事件的实现占据的时段非常短暂,转瞬即逝。要表示一个事件的实现,往往是为这一事件指示一个事件发生所占据的时段,或者为发生的事件指示一个时间参照点。

对一个句子的生成而言,从一个语义命题,到一个有生命的句子,其中的必要条件就是为这个命题确定一个时间参照点或时段。假定有一个命题:马岚看电影。它要成为现实世界中的一个事件,就必须获得一个时间参照点或时段,否则就不能是一个活的句子。命题获得时间特征可以采用词汇手段("上星期马岚看电影了"),也可以采用语法标记("马岚看过电影"),还可以合用词汇手段和语法标记,如:

(1) 上个星期马岚看了三个小时电影。

(2) 上个星期马岚看过电影。

1.3 时点与时段的区别

时点是时间里的一个点,着重在指示时间的序位,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在表达功能上,时点可以用来推算和指定时间的顺序位置,可以定指古往今来的一个时间或特指相对于说话时间的一个时间。

第二,在同指代词系统的关系上,时点可以回答"什么时候"的提问,可以用"这个时候/那个时候"来指称。

第三,在语言结构上,时点以"X 时/时候/时分/时节/时刻"为代表形式,可以进入"在/到/等到 X 的时候"格式中 X 的位置。

时段是时间里的一个段,着重在表示时间长短,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在表达功能上,时段可以用来计算和划分时间的长短段落,可以表示具有起点和终点的或长或短的一段时间。

第二,在同指代词系统的关系上,时段可以回答"多长时间"的提问,可以用"这段时间/那段时间"来指称。

第三,在语言结构上,时段以"X(的)时间/时期/期间/工夫/阶段内"为代表形式,可以进入"在 X 的时间里"格式中 X 的位置。

1.4 时点与时段的联系

在本质特征上,时点着重在指示时间的序位而时段着重在表示时间的长短,但表序位的"点"和表长短的"段"在构成上是有关联的。从几何学上说,"点"的移动就形成了"线",

即第一度空间(长度)。从时点和时段的关联上说,从某一个时点开始,移动到任一时点为止,就可以在时轴上构成或截取一个有着确定长度(时间量)的时段,因为时点和时段本来就是共存于时轴之中的。

时点和时段的界限不是不可跨越的,有一些时点时间词,如季节、假期、节日及表示一天里若干个分点的“早上、上午、中午、下午、晚上”等,因其本身包含一定的时间量,在某些情况下会使时量意义突显而表示时段。这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前加表示“全、整”意思的“一(个)”或“整个”等,使得被限定的时点本身所隐含的时间量突显出来,转而表示时段。例如:

(1) 凉水澡把整整一夏天憋在心里的暑气冲洗干净。

(2) 整个暑假,新月几乎都在准备自己的远行。

(3) 谢谢你邮来的《新体育》,害得我看了一个中午。

第二种是后加“期间、时期”。表示假期、节日的时点词常因后加“期间”而转化为时段,如暑假期间、元旦期间、植树节期间、国庆期间等。

表示历史朝代的时点词有的既可以后加“时候”表示时点,又可以后加“时期”表示时段。例如:

(4) 春秋战国时候,晋阳城已相当有名。

(5)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铁器工具的应用,丝织物的生产更为普遍。

二、时制与动词的语义类型

动词的语义分类多种多样,根据研究的不同需要,采用的

分类标准也不一样。在研究时体的时候，人们通常根据[±持续]、[±完成]、[±动态]这三组语义特征来给动词分类。本文主要研究时制，我们根据[±时间性]这一语义特征给动词分类。我们把能够进入"V+（了）+T+了"[①]这一格式的动词称为时间动词，不能进入该格式的动词称为非时间动词。关于前者，可以参看马庆株(1981)对持续动词和非持续动词的论述。

一个具体完整的时间其起点、续段和终点的区别应该是很明显的，这种时间特性我们称之为时间性。非时间动词，如：能、能够、会、喜欢、爱、爱好、是、姓、着想、希望、失望、担心、心疼、相反、相通、等于、属于、善于、勇于、敢于、乐于、适合、符合、觉得、认为、以为、总计、共计、对待、体贴、作为、当作、有、具有、在、缺乏、不如、不及、服从、显得、值得、例如、像、仿佛、力求、力图、着想、看齐、自便、特殊化、多样化等。主要包括关系动词、心理活动动词、静态动词等几类。这些动词语义上具有[一时间性]，其起点、续段、终点的区分是不明显的，如我们不能说"喜欢"从具体的某时某刻开始，到某时某刻结束，中间持续了多长时间。

非时间动词因为不具备时间性，所以其后很难附带表示时制意义的语法标记（"过""了""的""来着"）。如：

（1）＊我和你的意见相反过。

（2）＊他是了一位老演员。

（3）＊我向他看齐的。

---

① T指确定的时段成分，如"三天、一个星期、一年"等。"半天"除外，因为它有时并不指确定的时段。

(4) *它力求尽善尽美来着。

非时间动词的语义特点是无限性和恒定性,它表示的是一种不间断的状况,一旦动词所指的状况出现,这种状况就一直延续下去,即对于时轴上的任何一点而言,总是处于动词所表示的状况中,因而时间的流逝与其关系不大。例如"他会说英语"。一旦"会说英语"这种状况出现,那么不管过去、现在还是将来,这种状况都保持不变。

非时间动词的语法性质是惰性的,不可重叠,动量成分、结果补语、状态补语一般也不在其后出现,时制表现也是惰性的,一般以零形式出现在泛时句中。例如:

(5) 她乐于帮助有困难的人,是个热心的姑娘。

(6) 他姓刘,属马,完全符合你们的要求。

(7) 我觉得杭州的气候很宜人,非常适合人们生活。

当然这一规则不是绝对的,有些非时间动词如"姓、属于、喜欢、爱、有"所表示的关系或状态是可以变化的,不是恒定不变的,有时亦可用于将来时和过去时。如:

(8) 自从他妈妈再婚,他姓赵已经姓了三年了。(过去时)

(9) 她曾经深深地爱过你。(过去时)

(10) 过几天这里要属于市区了。(将来时)

(11) 户口本和身份证给你办好了,明天你就要姓赵了。(将来时)

时间动词(如"看、读、写、听、唱、吃、喝、洗、买、卖、去、挖、挑、提")的时制表现很活跃,其后可以附带各种表示时制意义的语法标记,一般构成限时句。时间动词表示的事件所占用的时段,其起点、续断和终点的区别是清楚的,可以自由

地用于过去时、现在时和将来时。如：

(12) 上个月我看过几本小说。(过去时)

(13) 现在我正在看一本小说。(现在时)

(14) 下个星期我要看那本小说。(将来时)

时间动词的特点是其有限性，它表示的状况只是时轴上有限的一段或一点，是一种暂时状况，就时轴上的某一点而言，不一定处在动词所表示的状况中。

三、时制与句子的类型

3.1 并非所有的句子都有时制

范晓先生(1996)指出“短语的存在形式有两种状态：一是静态，二是动态。所谓静态，是指短语未与现实发生特定联系，即未进入具体句子，尚未体现交际功能的那种状态，比如‘吃饭’、‘他的帽子’，当它们未入句时便是处在静态。”静态短语可以没有时，如“吃饭”“看一本书”是述宾短语，但并没有“时”，因为它没有和现实发生具体的联系，缺乏时间参照点。

范晓先生(1996)还指出“要区别语境句和孤立句”，“语境句是指跟一定语境或某种现实相联系的句子，它是以动态面貌出现的，在言语表达中实际使用着的，也可称作动态句。孤立句是指脱离语境跟现实不相联系的孤立地存在的句子。它是以静态面貌出现的，也可以称作静态句。”

孤立句脱离语境，即不和现实发生具体联系，可以没有时制，这和静态短语可以无时的道理是一样的。只有语境句才有时制。时制的重要特点在于必须在时轴上有一个定位点，事件有相对于此点的定位性。这样，有时制的句子的一个基

本要求是它必须描述时间流中具体存在的一个事件，否则无法在时轴上定位。根据这个标准，只有语境句才有时制可言，离开语境，句子表达的只是一个语义命题，而不是描述时间流中具体的事件。例如：小学生练习造句时说出的句子，教师为了说明某个语言现象举出的例句。有些句子虽然可以在一定语境中出现，但也没有时制，例如：

(1) 妈妈问明明："二加二等于几？"明明想了想说："二加二等于四。"

(2) 老师问王强："三角形的内角之和是多少度？"
王强回答："三角形的内角之和是 180 度。"

"二加二等于四"之类表达的是一种概念命题，而不是对具体事件的陈述，也就谈不上具有时制。类似的还有格言警句，它们表达的是一种观念，也只具有概念指称性。例如：

(3)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4) 浪费别人的时间等于谋财害命。

这类句子不受具体时间的制约，在时轴上无法定位，不能加入表示时制意义的词汇，如：

(5) *二加二曾经等于四。

(6) *现在三角形的内角之和是 180 度。

(7) *后来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这类句子所讲的都是恒定不变的真理，它可以在各种时制语境中出现而不具有时制意义。例如："浪费别人的时间等于谋财害命"可以自由出现在下面各种时间的语境中：

(8) 五年前我在一所中学教语文，赵强是我的同事。那时我们每个星期都要在一块儿集体备课，赵强常常迟到。当时有很多老师这样埋怨他："浪费别人的

时间等于谋财害命,赵强太不像话了”。(过去时间的语境)

(9) 现在我正抓紧时间收拾东西,力争按时赶到集合地点。浪费别人的时间等于谋财害命,这可大意不得。(现在时间的语境)

(10) 明天我要早一点儿出发,一定不能让大家为了等我而浪费时间.浪费别人的时间等于谋财害命,如果我迟到了大家会不高兴的。(将来时间的语境)

3.2 泛时句表示一种特殊的时制意义

语境句中除了“二加二等于四”这类句子没有时制,绝大多数句子描述的都是现实中具体存在的事件,因此都有时制。根据它们表示的时制意义的不同,又可分为限时句和泛时句。过去时句、现在时句和将来时句都属于限时句。在时轴上,限时句描述的事件占有的时段是有限的,其时界是封闭的,也就是说它仅在过去时间或仅在现在时间或仅在将来时间占有一个时段。而泛时句的时界是开放的,它描述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存在的事件。泛时句又可分为绝对泛时句和相对泛时句,前者例如:

(1) 吕军是吕杰的父亲。

(2) 她长得很像她妈妈。

(3) 人类属于高级动物。

绝对泛时句所讲的都是恒定不变的客观事实,不能加入“曾经、将来、今年、明年、现在”等时间词语。后者例如:

(4) 王明是大学生。(判断句)

(5) 马丽有不少言情小说。(有字句)

(6) 她会开汽车。(情态动词句)

(7) 她非常喜欢下棋。(心理活动句)

相对泛时句所述内容往往是习惯性事实,其时间性较为模糊,常常指说话前后一个相对稳定的时间内存在的事实,具有相对的泛时性。因此它们一般使用时无须限定时间范围。但当有必要强调它们的具体时界,便可以加进时间词语,使其时间明确化,这与绝对泛时句是有区别的,例如例(4)中王明说话之前就是大学生,说话时是大学生,说话之后一段时间内还是大学生(但王明不可能生来就是大学生,也不可能永远是大学生),正因如此,说话时无须指出这一点。但当需要强调某一具体时间时,可加入时间词语使其转化为限时句。例如:

(8) 王明当时还只是个大学生。(过去时)

(9) 明年王明将是大学生,到时大家会刮目相看的。(将来时)

3.3 时制与句子的情状类型

关于句子的情状分类,我们参考前贤时彦的研究成果分为四类,即静态情状(state situation)、达成情状(achievement situation)、活动情状(activity situation)、完结情状(accomplishment situation)。这四种情状类型的时间特征如下图所示:

	静态	完成	持续
静态情状句	+	-	+
达成情状句	-	+	-
活动情状句	-	-	+
完结情状句	-	+	+

下面我们简单谈一下不同情状句的时制表现情况。

3.3.1 静态情状句

静态情状表示某种程度上恒久不变的一个情况的存在，具有静态、持续、非完成的时间特征，不反映活动和变化。例如：

(1) 我是北京人。

(2) 日本位于中国的东部。

(3) 哥哥还不如弟弟呢。

以上句子由关系动词充任谓语中心词。

(4) 我觉得你做的对。

(5) 我认识张小姐。

(6) 她喜欢这个小伙子。

以上句子由心理活动动词充任谓语中心词。

例句(1)—(3)表示判断、位置、比较等各种关系。(4)—(6)表示一种较稳定较持久的心理状况，如“觉得、认识、喜欢”，因此在语言沟通时状态的起点及终点是不重要的，虽然在实际生活中可以存在，如从什么时候开始认识，或从什么时候不喜欢了。

我们要认清静态情状和达成情状(见3.3.2)的关系。在汉语中，这关系尤其密切。一个现象存在时是静态，但发生了一个现象则为达成。如：

(7) a. 我认识张小姐。

b. 我认识了张小姐(了)。

例句(7)a是静态情状句，(7)b是达成情状句。

时段在静态情状句里是指静态的持续时间，如：

(8) 我认识张小姐很久了。

(9) 她喜欢这个小伙子好几年了。

表示明确时间的时点一般不出现在静态句里，如：

(10) ＊他八点半喜欢这个小伙子。

(11) ＊日本1989年位于中国的东部。

静态情状句大多由非时间动词构成，一般是泛时句，时制表现不活跃。特别是“是、位于、属于、等于、值、得、符合”等关系动词一般不能带“过，了，的，来着”等表示时制意义的语法标记。

3.3.2 达成情状句

达成情状表示一个状态的发生或转变，即表示一种变化，这种变化可以是瞬间的，如：“手榴弹爆炸了”，也可以是渐进的，如“狗快要死了”。但是达成情状的时相结构只包括一个表示变化的点，渐进情状中变化达成以前的动态过程属于事前阶段，不属于达成情状时相结构的构成部分。例如：动词“死”指的是生命迹象消失的那一瞬间，没有中间过程；但在很多情况下，该动词所表示的结果的达成并不是瞬间发生的，而是在结果达成以前有一个生命迹象逐渐消失的事前持续过程，英语中 die 用于进行体结构(The dog was dying.)体现的就是这个结果达成以前的事前持续阶段。由此可见，达成情状具有动态、非持续及完成的时间特征。

常见的出现在达成句中的动词有：死、塌、垮、倒、摔、醒、灭、爆炸、断、到、完、丢、掉、见、牺牲、离开、到达、结束、停止、开始、发现、病。

时段出现在达成句中表明变化的起点或者终点，视不同的动词而定，例如“小王的妈妈死了三年了”指由生到死的变化发生后至说话的时距，变化的状态已成为过去，指明状态的了结——向终点，又如“我的小猫病了三天了”指由正常到生病的变化发生后至说话时的时距，但变化的状态很可能仍然

存在着,指明状态的开始——向起点。

时点出现在达成句中指出状态变化的起点或终点,如:

(1) 那个人八点半死的。

(2) 他上星期三病的。

达成情状最大的特点是它的瞬间性,即它表现的是一瞬间发生的事件。就其变化而言,起始点与终结点相距极短,几乎是重叠的,因而语言表达上很难体现其持续性(持续的过程),相反的,倒是较易表现它的实现性。因为这类动作行为已经发生便立即转变、实现为另一状态。瞬间性以及实现性,便是这类情状的两大特点。因此,达成情状句一般表示过去时,而不表示现在时。表示过去时可带"过,了,的"等语法标记,但不能带"来着"。如:

(3) 昨天我丢了钱包。

(4) 我丢过钱包。

(5) 我昨天丢的钱包。

(6) *我昨天丢钱包来着。

达成情状句也可以表示将来时,如:

(7) 大门马上就开了。

(8) 我马上就到了。

(9) 绳子快要断了。

3.3.3 活动情状句

活动情状表明一个动作过程,这是最具动态性的情状,它不含内在终结点,理论上可以无限的持续下去。活动情状具有动态、持续、非完成的时间特征。

时段出现在活动情状句中代表活动持续范围,即注明活动的起点以至终点的长度,如:

(1) 昨天整整一天他都在院子里种花。

(2) 爸爸一个晚上都在写论文。

时点出现在活动情状句中表示活动开始或者进行,如:

(3) 你什么时候写信?

(4) 他三点钟的时候正在打球。

活动情状句可以表示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如:

(5) 现在他们在吃饺子。

(6) 当时小王一直向前跑,岳华也一直追。

(7) 将来我要到这里工作。

活动情状句表示过去时只能使用词汇手段,不能使用语法标记,“过,了,的,来着”,如果用了这些语法标记,就变成下面谈的完结情状句了。因为“过,了,的,来着”都意味着事件在过去已经完成、结束,有内在的终结点。

3.3.4 完结情状句

完结情状句表明一个动作,同时指出该动作有一个内在终结点。完结情状句和活动情状句都具有动态和持续的时间特征,它们的时相结构中都包含一个内部时间过程,完结情状和活动情状均可表示一个动作或过程,二者的区别仅在于前者具有而后者没有内在终结点,例如“吃饺子”是活动,而“吃了二十个饺子”就是完结。完结情状句如:

(1) 他们吃了二十个饺子。

(2) 张老师教错一个汉字。

时段在完结情状句中如在谓语动词前出现,就指活动完成所需的时间即活动从起点到终点需要的时间,如:

(3) 他五分钟吃了二十个饺子。

(4) 他一小时写了三封信。

时段在完结情状句中如果在谓语动词后出现，就指活动完结后到说话时的时距，不能指明活动持续的时段，如：

（5）他做好作业一个小时了。

（6）他唱完歌十分钟了。

时点出现在完结情状句中指明活动完结的终点而不牵涉到活动起点，这与活动情状完全不同，例如：

（7）他九点半做好作业了。

（8）他就在那个时候唱完歌了。

完结情状句可以表示过去时，现在时和将来时，表示过去时可带语法标记“过，了，的，来着”，如：

（9）他在阳台上摆了几盆花。（过去时）

（10）这几本书我读过了。（过去时）

（11）我去年写的这篇文章。（过去时）

（12）昨天晚上我看《黄河绝恋》来着。（过去时）

（13）现在大伙儿正在看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现在时）

（14）将来方庄小区的马路要拓宽。（将来时）

3.4 时制表现与句子的语用类型

汉语句子按语用类型可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本文主要讨论陈述句中涉及到的各种时制表现情况，当然其他句类与时制范畴也有紧密联系。

陈述句一般可以表示过去、现在、将来各种时制，如：

（1）上个月，我又在二哥那里见到刘劲峰了。（过去时）

（2）现在我在美国读书，没时间管这些事。（现在时）

（3）“明天我就去报到，落户口，上粮油。”点子说。（将

来时）

疑问句也可以表示过去、现在、将来各种时制，如：

(4) “去年这个时候，你在哪里呢？”（过去时）

(5) “你现在好吗？”（现在时）

(6) “明天我们去哪里玩呢？”（将来时）

当句中没有表示确切时间的词语时，疑问句往往表达将来时（如“你去吗？”）或现在时（如“她高兴吗？”）。

感叹句多是对现在时间的评论，如：

(7) 她真美啊！

如果是对过去时间的评论，则句中要有表示过去时间的词语，如：

(8) 那个时候，我们多快乐啊！

祈使句的情况比较单纯，一般都是表示将来时的，如：

(9) “快点做作业！”

(10) “你给我站起来！”

3.5 时制与对话句和非对话句

我们在搜集语料时发现，表达时制意义的词汇手段和语法标记，尤其是语法标记，在描述人物对话的句子中，出现的频率远远高于非对话的句子。“来着”是一个完全口语化的标记。特别是在大段大段的叙述语言中，时制的语法标记出现的频率很低。这可能是因为汉语时制标记的使用不具有强制性，如果作者能够使读者通过较大的语篇了解到事件的发生时间（过去、现在、将来），那么具体到语篇当中一个个的句子，也就可以不用时制标记。而对话大多是比较简短的，要用一个独立的句子来表达一个事件，没有语篇的依傍，这时就要

用上时制标记来指明事件发生的时间。

宋和妍(韩国)

参考文献

陈昌来 1996 《汉语时间系统研究的又一佳作》,《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邓守信 1985 《汉语动词的时间结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范开泰 1985 《语用分析说略》,《中国语文》第6期。

范 晓,胡裕树 1992 《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符淮青 1996 《"词义成分-模式"分析》,《汉语学习》第5期。

龚千炎 1994 《现代汉语的时间系统》,《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龚千炎 1991 《谈现代汉语的时制表示和时态表达系统》,《中国语文》第4期。

郭 锐 1993 《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郭 锐 1996 《汉语谓语词性成分的时间参照》,第9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

李临定 1985 《动词的动态功能和静态功能》,《汉语学习》第1期。

吴 蒙 1983 《动作和时间》,《中国语文》第5期。

吴为章 1994 《近十年现代汉语动词研究特点概述》,《汉语学习》第2期。

吴为章 1998 《动词研究遐想》,《汉语学习》第5期。

张济卿 1995 《论现代汉语的时制与动相结构》,汉语语言学现代化问题学术讨论会(上海)论文。

张济卿 1996 《汉语并非没有时制语法范畴-谈时、体研究中的

几个问题》,第5届全国现代语言学讨论会暨首届(国际)语言类型学研讨会论文。
张济卿 1996 《汉语的情态句与说明句初探》,第5届全国现代语言学讨论会暨首届(国际)语言类型学研讨会论文。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胡裕树,范　晓主编 1995 《动词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
金昌吉 1996 《汉语介词和介词短语》,南开大学出版社。
李临定 1990 《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向农 1997 《现代汉语时点时段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李铁根 1991 《现代汉语时制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
马庆株 1992 《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三维语法概述

（2004年全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授课提纲）

零、前　　言

0.1　“三个平面”的学说可称作三维语法[①]

三维语法是讲语法有三个平面或三个角度或三个侧面，也就是语法系统有三个子系统：句法系统、语义系统、语用系统。三个平面应该理解为“三维”，就好比一个立体的长、宽、高。[②] 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构建起来的语法学说，可以称之为“三维语法”。把三个平面理论的语法称作三维语法还有个好处，就是好说好记，而且跟其他语法学说的称呼比较协调，如可以有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功能语法、三维语法等等。三维语法是从句法（Syntactic）、语义（Semantical）、语用（Pragmatical）三个角度来研究语法，也就是现在大家所说的多角度、全方位地研究语法。

---

① 在给研究生讲课和到国内外各地讲学时，1992年就已经提“三维语法”。见之于文字的：我们在《实用汉语语法讲话》（连载于《汉语拼音小报》第651号，1996年8月）中已经提出“三维语法”，指出它是以“三个平面”的理论作为语法观和方法论的一种新的语法学说；在《论语法研究中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日本《现代中国语研究》2001年第2期）一文中，又提出以“三个平面”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的语法学，可称之为“三维语法”；在《语法理论纲要》（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一书中则把“三个平面”语法学说正式命名为“三维语法”。

② 文　炼　1991　《与语言符号有关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2期。

0.2 研究语法要讲“三维”是科学的

我国宋代著名诗人苏轼的《题西林壁》诗曰:“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此诗形象地说明:你要看到庐山的真面目就得横看、侧看、远看、近看,即多角度、多侧面去观察,才能知其全貌;如果只立足于山当中的某一地方观察,那犹如瞎子摸象只能知道某一面,就难免片面。

语法研究也是如此。语法具有三维性,不能单从一维(单是句法,或单是语义,或单是语用)观察;而应该从句法、语义、语用“三维”去观察和研究,才能认识语法的真谛。比如下面四句:①我们打败了敌人。②我们打胜了敌人。③我们把敌人打败了。④敌人被我们打败了。在句法上①②都是“主-动-宾”,③④都是“主-状-动”。但从语义上分析,为什么①能变换成③④,而②不能变换成③④,这是因为①②的补语语义指向不一样;如果不讲语义,就不能解释这种现象。但单讲句法和语义还不够,为什么①③④语义结构相同(都是“[施-动-受]+[系-动]”结构)而要有三种不同句式表达呢?这是因为三种句式的语用价值不一样。因此在具体言语交际中要根据语境、根据表达的需要而随宜采用。但不管语句怎样复杂多样、繁简多变,句型或句式总是有限的。如果把一种族语的各种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研究清楚,那样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就会有更强的科学性和更大的实用性。

总之,句法、语义和语用是组成语法的不可分割的三维。三维语法就是提倡在研究语法时应该把三个平面既相对分开

来又必须结合和综合起来加以研究，以求得语法的真实全貌。

0.3　三维语法的形成

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语言学家受到国外的有关理论的影响，运用辩证的方法来借鉴国外的相关学说，开始倡导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自成体系的三个平面的理论。这个理论虽渊源于国外，但由于结合了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并有所发展和创造，因此有自己的特色。

这个理论在中国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是语法学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共同努力的学者，不仅包括明确倡导“三个平面”理论的学者，也包括一些虽然没明确提及“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平面，但实际上也有相同或相近思想的学者。如朱德熙、[①]邢福义[②]等。还有些学者虽然不提“三个平面”，但在研究中不再单纯地进行句法分析，而是在句法分析的基础上加强了语义和语用分析并在分析时互相结合起来，这实际上有意或无意地运用了三个平面的思想。

0.4　三维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展望

汉语语言学界对三个平面的理论十分重视，人们对它给以很高的评价。现在绝大多数的学者已经接受了三个平面的概念，它已经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产生很大的影响。不少学者正在把这个理论运用于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这方面的研究

---

① 朱德熙(1985)提出语法分析要分清“结构、语义、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其基本思想与三维语法理论是一致的。

② 邢福义(1990,1991)提出语法研究要区分“语表、语里、语值”这“小三角”。尽管他解释说“小三角”和“三个平面”理论不一样；但从本质上看，我们认为是大同小异。

文章越来越多。

人们对三个平面的理解和解释不完全一样,这是完全正常的现象。一个学说或一种理论,在大方向一致的前提下,内部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或者使用着某些不同的术语,这在语言学历史上屡见不鲜的。三维语法虽然建立起来了,然而还需要不断完善。

三维语法对继承并吸取了国内外各种语法学说的精华,结合汉语的语法事实加以发展,形成了自己的语法理论体系,它跟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和功能语法的框架或体系也就不一样。下面概述三维语法的要点。

一、三种语法结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语用结构

三维语法讲语法结构,就要讲三种语法结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

1.1 句法结构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法成分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语法结构。

句法结构是由无数具体实例抽象出来的,它是句法成分关系组合方式的最高抽象。句法结构的形成有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句法结构里一定要有句法成分;二是句法成分之间要有一定的关系,也就是要有一定的结构方式。关于汉语句法结构的类型各家有不同的看法,这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

1.2 语义结构

语法中最基本的语义结构有两种:一种是动核结构,一种是名核结构。

动核结构(也称谓核结构)主要由动核和动元组成,是生成句子的基干语义结构。名核结构在生成句子时常常出现于动元的位置上。语义结构中的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都是由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组成的。分析语义结构时,确定核心成分很重要。

1.3 语用结构

语用结构主要有:"主述结构","插加结构","添补结构","焦景结构","语气结构","评议结构"。语用结构是个新课题,需进一步加以探索。

二、三种语法成分:句法成分、语义成分、语用成分

三维语法有三种语法结构,就必然有三种语法成分。

2.1 句法成分

(1) 句法成分是句法结构的组成成分

句法结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法成分构成的。主语、谓语、述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中心语等都属于句法成分。

(2) 句法成分和短语成分、句子成分的关系

一般语法教材把句法成分和句子成分等同起来。三维语

法认为句法成分不等于句子成分,这就要说明句法成分和短语成分、句子成分的关系。短语成分是指短语的结构成分,句子成分是指句子的结构成分。短语和句子都有句法结构,所以短语或句子都有句法成分。

(3) 汉语有哪些句法成分,怎样确定句法成分都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2.2 语义成分

(1) 语义成分是指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

语义结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义成分组成的。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都有自己的语义成分。

(2) 动核结构中的语义成分

动核结构中的语义成分有:动核、动元和状元。

动核是动核结构的核心,是组成动核结构的必不可缺的、最关键的语义成分。

动元是动核结构中动核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根据动元和动核的语义关系,动元可分为主事、客事、与事、补事四类。主事是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活动、变化、性质、状态、关系等的主体,可分为施事、经事(准施事)、系事、起事四类。客事是动词所联系着的客体动元,即主事作用于动词后动核所支配的客体,可分为受事、成事、使事、涉事(准受事)、位事、止事六类。与事是动核结构中动核支配着的跟主事一块儿参与动作或状态的参与者(跟主事相关的对方),是某些动核所联系着的动元,与事还可分为当事、向事、对事、替事、共事、比事六类。

状元是扩大的动核结构中动核所联系的非强制性语义成

分,是组成动核结构的非必有的语义成分。状元可分为凭事、因事、境事三类。凭事是指动作的凭借者,可分为工具、材料、方式、依据四类。因事指动作或事件产生的原因或目的。境事指动作发生的语境或环境。它可分为处所、时间、范围、条件四类。

(3) 名核结构中的语义成分

名核结构中的语义成分有:名核、名元和定元。

名核是名核结构的核心,是组成名核结构的必不可缺的、最关键的语义成分。

名元是名核结构中名核所支配的强制性语义成分,也就是组成名核结构的必不可缺的语义成分。根据名元和名核的语义关系,名元可分为领事、与事两类。

2.3 语用成分

语用结构由语用成分组成。

语用结构都是由语用成分组成的。不同的语用结构有不同的语用成分。

(1) 主述结构由语用成分主题和述题组成。

(2) 插加结构由语用成分插加语和它的中心语(被插加语)组成。

(3) 添补结构由语用成分添补语和被添补的成分组成。

(4) 焦景结构由语用成分焦点和背景组成。

(5) 语气结构由语用成分语气和句干组成。

(6) 评议结构由语用成分评议语和被评议成分组成。

此外,还有冗余语之类,也是语用成分。

三、三种句子类型:句型、句模、句类

用三维语法来研究句子类型,可以分为句型、句模和句类。

3.1 句型

句型是句子的句法结构型式(或格局)。如主谓结构中可以分为"主述宾"、"主述补"、"主状心"句之类。

3.2 句模

句模是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如"施动"、"系动"、"施动受"。句模有两种:简单句模和复杂句模。由一个动核结构形成的句模为简单句模,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形成的句模为复杂句模。

3.3 句类

句类是句子的表达功能或语用价值的类别。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给句子区分句类。

根据语气所表示的表达用途,可以分为直陈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呼应句等五类。根据主题的有无,可以分为主题句(也称"主述句")和非主题句两类;还可以根据述题的表述功能把主题句分为叙述句、描记句、解释句、评议句等四类(以上四类也还可进行下位区分,如把叙述句分为主动句、被动句、使动句等,把描记句分为性质句、状态句、存在句等,把解释句分为判断句、比较句、领有句等)。

3.4 句型、句模、句类三者的关系[①]

句模和句型是隐层和显层的关系，它们紧密结合、表里相依。句模要通过句型来显示，句模中的语义成分必须通过某个句法成分才能显现。人们看到的句子结构总是句模和句型的结合体。句模和句型的结合体是句子的骨干，可称作句干。句类与句型是属于不同平面的，句类属语用平面，句型属句法平面；不同的句类可以属于相同的句型，相同的句类也可以表示不同的句型。句类和句模也分属于不同平面，前者属语用平面，后者属语义平面；不同句类的句子可以有相同的句模，而不同句模的句子可以是相同的句类。

3.5 句样

句样是句型、句模、句类的抽象结合体(抽象句)。句型和句模相结合组成句干；句类是黏合在句干上的句能(表达功能)归纳出来的类。作为“句型－句模”结合体的句干必须加上句类才能成为句样(或称“句位”)。

3.6 句系

语言的句样体系就是句系。在调查研究了一种语言足够数量的有代表性的句例以后，抽象出一定数量的句型、句模和句类，句型可集合为句型系统，句模可集合为句模系统，句类可集合为句类系统。相应地，句型系统、句模系统、句类系统三者结合和综合起来就可集合为一种语言的句系，即三者纵

① 这里所说的句类指句子的表达用途(语气)分类。

横交错形成的句样网络系统。①现代汉语有多少句样，句系怎样构建，是值得深入研究并有着远大的前景的一个重要的前沿课题。

四、三种语法功能：句法功能、语义功能、语用功能

一般语法书讲的语法功能，主要是指句法功能。三维语法认为：词和短语在三个平面有三种语法功能，即句法功能、语义功能、语用功能。

4.1 句法功能

以词的分类来说，传统语言学或结构主义语言学给词分类所说的"语法功能"，实际上是指句法功能。句法功能的意义是指词与词的结合能力和词在句法中充当句法成分的能力，句法功能的形式表现为词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即"分布"）。词类在句法功能上的对立，决定了不同词类的区别。

4.2 语义功能

指词或短语在语义结构里充当语义成分的能力。在基干动核结构里，谓词通常作动核，为动核词；名词通常作动元，为动元词。

---

① 参看范晓《略说句系学》，《汉语学习》1999年第6期（收入人大《语言文字学》2000年4期）。

4.3 语用功能

词语的语用功能是指词语在语用结构里充当语用成分的能力。在主述结构里,名词性词语主要用来充当主题,表示谈话双方共知的旧信息;谓词性词语主要用来充当表示新信息述题,对主题进行述说(或叙述,或描记,或解释,或评议)。某些实词有其独特的语用功能。如代词就是一类语用词,主要用来表示照应、替代、指示、疑问等。又如助动词也有独特的语用功能,它们在评议结构中用来充当评议语。某些虚词也有其独特的语用功能。比如语气词在语气结构里是充当语气成分的重要虚词。语用功能研究得很不够,需进行深入的研究。

五、三种语法意义:句法意义、语义意义、语用意义

三维语法讲语法意义,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即句法意义、语义意义、语用意义。

5.1 句法意义

句法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句法意义,是指词语与词语相结合组成句法结构后所产生的显层的关系意义。比如述宾结构有"支配—被支配"的意义,述补结构有"补充—被补充"的意义,定心结构有"限饰—被限饰"的意义,这些都是句法意义。

5.2 语义意义

语义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语义意义(简称"语义"),是指

词语和词语相互配合组成语义结构后所产生的隐层的关系意义，比如名词跟动词搭配就有一定的语义关系（如“施动受”等），名词跟名词搭配也有一定的语义关系（如领属、数量等），等等。

词语的语义是从句法格式和语义结构中获得的，如“刀”有工具、受事、系事、起事等意义：在“我用刀切菜”中“刀”是动核“切”联系的工具，在“我今天买了一把刀”中“刀”是动核“买”联系的受事，在“这把刀很锋利”中“刀”是动核“锋利”所联系的系事，在“这把刀是我的”中“刀”是动核“是”所联系的起事。

5.3 语用意义

语用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语用意义，即是词语或句法结构体在实际使用中所产生或形成的语用价值、语用信息等，这种意义往往体现着说话者的主观表达意向。比如“主题—述题”结构有“对象—说明”的语用意义；又如动词在陈述时的时体意义、名词在指称中的“有定或无定”意义以及句子表达中的句态、焦点、语气、口气等意义都属于语用意义。三种语法意义有其相应的三种语法形式：句法形式、语义形式和语用形式。

六、三种语法中心：句法中心、语义中心、表达中心

有三种不同的语法结构，就有三种“语法中心”：句法中心、语义中心、表达中心。

6.1 句法中心

句法中心指句法结构的中心成分。一般认为结构中的成分跟句法结构体的整体句法功能相同的是句法结构中心。就汉语而言,偏正结构(定心结构和状心结构)的中心在中心语上,述宾结构和述补结构的中心在述语上;但主谓结构、联合结构的中心如何分析,不同的语法理论有不同的见解。

6.2 语义中心(语义核心)

语义中心指语义结构的核心成分。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都有自己的"中心"。动核是动核结构的中心,名核是名核结构的中心。

6.3 语用中心(表达重心)

语用中心指语用结构中的表达重点或表达重心。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语法重音,可以确定静态短语结构的表达重心的一般规律(这和句法中心往往相反)。一般说,偏正结构的表达重心在定语、状语上,述宾结构和述补结构的表达重心在宾语、补语上。

在句子里,表达重心通常称之为焦点。要区别常规焦点(静态的表达重点)和对比焦点(动态的表达重点)。动态句子的对比焦点是根据疑问点、强调重音和特定的标记决定的。

6.4 三个中心的联系和区别

句法中心和语义中心基本一致:主谓结构在谓语上,述宾结构在述语上,述补结构在述语上,偏正结构在偏语上。

要把表达重心与结构(包括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中心区别开来。有人把结构中心和表达重心混在一起,是不妥的。表达重心是指表达重点,它决定于具体句子的语用表达。结构中心是指句法或语义结构的中心,它决定于内部成分间的相互关系。

七、三种分析方法:句法分析法、语义分析法、语用分析法

三维语法讲分析方法时,认为在三个不同的平面,有各自的具体的分析方法。

7.1 句法分析法

(1) 分布分析法。词的句法分类采取分布分析法,实际上就是句法功能分析法。

(2) 成分-层次分析法。句法结构采取成分-层次分析法。

(3) 句型分析法。区分句型因素和非句型因素以确定句型的方法。

7.2 语义分析法

(1) 核心成分分析法。对语义结构,采取核心成分分析法。主要是动核结构分析法和名核结构分析法。

这种分析法的特点是:即先找核心成分,然后找内围成分(构成动核结构或名核结构的必有成分),最后再找外围成分(构成动核结构或名核结构的非必有成分),就能求得语义结

构的成分角色和整个句干的语义结构类型。

（2）词的语义配价分析法。采取配价分析法可以从语义角度给词进行分类。如可将动词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将名词分为零价名词、一价名词、二价名词等。

（3）变换分析法。通过考察相关句式的依存关系，揭示句子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有助于分化歧义结构以及理解同义结构表达的多样性。

（4）语义指向分析法。分析语义成分之间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理清句法结构所反映的语义网络，有助于正确理解句子的含义。

（5）语义特征分析法。分析词在语义结构中所显示出的语义特征，有助于说明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和句法不同而语义不同的句子。可以根据词的语义特征给词进行分类。

（6）句模分析法。分析动核结构生成句子时如何形成句模并跟句型匹配的方法。

7.3 语用分析法

（1）词的语用分类采取语用功能分析法，如可以分出：指称词、陈述词、限饰词、替代词、疑问词、评议词、语法标记词（包括关联词、时体词、语气词、句态词等）。

（2）语用结构及其成分分析法（包括主述分析法、焦景结构分析法、插加分析法、添补分析法等）

（3）句子的语用功能分类可采取语气分析法（区分疑问句、陈述句等）、句态分析法（区分主动句、被动句、使动句等）等。

（4）语法现象的语用解释可采取语境分析法（从语境或

篇章角度作出解释)、历史分析法(从历史角度作出解释)、逻辑分析法(从逻辑角度作出解释)、认知分析法(从认知心理角度作出解释)、修辞分析法(从适应表达效果的修辞角度进行分析)等。

八、方法论原则

三维语法讲究语法研究的方法论,主要的方法论原则有四条:

8.1 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语法意义要通过语法形式表示,任何语法范畴都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形式是现象,意义是本质。在语法研究中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已为多数人共识。从生成程序即从编码角度着眼,语法研究应从意义到形式;从发现程序即从解码角度着眼,语法研究是从形式到意义。实际操作时,可以采取形式和意义互相验证的方法,即要使形式和意义互相渗透,讲形式的时候必须得到意义方面的验证,讲意义的时候必须得到形式方面的验证。从表述研究结果来说,既可从形式到意义,也可从意义到形式,那是根据作者的表达思路决定的。

任何族语的语法都有语法范畴,语法范畴都得由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不过各种族语的语法形式不完全相同,印欧语较多地采用狭义形态,汉语较多地采用广义形态,比较起来,发现广义形态比发现狭义形态的难度要大得多,汉语语法研究中所遇到的许多困难都跟这个问题有关;所以,寻找汉语语

法研究中表示各种语法意义的形态或形式，探索汉语各种语法范畴的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关系，是摆在汉语语法研究工作者面前的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

8.2 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

语法是不断地发展的，发展是可以分阶段的。在研究历史语法时要区分阶段（断代语法体系），在研究断代语法时要注意历史的传承和动态的变化。

在研究句式时要注意语境和篇章，注意具体表达时的复杂化和多样化。在动态语境里，一个语义结构往往可以用多种句型或句式来表达，在具体言语交际时可根据语境和表达的需要而随宜采用，这是因为不同的句型或句式有不同的语用价值。但不管语句怎样复杂多样、繁简多变，句型或句式总是有限的。如果把一种族语的各种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研究清楚，那样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就会有更强的科学性和更大的实用性。

研究任何语法现象，既要讲相对稳定的静态规律性，也要讲具体运用的动态灵活性；既要讲规范，也要注意发现演变和转化。为了更好地发挥语言在言语交际中的作用，规范是需要的；但也不能忽视语法的发展演变。在研究断代语法时要有动态发展的观点，除了要注意不应切割历史之外，更应善于发现有生命力的语法现象，要以敏锐的洞察力发现有生命的新的语法现象，而且要加以保护和支持。

在对语言单位分界时，既要讲相对的“离散”，也要讲“连续统”。不讲“离散”，就没有分类或划界；不讲“连续统”，就会忽略“类、界”之间的联系或转化。要注意语法发展中的中

间状态现象以及典型和非典型的现象。

贯彻这条原则,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语法是在不断地发展的,但发展也是可以分阶段的。在研究历史时要区分阶段(不同时期可形成相对的断代体系),在研究断代语法时要注意历史的传承和动态的变化。

(2) 在研究句式时要注意语境和篇章,注意具体表达时的复杂化和多样化。

(3) 研究任何语法现象,既要讲相对稳定的静态规律性,也要讲具体运用的动态灵活性;既要讲规范,也要注意发现演变和转化,要善于发现有生命力的新生的语法现象。

(4) 在对语言单位分界时,既要讲相对的"离散",也要讲"连续统"。要注意发展中的中间状态现象以及典型和非典型的现象。

8.3 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

结构和功能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研究一种族语的语法必须以结构和功能为中心、为纲,紧紧抓住结构和功能,才能纲举目张,构建起一个族语的科学的语法体系。分析语法现象,必须把结构和功能结合起来,结构分析时不忘功能解释,功能分析时也不忘结构描写。当然,把结构和功能当作相对独立的课题进行研究是可以的,但指导思想上别把功能和结构绝对地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

"形式主义"(包括旧结构主义和新结构主义)语法强调结构,功能主义强调功能。其实它们各有长短。如果能取长补短,作更高的综合,那就能使语法研究出现新的面貌。语法研究中贯彻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作更高的综合,

以完善语法的研究。

8.4 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

描写和解释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描写是解释的基础,有效的解释有助于规律的描写,因此在语法研究中要坚持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首先是要对语法现象作充分的描写,然后在描写的基础上进行有效的解释。

应当把内部解释和外部解释结合起来。句法解释和语义解释是属于内部解释,语用解释(包括历史的、表达的、逻辑的、认知心理的,等等)是属于外部解释。形式主义学派主张"句法自主"论,他们的解释基本上属于句法解释,强调从内部进行解释。功能主义重视表达或认知,强调语用的、外部的解释。我们主张实事求是,该从内部解释的就从内部解释,该从外部解释的就从外部解释。面对具体的语法现象,应该把三个平面的解释(句法解释、语义解释、语用解释)结合起来,即把内部解释和外部解释结合起来,这样的解释可能更全面、更有说服力。

8.5 句法、语义和语用相结合的原则

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既有区别也有联系,所以在语法研究时,要贯彻句法、语义、语用相结合的原则。要注意以下几条:一是要把句法结构及句法的成分、功能、意义等,语义结构及语义的成分、功能、意义等,语用结构及语用的成分、功能、意义等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分析三者的相互联系,综合为语法结构及语法成分、语法功能、语法意义等;二是对具体句子进行分析时,必须同时从句法、语义、语用三维结合起来研

究,分析它们三者的相互联系;三是对语序、虚词以及其他语法形式也需要从句法、语义、语用三者进行结合分析,研究它们在三个平面中如何表现各种意义的;四是分析具体句子合格不合格应该从三个平面进行结合分析;五是确定句子类型也要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进行结合研究,然后抽象上升为句样并综合为句系。

九、小　结

三维语法吸收了已有的各种语法学说的合理内核并有所创造才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的哲学基础是唯物辩证法。它的理论核心可以概括为八个字:"三个平面,五个结合"。三维理论既是本体论,又是方法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历史是最好的试金石,三维语法是否合理和有用,将接受实践和历史的严格考验。它的理论框架虽然已经建立起来了,但尚需结合语法事实的专题研究和吸收国内外各种新理论的有关成果不断地充实、修正和完善。

范　晓(复旦大学中文系/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

主要参考文献

范　晓　1996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范　晓主编　1998　《汉语的句子类型》,书海出版社。

范晓、张豫峰等　2003　《语法理论纲要》,上海译文出版社。

后　记

我常常想，在一个人漫长而又短暂的人生道路上，常常有许多极为重要的阶段，它们或者令你悲伤而难忘，或者令你幸福而激动，或者是你人生的转折点。就我来说，1995 年到 1998 年在复旦大学跟随范晓教授攻读博士学位这三年无疑是我人生道路上最为重要的三年。三年中，我得窥语法学的门径，为进一步进行科学研究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拓展了宽阔的视野；三年中，我学会了踏实做人、真诚待人；三年中，我学会了对事业的执着、对学问的严谨；三年中，我学会了一丝不苟地对待工作，宽容地对待生活。而这一切的获得都是来自范晓老师高尚的人格、深厚的学术素养和对学生的严格要求。三年中，我不仅在学业上受到范晓老师谆谆教导，而且在生活上也得到老师和师母的无私关怀。实际上，老师对我的关怀和指导，何止这区区三年呢！离开复旦以后，依然如此。我深深地感谢范晓老师。

我常想，在复旦三年的这种感受，决不是仅仅我一个人有，范晓老师的每一个学生都会有这种感受，范晓老师的每一个学生都会从心里涌起对老师和师母的感激之情。当我们发起编辑这本文集以“祝贺范晓教授七十华诞暨从事教学科研 45 周年”时，立即得到了所有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的热烈响应，这正说明，我的感受也是所有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的

感受。

范晓老师自20世纪60年代起就开始现代汉语语法的教学和研究,他对现代汉语语法学的贡献使他成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最有影响的汉语语法学家之一。范晓老师对汉语语法学的贡献不仅表现在他的学术成就上,而且体现在他对汉语语法学人才的培养上。范晓老师自80年代起,培养了数十名硕士和博士,其中独立培养的博士32名,包括海外博士12名;这些博士和硕士,目前大多活跃在国内外的汉语语法研究和教学的第一线,已经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到2005年,老师的最后一届学生也将学成毕业,届时不仅正值老师从事教学科研45周年,也正值老师70华诞。此时,我常常在想能为老师做点什么,以表达我对老师的感激之心。这也正是老师的每一个学生的共同的心愿。

我想祝贺老师从事教学科研45周年,祝敬老师70华诞,有许多事情可以做,但老师向来淡泊名利,不慕虚荣,不爱热闹。仔细想来,作为学生最好用成绩来向老师祝贺,用我们写的最好的语法研究的论文来祝贺老师。当我跟金珍我、徐峰、张豫峰商量之后,把这个想法告诉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时,立即得到了热烈的响应;当我们为出版论文集筹集资助时,立即得到积极的回应。

文集的编辑是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大力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尤其是师兄师姐辈的戴耀晶、邢欣、金允经、卢英顺、高顺全、殷志平等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他们的大作给文集增辉许多。一些在海外工作的同学,不顾在海外的不便,想方设法提供稿件和资助。这些支持和热心,也正是受到老师和师母人格魅力的感召。

受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的委托，本文集由我和张豫峰、徐峰、金珍我四位负责编辑，我和徐峰、金珍我是范老师独立招收的第一届博士生，张豫峰师妹自复旦毕业留校任教后一直在老师、师母身边工作并经常照顾老师、师母的生活。海外尤其韩国同学由金珍我负责，国内由我和徐峰、张豫峰负责，有关老师的一些资料和图片均由张豫峰提供。由于时间的原因（2004 年 10 月必须提交编辑好的稿件，2005 年初必须出版），部分师兄师姐师弟师妹的论文未能收录，还请谅解。我们相信，当我们祝贺老师 80 华诞、90 华诞、百岁华诞时，一定会做得更好！我谨代表编辑组的同学对各位师兄师姐师弟师妹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文集的顺利出版有学林出版社责编李晓梅女士的大大的功劳，李晓梅女士近年来也为语言学书籍的出版和语言学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美编周剑峰先生的精心设计也使文集增色许多。

文集最后收录了范老师 2004 年夏季在“全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上的最新演讲——《三维语法概述》，这不仅使本文集增辉许多，也使我们找到了文集的最佳书名。

最后，让我们衷心祝愿老师和师母快乐、健康、长寿，祝愿老师学术之树常青！

陈昌来记于 2005 年新年元旦